

青春的扉页

首届上海十大校园写手作文集

《中文自修》杂志社主编

目 录

CONTENTS

序：年轻的自白 赵丽宏 /1

一 十月星光灿烂 /1

- ★ 前辈寄语 健康开朗 积极向上 于 漪
- ★ 写手画像
- ★ 获奖感言 剑走偏锋 万雅婷
繁华一路,安静一路 姜晟颖

二 写手风采 /11

才情写手： 姜晟颖(曹杨二中) /13

- ★ 成长经历
- ★ 获奖作文 桃之夭夭
- ★ 参赛日记
- ★ 作品展示 火车上
教室朝北
学农梦幻
一笑阑珊画中人
轻声唤他 my little prince
——读《小王子》

感性写手： 竺佳辰(北郊高级中学) /35

- ★ 成长经历
- ★ 获奖作文 外婆,遂想起
- ★ 参赛日记

- ★ 作品展示 调色板
诠释朴素中的生活本色
涌动的真情
月的遐想,月的情思
天平上的追求
纪念
茫然的尽头

个性写手： 韩 冬(华师大一附中) /57

- ★ 成长经历
★ 获奖作文 它比烟花寂寞
★ 参赛日记
★ 作品展示 路
诗意的生活
乌鹊南飞
《活着》与黑色幽默

活力写手： 张哲婷(向明中学) /76

- ★ 成长经历
★ 获奖作文 观“海”
★ 参赛日记
★ 作品展示 门的异化
人和路
一件小事
阅读六月
摘星星的孩子

试释忙与利
也说“超级女声”
夜航中
老屋情
千年疑问

——《枫桥夜泊》景物与诗境辨析

理性写手： 贾静茹(新北郊中学) /106

- ★ 成长经历
- ★ 获奖作文
- ★ 参赛日记
- ★ 作品展示

包子 VS 汉堡包

感恩的心

生活像一桌菜肴

我爱我家

永不言弃

小议自省

震撼的演变,为理想的追求

——读《最动人的世界史》有感

新锐写手： 陆定逸(育秀实验学校) /125

- ★ 成长经历
- ★ 获奖作文
- ★ 参赛日记
- ★ 作品展示

锐

私奔去远方

We are the champion

——以此纪念我的 2006F1 之梦

叫我海
我的朋友盈
心情故事

追梦写手：张 辰(漕泾中学) /161

- ★ 成长经历
- ★ 获奖作文
- ★ 参赛日记
- ★ 作品展示

回忆遗忘的故乡

爱好

领悟夕阳

一路的风景

白色蒲公英

稻花香

父亲与儿子的故事

三读林黛玉

守护天使

最佳写手：万雅婷(复旦附中) /189

- ★ 成长经历
- ★ 获奖作文
- ★ 参赛日记
- ★ 作品展示

心的皈依

死

心灵之泉

这也会过去

“智”“愚”辩

夕拾朝花

——读《朝花夕拾》有感

睿智写手： 薛文婷(上外附中) /214

★ 成长经历

★ 获奖作文 就让爱,把你我点亮

★ 参赛日记

★ 作品展示

偶像

喜欢冬天

关于我的二十八个关键词

忆

我的精神生活

你会听我说的话吗？

在德国的那个月

简单阅读 简单生活

思辨写手： 王欣蔚(世界外国语中学) /245

★ 成长经历

★ 获奖作文

★ 参赛日记

★ 作品展示

今日读书郎

十六岁

在离去与道别之间

——记我最感激的一位老师

我生,我死

今年的冬天下雪了

——一只猫的故事

无尽的旅途

5

三 故事新编·孟母三迁 /265

四 十大校园写手博客点名游戏 /291

五 对面的写手看过来 /309

小饭：写给那些更年轻的作者

刘琳娟：青春的坦诚与纯净

跋：校园里飞出“金凤凰” 金志浩 /315

序

年 轻 的 自 白

赵丽宏

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我认为它有意思,是因为这样几个原因——

第一,书中文章的作者都是名字陌生的新人,他们是一批不到二十岁的中学生,一批热爱文学的青春少年。在人们拼命追求名人效应的今天,出这样一本集一批年轻新人的新书,显然不同凡响。我欣赏这样的做法。

第二,书的形式和内容让人感觉新鲜。文章的选择、作者表现的方式,符合年轻人的阅读趣味。选文的内容展现了当代青少年真实的生活和精神世界,他们的所见所闻,他们的喜怒哀乐,他们的思索,都真切地流露在这些选文中,很可一读。

第三,书中的作品没有一篇是粗制滥造的。因为,它们都是从一些纯真的、热情的、充满憧憬和幻想的心灵中自然流露的声音,是年轻人美丽激情的最初喷发。可能有些作品的文字还显露出稚嫩,在风格上也是空灵有余而深沉不足,然而这丝毫不能掩盖它们动人的光彩。世界上有什么东西会比青春的歌唱更灿烂呢?

我相信,这本书一定会在年轻人心中引起共鸣,引出许多美妙悠长的回声。就是那些已经告别了年轻时代的读者,也会对这本书产生兴趣,读完这样的书,心里会回荡起青春的声音,它们是

优美的歌唱，是热情的呼喊，是自由自在的憧憬和遐想，是跋山涉水的脚步声，是朦胧惆怅的叹息……青春有多少种色彩，这本书里就有多少种色彩；青春有多少种回声，这本书里就有多少种回声。欣赏着这样的色彩，倾听着这样的声音，我仿佛觉得自己也年轻起来，仿佛又回到了青春时代……一本书，能使年轻人共鸣，也能使不年轻的读者重温旧梦，这是多么好的事情。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从前写的一篇散文，题目是《诗意》，文中的结尾，也正好可以用来作这篇序文的结尾：

一位哲人曾经这样说过：我愿把未来的名望寄托在一首抒情诗上，而不是十部巨著上。十部巨著可能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被人忘得干干净净，一首优美而真挚的小诗却可能长久地拨动人们的心弦——只要人们的心中还存在着诗意。

不一定非要用分行押韵的文字写诗，我们都可能成为诗人。当你面对辽阔的世界高扬灵魂的旗帜，当你无拘无束地让发自内心的欢笑、歌哭、呐喊和叹息在人海中激起回声，当你的心弦因真情的呼唤而颤动……

是的，假如你能够感受到生活中的诗意，你就永远不要悲哀，你可以和骄傲的先哲们一起，吟诵那首童话一般的诗——

诗人是世上唯一的君主，
他的节杖可伸及最遥远的地方，
当帝王在被遗忘的宝座边变成泥土，
诗人的感情却依然被人们缅怀。
即便是在风沙弥漫的荒漠，
他的诗也会长成一排翠绿的白杨……

2007年5月26日于四步斋



十月星光灿烂

健康开朗 积极向上

于 漪

《中文自修》组织的作文大赛,在展示上海中学生的写作才情过程中,努力倡导健康的文风,提升参赛对象对写作本质的认识与把握。这种引导是及时的,切合当今学生身心发展需要,十分有意义。

校园写作文风不可能不受社会文化、社会上报刊杂志登载的文章,以及许多文学读物,尤其是青春读物的影响。对爱好文学、会动笔杆子的同学而言,这种影响更是潜移默化,浸染而不自知。如何面对?如何判断?如何识别?又追求什么?须认真思考,深入思考。当前,我们社会多元经济并存,多元文化并存,信息网络化,覆盖面极广,社会上的文化产品五花八门,良莠交织,要学会两只眼睛看社会,既要看到文化的主旋律,追求高尚,追求健康向上,又要识别低俗、扭曲、堕落文化的面目,千万不能错把腐朽当神奇。校园写作提倡健康的文风,既是对青少年学生成长的爱护,又是引导青少年学生意识到在社会转型时期自己肩负着更多的责任,要坚持扬清激浊,伸张正气,营造和谐。

学写文章的学生要做到文风健康,须在路子上下工夫,写自己的真情实感。文章应情真、理真、事真,做到“情深而不诡”,“义直而不回”,“事信而不诞”,否则,就是纸剪的花,刀刻的叶,徒有外表,无生命活力。每个学生都是活泼泼的生命体,有自己独特的思维,独特的视角,独特的体验,珍视自己这些独特的看法与想法,如实清晰地加以表达,写出来的文章就会像植根于泥土中带着露水的鲜花,虽不知名,但分外可爱,分外动人。

最怕是胡编乱造,拼凑抄袭,扭扭捏捏,故作姿态,说一些自己也听不懂的话,这样的写作不仅违背学写文章的本意,而且不知不觉地亵渎

了自己的心灵。究其原因,往往一是懒于思考,二是刻意追求。尽管学生的生活范围有限,但毕竟眼见耳闻不少人和事,也毕竟读过一些书,有点间接经验,只要重视对生活热爱、感受、体验,不懒于思考,许多生动的写作材料就不会在眼皮底下溜走,动笔时也就不会腹中空空,借别人的脑袋和语言造作。二是刻意求变,要石破天惊,不同凡响,于是,用“旁征博引”包装,用稀奇古怪的语言包装,其实是缺少自己的思想与感情。写好文章的愿望是好的,无可厚非,然而,追求的目标发生了偏差。平实朴素,花团锦簇,不管怎么用笔,只要健康开朗,积极向上,都会是好文章。年轻人善词藻华丽,喜汪洋恣肆,不是缺点,须注意的是“酌奇而不失其真,玩华而不堕其实”。无论叙事、记人、绘景、状物,无论如何构思如何遣词造句,都要有实实在在的思想,实实在在的内容,不能浮游无根,“失真”、“堕实”。

文章是心灵的表露,心灵的释放,学生年代为人处世,讲真诚,重情义,严于律己,心胸开阔,知荣辱,辨是非,明行止,写出来的文章就会意旨高远,质优言美。

手中的笔是用“心”来锤炼的。

· 写 · 手 · 画 · 像 ·

从小爸爸就希望我成为茫茫苍穹中的一颗星辰,平凡简单,又总会发出属于自己的点点光芒。长大后的我,努力寻觅着自身的光辉。寻梦的旅途是充满荆棘与坎坷的。但我依旧一刻不停地在泥泞的小路上缓缓地走着,在我的文字世界寻梦的旅途,追逐我的梦想。

——追梦写手 张辰

透过外表看本质,多种角度析内涵,这就是理性;民族自尊的高扬,海纳百川的胸襟,这更是理性。

——理性写手 贾静茹

“思辨写手”应当博学多才,具有良好的文化底蕴;应当思想活跃,具有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应当明辨是非,具有弃恶扬善的品质。当我获此“思辨写手”称号时,深感受之有愧,因为,目前我的文章还很稚嫩,与这样的称号相差甚远,但我会珍惜这样的荣誉,并为之努力。

——思辨写手 王欣蔚

一直以来,“锐”是我心中的一道光芒,照亮心灵,亦照亮梦想与未来。它有时沉默却是在奋斗,它或许失败却仍然坚韧。被评为“校园十大写手”,想说的话很多,但最想说的是:谢谢老师!他们发现了我的“锐”,让真诚的思想光芒闪耀我的灵魂,闪耀在新的舞台上;我也终于明白,只有勇敢坚持自己的“锐”,梦想才会被照亮。

——新锐写手 陆定逸

参赛带给我很多“实战”的体验,既能检测我对于事物的认识深度和广度,又在潜移默化中反映了我一个阶段内对于语文知识的积累。尤其这次在赛后能一览其他同学的文章,从中看到别人与我对事物迥然不同的看法,对我而言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让我有机会看到同龄人的锋芒,能有机会和他们同场比试,无论成败,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最佳写手 万雅婷

聪明,是对天赋及接受能力的褒奖;睿智,是对做人处世的赞扬,没有孰优、孰劣、孰重、孰轻,只是选项不同而已,总之不管怎样,只要达到自己心中的标准就好。我的标准就是: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

——睿智写手 薛文婷

写作,要认真观察事物,用心联系、思考,善于比较鉴别,探究体悟本质,炼成新鲜见解,从而提升思想境界。所以笔尖汨汨流淌出的活力可以是生动鲜活的,更可以是深沉睿智的。

——活力写手 张哲婷

一直以来,都习惯于默默低头写一些安静的文字,让情感从笔尖慢慢流淌出来。这次得到“才情写手”的称号很是欣喜,也很是惭愧。才,是才华,情,是情绪,这两者的结合,才能把文字融到最好,小火慢熬,烹一个理想的世界。

——才情写手 姜晟颖

个性是藏匿在心底的触点。对于我,只有孑然一身时才得以触碰。人是群居动物,只有被晾在一旁才能识别反方向的“我”。“回忆过往生活,无异于再活一次”,写作时,我轮回、重生,让思想冲破阴郁,冲破天下。

——个性写手 韩冬

感性虽然只是对直观形式表象性的认识,却能直达情感的领域,融化理性所无法渗透的冰团,释放在金字塔中“闭门造车”的自己,从而缓和我紧绷的生活状态。

感性是我写作中必修的“四则运算”,浸润在些许感性的羽翼下,会令我的文章摇曳着一种简单、透彻的个性姿态。

——感性写手 竺佳辰

· 获 · 奖 · 感 · 言 ·

剑 走 偏 锋

万雅婷

接到电话被告知评为“最佳写手”有一些意外。因为感觉自己发挥欠佳,尤其家父大人看完我的作文后给本人授予的是“年度最怪异写手”这一称号,所以得知是事实后着实大大惊讶了一番。虽然觉得受之有愧,不过还是姑且在此谈谈自己参赛的点滴感受。

此次比赛采用的看图写作的形式给了我们自我发挥的空间。比如一部分选手抽到的是有关“包子”和“汉堡包”的图片,有人由这两种饮食联想到了中西文化的异同,表达了对中式传统的固守;有人联系起传统与流行,表达自己内心不知何去何从的矛盾……因此很大程度上摆脱了以往命题式作文的局限性,呈现出众说纷纭的精彩。

在以往的比赛中通常无法看到其他选手的文章,因此我觉得这一次主办方能把所有同学的作品公布在网上,并且发动同学参与评价是一次很好的尝试。连我这个一向对电脑感情淡漠的人都不得不承认,从网上的确能比较直观便捷地了解别人对自己文章的评价。看完每一篇参赛选手的文章总能带给我一些触动。我发现不少同学都有比较扎实的文学基础,引经据典相当娴熟。这正是本人的软肋,所以浏览作文也不失为我闲暇时“速学”名家名言的渠道之一。

就这样,比赛无形中帮助我不断打开相对狭隘的视野,而当你从一个小小世界走向一个大世界去感受冷暖人生的时候,这便是成长。或许我们的文字还略显稚嫩,但是从中能看到同龄人对于时代的变迁、文化价值观的走向,以及人性、爱等等亘古不变话题的认识和思考。不仅能读出青春世界里丰富的情感,同时也可以看到我们这一代对于社会现象的关注以及慢慢成熟的心态。和现在许多人愤世嫉俗的态度不同,文章中虽然也有对社会现象的批驳,但整体上都表现了青少年积极的处世态度和对于未来充满理想信心的奋斗意识,这正是正在一个对物质追求大于精神追求的时代里多数人欠缺的态度。是谁说我们只是被封闭在学习的“象牙塔”里?我们的文章给予了最好的回答。

比赛同时能提供我们一次以文会友的好机会。记得刚进新学校时,我和我的寝室长本不认识,但是在交流中得知我们同样参加过《中文自修》主办的作文比赛,而且还看过对方的作品,于是无形中拉近了我们的距离。文字其实是比较含蓄的沟通方式,体现了对人自身关注的一种回归,不过现在鲜有同龄人习惯通过文字交流了。在提倡关注、保护传统文化的今天,这种赛事是值得提倡的,并且我深信大多数热爱

文学的年轻人也能尝试着从这里找到知音。

我的父母对于我的作文通常的评价是：“剑走偏锋”。正是他们于潜移默化中造就了我的自我怀疑主义精神。这一点或许对生活起到了消极影响，但是我认为对写作是极有帮助的。它让我永远处于不满足的状态，承认自己与别人存在差距。这样，但凡遇到值得学习的事物总可以完全地吸收，保证自己能做到吐故纳新。“上海市十大校园写手大赛”把许多写手汇聚到一起，读到出彩的文章油然而生的敬佩、惭愧，欲自我遁形的感受就是实战带给我的提升。正是这种不完美让我能默默地欣赏别人，敬他，服他，再超越他！愿更多我的朋友们（不论我们是否相识）都能从这里找到对语文对写作的热爱，并因此更加坚定自己的理想。

繁华一路，安静一路

姜晟颖

8

今天，8月31日，明天的我将正式跨进高三，坐在这里敲打这些文字，一如既往的安静。

在我的心性里，充满的是矛盾的格调，一方面痴恋喧嚣和吵闹，一方面又偏爱安静和冷清，是个喜欢把日子过向两种极致的人。当我这样的人遇到文字，便是任性地把感情全部都投入进去，让字里行间都满满地透出自己的味道，才感到满足快乐。所以起初，我的文字似乎只有自己一个人低头欣赏，丝毫没有意识到原来这些用笔写下来的东西，竟有一天可以摆到更多更多人的面前。

其实我对文字的爱，大都不是体现在笔端之下的（闲散如我，很少主动落笔成文），而是向着那书去——太喜欢双手在纸页间摩挲的感觉，找一个阳光的午后，挑一本《人间词话》或是《闲情偶寄》，坐在阳台的藤椅上慢慢品读，最好再泡一壶普洱茶，那便是十全十美的日子了。又或是背了包塞了耳机，在地铁里边听爵士乐边喝罐装的拿铁咖啡，边

翻翻《巴黎逛街指南》，把安静的事做得喧嚣无比，也不失为一种小小的恶趣味。

就是这样的一个我，凭借着和文字的一点点投缘，居然迈开了步子，在这条路上走起了路来。先是初赛，五个关键词里我选了“感恩”，题目叫做《水暖流长》。这是一篇干净的文章，素素的文字，没有太多修饰，用最平静的语气叙述自己的情感，每一个笔画都是随着我的思绪淌下来的，如果文字有颜色的话，它该是那种暖暖淡淡的橘黄，一点也不鲜艳，但自己觉得，可以照进心里。交掉了稿子，并没有太多的想法，甚至不知道这个比赛还有复赛，直到有一天，一张参赛证发到了手里，才混沌沌地跑去比赛。出考场，我对自己开了个玩笑，和自己打赌说，这次要么没有奖，要么就是一等奖，因为那篇文章的感情太浓厚了。两个小时，一首叫做《美之花》的诗出炉，还带着滚烫的气息。盲人的故事，让我感动太多，一个个短短句子里，满是力道和热情，我宣泄对这个世界的爱和对生命的恋，一切美的东西，都能给我欢愉，催我下笔。我把文字们打扮得热热闹闹，五彩缤纷得像新年音乐会，那些繁华的词汇像爆竹一样在我长长的文稿纸上炸开，居然，炸给我一个一等奖。

很是欣喜地跑去华师大领奖，居然还在颁奖大会上被安排表演节目，五个好朋友一起，在那么多的一等奖面前朗诵我的诗，女孩子们一律是黑色裙子白色上衣，把小小的一方舞台装点得格外有味道。

然后是评选“校园十大写手”的赛后赛，其实一直没有奢望什么，只是很乖很安静地坐在一边，微笑着看看网络上的喧嚣，交上自己的简介，交上自己的文章供人评价投票，这是一段自己走过的路程，心里是有一点小小的期待的，但却真的没有想到可以走到最后，走进了十强。记得最后到《中文自修》杂志社去写的那篇文章，关于那个繁华却安静的老上海的三个故事，我坐在那个蛮旧的教室里，看着阳光和灰尘发呆，眺望窗外的梧桐树，拼命嗅空气里老旧的味道，直到阳光把桌子刻得斑驳，才在稿纸上写下“桃之夭夭”四个没有头绪的字。我想，这该是一篇美丽芳华的文章，可以“蛊惑人心”的，把时间凝固下来。想到这

里，嘴角有一抹坏坏的微笑。

在“十大写手”里，我被冠以“才情”两个字。真的是很喜欢，才华和情绪，是很能装点一个女子的两样东西呢。这一路走来，回头看看，仍忍不住要笑自己的幸运，繁华一路，安静一路，只要能装点起自己的生命，就好。



二

写手风采



才情写手

姜晟颖



姓名:姜晟颖

出生年月:1989 年 3 月 9 日

性别:女

属相:蛇

星座:双鱼座

最喜欢的偶像:普京、菲戈 & 齐达内(唉,喜欢老男人……)

最喜欢的格言:谁将声震人间,必长久深自缄默;谁将点燃闪电,必长久如云飘泊。

最喜欢的颜色:蓝色

最喜欢的食物:这个蛮难的……好像吃的都喜欢

最喜欢的运动:篮球

最想去的地方:巴黎

最喜欢的书:《小王子》、《论语》

最大的梦想:蛮难讲的,希望世界和平吧。

13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多才多艺的“淑女”

读小学以前,学过两样让我自豪至今的东西:一是芭蕾舞,二是国画。这两样,让小学以前的我,看起来像个小淑女,走路步子轻盈,身上还时常带着墨汁的香气。

学芭蕾舞的时候很痛苦,每天要压腿练柔韧性,在四面都是镜子的大教室里,我不知道流了多少眼泪,那间练功房,对我来说简直是地狱。因为跳舞的苦,就格外喜欢那弥足珍贵的学画时光。教我画画的老师叫晶晶,有细长的脖子和美丽的黑头发,每天幼儿园里的芭蕾课结束,我就会拎着一个红色小铅筒和我的画具去找晶晶老师。起初,是练习各种各样不同的笔法——横锋、侧锋、驻笔……后来晶晶会带些好看的画册给我,那些美丽的山山水水和花鸟鱼虫在我面前铺开,气息渲染了一天一地。两年的时间,实在学不到很多东西,很多当时的画作,现在都已经找不到了,但是在梦里面,还是时常可以闻到墨汁的香气,感觉宣纸的摩挲,梦到一朵朵红色莲花在纸上绽放。

从幼儿园回到家,我常常捧一本连环画躲在四楼的天台上看,吃饭的时候蹿到楼下,吃完饭又蹿上去。我妈一边埋怨说眼睛也要看坏掉了,一边给我买一套又一套的连环画,不是我吹牛,几乎涵盖了当时所有的中外名著。格外喜欢的是一套精装的《聊斋》,每一个故事都是不同的画风,还有就是一本水墨的《杜甫》,画得那叫一个行云流水,第一次看的时候连口水都流出来了。后来搬家,整整的一箱书(我的连环画加上老爸的武侠小说)统统遗失,成为我们父女两个最大的遗憾。

大洋彼岸的头脑风暴

小学时我参加“OM”，七个队员一道玩其他小学生想也不敢想的游戏。锉刀、锯子、钉子、榔头、车床、砂轮、钻机成了我们的玩具，科技教室成了我们的天堂。螺帽、钉子、垫圈在我们的组合下开舞会；用泡沫塑料演示静电反应；锯条在火星中变成小刀。最大胆的一次，我们用钻机打穿了凳腿，还磨了一根绒线编织针塞进去。十一二岁的小孩做如此“危险”的“游戏”简直难以想象，但我们的创造力就是在这种“胆大包天”中培养出来的。

一年后，我们一路过关斩将来到了美国，在田纳西大学的校园里，我们疯狂地体验着身处异国带来的快乐，体验着国际比赛的兴奋。在那个大大的体育馆里，我们注视着鲜艳的五星红旗缓缓升起，我们倾听着嘹亮的国歌久久回荡，激动的心久久不能平静。这份感受铭刻在心。回想起当时备战即兴语言训练题时的情景，常常是七个人围坐一圈，开火车似的报答案，没有正确和错误之分，但要有绝对创意。通常题目会以“我认为……”、“我讨厌……”、“我希望……”开头，从常规一点点到匪夷所思的句子，到最后我们甚至自己出题，拿了满桌的道具玩故事接龙，天马行空地把不知情的人听得一愣一愣的。我第一次发现平时用惯了的语言文字是如此有趣，如此美妙，简直魅力无穷。

小学五年，安静度过，波澜不惊，只是延续在天台看书的习惯，并且在我的强烈要求之下，连书架也被搬到了天台。照例在老妈的要求之下，每天背唐诗或者宋词一首，成语五个，歇后语五个，不曾间断。

[超链接] OM

头脑奥林匹克竞赛。它的英语全称为 Odyssey of the Mind，缩写为 OM。OM 的宗旨是开发青少年的创造力，培养青少年的创造精神

和团队合作精神。

[初中岁月]

亲爱的老头们

初中的我遇到好多可爱的老头，他们教给我很多，有的给我信心，有的给我勇气，现在才明白，他们都在竭尽全力地付出和给予，可惜当时的我没有同样用尽全力地去学。现在回忆起那段处在牛人和烽火之中的岁月，不禁想要高呼一声：老头们万岁！

老头 No. 1: Mr 宋

Mr 宋如徐渭的墨菊，又像那种老派的英国绅士，别具韵味。他是我初中里最爱的班主任。初中的四年是在进华中学的理科班度过的。奔波于各种各样的学科竞赛，整天和一群牛人厮混。这群人里面，有现在在中科大少年班优哉的、有动辄进什么数学冬令营的、有后来被保送北大清华还不肯去的……于是乎可怜的我难免自卑，总是会不时找个小角落阴暗一下。（喂，这个好像不符合现实哎，你初中不是蛮开朗的吗？）而奇怪的是，Mr 宋总是一如既往地看好我，即便我参加竞赛惨败而归，他也总是跟我说：“我看你一定行的。”就是这样一句话支撑了我两年，让我在那个满是牛人的班级里居然还考到了前十，化学还拿了奖。后来初中毕业时，Mr 宋还租了两幢别墅，带着我们全班去度假，简直像做梦一样！

老头 No. 2: 鱼柱

鱼柱身高 190 cm，年龄不详，但估计六十五以上，也是绅士派头（而且去过英国的哦）。不过比起宋，鱼柱更多了几分幽默。我最喜欢的就是有事没事去找他聊天，海阔天空什么都能侃。鱼柱评价我的话

我特别爱听,他说我这小姑娘有灵气。天,多么美丽的词语,就算我物理学得不好,就算我“大同杯”没有拿奖,鱼柱照样说,这个小姑娘有灵气。最喜欢和鱼柱聊摄影,都是喜欢摆弄相机的人,我讲我怎么样从箱子底翻出我妈发黄的《室内摄影》仔细研读,然后做梦也想要一台自己的尼康。鱼柱讲他的朋友,为了拍荷花连人带相机一道栽进河里。至此,我也不再去想什么恼人的竞赛了,能够开心地聊天,才是王道。

老头 No. 3: 梅干菜

大家都知道给老师起外号是不好的事情,但是谁读书时没有做过这么件事呢?“梅干菜”恐怕是我们初中里起过的最为经典的一个绰号,当然,绝对没有恶意。梅干菜的外形有点像《哈利波特》里面那个叫魔法师的老精灵,而实际上,他也确实是教历史的。他教中国近代史那一部分,全部都是丧权辱国的条约,老头常常在台上讲得热血沸腾,台下的我们也听得义愤填膺。后来上到“五四”运动的时候突然换老师了,梅干菜陪伴我们度过全部屈辱的时光,偏偏在光明到来时悄然离场,可爱的老头,没有人会忘记。

[高 中 年 华]

恰同学少年, 风华正茂

高中的日子过得波澜壮阔,混迹于各种组织之中。人生最大的快意就是与志同道合的好友一道,在一方天地间找到属于自己的感动。想介绍的,是参加过的几大组织。

学生会 高一开始就参加的大组织哦。作为年级的级长,曾一度有身处霍格沃茨的错觉。但时间久了你会发现,这里比霍格沃茨还要刺激。和一群人一起搞各种各样的活动——学农的时候望星空,顶着阴雨天没有星星的压力,愣是布置出人造星空,用烛光船点缀会场,拆

了东海农场的扫把做成火炬,在会场玩起火炬接力,最后一群人累到瘫倒还要打起精神晚上去查房。第二天大家带着熊猫眼,在广场上面拍照留念。去东方绿舟带新高一军训,回来平均每个人都瘦掉七八斤,喉咙嘶哑,却是乐在其中。

辩论队 辩论队的生活,是我高中生活中最为亮丽的一笔。³² 支队伍,⁵ 场比赛,半个学期的赛程,作为辩手的日子是痛苦的,常常为了一个立论苦思冥想甚至茶饭不思,常常陷入思维的死角而将自己逼到崩溃的边缘,然而辩论所带来的喜悦也是无可比拟的,且不说那一场场胜利带来的喜悦,单单是一群人在一块疯看经典的辩论赛,把一段四辩陈词看上十几二十遍就足以令人大呼过瘾了。辩论队里,我学会了如何多角度地去思考一个问题,学会了如何从厚厚的专业书籍中啃出自己需要的理论和例证,学会了如何将思想的火花与他人交流碰撞。争吵永远无法避免,几乎天天上演,但友情和立论,都在争吵中愈发牢固。

最后的我们,在决赛时不幸战败,但每个人都坚信,自己是胜利者,因为冠军的光环哪抵得过我们三个月来的收获。

[超链接] 霍格沃茨

英国女作家 J. K. 罗琳创作的《哈利波特与魔法石》中一所魔法学校的名字。

· 获 · 奖 · 作 · 文 ·

桃 之 夭 夭

苏州河的水很安静地流,从外滩一直到十六铺,然后在外白渡桥下拐过一个夸张的弯。伴着水声,我要给你讲三个故事,都不完整,但都很美丽。

第一个故事是听来的，有一点点悬疑。

“那时候淮海路上的梧桐和今天一样，把阳光裁得很碎”，很多老上海的故事大概都是这样开始的吧。我剪了很乖的童花头，姆妈一边搀着我的手，一边骂着：“领头哪能歪得这样厉害，袜子哪能老是一只高一只低？”我什么也不说，就冲她做鬼脸，然后扑哧就一起笑了起来。妈妈是很少带我出这么远的门的。瑞金二路边有的是公园和洋房等我们拜访。我只知道今天要去的地方叫做外滩，那里住着个神奇的外国人。我不知道要去干什么，只听得三个字：雕魂术……

现在的我坐在一个暗暗的房子里。我看着站在我对面的那个人，眼睛那么深，那么好看，就像是在外滩看到的水，哗、哗、哗。可惜他不看我，而是盯着手底下的泥塑。他的手指好漂亮。那泥团在他的手下渐渐成形：童花头、丹凤眼，小小的糯米鼻子，我吓呆了，脑海里只有三个字：雕魂术、雕魂术……我感觉我的灵魂一点点被抽走，慢慢地注入那一堆泥中，化成了另一个我。

走的时候我捧着我的小泥人像和那个人告别，他弯下身来，在我身边低语：“保存好它哦，因为这里面，封了你的一小点儿灵魂……”

第二个故事是看来的，有一点点神奇。

那时候我8岁吧，像个男孩子一样，喜欢在弄堂里跑。那时候的弄堂里，有各种各样的吆喝。我时常拿了家里的旧东西去换麦芽糖和爆米花。但有一样东西，是绝对不敢拿出去换的，那就是旧照片。因为外婆的一句话：旧照片里是有故事在的。起初是不在意的，甚至有一次翻了外婆的旧影集，拿了一张照片出来。照片里是一座桥，桥上站着个女子，我并不认识。我盯着它左看右看，直到把它贴到了鼻子前。奇迹发生了，周围的一切开始模糊，只剩下一个黑白的世界，桥上的女子向前跑去，喊住了已经走开的男子。男子回头，我忽然吓住：这不是我的外公吗？虽是年轻许多，却依然可以辨出，那这女子……

“妈咪啊，这是不是外婆年轻的时候啊？”“嘘！你哪里翻出来的呀？这当然是你外婆啦。你看，这桥叫外白渡桥，你外公外婆在那里相识……”“不要停呀，说呀！”“真是的，小孩子问那么多。后来外公去参

军,也是在这座桥上送的行、迎的归。”“哦……”母女俩对视,诡异一笑,真是精灵妈妈和精灵女儿。

所以,老照片千万不能扔掉,把它们贴到眼前,会有故事展现。不信的话,可以试一下哦。

第三个故事我正在经历,水暖流长。

现在的外公外婆,住在天山二村的一所房子里。每天有温温的阳光和甜甜的空气。外公定期会和战友或是同事出去聚会,每到这一天,外婆会化极其精致的妆,挽起头发背着黑色的小包出门,乘 40 路到外滩,穿过露天的咖啡吧,穿过跳舞的人群,穿过玩着滑轮和滑板的年轻人,来到一扇厚厚的门前。

她叩门进去,在钢琴前坐下,用已不再细白的手指弹起琴键,黑黑白白,虽算不上灵动,却也是有模有样。这时候身后响起掌声。“妈,你学得真快!”“是啊,外婆,弹得越来越好了。”外婆像个孩子一样笑了。“你们俩先别抬举我,还不快来指导一下,下礼拜我和老头子结婚纪念,你看不吓死他。”说完,做了个鬼脸,“扑哧”,三个人一起笑了起来,笑得像三个孩子。

门外苏州河的水还在流,就像岁月一般不会停下,我的故事讲完了,然后我会等,多少多少年后有那么个小姑娘,拿着笔写下另一个开头:“我的外婆……”

· 参 · 赛 · 日 · 记 ·

3 月 4 日

今天去参加作文竞赛了,走出考场的时候隐隐地想,这次大概要得奖的吧,然后又对自己笑笑,笑这念头来得太早。其实从小到大,可以说参加过无数次作文竞赛,但是从来没有正儿八经地拿过一个奖。其

实还蛮喜欢自己写的东西的,有时候还会很自恋地写点小散文之类的去投稿,但是……唉,不知道这次能不能得到认可。

其实这次的发挥还蛮冒险的,写了首长诗(也不知道能不能算诗),因为看了那个题目特别有感觉。题目说有人路过了一个美丽的花园,看见花园里鲜花绽放,当见到花园的主人,却惊奇地发现,居然是个盲人。他问盲人,为什么要侍弄这花园呢?你根本看不见啊!盲人笑笑说,我看不见,还有别人可以看见啊。很平实的故事,却触到了我的心底,为什么不写一首诗呢?我就写了。两个钟头,一首《美之花》新鲜出炉,带了满满当当的感情,虽然不知道会是什么结果,不过,嘻嘻,拭目以待啦。

5月14日

今天去《中文自修》编辑部写文章了,因为辩论赛的关系,我提早了一个小时去写,心神不定的,一边写作,一边想着待会儿的比赛。其实真的很巧,虽然作文复赛和辩论赛放在同一天,不过从编辑部到辩论赛的会场居然只需步行三分钟,三分钟哦,又幸好编辑部的老师肯通融,要不然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这一次的题目是看图作文,三个W,下面分别写了外滩、外白渡桥、外婆。没有想法,就盯着教室里的破窗独自发呆,考场里面只有我一个人,阳光透过满是灰尘的窗帘洒下来,周身暖暖的,一个关于时间和老上海的故事渐渐从灰尘间浮现。第一个故事是泥塑,小小的女孩遭遇雕魂,时间被封存。第二个故事是照片,旧的相片里隐藏了时间的秘密。第三个故事是音乐,流淌出醇香如酒的时间。

正写着,陆续有人进了考场,椅子和桌子发出声响,我心里急啊,加油加油,成功就在眼前,写完了赶快去科技中心参加辩论。总算,最后一个字落下,跌跌撞撞交了文章,发现底下的人都在看我,“刷”的脸就红了。为了省时间,穿的是全套的西装还打了领带,这样在前面一站,

确实像个异类。呀,不管这么多了,赶紧跑去比赛。

(PS:后来那场辩论也赢了哎。)

· 作 · 品 · 展 · 示 ·

火 车 上

这是在从上海开往抚顺的火车上写下的一点点文字片段,车开开停停,人睡睡醒醒,天阴阴晴晴。看着窗外的地从水田变为旱田,隐约模糊地以为,这车会一直开下去。回程以后每每忆起此行,总是感叹那时间于我,是多么奢侈,可以借着如此美妙的载体天马行空地思考,只是当时的心情,已无法完整地拼凑起来,只能借着下面的文字,勉强记忆吧。

22

无聊的旅途,淡漠中透出淡淡的企盼。窗外一片绿色的稻田,美丽而干净。有劳作的牛,勤劳抑或闲散,我这匆匆一瞥的旅人无法揣测出,这田间的种种神秘究竟来自哪里。时间的流淌,从未像在火车上这般平静吧。想象十年以后的自己,有没有可能实现当初的梦想呢?背着双肩包游走在欧洲大地,坐破旧但宽敞的火车,从一个小镇驶向另一个。会不会有人陪伴呢,在我劳累时借一个宽阔的肩膀,不过不重要吧,感情怎比得上奔跑美妙。无论如何,停不了,看景物从窗外消逝,感觉疯狂而美妙。害怕孤独的人不断旅行,以为可以避免无奈,其实若对这个世界没有感情,不断旅行,又能看什么好风景?

车厢渐渐归于安静,而周围还不时传来一阵阵小小的喧闹与欢笑,侧耳倾听,觉得世界如此美好,窗帘拉上,窗外的黑暗与我无关,因为拥挤而泛起的温暖有些小小的罪恶感,心随着喀嚓声向前,哪里会是终

点,又会停留在哪个终点?

会不会有一天,我已经习惯了旅行,而家乡,却成为一个停泊的驿站,一个疗伤的场所,有爱在那里静静等待我的归来?周身美丽,笑容甜蜜,幸福藏在暗夜里馨香满地。我如飞蛾飞翔情倦天涯,只是空寂了我的家乡点缀了四方。

塞着耳机,简单往往代表骄傲,有时我只要一个角落,就可编织自己的梦境,撑起安全的幻觉。我是个贪心的孩子,需要太多的爱去娇惯,又总是学不会付出,没有天分去取悦。我在纸上默默写道:这旅途完满美得让人神伤。大大小小的箱子排满头顶的空间,空气里味道陌生,找不到家的感觉,是还没习惯远行。思维在这车厢里停顿搁浅,世界模糊而过,都来不及进入我的记忆。

轰隆隆,这车何时停下。

一个小站,勉强醒过来,天空微亮,肚子空空荡荡,伸手去摸夜里吃剩的薯片,抬头,蓦然发现,这个站,居然叫“皇姑屯”。惊出一身冷汗,以为还在梦里,目睹当年的惨案,急忙地去推身边的路人甲,他只抬了下头,喃了一句:“哦,皇姑屯啊,下一站就是抚顺了呀。”然后继续睡过去,留我一个人呆呆地在那里。只有我一个人感到害怕吗?这历史沉下来的惊恐的味道,他们都闻不到吗?还是我傻呢,居然忘记了沈抚之地,本就是张氏父子的地盘,居然不知道皇姑屯站原来现在还是叫皇姑屯,白白历一场惊恐。然后赶紧调整情绪,假装镇定地再次推醒路人甲,说:“起来啦,到皇姑屯啦,马上就是抚顺啦!”丝毫不顾及他迷茫的神情。

教室朝北

高一,呆在文杰楼底楼那间朝北教室整整一年。偶尔会在嘴上抱怨一下,为什么同是实验班,12班就有南边的阳光,我们就向着北边呢?但其实暗地里常常偷着乐,朝北的教室正对着北广场和操场,

大小活动足不出户就尽收眼底，而南边，说实话，那视野实在是狭隘了一点。

就是在这文杰楼底楼唯一的一间朝北教室，我开始我的高中生活，细碎碎浑浑噩噩地过我的日子，偶尔在有阳光的中午把位子换到窗边睡午觉，再被飘进来的蒲公英弄醒，抑或是低头把书页翻得哗哗作响，听同桌气愤地说：“你这样读书，能看进什么！”我就给他一个慵懒的鬼脸，然后他继续做物理，我继续看书。

后来有一天，和已经毕业的学长去朱家角玩，直到晚上十二点，一行人打车回上海，觉得还没有尽兴，就找了家茶坊继续聊，突然的，就谈起了学校，空气里“噗”的响起一声类似于氢气爆鸣的声音，直直地敲着每个人，大家都安静下来思考。

学长说 到了复旦才想起，二中有樱花

最想说的是在小花园里的那一棵樱花树。本来是全然不知的，谁又会放心思在校园里有什么树上呢？可是突然有那么一天，应该是下午第一节课吧，那个礼拜我正好坐在窗口，正享受着北边少有的阳光，听着生物课，一片粉红的花瓣从窗口飘了进来，缓缓地降落在我桌上，不是那种圆圆润润的形状，而是有点像“心”的样子，微微地，羞涩地曲着，似乎泛着一种淡淡的光晕。很纳闷啊，这是什么呢？谜底是到放学后才知道的，惊讶于学校里居然还有那样美的景色：那一树的樱花，开得灿烂韶华，美丽不可方物，而树下的草坪，几乎被花瓣覆盖，淡淡的粉红，落成一幅轻柔的丹青。风拂过，便有花瓣随风起舞，绚丽得不似人间。孤陋如我，之前从未见过樱花，那时如呆了一般立在那，好半天也没能吐出一句抒情的句子。

于是，我眼中的二中，变得美丽起来，仔细观察，除去这樱花之外，实验楼上满墙的爬山虎，小花园里一架的紫藤，那小小水池中的几株莲花都是独特的景色。前些日子去了延安中学，虽是又大又气派，但总觉得比起二中，满满当当的钢筋水泥实在缺少学校的感觉，倒更似宝钢之类的工厂。想想这个，朝北教室出来的孩子心里偷偷一笑呢。

学长说 我们那年在四川……

二中应该是以活动多出名的吧？作为学生干部，对这一点实在深有感触。干我们这活儿的，事比人家多，留得比人家晚，吃得还不比人家好，那叫一个受苦受累。可一有什么活动，绝对比人家痛快。别人没的玩的，咱有；别人不知道的，咱知道；光是各门各类的小道消息就够炫一阵的了。

就说每年暑假，都有各色夏令营。尤为有趣的是红色之旅，学长那一年是在四川广安，我这一年是到沈阳抚顺。整整一队的孩子，在陌生的土地上经历着各种事件，绝对比举家外出旅游有价值多了。

在外面并没有想家，只是抚顺停不了的大雨让我怀念起了我的朝北教室，也是这样一直阴阴的，难得一天有太阳，我就会把位子换到窗口去晒太阳，毕竟温暖对我来说是太重要的东西。在抚顺，不常有太阳，可一样很温暖。有男生们在急流中组成的人桥，只为让所有人都体会一下过河的快意；有很好吃很便宜的东北菜；有每天晚上的小组讨论和“杀人游戏”；还有那个燃起所有人爱国热情的“九·一八事变”纪念馆。除却这些，光是在来去的火车上，就留给我满满当当的回忆。24个小时的咔嚓咔嚓，反复上演着喧闹和沉寂的戏码。回程的车上，所有人都睡得东倒西歪，男生们纷纷贡献出自己的肩膀，或好心，或带着小小的阴谋，而我，混混沌沌地倒在了可怜的路人甲肩上。就这样很奢侈地享用着时间，满足自己小小的安逸。学长一定也和我一样，喜欢那么多人一起出行的感觉吧，四川，应该比抚顺更暖呢。

回来以后我就去了朝北教室，在那里写下了一路的行迹——《旅程流水账》。上海的夏天，即使是朝北教室也满是阳光，于是拉起橘色窗帘，让整个教室就像是暖暖的冲印间，我独自一个，冲印自己的心情，快乐轻舞飞扬。

学长说 我视不是第一个到为耻辱

是我先说的吧，我说我视迟到为耻辱，然后学长就说了这句话，然

后大家都笑了,果然比起老大来,弱了很多啊。

自从进二中似乎就没有过迟到的记录,刚开学那会还常特意早起,在值勤员还没到时就进校门,可后来就不行了,反正就算早到了,朝北的教室也没有阳光。不过晚归晚,迟到总是不敢的。然后就怀念起我那可爱的朝北教室,前门的门锁是坏的,左三圈右三圈以后就能转开来,从无锁门之虞,进进出出,很是方便。

这一段本是想说说关于时间的问题,每天7点05分停完车由后门进校,7点15分出操,7点40分上课,11点50分吃午饭,16点放学,16点30分到21点不等回家。这就是在二中的全部生活。学长大概会比我提早30分钟到校,推迟15分钟吃饭(或者不吃饭)。这时才发现,原来在二中的每一个人,都有几乎相同的时间表,以相互重叠的时间生活,在同一条时间轴上写自己的故事,所有的节奏上下浮动不超过半小时。而现在,那间朝北教室里,是不是有新的时间在流动呢?

学长已经毕业了,他原先那个固定的停车位子已经不复存在,在那个熟悉的地方再也看不到那辆熟悉的老坦克,我傻兮兮地从高一升到高二,一如既往地弱。原来时间是可以过得这么快的,原来自己已经不在朝北教室里了。

现在的我,坐在文杰楼二楼的一间朝南教室里,看以前12班看的狭隘风景,有点被框住的感觉。才发现,原来被教学楼挡着,南面的教室也并非时时都有阳光的,更过分的是居然比朝北教室少了一半的天空。然后是我自己,已经高二了,正试图和几个男生一起,把现在教室的锁弄成和以前一样,只是至今没有成功。开了学,茫然然失去了很多东西,在团委值班时没有了学长老是无所事事的身影,连团徽的钱都会收错;吃午饭时没有了三楼的宽阔明亮,胃口小了很多;想写东西时没有了朝北教室的安静,不知还能不能写出干干净净的文字。

再见了,我的朝北教室……

学农梦幻

学农梦幻,应该是一场华美的出逃,有无数美丽的相逢和对话。在东海农场里搭建起的舞台,阴雨蒙蒙抑或星星点灯。

第一夜

在无人的深夜仰望星空,那是第一夜。繁星密布的天,傻傻的我分不清星座在哪里,只是那闪亮的光,遥远得让人窒息。它们在天空,遥不可及的是形体,近在眼前的是光亮。也许就像是《小王子》中所说的:这光线透过太空的孤寂来到你的面前,也许已经过了好几个百年。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就让时间在这里微妙碰撞,撞出绚丽火花。那星的梦,把原本对农家的失望一扫而空。破被棉絮的烟尘,摇摇晃晃的架子床,蜘蛛网和蟑螂都算不了什么,挡不住自然的恩赐,挡不住这一夜的星光。此时庆幸自己的特殊,可以在这无人之夜外出。虽然只是为了查房这般毫无魅力的理由,在冰冰冷冷的敲窗和严厉的训斥之后,倚栏看见醉人的风景。

初来到东海农场,这一夜,感谢。

后来的几天就是满满当当的雨

第二天,心情几乎是随着滴答的雨声落到了谷底。先是因为那篇不合时宜的入营式发言稿被轮番教育,然后就是和某人的冷战,几乎让我丧失了全部的理智,难受到要崩溃(得到的教训是以后和别人闹别扭千万不能以不说话的形式,要不然像我这样的人非憋死不可)。这该死的阴湿天气,让心情很压抑很压抑,宁愿一个人躲起来敲打一些无聊的文字,不想动,不轻易讲话,雨滴答了一天,心也随着这雨郁闷了一天。唉,随雨声跳舞,烟絮纷飞。

开始有些憎恨起学农来,若不是它,也不会和别人闹僵,弄得自己

不开心。不过像我这样一个人，郁闷过后也就没什么了，还是嘻嘻哈哈地过日子。

那一夜，百般寂寥。

白天都干了些什么呢

白天都干了些什么呢，记忆中好像只有一次完完整整下田劳作的，去了一块已经被洗劫过的玉米地掰玉米。最大的收获是拣拾了许多奇形怪状的恶心玉米，还有白生生的虫子，天，简直不想再提了。好玩的是玉米地边的芦苇丛，生得茂盛而张狂。我们折了芦苇秆重温儿时的淘气，用倚天剑和屠龙刀开战，大战八百回合，又或是把秆子往地上一插，大叫一声：阿东，我明年今日再来看你。诸如此类，数不胜数。心情就是在这样的莫名其妙中好起来的，恍惚间好像回到了过去的时光。这农地如此干净，到处是澄澈的生命。绿色、棕色的蚱蜢欢快地蹦跹，拇指大小的香瓜被当作炮弹，纺织娘随风飞舞。在那些说不出名字的小虫面前，快乐无所遁形。阳光照在野花上泛起金光，一群孩子奔跑着玩耍，这画面美得让人忘记了忧伤。

最后把这片乱七八糟的田称为“无忧”，是希望踏进里面，就可以忘记忧愁，哪怕只是一个下午。

然后，还有工作

后来好日子就到了头，自管会的所有工作统统开始上马，忙得焦头烂额。再加上和某人的冷战，几乎没办法在工作上交流，真是害人又害己！

虽然有苦有累，可和大家一起的感觉真不是一般的好。不论成功失败还是困难，都有那么多人站在一起。一起疯了一样地试验孔明灯，一起拿着新制的火炬在夜里狂奔，真是疯狂的一群人呢，居然都碰到了一起。要是没这份激情，也就弄不出那么棒的小报，那么棒的晚会和那么棒的“望星空”了吧。（在此自卖自夸一下^_^）

然后就发现，学农实在是锻炼能力和体力的一桩差事，从带队的老

师,从身边的同学那都能学到好多的东西。人,也许就是在不断地遇到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慢慢成长起来的,也是在不断的帮助和合作中相互熟悉起来的。谢谢那些人,教会我的一切。

不只一次地想起老大

每每遇到困难而心情沮丧的时候,就想起老大来,想起老大一身中山装,满脸灿烂的笑,就会忍不住“扑哧”地笑出来。想起老大曾给过我的那些教诲和帮助,以及现在仍没有间断的“空中 tips”。网络和短信让距离变得不再是距离了,老大会给我细说他当年学农的经验和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这些问题,有的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并且不可避免地被解决,而有的,被掐死在了萌芽状态。庆幸自己有那么好的一个老大。不过太多的事情还是要自己去面对和承担的,老大给的,大多是精神上的支持,每次都对自己说,我还远不及老大那么优秀,所以没有理由放弃,没有资格放弃,很不讲理的说法吧,呵呵,幸好我还有一个老大,才没让第二天满满当当的坏心情给打倒。

29

还有就是关于所谓“饭长”

“饭长”是学农期间对桌长的戏称,就是那个必须提前十分钟到,负责打饭打菜的无聊的人,也就是在下。要说这个职位的由来实属随机,就是第一餐饭时每桌坐左下角的那个人起立,好了,这六天里你就是饭长了,负责打饭,连个申辩的机会都没有。其实做这个也没啥不好,不用集队挨训,还可以和一屋子的其他饭长聊聊天说说笑,看哪个不爽就把他的饭堆成小山状(吃饭时候不准讲话,那人可是有苦说不出)。

但是,从上文中大家应该都了解了,我是很忙的,甚至忙到饭也没法去吃的地步,可作为饭长的“神圣职责”时时牵制着我,让我不得不在规定的时间放下手头的工作去食堂打饭,才没有饿到我的胃,所以,伟大的工作啊!

天,居然漏了说我们寝室

可怜的我每天早出晚归,脱离集体,幸好有一寝室亲爱的姐妹做我坚实的后援,每每我回到寝室,都有热烈的欢迎,比如“小女生卧谈会”的种种话题,比如“杀人游戏”。就像是回到家一样,有很温暖很温暖的感觉。最感人的是布置“望星空”会场的那个晚上,姐妹们送来了爱心饭,而且大大赞美了我们布置的“人造星空”,还有什么比这更开心的呢!

我说 303 是我们十个小公主的宫殿,有大大的“蜘蛛吊灯”,有抽象派的“水印画”,还有嘎吱嘎吱的架子床,公主们在一起,读着这梦幻般的学农童话,仿佛回到了七八岁和安徒生相伴的时光。姐妹们,我们都是公主,有着自己的骄傲和快乐。日子在流淌,水暖流长,别去管王子和玫瑰花,那是太遥远的图画,现在要做的是爱自己,努力把快乐扩展到最大。

30

要写的还有很多

实在有太多东西可以写了,我的小标题可以列得长又长。比如那场乱糟糟不算太成功的晚会,比如荧光棒、星空、梯子和长颈鹿,比如冲锋进澡堂,比如呛人的烟和馋人的饭,又比如推理故事鬼故事和笑话故事。六天,若要说清它承载的所有梦幻,实在是困难了一点,但是,要尽力去记住一个个哪怕很小的片段,如果可以记住,那就不要选择忘却,这记忆的珍珠需要太多太多的灵气去凝结,不要轻易把它丢掉。

后记:

本来呢,是想写一篇华美的感悟的,以伤感动人的文字为主,但写着写着,就偏离了轨道,我也是此时才明白过来,这梦幻般绚丽多彩的学农,总的来说是快乐飞扬的,尽管有小小的不快,可笑容终究是青春的主宰。梦醒后的我们要过另外的生活,但千万别忘了,曾经梦过。

一笑阑珊画中人

6岁起执笔学丹青，对那卷轴宣纸总有着特殊的情感，赏山水人物，每每忘情。

那一日赏画，画中对酒长歌，亦显狂态，只是那一双清澈如孩童的双眸引得我驻足流连。不禁问道：“画中何人？”画中人酒壶微倾，答曰：“阮籍。”

原来这便是阮籍呀，游走于魏晋的古韵超然，无怪乎会有如此的眼神。想起《世说新语》中所言：晋文王功德盛大，坐席严敬，拟于王者。唯阮籍在座，箕踞啸歌，酣放自若。这对司马氏的不屑，换来的自然是政治上的压抑与束缚。但生活在魏晋这样一个政治上极度黑暗的时代，阮籍却颇为难得地保持了他孩童一般的真性情。再抬头，已然对画中人生出一股亲切，脱口便是一问：“阮籍，阮籍，究竟何谓真性情？”

画中人停杯且语，只觉周身时空变换，所见竟为悬崖绝壁，唯阮籍一人驾车而行。忽忆起：阮籍时率意独驾，不由路径，车迹所穷，辄痛哭而返。正怔然，幻境皆散，却见画中人停杯投箸，笑而答：“所谓真者，便是意由心生，一哭一笑，皆发自于心，不受缚于名教，任心性以自然。想当年桓温北征，一句‘木犹如此，人何以堪’便泫然流泪，毫不顾立于千万军士面前，这便是晋人的真性情啊。”

想哭就哭，想笑就笑吗？于今，这是否已是一种奢望了呢？君不见那本该属于孩童的笑容已不再是一抹纯色，夹杂进的，是太多太多的世俗和老成。我们戴起面具生活，是保护吗？还是隐藏和隔离？联想起的是那些藏在网络背后的文字，有绝美的文笔和凄离的故事，然后是文字背后那一张张年轻却漠然的脸。在那些故事里我读不到真实，明明本该是鲜花绽放的年纪，却要把生命弄得如此晦涩，为什么呢？世人啊，你可曾知道自己遗失了最为珍贵的东西，那颗名为“真”的珍珠，是多少灵气才凝结而成的，就这样轻易毁去了吗？魏晋的大人如孩子般

可爱，可如今的孩子却似大人般可怕，悲哉，悲哉！

画中人闻之，蹙眉顿首，兀自离去，定睛再望此画，竟只剩竹林萧萧，空而寂然。

继而前行，一路观去，慢慢体会那只属于魏晋的玉洁冰清，山灵水净。听殷仲文独叹：“虽不能修明一世，足矣映彻九泉。”闻王右军泛海：“我卒当以乐死。”看顾恺之展“三绝”，嗟酈道元著《水经》，不觉踏至嵇康画前，竟是失声喊出：“好一个目送归鸿，手挥五弦！”

画中人风姿特秀，凡所见者，都要忍不住感叹：萧萧肃肃，爽朗清举，岩岩如孤松之独立，巍巍若玉山之将崩！嵇康，那一身傲骨正气的嵇康！

若说阮籍以其癫狂成其真性的话，那嵇康便是以其直烈成其傲骨了。说政治关系，嵇康是曹操的孙女婿，自然更是与司马氏势如水火。曾借笔“周公窃国”，讽司马氏，甚至最终引来杀身之祸，“嵇中散临刑东市，神气不变，奏广陵散，曲终。曰：‘袁孝尼尝请学此散，吾靳固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这是何等的风雅，何等的气度，又是何等的刚直。生又何欢？古人曰：“天下熙熙，皆为名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还不是困顿于这名利场中，不得安生？死又何惧？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以一死换取人格的独立，思想的自由。即使天下人都不敢言政事，即使文士都只清谈，有我嵇康一天，便要直言一天，这样的人，司马氏又怎能不杀！一句“广陵散于今绝矣”，嵇康啊，即便千年之后广陵散重新响起，重现不了的是你啊。那直烈之性，那傲然之势，那洒脱之风，只能流传于纸上，飘散于山巅云翳之间。司马氏纵然可以机关算尽，玩尽权术，又怎可撼动这些风骨下的高洁？

突然就想起了电影《我的 1919》，想起了剧中的公使顾维钧，那个在巴黎和会上为国家利益而与帝国列强据理力争的青年，他的言辞是那样的慷慨激烈，身子挺得那样直，头昂得那样高，仿佛又看到了千年前的嵇康，依稀是画中人走下。陈道明以他独有的儒气与底蕴把一个活生生的顾维钧演绎再现。还记得影片结束时全场如雷的掌声，嵇康啊，你的傲骨并未散去，它还在中国人的血液中流淌着。

嵇康欣然而笑，问曰：敢问当世，可有来人能代吾者？

替代你吗？只怕是无可替代的，但若说傲骨，确是有的。那个曾在军队和监狱中被“残”其筋骨，苦其心志的李敖，演讲时吐言明快洒脱、出语气势夺人，被当世称为“狂妄”的人，也有你的那份气蕴呢。那场在复旦的演讲，说到怒处拍桌子便骂，管你是皇帝老子还是达官显贵，你做错了被我看见，那就是要骂。“我有权力说我高兴说的。说的内容也许是骂你，也许是挖苦你，也许是寻你开心，也许是劝你，随我高兴。”这是当世的直白，也是晋风的傲然。

浮生半日闲尽，依依惜别画阁，赋歌而去：

一路赏画，一路行，回首路已尽。

一份痴情，一份真，遥望何处寻？

一腔傲然，一腔豪，对照古与今。

一笑阑珊，一笑癫，辞别画中人。

〔读书笔记〕

33

轻声唤他 my little prince

——读《小王子》

梦里的小王子，娇小一如往常。我为他画一只绵羊，他留给我玫瑰芬芳。在这个伤感的童话里，你是忧郁的王子，睡姿甜美迷人，我是小狐狸，等待这爱的驯化。谁都是孩子，谁都没有恶意，只是亲爱的王子，若是我的固执刺到过你，请给我泪水而不是冷漠。

毕竟都还小，毕竟年少，我们可以满脸严肃地说着猴面包树的危害，亦可以轻而易举地离开自己的玫瑰，不顾此后的日日思念，哪怕从此夜夜哭醒。不要去理会大人们的世界，他们只注视着数字，他们看不到你的金发你的美好，哪怕告诉他们你是高贵的王子，他们也要先丈量一下你土地的大小。只是别怕，我的王子，你还有你的星球，你的玫瑰，

还有我。

我不了解你那小巧华丽的星球。就像你，亦不了解在我的地球，为什么看不见这么多的日落。我忧郁的王子，你总是冥想，有时看我，只是你的快乐，我无法触及，亦不能知晓，我甚至不知道，看了 44 次日落的那天，你的悲伤缘自何处。

你本就不属于这满是浮尘的世界。你爱你的花，你的星，只是当夜幕降临，无垠沙漠里，做伴的却只是黄沙满地和我无用的话语呢喃。风，吹得散背影，吹得去声音，可又怎撼动得了你那颗小小的心？我的世界里从此多了你的忧郁，蓝色眼睛看不懂人间，是幸还是不幸？你每夜叹息，看我时却面带笑容。你有你独一无二的玫瑰，我也有我独一无二的王子，他拜访一个又一个星球，毫无理由。他不明白星星为什么挂在天空，不明白沙漠为什么空旷无人。傻瓜，星星在那是为了让你能够找到它，它是属于你的唯一那一颗，它得把自己打扮起来，免得你粗心错过。而沙漠，那是因为地球太大了，它需要一块空地来呼吸，在那，没有什么能挡住你的眼睛，除了你的心。

夜了，我的王子，快些睡吧，梦里，见得到你的玫瑰，还有我在你耳边轻声唤：my little prince。

[超链接] 《小王子》

是译本最多的法国文学名著，是法国当代一部有名的童话——法国作家圣—埃克苏佩里“为大人们写的童话故事”，但也受到小读者的喜爱。

《小王子》情节别致而曲折，行文富于诗情和哲理，它采用倒叙的手法，语言明白流畅，可读性很强。由于作者以动人的情感贯穿全篇，所以法国评论界认为它是一部充满诗意的童话，是作者对友情的眷念。



感性写手

竺佳辰

姓名：竺佳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 1 月 6 日

属相：龙

星座：摩羯座

最喜欢的偶像：泰戈尔、刘墉、张爱玲、海明威、王菲

最喜欢的格言：人生只有两种选择——眉毛上的汗水和眉毛下的泪水。

最喜欢的颜色：蓝

最喜欢的食物：所有老爸炒的菜、荔枝、西瓜、零食

最喜欢的运动：打羽毛球

最想去的地方：厦门、大理、普罗旺斯

最大的梦想：快乐地做自己，用心演绎自己的人生，永不后悔。

35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背 儿 歌

前不久,我整理抽屉时翻出一本上幼儿园时的儿歌本。记得那时,老师让每个小朋友把每天上课教的儿歌回家唱给家长听,然后由家长听写下来作为每天的回家作业。如今,看着那封存着太多珍贵的童年记忆、渗透着父母给予我的无数关爱的小本子,我便开始浮想联翩……恰在此时,母亲推门而进,于是她便翻起小本,同我讲起我的童年趣事,当然也顺便向我“忆苦思甜”。

“你那时别提多有趣了,又正好在换门牙,说话都‘漏风’,还乐呵呵连蹦带跳地要表演给我们看!”母亲嘴角抿出一丝笑。

“嘿嘿……”我在一旁傻笑。

“你还好意思笑啊!我和你爸可惨了,你口齿不清的,再加上滑稽的唱相,我们一边捧腹大笑,一边还得连蒙带猜地帮你记下,你想想,我们都笑得人仰马翻的,怎么写字啊……你这个小傻瓜,肯定都忘光了吧?”母亲两眼亮亮的,异常兴奋。

“嘿嘿……是忘得差不多了。”我“惭愧”啊!

“你看这首呀!”母亲边说边露出坏坏的笑容。

我穿爸爸的鞋,就像两只船,
开在茫茫的海洋里,
踢踩、踢踩、踢踢踢踢、踩。
我穿娃娃的鞋,就像两顶帽,
开在窄窄的小河中,
踢蹬、踢蹬、踢踢踢踢、蹬。

“你当时真的穿着你爸的鞋，仰着头躬着背翘着屁股吃力地迈开小碎步，样子简直逗极了！边走还噘着小嘴问我，‘爸爸的鞋我穿好了，娃娃的呢？当时你爸就笑翻了，他特别疼你，把你举起抱到他的肩膀上，你咯吱咯吱地疯笑着，突然来劲了，用力地抓起他的头发使劲地闻（我从小有个习惯，喜欢闻父母的头发），只见你们父女俩一个在上面疯笑，另一个在下面嗷嗷地叫痛，这场面实在太有意思了！”只见母亲激动地又说又唱又比划模仿我当时的模样。

旁边的我早已笑傻了……

〔小学印象〕

永远的遗憾

我在上海石库门的老房子里长大，从小和一群同我一般大小的孩子在闹腾的弄堂中嬉笑打闹，在我印象中咱们都属于“哥们”，所以我养成了大大咧咧的脾气，甚至有点假小子的性格。

我的童年是无忧无虑的，不曾被束缚，这要感谢我的父亲，是他的无数次反对才让我母亲放弃了对我进行学前教育的计划。上学后，我成了一只循规蹈矩的小鸟，不再飞出我那狭小的灰色天空。但是当市里的武术教练选中我的那一瞬间，我仿佛看见阳光穿透云层，我触摸到了淡淡的光、蓝蓝的天还有我那颗甜甜的心。

我的坚定加上教练的坚持，终于赢得了父母的支持。然而，练武术是常人难以想象的苦，从简单的压腿到一字开、八字开再到踢腿等等，几个月的训练使我从浑身酸痛变成淤青成块到最终感觉麻木。直至今日我都难以相信，我的心在武术艰难的磨炼中竟然是那样的坚定不移、那样的虔诚、那样的静如止水，甚至为了武术，我毅然把留了多年的一头乌黑漂亮的长发剪成了齐耳短发。

但是事与愿违，学校推荐我去考“奥数”。母亲相当重视这场考试，

而我当时压根儿没把它当回事,心里光惦记着练武术。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那天是周六,上午考数学,下午练武术。上午考完回来,母亲无意中看见我的草稿纸竟然是空白的,像是晴天霹雳,顿时家中“火星撞地球”,一场唇枪舌剑在所难免,母亲暴怒的代价就是——相信你也猜到了,对,不允许我再练武术,没有一丝转圜的余地,因为她武断地认定我是受了武术的“蛊惑”,所以才对考试如此不上心!当天下午,母亲带我去找教练,并且直奔主题:让我退出市队!我永远记得教练当时遗憾的表情,因为他本想重点培养我的。我当时觉得特委屈,觉得白白剪掉了头发、白白吃了那么多的苦、白白受了那么多的罪,想着我和武术算是缘分尽了,就更觉得委屈,流着根本无济于事的眼泪、心里肆无忌惮地埋怨着母亲的残忍……

然而,更加讽刺的是,我竟然被“奥数”以高分录取了,左手拿着那张突如其来的录取通知书,右手抚摸着一头还未来得及长长的短发,心里觉得空落落的,但遗憾终究已成伤逝,大概只能盼其在梦中开花了吧!

四 年

我总是在试着保留四年中的点点滴滴,却留不住时间的脸。每当我思那段转瞬即逝风轻轻雨飘飘云柔柔的华年,念那个花悄悄绽放树静静成材刻骨铭心的季节时,心中总会产生熊熊的感念、潺潺的美感。

至今,我仍清晰地记得那张张灿烂的脸;记得因为没背古文而被周老师惩罚——特别丢脸地搬着凳子,蹲在醒目的楼道口罚抄;记得在浏河我们主持的毕业典礼;记得每一个我们精心策划的节目;记得每个老师语重心长的发言;记得我们的纪念日;记得2004年7月8日当年的

初三(5)班在万家灯火酒楼的庆功宴——最后的筵席,从那以后我们各奔前程,以前总认为毕业遥遥无期,唉!没想到,转眼就各奔东西了;我更记得在庆功宴上觥筹交错间,我向周老师敬酒时她那红润的脸颊、晶莹的双眸,还有她那温柔的、寄托着对我厚望的声音……我忘不了,忘不了啊!

往事历历在目,回忆就如淡淡柠檬草,辛酸中却又含有芳香的味道:

那飞扬的青春
没有云的天际最透明
像梦一样恬静
深藏着闪烁的眼睛
让人晕眩
时光悠悠青春渐老
才知道青春像耳鸣
只有自己懂得倾听
有时很远有时很近
当睡莲开出思念的声音
谁又能不为之而动心
世界上最朦胧的表情
只留下了时光的线条
但那飞扬的青春经过了思念依然完整
就算风吹雨打也能感觉到它的余温
就像生命中最美的风筝
永远都那么纯真

也许,当往事乘风飘散的时候,我们所能够做的只是翻翻看看、停停走走、闲闲逛逛;当许多的事情已尘埃落定,我们所应该做的只是咀嚼和回味,意犹未尽于丝丝缕缕的暗香之中吧!

谨以此短文赠予在我梦中浮现过的张张笑脸、同时寄予金沙中学04届初三(5)全体同学,愿我们感念同窗四载的点滴以及曾经一起吃苦的幸福,并以此共勉。

· 获 · 奖 · 作 · 文 ·

外婆, 遂想起

曾经,一座雄伟的桥屹立于黄浦江上,成为那个时代的标志。

曾经,一个纤弱如水的女人站在桥上,俯瞰表面平静却暗潮汹涌的江水,内心波澜起伏,久久不能平静。

岁月流金,时光飞越……

如今,那座外白渡桥依然矗立于她的安身立命之处,任凭那川流不息的车水马龙在她背上留下辙迹,无怨无悔。

如今,那个如水般的女人——我的外婆已离我们远去,在她最终归属的那方净土,静观百态人生,心如止水。

我一直都很遗憾,为了我从未谋面的外婆,她在我未降临于世前就已奔赴另一个世界。但我知道她离开时一定是安详甚至是无比坦然的,经历了文革的她在家庭遭遇变故之后毅然不悔地挑起沉重的担子——生活的窘迫、世俗的冷眼以及前所未有的命运的大幅落差。因此,“离开”是一种解脱,虽然伴有太多的恋恋不舍、羁绊。

我一直很想知道在那恋恋风尘中,外婆最不舍的是哪些岁月?更想知道有关她的一切,因为我已被这个既具有水的温婉柔和又具有水那“抽刀难断”的刚毅的人深深地吸引了。

外婆酷爱艺术,尤其是戏剧与文学,这便是引领我趋向戏剧那神圣的“曲径通幽处”的根本原因。

而在昆曲艺术中,我似乎踏上了外婆曾经的心灵足迹,是这门起源于江南古城苏州的昆曲诠释出我一直寻寻觅觅的生存处世方式以及应该保持的心灵温度——“慢”。

“慢”中阐释出的是一种解脱,甚至是一种“恒温生存”的理想意境。其实,相反的“快”是一种心理疾病,它会扭曲一个人在面临危机时的承受态度,会逐渐阻碍和干扰一个人意识的形成。“快”在某种程度上提升了心性的温度,并使之浮躁、焦灼,而“慢”中包含着“板凳甘坐十年冷”的崇高以及一种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的高洁情操,以及果敢释放人生的勇气。

我想外婆之所以选择“昆曲”作为人生志趣的归属,不仅仅只因为这“慢”的特点,虽然她从“慢”中能够觅取一份淡泊平和的收获,使她在这之后的人生道路中受益无穷,但令她在命运跌宕起伏中学会张弛有度地承受与释放,还应有更重要的原因吧!

外婆是名教育工作者,始终牢记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也很清楚艺术是一个民族的灵魂,艺术的魅力是超越国界、语言、文化背景等因素的,能冲破宗教、种族、信仰的枷锁。因此她把对于艺术精华的体悟作为教育的传递,试图影响学生的精神思想,激发其民族意识。然而很不幸,因为文革,许多像昆曲一样优秀的传统文化走向衰落。但是也很幸运,冥冥之中注定由我去体会外婆的良苦用心,不仅由于外婆对我而言的重要价值,更因为我深知:艺术能使一个民族被世界所包容、理解甚至尊敬,艺术能激发起人生的达观及从容。

因此,精神的最好制约便是艺术。而我有幸从外婆无比虔诚、认真虽有些悲凉的足迹中懂得了一种由“慢”而生的一种“一蓑烟雨任平生”的人生哲理,以及它所散发出的挥洒自如的洒脱……

当我再次穿梭在外滩的外白渡桥上,遂想起“今人不见昔之桥,今桥曾经载故人”,但是我告诉自己不必悲伤,因为就像雨打芭蕉一样,雨是清醒的,虽然她只能用“咿呀”来表示一种缄默,但至少她能清晰感受到我的用心良苦,在尘埃落定后,有我还记得黄沙舞西风的雄浑。

· 参 · 赛 · 日 · 记 ·

2006 年 3 月 11 日

一个寻常的周末,一个简素的天气,但那一阵平凡无奇的铃声却携来了一份突如其来的幸运。

当我被编辑告知我在上周参加的第十九届“白兰氏”杯中学生作文竞赛中由于表现突出而获奖时,我的心情异常平静、坦然,但这份静谧却是经历了三年的沉淀:任由其从最初梦想实现后的欣喜若狂,到“失意”后的心境归于“冰点”,再至如今的宠辱不惊。今天突然降临的幸运勾起了我一路走来无数跌跌撞撞、懵懵懂懂的记忆,也令我回顾了无数不经意间与语文、与作文的机缘巧合,当然,其中也少不了幸运女神的眷顾,使我好像辞之可惜,受之有愧。

我很幸运,在我一路走过求知的宽道中,从小学至高中我遇到了一连串的良师益友,甚至是跨越年龄层次的知音,更巧的是,这些人都是我的语文老师,在此借此契机衷心地感谢史济英老师、周小军老师、陈洵安老师。

我一直享受缕缕儒雅的书香,曾幻想能恣肆地腾云驾雾于文学中、能随手拈来、下笔如有神,但在这方面花的工夫实在不多,惭愧!与语文真正结缘是在初二,起源于一句话,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她说话时眉宇间的卷舒之状:“竺佳辰,相信我!你今后在作文方面肯定有发展的……”这句话在我心中一直盘旋、轰鸣,让我在心灵最深处埋下了一颗名曰“最初的梦想”的火种。接踵而至的初三,那一年我疯狂地成长、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蜕变、痛快沉醉于成熟的历程中;那一年我遇到了我的知音——周小军老师,她给予我莫大的支持与鼓励,让我真真切切地爱上语文,爱上在“挥毫落墨”间宣泄内心对于未知的前方无尽的迷茫,和那种透彻淋漓的洒脱,爱上获市奖时站在高高的台上、在众人面前接

过奖状时思绪万千、心潮澎湃的成就感；那一年我学会了静静地、浅浅地、淡淡地去领略与黑夜、孤独、静谧做伴，记录自己的零零碎碎……踏入高中后，一直觉得心里空荡荡的，没有找到独属于我的生活坐标，简单地踌躇着、迷惘着，活像是一只迷路的羔羊，终于在几次“失意”的“透心凉”后决定收拾心情，熨平早已起了褶皱的心，彻底让自己归于“冰点”。我似乎还记得那微风吹过的一瞬间，只剩落寞更沉淀。但如今，当我整顿心绪，回到了梦开始的地方、思绪蔓延在最初的梦想中，一切似乎峰回路转，风依旧在吹，而我心中绿色的盎然已悄悄地肆意铺开了……

2006年5月8日

今天，我进了二十强，很意外！

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很好的记录者，但我比任何人都喜欢回首自己来时的那条小路，我在回首、伫足、眺望的时候，心中总有难以名状的兴奋、不舍和眷恋，因为我看到了自己曾经那么认真、如此虔诚地生活着、抒写着自己或许不那么完美的轨迹，与此同时，也眉宇卷舒着欣赏自己的蜕变，这种进化是渗透在我每一条神经里的，是直接淌进我的血液中的。这让我想起了一则脑筋急转弯：一条毛毛虫如何通过没有桥梁的湖泊？当然毛毛虫不会游泳。

对！经历蜕变，幻化成蝴蝶，飞过去！

就像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当中横跨的是时光隧道——预示一路的疼痛、一路的勇敢、一路的坚定。那是一种若即若离、似隐似现的力量，这种力量会让我始终带着满身木棉和紫荆的清香，一路上努力寻找我遗失的美好，即使有时泪会无助地滑过嘴角、即使有时会招来满身的荆棘，也永远不停靠，只用手轻轻地抹掉悲伤，一心去寻找我要的蜕变——像变魔术似地把现实碾作理想、把遗憾揉成幸福，匍匐前进，努力成熟，用真心为每一个期待看我成长的、爱我的人画出我

所有的命轮,这些硕大的命轮中承载着我对于自己走过的生命旅途的勾勒和彩绘。

2006年8月30日

我被评为了“十大校园写手”之感性写手,胸中有难以抑制的喜悦,从初赛到复赛,再是赛后赛,我一直没敢有太大的奢望,自始至终都抱着一种“尝鲜”的心态、一颗欢畅的凡心、一份平和不焦躁的情绪。记得当时参选二十强的时候,我还曾在心里怯怯地想:若给我进二十强我就肯定乐得找不着北了!一边想还一边偷笑(不过没流口水),因为获奖选手还能得到名师的“面传心授”呢!呵呵……醉翁之意不在酒啊!可怎料我竟然一路踉踉跄跄“闯”至今日,实属万幸啊!

组委会最终把我定位为“感性写手”,我觉得挺合适的,因为我想东西比较细腻,动不动就抒情,比较擅长真情流露的表达,对于透射人物内心世界的感情,挖掘其深深隐匿的情愫,还算拿手吧。

而对于我心目中的“感性”,我试着做了如下的浅析:

感性虽然只是对直观形式表象性的认识,却能直达情感的领域,融化理性所无法渗透的冰团,解放在金字塔中“闭门造车”的自己,从而缓和我紧绷的生活状态。

感性是我写作中必修的四则运算,浸润在些许感性的羽翼下,会令我的文章摇曳着一种简单、透彻的个性化姿态。

我想:我会一直用我所谓具有个性化姿态的方式来呈现我所期许的生活状态、学习情趣、写作思想,同时融入一些其他写手的写作优势,“取其精华”来“去吾糟粕”,互相共勉,点缀彼此的写作乃至生活空间。

调 色 板

请允许我用那最简单却情感饱和的调色板模块来诠释属于我生活意识上的流畅及投入,来呈现上苍所无法赋予的单纯及澄澈,来调和无法释放的情感以及无法中和的欲壑,那便成全了我的初衷——面对未知,不轻易接受苍茫的生活模式,而是忠于自己的情感、信念、灵魂、心情。

我一直都认为:人生是一段艺术的缩影,而生活便成为填满艺术旅途的彩色石,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在我们心目中赋予每个不同阶段迥异却唯一的色彩至关重要,而那起缓冲作用的调色剂便顺理成章地彻底消融、浸染在了汪洋般的生活中,为了达到“晶体未见,但已渗入”的成效,我们应学会支配不同的颜色去让人生承载着缤纷色彩,为其琢磨出深邃的精神氛围,并为之添上一种宁静致远的心绪。

我把早春时节“绿柳才黄半未匀”的绿黄融合色称为“新绿时代”,她是新生的代表,从中隐约透视出纯粹的美好、生命强烈的呼唤,能够稀释人间的“悲欢离合”。然而,当褪去昔日襁褓中的洪亮,我们便跨入了明朗、清晰的“黄铜时代”,使我不禁想到从那些不同的“黄色”中影射出诗无法达到的艺术之美。无论是高根棕黄色油画中所独有的原始、梦魇般的风味,或是梵高有力的笔触、扭曲的线条、激情澎湃的色调,都足以幻化出生动的生活所承载的千变万化,演绎出极其丰富的艺术底蕴。我偏好那两种近乎唯美色彩的有机混合——黄铜色,那是我所一直追求的色彩境界,其中虽少了些许梵高的激情昂扬、高根的神秘意境,却多了一份“张弛有度”的闲适和舒畅,多了真正属于我的情感、心绪——刻骨铭心的充实之感,让我能挖掘出沉浸在潜意识中已久对于人生力度的反思,后迪我感悟出生活中无需轰轰烈烈,不必张扬,因为戴着假面具跳舞会使人身心俱疲,我们所需要的是精神的胀裂,是灵魂

的洗涤,是一种本色的美,宛如“从水管中流出的水,从血管中淌出的血”般卷舒自如。这样的透明、简单才能勾勒出人生的意义,而我們都要对自己的生活、生命乃至人生的价值负责,而非单纯地接受别人白描般过于单一的生活模式,也非不假思索地临摹他人的人生轨迹。

如果说黄铜色给予我们的是自我、本色、理性的人生,那么我们还需要感性悠远的柔美人生,我谓之“醉紫时代”,因为紫色总能给我情感的宽慰,调配出我所忠于的美,这种弹性的美在任何的领域都会永垂不朽,它可以使复杂的人生况味变得细腻柔软。虽然美能使人沉醉于鲜艳的基调、旋律中,弥漫出诗意的人生,但美的满足总是稍纵即逝的,就像《红楼梦》中唯美化的结论、风格提供了人生极端的美,但最终伴随而至的是无法实现的天然屏障,是起源于精神意念上的空虚。

因此,能成功地透析出精神的匮乏和心性的焦灼,便与我绘制出的“土褐时代”一脉相承。

生活在如今喧嚣的城市中,不免被名缰利锁所拖累,为了身外俗物而疲于奔命,停止了生命原本川流不息的奔腾,只是由于自己欲壑的扩张、心灵的焦灼吞噬了纯洁的本性。所以,我们要拓展狭窄的心性空间,试想自己身处于黄土高原无限辽阔的泥土上,在那里伴随着日升月沉而尘埃落定,在那里聆听天籁的呐喊,在那里……因而,“土褐时代”似乎注定了我们的目标:拥有显微镜下洞如观火的理性、淡泊、本我的人生境界,仿佛是那抵达冰点的沉静、安谧,就如同海明威在走尽天涯路后所说的:“在滚滚红尘中,即使我不能改变世界,但起码我要守住自己。”

是的,相信只要守住自己,真正做到为自己的情感、信念、灵魂而生存、负责,无论已受到怎样的挫折抑或是将面对怎样的荆棘,上帝总会在我们受伤、无助之时绽放出一朵小花,只要我们善于为自己的人生调色,让心情推陈出新,不为表面的功名利禄而沉沦,微笑着掬一潭清泉赠予属于自己无与伦比的明天,执著地掬一束鲜花送给不曾迷失的自己,那么,你生活信念的价值会永远凌驾于物质之上,成为无价之宝!

指导老师:陈洵安

诠释朴素中的生活本色

纪念那些朴素自然中觅取的坦荡生活。

——题记

品味人生，我们就应该不拒绝人生的苦涩，任执著与真诚挥洒在茫茫人生中，任自己浸泡在闲适却富有灵性的朴素中，任自己充分去享受生命的分子体验：从细若犹丝到气势磅礴，并试着以泰然处世的生活态度和胸怀去咀嚼生命的千变万化，去阐释生命原本应有的活力及韧性，去勾勒出丝丝宠辱不惊的体悟，永不褪色。

当我们渐渐丧失捕捉儿时时节的能力，当我们不再用心铭记那些玻璃弹珠渐渐少去的成长岁月，当我们慢慢体验不到花开花落时的怦然心动，当我们在某些过于匆忙、目标过于纯粹的年华中绘制不属于自己的梦想，当……这无数的“当”的汇集浓缩使我们逐渐失去自我，隐约中，我们无法用心去享受任凭阳光在自己脸上跳跃的恬淡、自然，更难做到让心真正没有褶皱。因为有太多的无奈、压力、羁绊、沉重擦肩接踵而至，风尘仆仆的生活中无法免去的是一切未知与已知的困惑、混沌、彷徨、质疑……生活是复杂与平淡的集合，我们永远留不住时间的脸，永远徘徊在无法逾越的时空中，盘旋、踌躇。

即使我们尽量不去想曲终人散后的凄楚，但却在往事已乘风飘散后不自觉地恋恋不舍那些风尘中的岁月；

即使我们拼命地想挣脱沧海桑田中的束缚，却困在无数不可遁逃的压力竞争中无怨无悔地沉醉欲说还休；

即使我们努力地寻找那传说中的斗转星移，却早已被现实打磨得异常光滑润泽而自己浑然不知欲言又止；

即使我们潇洒地有退一步海阔天空的意识，却在无形中隐匿着属

于自己最本性的不安思想以及不知所措。

.....

也许,种种种种都折射出生活的“多愁善感”与“难以揣摩”,并且透彻地凸显出其本质,从而珠联璧合成了一段五味俱全的人生:

少年,初识愁滋味的季节,成长的痕迹烙满了不可或缺的青涩;青年,一段如火如荼的节令,飞扬的青春在几抹灰色中趋向完整成熟;中年,阅历了人生的风雨坎坷,双肩扛起沉重的担子;老年,饱经风霜中流露出几分憔悴却不乏韵味,散发出前所未有的慈爱与仁义;暮年,尝尽“沉舟侧畔千帆过”后感怀昭华易逝在所难免,却能在晓风残月中悟出人生哲理,真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当意念转动的脉络波动着、荡涤着安详的一切时,我想:人生的布幔扯开的是一段深刻的演绎,其中恰恰淋漓尽致地反映出如今我们相当缺乏的“朴素”意识——洋溢在质朴背后的那股单纯、诚挚、永久不衰的情愫掺和平淡、冷静的生活境界,而非表面浮华艳丽,内心空虚苍白。

在生活中,我所要觅取的坦荡生活是能学会退一步海阔天空,能感伤而不颓废;能低回而不抑郁;能彷徨但不消沉;能惆怅但不绝望;能迷惘但不迷失的一种积极、人性化的信仰,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地寻觅在逆境中已迷失的勇气,能淡定地拥有打拼、创造的可贵精神与意志,能在万籁俱寂时聆听万象呼唤的洪亮,从而敬畏自然臻于完美的奇迹——生命,能在千帆过后学会爱、学会以泰然处之的生活态度和胸怀去咀嚼生命的千变万化,能在迷雾散尽时“漫步云端”并且从内心深处折射出对生活、自然、人生差落有致的感慨和体会。

因此,只要我们懂得取舍,学会释然、淡泊,少些急功近利,多一点顺其自然,坚信经过必经的沼泽,必会峰回路转,只要拥有一颗宁静无负担真诚的心,去稀释忧愁,驱散困惑,用心栽培,便能置换出轻松和舒畅、缔造智慧和希冀。当我们充实丰富自己价值的同时,也便是一次生活经历的体验,一次智慧旅途的萃取,一次慎重的考虑,一次潜龙腾渊的激昂,一次苍鹰冲天的惊人,从中获取对往昔理性的眷念,对待现时体验的勇气,展望未来力挽狂澜的决心,以此作为精神的寄托,思想的

倚仗，停泊在成长的渡口，俨然是永恒的铭刻。

本文曾获“《读者人文读本》读后感”全国征文比赛活动高中组二等奖（有删改），刊登于《读者》原创版增刊——《读者人文读本》获奖文章精选。

涌动的真情

让真情充斥在韶华易逝的年轮里，
轮回；
让真情浸染在跨越边界的领域中，
盘旋；
让真情回归于洋溢着爱的枝头上，
含苞。

我们刚走过人生的第一个渡口，而今蓦然回首，灯火阑珊处，那些寒窗苦读的身影依旧清晰，但更令我回味的是曾经那一段段浩瀚的真情。

我铭记在那时的我们英雄般决绝的背影中，好友让一只只轻灵的纸飞机“展翅”飞下，并大声地告诉我纵然是纸飞机也承载着无尽的憧憬，也能翱翔在属于它透明的天空中。我们应当从每个绝望的旋涡中纵身而越，无论未来有多坎坷，现实是多泥泞，我们要试着去力挽狂澜……当时我仰望苍穹，寻找着那传说中的斗转星移，似乎从中感悟到了那份深邃而真挚的感情。

我铭记在那些天昏地暗之中默默地独自打磨自己的意志和灵魂，桌上一杯杯普通的奶咖缠绕着太多的情结。记得那时我常会泡上一杯苦涩的清咖在孤寂的黑夜中把自己磨砺得愈加坚韧。但母亲却每次都悄悄地在那涩涩之中点缀了香浓的牛奶，为的只是我的健康。虽然提神的作用淡化了，但母亲的良苦用心深深铭刻在我内心中，在黑夜的幽深中，自有一份化不开的情意和一种最平淡却动人的温暖。

我铭记在那段为梦想奋力拼搏的岁月中,许多个黄昏与老师并肩走在长廊上,夕阳的余晖洒在长廊的尽头,昏暗中总有被烈日灼伤的错觉,而从老师的口中总会说出“加油”之类的词语,那滑落的词敲打着我的神经,驱散了我的疲倦,灌溉了我的身心,既而融化出一片饱含情感的勉励。

在那飞火流金的季节里,我用纷扬的感动抵挡住了中考的考验,用无所不在的爱褪尽昔日的怯弱与迷惘,用飘飞的真情征服了初三的沼泽!

我想,正是由于内心存有无与伦比的情,我才会任自己疲惫的身影痛快沉醉,正是因为被太多爱所环绕驱使,我才能在千钧一发之际突破自我,正是为了让这一份份感动有一个完美的结局,我才愿意坚持去挑战,让这感动成为隽永的铭刻,无论这种真情是多么的渺小平凡,都一样难能可贵,因为衡量它的标准正是自己对于爱的内涵的诠释。

真情的瞬间涌动着成长,刻画出一个个秋天的喟叹,构造成一种莫名的感慨,编织为一次次凝泪的回眸。

试想,哪怕是简单的由衷之情也能传达一份发自内心的呼唤,掀起阵阵激扬,绘制单纯;哪怕是碎沙般爱的奉献也能守候到人性本善的一面,泛出层层关怀的粼粼波光,构造美丽;哪怕是点滴的真情流露也能唤醒人性不再冷漠,催生熊熊的热情,追逐奇迹。那为何人类不能让世界拥抱着真情、徜徉着爱,令真情成为生命永恒的主旨呢?

那么我们的生活中就不会存在种族歧视,不会用狭隘的眼光和思维去对待种族的差异;就不必固执地存有宗教的偏见,只需相互尊重对方的信仰和民族特色;就不可能大开杀戒用弥漫的硝烟打破世界的和平,亦不会用仁义的虚假面具来掩饰自己杀戮的残暴;所有的恐怖组织将销声匿迹,不至于像如今那样的猖獗。我们都深信当天使的哭泣声远去后,和平之花会灿烂地绽放,真情会感化人类。

只因为真情是一条无名的河流,无论是深或是浅,流淌着的都是那清澈的心灵之泉。

只因为真情是一个避风的港湾,它可以抵挡所有痛苦的来袭,它能够过滤一切杂质,换来一份纯净。

只因为真情是一束透亮的光芒,它会驱散黑暗,带来光明,埋葬战

争的导火线，折射一道爱的光束。

爱的足迹踏遍了人类文明的悠久历史，沉浸在爱的熏陶下，屹立于一生的感情之巅，当我们用爱的种子撒播的同时，真情也滋长在他人的灵魂深处，无声地传递着、穿梭着、感染着、牵引着，象征着一种“恣意”的圣洁。但凡拥有真情做基础，一切将变得格外舒畅，而时间，也会凝固、搁浅，岁月会捕捉那真情涌动的一刻，成为大凡无法禀赋的东西。

月的遐想，月的情思

月的轮回寓意的是时代的追求还是历史的随波逐流？

月的宿命成全的是文化的传承还是艺术的随缘而化？

月的寄托传递的是情思的黏稠还是遐想的天马行空？

在历史残酷碾过的轨迹中，月亮中蕴涵着千百年来生生不息的传说，留存着挥毫落墨时无尽的洒脱和风流，铸就了中国文化博大深邃的造诣，阐释着阴晴圆缺之中艺术的无与伦比，折射出文化、艺术间大凡无法禀赋的水乳交融。

当月的高尚隐逸化作赤子对祖国溢于言表的深情；当月的朴实无华化作对亲友千丝万缕的思念；当月的独一无二化成“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情深意切，从“窗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到“寒月摇清波，流光入窗户。对此空长吟，思君意何深”，再有“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再至“旧苑荒台杨柳新，菱歌清唱不胜春。只今惟有西江月，曾照吴王宫里人”。无论是月夜思乡、思友抑或是抒怀古之幽情的优秀诗作，都能使人思绪万千、心潮澎湃。无数古人任凭自己沉浸于内心久违的震撼中，任凭原始的眷念化作宣纸上情感充实的笔触，任凭意象瓦解释放出不变的情怀和希冀，任凭灵感横飞化成篇篇脍炙人口的佳作，伴随着草枯木荣，汇集成永恒璀璨的文化乃至艺术。

月亮是诗意与遐想的触媒,是自由与情思的载体。当你举头望月,充满瑰丽的幻想,缠绵的情思;当月如影相随,遐想构造诗意,使心灵得以安宁明朗,精神才能获得疏旷与豁达,便能挣脱世俗之束缚、沧桑之枷锁,真正地用一种积极的人生观、价值观去重新面对那份平凡但不平庸,明亮但不张扬的生活。

然而,月亮在给予我们极端美好的遐想的同时,也赐予了我们那梦幻般虚无、渺远的天然阻隔,历经磨砺后的苍老、悲欢离愁后的凄婉、一江春水的怅然、物是人非的难堪一击……这一切都宛如是人生道路上的陷阱,跳一个过一个,也许这就是与生俱来的宿命,成全了一段段无怨无悔的演绎,去具体地塑造人生况味中的刻骨铭心以及轻描淡写,成为一种生活艺术,与精神文化脉脉相承。

毋庸置疑,月的遐想创造象征意义上的艺术,同时,寓景于情,从内心深处油然而生一种对国家天下事的情感,些许惆怅,些许期许,些许感动,些许诚挚……遐想与情思互相交融,相互促进,在一轮新月的辉映下思忖感怀着人生的无常,继而灿烂地去面对生活,生如夏花。于是,思绪蔓延,蒙络摇缀,人生况味中的点点滴滴掺杂月的银光拂在那洋洋洒洒的千古经典中,尘埃已落定。

无论怎样,月亮奠定的是文化甚至是艺术,是逾越古老与现实的神话,是一种自由飞升的精神。留存着那种“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的遗憾,却也是一种庆幸。试想,在仰望浩瀚苍穹时,在剖析包罗万象的宇宙时,却不禁迷失在腾云驾雾般的袅袅银光中,只能反复低吟诗词,品评历史文化,无“古月”相伴。然而,今月见证一切兴盛、一切衰败、一切萧条、一切繁荣,仿佛一潭静水,被岁月过滤得澄澈,在感染文化的同时,也成为文化的见证,透露出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学艺术的结晶,那一个个精神灵魂的支撑,创造了一次次浴火涅槃般的奇迹,延伸出一段段溢于言表的深情,混合出动静结合的情景交融。

另外,闲暇时分,仰观明月,低吟浅歌,徜徉其中,浮想翩翩,卷舒自如,抛开世俗之芥蒂,以有我之境观之,胸怀释然,以无我之念察之,物我两忘,有拂袖空空之情。如此天地人合,凝聚,辗转,变为一个深邃的

眺望和聚焦，一场历史文化的追随和怀念。

天平上的追求

有一个传说，太阳与月亮是一对恋人，他们彼此眺望着，倾慕着，并且相互追求着，但是追逐到的永远只是对方的一袭背影，于是日升月沉，月明日淡便成了一种自然。

这似乎是一个美丽却遗憾的传说，其中的酸楚与凄婉更是令人伤感，仅仅是因为不停地追求，才会不断地错过，一次次与幸福失之交臂，永失其爱。

因此，过分的追求会令我们变得盲目，会令我们在不知不觉中与目标擦肩而过，从而遗憾不已，更会令我们的双眼被得失心蒙蔽，遮盖了那颗善良的心，成为不断追求的俘虏，机械地生活着，毫无意义；甚至会令我们变得世故，虚伪，违心，戴着面具追求那些遥不可及的东西，却忽略了周遭值得珍惜、关爱的人、事、物。

朋友，当你为名利而大力追逐时，学会退一步海阔天空，用一颗淡泊的心去权衡周遭的一切，那样你便会得到一份豁达；当你为世界的不公而义愤填膺时，试着一笑而过吧！这笑并不代表你的无奈软弱或怕事，而是代表你已看透迷雾，不会再随着世间的潮起潮落而起伏不定，这笑流露出的是你的释然，是你继续努力勇气；当你一味地追求一种解脱，一种毫无压力的学习环境时，尝试换一种心态去看待学习，少些急功近利，多些平静明朗，少些无奈的宿命，多些无悔的青春，少些望尘莫及的奢求，多些切合实际的拼搏。

既然过分的追求是一种奢望，那么难道我们每个人都应无欲无求？

但是从那个古老凄美的传说中我分明捕捉到了那份亘古不变的浓浓情谊，清晰地领略到依稀在自然中的艺术美，稀释着那份凄凉，凸显出“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坚定信念，隐匿在其背后的动情专注乃至执著，同样是种锲而不舍的美。

所以,追求是种执著,一种持之以恒的信仰,其中隐含着此情不渝的深情;追求是种永不褪色的心灵的纯净,一片扎根于心中的净土;追求是百折不回的勇气,体现出非凡的胆识和魄力;追求是沉淀于顽强意志与毅力之上的,是一寸未开垦过的土地,同时在追求的轮回中展示出一种无与伦比的艺术之美——与现实抗衡的倔强。

“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中,激荡着爱国诗人于谦一生坦荡,追求正义、清白的凛然之气,凸现了他坚定的意志,透出他顽强的毅力;《向日葵》的不屈不挠中,刻画着梵高对于艺术专注、执著的追求,映衬出他那颗对艺术永久不变痴迷的心,那种难衰难竭的高尚信仰,他沉醉在自己所追求的世界中聆听艺术的呼唤,倔强地坚持着自己的一贯画风,哪怕无人问津,依然无怨无悔;《梁祝》中纠缠着一段与现实抗衡追求爱情自由的凄婉故事,显露出他们至死不渝的深情,在当时黑暗世俗的社会中,他们纯洁崇高的心灵,造就了一段永恒追求的爱情佳话。

既然在上帝的天平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追求”,那么它们所喻示的结局也是完全不同的。然而它们给我们的启迪是相似的:过分的追求是个黑洞,它将带你走上一条狭窄且昏暗的道路,但反之,用一颗平淡的心去追求并以此诠释自己对于生活的热情,则能充分昂扬你的斗志,发挥你的才气,使你不会寂寞,不会迷航,不会因曲终人散而精神不振,它会引导你不断用志趣丰富自己,使人生更为精彩夺目,使你自信潇洒地走过一生。

[观后感]

纪 念

当我穿梭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仰头看见一幢幢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时,脑中不禁浮现出片中那段国破山河碎的日子。奋战在烽火前线的战士们,以他们坚强的民族精神做投枪,为我们刻画下一幅幅战争肖像:炮火中血流不尽的伤口,以及铁蹄下奋起的臂膀……他们用血和

生命去战斗、去抵御外界的风狂骤雨,透过他们的坚韧和无畏牺牲的精神,我看到了中华民族千百年来不曾逝去的民族魂。

历史不会忘记,也永远不能忘记!历史曾在这里扣响、回荡、永存。电影《东京审判》用沉重但必要的方式重温这段逐渐变淡的历史,唤醒一些不知不觉沉睡的东西。虽然往事如烟,但这场人类自己制造的灾难所形成的梦魇却依然留在许多人的记忆中,成为一种沉痛、血迹斑斑的铭刻。

《东京审判》再现了日本投降后,远东军事法庭审判 28 名甲级战犯的过程,影片节奏紧凑,情节曲张有度,伴随着丝丝入扣的剧情,将我们带回了那个错综复杂的时代。

影片以日本遭受原子弹袭击为开端,随后进入了一个接一个跌宕起伏的高潮,从两个喝醉酒的前日本军人的挑衅,巧妙地揭示了当时国际问题的复杂化、艰难化。而后梅汝璈律师为座次问题与美国庭长据理力争,毫不妥协,因为看似简单的座次关乎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政治地位问题。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日本庞大的辩护律师团发出了挑衅,质疑远东国际法庭法官的合法性,站在被告席上的日本战犯或拒绝认罪,或装疯卖傻,或保持缄默,或强词夺理,总之均矢口否认自己有罪。但法网恢恢,这些人最终不得不低下他们昂起的头颅,不得不为他们的丑陋行径负上永远的骂名,遗臭万年。

当战场硝烟散尽,当苦难成为追忆,当英灵在热血播洒的泥土中安睡,当历史渐渐老去,面对远逝的往昔,看那虽经风雨岁月却依然残存的点点弹孔,看那纪念碑上一行行将模糊的名字、一张张早已斑驳褪色的泛黄旧遗照时,谁能保证革命历史博物馆里那一把把锈迹斑斑的战刀不会重新砍入原本鲜活的肉体?谁能确保今日的斑斑锈迹不会是明天的点点血水和泪滴?

而今,那些曾经给中国人民、给亚洲人民造成深重苦难、巨大损失的恶魔们却被供奉到了日本的靖国神社供人参拜,这种公然供奉战争罪犯的行径是对公理的践踏、对正义的亵渎,对天理的熟视无睹。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同时,但愿“读史使人明智”,但愿 60 年前结束的那场

人类集体屠戮的灾难是悲剧的最后一支曲子，但愿我们能在历史的惨痛记忆里学会珍惜和平，但愿历史细水长流，不再轮回。

[诗 歌 苑]

茫 然 的 尽 头

开始的开始
几张傻笑的脸
最后的最后
几行悄然的泪
最最亲爱的朋友
像是梦中的风景
梦醒后各奔东西
我深信
不忧愁的脸
是我的青春
不仓惶的眼
等岁月改变
最熟悉你我的街
已是人去夕阳斜
我们呆滞在街边
抹去泪水
微笑
道再见
转身
尽头的尽头
是两个相向的背影

个性写手

韩 冬



姓名:韩 冬

出生年月:1988 年 10 月 17 日

性别:男

星座:天平座

最喜欢的偶像:乔布斯、王力宏

最喜欢的格言: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

最喜欢的食物:水饺、印度熏牛肉、火锅、冷饮

最喜欢的运动:游泳、网球

最喜欢的人:家人

最想去的地方:西欧、日本、韩国

最喜欢的书:《危险心灵》、《樱桃之远》

最大的梦想:有能力实现别人的愿望。

57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小 表 弟

小时候的事情大多已经忘记了,唯独还清楚记得的一件事是小表弟的出生。那时我6岁,马上就要上学了,就在那年的暑假,我的小表弟昊辰出生了。那是我第一次看见一个自己家的婴儿。他的皮肤是粉色的,让我想起了用被仙露浇灌出的莲藕做出的哪吒,那样的小巧和圆实。我踮着脚尖看着婴儿床中的表弟,他的一笑一哭,一举一动都时刻牵动着我的好奇心,看着这个手臂长长的小肉球,我第一次感受到了生命的气息,像坐在烧得很旺的壁炉旁。

58

[小 学 印 象]

我要到这里来上学

小学的时候有一个很喜欢的老师,她姓马,长得不是很漂亮。她是我一年级到三年级的班主任。马老师很温柔,上课的时候柔声柔气,也不会大声地批评小朋友。小学的时候我是一个很腼腆的小孩,所以从来没有主动找老师问过问题,也就不知道老师对我的评价是什么。三年级的时候,马老师到外地去了,给我们全班留了地址,说可以给她写信,她一定会回信的。我用了一个晚上写了一封很认真很认真的信,让妈妈帮我寄去,可是却没有收到回信。我想马老师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或许只是一个善良的形象,教我也做一个善良的孩子。

小学的时候生了一场大病,妈妈说当时如果晚去医院两个小时大

脑就坏了，兴许会变成痴呆；要是晚去五个小时，那没准就会小命不保。我还清楚地记得爸爸妈妈大半夜背我到一位老医生家就诊，后来的事情就不知道了。妈妈说我昏迷了五天五夜，在那段日子里，我随时都有危险。妈妈握着我的手，弓着背趴在我身边，一遍一遍叫我的名字，度日如年。第六天我终于睁开了眼睛，但是从此以后妈妈的脊椎落下了病，以至于现在一弯腰脊椎就痛得难受。每当想起这段经历，眼眶总会湿润。以前我经常开玩笑地问妈妈我到底是不是你亲生的，从那以后，我再也不问这个问题。可怜天下父母心，对于这句话的理解，我有切身体会。我想只有爸爸妈妈和孩子之间相互支撑，相互成为彼此生命的源泉和动力，才能体现出人性的光辉。感谢爸爸妈妈的日夜照顾，我才能一直健康快乐地生活着。

小学最后一年的劳动节，妈妈和两个阿姨带我和表弟们来上海旅游。那是我第一次到上海，那年我12岁。对于在小城市里长大的我来说，上海之旅简直就是一次视觉的饕餮，我们在叔叔的带领下基本玩遍了上海。记得我趴在外滩的栏杆上望着浦东，坚定地对妈妈说：“我今后一定要来这里上学！”我从小到大走过很多地方，但是上海是唯一一个真正吸引我的城市。一直到现在，我仍说不尽上海吸引我的地方，简单地讲，这是一个集合了中国大多数城市优势的地方，单就某一方面来看可能每一处都有可以胜过上海的城市，但是没有一个地方如此全面。

[初中岁月]

如此脂肪的过去

由于小学的那场大病让我被迫注射了很多激素，所以初中的时候我是一个非常胖的孩子。翻开照相簿，很难相信现在的我有一个如此脂肪的过去。

不知道为什么，直到初三我才发觉身边有那么多的朋友，我们可以

每天一起写作业,一起骑车回家,当时的感觉其实很平常。可是中考结束以后,我参加了上海一些学校的全国生选拔考试,就这样来到了华东师大一附中,之后便几乎再也没有见过我的那些挚友。刚来上海的那些日子,我常常想起初中的岁月:只延续了一个月的夜自修,去看退休的张老师,给同学们起外号,狂练 1 000 米长跑,给“早恋”的班长出谋划策……我想只有分离才会使我们感受到珍贵,也正因为我们不再处于同一个屋檐下,所以更加亲密了吧——距离真的产生美了。

[高中年华]

要说的只有感谢

在 16 岁的时候,我离开了家乡,自己来到上海上学——我终于兑现了五年级时的那个誓言。在上海这个陌生的地方,我融入了全国生的“家庭”,也和上海的同学打成一片。高二的时候参加了第十九届上海市中学生作文竞赛,然后就发生了参赛日记中的那些经历。

整个高中最难忘的经历就是高二暑假学校组织的去新加坡的交流活 动,虽然只有短短的半个月,但是我被如此小的一个国家中无处不在的中国情结所感动。来到新加坡简直像走亲戚一样,我们见到了一个缩略版的中国文化“地图”,这幅地图连接了所有华人的心。这次交流,虽然大多都是在当地的学校度过,没有游览太多的风光景点,但是我仍然收获颇丰:不是一袋袋的纪念品,而是对祖国的崇敬,和对中华文化更强烈的热爱。面对一个经济、文化、政治、社会各方面都发展得如此平衡的国家,我大开眼界。

现在我已经快上大学了,很高兴在高中结束之前能够有时间总结一下以前十几年的生活,要说的有很多,要感谢的也有很多。我十分感激我的家人和老师:谢谢爸妈的养育之恩,谢谢爷爷奶奶外公外婆语重心长的教导,谢谢小姨二姨源源不断的疼爱,谢谢弟弟们的陪伴,谢谢

叔叔婶婶的照顾，谢谢陈洁、吴莹珩、王安欣、徐雅蓉四位老师的精心教导。

· 获 · 奖 · 作 · 文 ·

它比烟花寂寞

哲学起源于一个“什么是世界本原”的问题，先人们争执着——是理性还是物质。康德认为“世间一切皆存在着理性”，可是试问：当物质达到一定高度时，理性何去何从？

经过全人类一百多年的飞速发展后，谁都丧失了免疫“物欲症”的抗体。贫穷的人们终于尝到了“富”的甜头，却被繁华蒙上了眼睛。

可怕的是，若贫穷的人只看到钱，终归还是贫穷。

所以倒要问一问：治贫和治愚，哪个更重要？

好吧，先让我告诉大家有关中国电影巨制《无极》的一些“趣事”。前几天，《无极》在香格里拉砍伐大量树木导致当地区域性生态失衡的行为被曝光，引起了上至政府下至平民的口诛笔伐。令人感到困惑和可笑的是：为何一个知识水平如此高的剧组却能做出这样一件事？他们本应是社会的“精英”，知识和金钱均是囊中之物，可这看上去鲜活的布囊却因为道德的贫乏而成为众矢之的。如此看来，人们已经达到了物质和学识的双丰收，却狗熊掰棒子式地丢掉了人性和道德。

黛玉曾叹道：“一朝春色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繁华消失殆尽后，“物欲横流”的人们又怎样生存呢？只有灭亡！

纸醉金迷，不也只是游园惊梦吗？过程是虚幻的美妙，可是结果却是生死般残忍。金钱把为了它而不顾一切、无止境追求的人圈进了“围城”，“城外”的人想进去，“城中”的人却未想过逃出来。有些人为了孔方兄卖命，企图得到它的“青睐”，结果却变得更加无知，更加贫穷，最后

沦落,丧失人性。

谁又会承认人性的空白呢?人们情愿用烟花瞬时的灿烂来麻醉自己,用大把的“粉红色”让自己快乐,却不愿用心去灌溉那些失落的文明。

一个严峻的问题:失去道德与人性,人就不再为人。这样的社会,更加可怕。所以,什么时候人学会放弃“物欲”,开始培养自己即将枯萎的道德花朵时,也就等于拥有了一个可以逃生的木块,将自己从虚无和堕落中挽救出来,或许也自然而然地有了垫脚石,可以看到别人无法目及的“风景”——看到更透彻更明了的未来!

不愿再看到人的本性被遗忘在楼群林立、车水马龙中,不愿它比烟花寂寞——正如安妮所说:繁华落尽,如烟无痕。

翘首以待人性和道德的光洒满人间!

· 参 · 赛 · 日 · 记 ·

62

决赛日 (2006 年 3 月 4 日)

今天起了个大早,整理东西去北郊高中参加市作文竞赛的决赛。

我不期望得什么奖项,只是去试试,而且赛场上大多是认识的同学,所以更加轻松了。开赛之前,监考老师说有 10 组题目供我们每个人抽,全场哗然。这时,很多志在必得的同学都暗暗开始祈祷,望老天给他们幸运,抽到个容易出彩的题目。

监考老师走到我面前,我抽了最中间的一张纸条,三个题目:1. 远去的民俗;2. 传统文化的流失;3. 写一个生活中的哲理。我开始思考 1 和 2 的区别是什么,写到一起是极有可能的事,但是写 3 的话就很容易落入俗套。经过一番斟酌,我还是决定写 2。

随着时间的流逝,考场气氛愈发紧张起来,大家屏气凝神,开始了“文学青年半日游”。我也开始写我的东西。不幸的是,我用了 2 的题

目,写着写着却发现把试题 1 的内容也包含进去了。不过由于题目的相似性,估计连阅卷人也分不清吧。洋洋洒洒的一篇千字文用了一个钟头,写完就交了。

回来的路上我与同去的同学讨论,“村长”写的是试题 3,关于哲理——典型的《读者》综合症。我开始回忆我的文章,好像还可以,怪不得奖是个未知数,我现在还无法解这个方程。

颁奖日 (2006 年 4 月 22 日)

颁奖日是我们期中考试结束后的一个周六,本来想自己去,但是有一个分班告别活动,我向老班请假她怎么也不准,最后拜托语文老师去领奖。

就这样我逃过了长长的授奖贺词和获奖感言,极其幸运地在苏州乐园玩,边玩还边想着小吴老师坐在会场上发呆的表情,哈哈。晚上去看了燕姿的演唱会,跟着狂吼到凌晨才回去。俗话说:人逢喜事精神爽。考完的解脱加上得奖,让我怎么也没有觉得累。还不断想象着小吴老师周一表扬我的情形,同学们羡慕的表情,吼吼。

周一那天我们齐刷刷地坐在教室里,大家心里都相当忐忑,因为要公布成绩了嘛,但是我好像根本没记得有这回事。等到几门成绩一公布,我整个人就基本处于休克状态了——这次考得极其差,枉费我考试前的一片苦心啊……这时,我开始发呆了:现在唯一的期待就是——小吴老师帮我领的奖杯或者证书。

老师如有轻功似地飞入教室,上了一节课也没见她变出什么额外惊喜。下课她“老人家”笑笑地对我说:“我那天没去,改天你自己再去吧。”唉!

(话说大约过了两个星期,我终于拿到了奖杯和奖状,想想这曲折的获奖之路,我还是缺乏“胜不骄”的宝贵品质啊。世界有太多未知,好在是你的终归是你的,生活还是要过下去。)

赛后赛日（2006年5月14日）

接到《中文自修》杂志社的电话，说要举办赛后赛评选“校园十大写手”，从90个一等奖选手里网络票选出20人参加。我一直没怎么当回事，就连爸妈老师也没告诉。直到一天我们学生会主席突然收到一条短信，说是找我的。原来是一个一等奖的同学想要拉票，让我同她联盟，两个学校的学生一起投希望比较大。看了这条短信，我突然有些不是滋味，我告诉主席，这人我不认识，不用回了。

后来，很多班级的老师都号召同学们去帮我投票。再后来，我又被电话通知：票数很高，可以去参加赛后赛了。

比赛那天气氛很紧张，房间里很冷，大家都不说话。踏进去第一步，一位和蔼可亲的阿姨就给我发了几十块稿费。然后我就找了一个角落坐下，静静等待着“殿试”到来。

每个人的题目都不一样，我抽到的试题是看图作文，画面上有一个人站在木块上浇花，看到这个也没多想，马上开工。写到一半突然想改下思路，但是时光已逝，还是先抓紧写完吧。

交卷以后，我基本已经没有知觉了，有种被掏空的感觉，似乎把所有的精力都交给了那张长长的作文纸。走出来又被采访，我头脑昏昏的不知道说了什么，搞得一位资深的老爷爷都糊涂了。临走前跟那位记者姐姐来了张合影，虽然我没有见过那张照片，但估计我肯定是吕秀才念诗时的那种眼神——茫然地看着远方，远方。

第二次颁奖日（2006年9月23日）

上午的颁奖设在上海书城，杂志社通知我时说会有历届新概念的获奖选手来。在路上我又傻想起来，比如是不是在书城门口摆一个大台子，然后有N多围观的人，大家近乎疯狂地热烈鼓掌。新概念的选手会

不会是韩寒、小四，张悦然能来最好……呵呵呵呵……正做着白日梦，公交车上的报站声打断了我的思绪：“福州路站到了，请从后门下车……”

来到书城，我开始找会场，找啊找，终于找到了，在最顶层的会议室。进去以后的确有很多人，还有好多记者。他们大多是我的同龄人，由于我的“海拔”，所以干脆坐下来说话。记者们的问题大多是你喜欢读什么书、喜欢哪位作者、怎么训练自己的作文能力等等，我在回答的同时，竟然在想你们咋不问我些“你喜欢吃什么”之类的问题，哈哈。

颁奖仪式很快开始了，到现场与我们交流的新概念选手是小饭。我环视了一下十大写手，除了我就没找出第二个男生……然后领导开始讲话，我们安静地听着。趁此机会，我同坐在旁边的张哲婷聊了起来。她是一个来自单亲家庭的女孩子，但是如果不是她亲口所说，根本无法看出，她很健谈，开朗又不失矜持，我想她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很成功的人。

在颁奖仪式上，我们十个校园写手被问到将来想做什么，大家的答案万变不离其宗，都是些好工作，这是我们内心的声音。我们跟“新概念们”的不同之处或许就在这里，他们已经成功了，所以可以天马行空地描绘自己的未来，哪怕是放下纸笔去种地，我们则刚刚起步，所以得拼了命争取幸福生活。我说我想当律师，这梦能不能做成，谁知道呢？努力吧！

领完奖，我悄悄地走了。

没有爸妈的陪同，我独自完成了一系列“任务”，从开始到结束。终于结束了，在获得荣誉之后，我又站到了一个新的起点。最开心的是交到了一些朋友，多了一些同行者。我们且行且珍惜。

· 作 · 品 · 展 · 示 ·

路

我曾经漫步在偌大的紫禁城，看着三层楼高的朱红围墙，这些华贵

的帝王象征默默地站在那里，没有一丝声音，它们被新刷了油漆，闪着红色的光。金黄色的琉璃瓦，厚重的屋檐，装饰着青蓝点金和贴金彩画的斗拱和梁柱，金锁窗、朱漆门、装饰着多姿多态的龙——这些建筑同我的生活是那么遥远，我以一个误入者的身份在此徜徉，它们高大而且伟岸，蕴藏着深邃冷峻的庄严气质。我无法想象这里会有人撩起衣袖，抚弄五代传下来的古琴，吟诵唐朝留下来的诗篇——这里不是自由的地方——帝王与庶民，石路长长。

2006年崔永元带着一支由二十一人组成的队伍重走长征路，他说：“读万卷书和行万里路不一样。即便是读万卷书，也要行万里路，这样才会看得更清楚。”七十年后的长征路大可以走得悠闲自在，但是现代人对长征真正意义的疏远又何止两万五千里呢？如今看来，不是谁走完了这条路谁就是英雄，而是谁体会到的更多，谁看得更清楚，谁承受住了心灵的考验，谁才更与众不同——英雄与常人，前路漫漫。

季羡林先生在他的新作中提出了“三辞”的声明：辞“国学大师”，辞“学界泰斗”，辞“国宝”——名利在季老的心里已经被掸去，他把三顶桂冠摘下来，宣告世人：“真正有价值的东西会在旁边默默地等着你。”我们处在这样一个社会：流传了千年的道德和文化体系正在经历颠覆与重建。好消息是人们反思了自己的行为，开始注重和谐；坏消息是文化的复兴之势让一些所谓的“专家”、“学者”钻了空子，打着各种各样的名号谋利——“专家”掌握了社会的主流话语权，而真正的知识分子被挤到了学术的边缘，用他们孱弱的气息发出不满的声音。央视的《百家讲坛》给了我们一个希望，借助主流媒体传播以往非主流的话题，象牙塔里的学问终于向普通百姓回归，让学术返璞归真，让现实、朴素、道不远人的哲理滋润普通人的生活——这条路穿透浮华的社会气氛，创造文化复兴。

新的一年来临了，我坐在明亮的教室里，敲打着键盘。看着楼下大红的灯笼，还有行色匆匆的人群。这让我想起民国时期小说中经常出现的那幕过年图景：人们只是这般默默走着，头深缩进暖和的大领子里，谁也顾不上看头顶的红灯笼，仿佛这“年”的气氛只是属于这灯笼的。我感到沉闷，而且寒冷——还好有这些预示“转暖”的文化迹象。

路还是那么长,我们走下去,走得义无反顾。这条路,缩减着庶民与权力的距离,缩减着平凡与伟大的距离,缩减着弱势与强势的距离,缩减着心与心之间的距离。我们应该珍惜。

诗意的生活

王小波曾说:“一个人只拥有此生此世是不够的,他还应该拥有诗意的世界。”有人说:这只是作家的生活,对于常人,对于那些苦难中的人,诗意总在远方。

我曾在山东的街边看到一位唱秦腔的老人。他的儿子在不久前的一次矿难中失去了生命,家中无人又闹了旱灾,只得自己独身来到他乡。寒风中他裹着一层薄袄,歌声忧伤却嘹亮,那一刻,他唱到“天上的云,黄土上的冈”,头仰着,忘记了一切,苍茫的眼神充满了幸福。他饱经磨难,却在音符的断断续续中找到了生活的方向。

我曾在书城的角落看到一个流浪汉,他衣着整齐,但蓬头垢面,一人毫无声响甚至有些胆怯地躲在书架后,痴迷地享受那些散发着墨香的文字,他没有注意到周围奇怪的目光。头低着,忘记了一切,被生活的困顿磨损至毫无光彩的眼神中却充满了幸福。我想,他正经历困苦,却在文字的跳跃中找到了心灵的方向。

我曾在硬座车厢中看到一个农民工,忙了一年,终于可以归乡。他旁边的那个妇女把头硬生生扭向窗外,躲避着他身上的臭味。可他却不经意地突然笑起来。我想,他肯定想到了家乡堆到窗边的白雪,想到了爹娘为他做的棒子粥。他一路跌跌撞撞,到处碰壁,这一刻,却在车轨的撞击中找到了回家的方向……

我还看见……

诗人的生活是诗意的,在社会的角落中,许多人的生存谈不上诗意,他们在生存的大船上飘荡,冷暖自知。可是那个卖艺的老人,那个嗜书的流浪者,那个遭人冷眼的归乡农民工,他们又在找寻着什么,如

同潮水漫过脚掌，留下一粒粒金色的细沙，虽然渺小，但也是火石电光。

《圣经》中说：“苦难者从东南西北赶来，等待耶和华的拯救。”这些苦难者或许意识到耶和华的虚无，可他们心中存有诗意，存留着对生活的理想，于是他们的“活着”仍然那么丰富。

我想，无论对于谁，诗意的生活都不是奢求，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平和安宁的状态，就算社会被各种欲望搅得天翻地覆，那些从内心深处期望着和谐与平静的人们心中依然温暖。

诗意的生活，不远。当你品过一杯名茗准备离开时，回味一下，就是诗意；当受到非难时，忘记它们，就是诗意。

面对形形色色、命运各不相同的人，我想：当直面惨淡的人生，真正的猛士总在心里，于是生存就变得不再艰难，生活亦不再无味。

人人都是被禁锢的蝴蝶，请将自己放开，在诗意的舞场上，跳支舞，好吗？

诗意在心中，在脚下，不是远方……

乌 鹊 南 飞

我深深地痴迷于在霁离山上看黑夜中的一切，看层次分明的重峦，看枫林，还有隐匿在枫林中的眼睛。我淡淡地俯视着一切冷漠、无辜、可怜，心中充斥着仇恨。

公子，寒露已至，小心着凉。书童给我披上裘衣。

我该回宫了吗？

第二天，宫中来了一顶黑轿。随行的骑卫表情木然地告诉我：“陛下驾崩。”黑轿抬回了矜王宫。

而我——离悦，成为了矜国第三代帝王。

父王驾崩的时候,天空青云万里,丝毫没有举天共悲的征兆。史官记载:“矜寡王二十一年,帝崩,晴空万里,天兆不祥。矜悦王即位。”

我伟大的父王并没有赐予遗留的财富,只剩下了了一座金闪闪的宫殿。我的母后对我说:“陛下,您要用毕生治理先祖的国家。”可是我行色匆匆地即位,注定要行色匆匆地接受一切。

悦王二年腊月二十八日,宫中一派喜庆景象,迎接马上到来的新年。晚宴的预礼中,出现了面具伶人的舞群。她们在摇曳的烛光中木偶般伸展、旋转、跳跃。多年避居世外,我早已忘记这断续又绵长的伶人。她们身着黑衣,披着长长的黑发,唯独白色的面具,把她们从邪恶中拉出来似的,让这些黑暗的化身变得素雅有致,不带些许风尘之味。

渐渐地,我如此迫切地想要随着她们舞下去,伴着那缠绵低回的弦声,踏浪来去,绚烂好比矜宫中的金钗银簪。我知道,这里面有我安插的刺客,刺杀过度掌握军权的节度使——四王叔。

这时,所有的烛火一下灭了,我等待着烛火的再次亮起,等待着四王叔的轰然倒地,等待着大臣们震天高呼万岁。

在大臣仍在黑暗中享乐的时候,大殿中微微几声呻吟,烛光亮起,所有的伶人都不见了,留下了几道鲜红的血印。

我分明看见四王叔得意的表情,他斜睨着我,这是在寻衅。

新年过后,我不得不重返龙椅,批阅堆砌的文书奏折。我开始回忆霁离山的生活,回忆清古的道士,回忆那些受我控制的眼睛。

半月以后,我开始练习戴上面具,穿上黑衣,跳起伶人的舞。于是,我顺其自然地陷入了阴谋,甘愿进入。我是傀儡,不得不承认。

自矜王建国,历经近百年。至父王即位,已经开始衰落。不知兴盛,何论治国安邦王权万年。父王晚年,宗室已有相残,叔父之间明争暗斗,国内攻伐连年,白骨蔽野。又值疫灾,兼以饥馑,人多相食,十室九空。矜王朝江山在风雨中摇摇欲坠。

我从霁离山归来,不是我的意愿。到底是谁的意图,无人可知。

三年过去了,我却深深陷入了伶人的舞蹈中,将神志寄托于遥远,没有任何挂碍。忽而俯身向下,忽而仰面向上,苍白的面色显示出我的惆怅。每一个动作都不假思索,以致一指一瞥,都和着节拍。

轻柔的罗衣飘扬,长袖飞舞挥动,婉转袅绕。舞者的外貌能表达内心——神志正在玄冥之处游行。当想到高山的时候,便真巍巍然有高山之势,想到流水的时候,便真洋洋然有流水之情。容貌随心所欲,所以没有任何一点表情是多余的。气概同浮云般高逸,抛弃一切繁杂,让我的内心像秋霜般皎洁。正跳得往来悠然的时候,乐声忽然中止。

“王,您该上朝了。”四王叔的声音。

“不,这个国家不是我的。”

“你终于明白了。放心,我不会杀掉你的。”

我的视线渐渐转向久违的天空,他终于得逞了。

《矜宫稗史》记载:“悦王四年,先皇三弟企翳宣告全国:悦王终日与木偶相伴,精神失常,无力为政,遂废帝。企翳即位。”

企王初年,我被送出了矜王宫。开始游历于先辈掌管中的国家,它已经被经年战乱弄得破烂不堪,加之北国的侵犯,边陲失地无数。鸿雁纷飞,哀鸣嗷嗷。

站在昆州的卢新塔上,我迎着月光自语道:

“江楼独凭栏,袅娜鼓声入雾霏。春水不常在,四野无人空消叹。月上西山,四宇凄冷照眉言。雁翅断,有心无力上青天。竹枝凋落菊花残。渔火点点,羁旅流亡争得眠?霁离枫林,直指穹庐,其间闪光,无鉴相连。”

.....

三年后,我在游荡中又回到矜城,站在荒芜的城郊,突然回忆起多年前黑轿接我回宫。城郊散发着腐尸的气味,血已经凝干,像披在每个人身上的袍子,他们被践踏,被野狗和蝇虫吞噬。城楼上没有守城的兵卒,城门上的烫金城牌已歪斜,在萧条中垂死挣扎。

夕阳照在我的左颊,我走出轿子:

“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骑卫听到我的话，把脸都转了过去。我听见轻微的抽泣，心中一阵酸楚。我想我已经忘记了“爰及矜人”的誓言。

突然，我发现城门上悬挂着四王叔苍老的头颅，我分明看见他在笑。

昏黄铜鉴前，倾国之权。却抵不过素色衣裳与面具。浓墨湘竹间，流过凄清的字眼，刻满碑文的楼檐。我等待月缺人圆，回忆雕花的霁离前。

我为木偶君为何，我苟活君至何年。

日暮，城外的山上忽地飞出了三五只乌鹊，它们张翥着黑色的翅膀，向我飞来。我笑，百事已了，归彼大荒。乌鹊南飞，我起身，踏步而上。

乌鹊南飞，绕树三匝。无枝可依，无枝可栖……

我快乐放肆地大笑，我放心地生活下去。

伴随我伶人的梦想，一起做广袤的梦。

梦醒后是一片田野，戴上苍白的面具，用力地舞动着长长的袖子，做守望者，做永世超脱生死的人。

〔读书笔记〕

《活着》与黑色幽默

首先来介绍一下《活着》的内容：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中的福贵送患病的母亲去就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里他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聋哑人，

儿子倒是机灵活泼……然而,真正的悲剧这才渐次上演,十几岁的儿子由于“献血”过量死去,接着是妻子、女儿、女婿,甚至他年幼的孙子都先后离开了这个世界……生命里的温情被一次次亲人的死亡撕扯得粉碎,最后只剩下垂暮的福贵伴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平静地回忆。

《活着》具有一定的史诗性,这种史诗性体现在福贵多舛的命运之下,同时隐隐露出一股悲悯情怀和伤感的黑色幽默——是中国式的黑色幽默。那么,这种中国式的黑色幽默与“正统”的黑色幽默又有什么异同呢?现在,让我们来探讨一下。

黑色幽默虽然是一个年轻的流派,但是在世界文学史上,此类体裁的作品已不胜枚举。在中国近现代文学史上,《活着》可以说是黑色幽默的标志。它代表了一个现实主义文学时代的重新到来,也代表了一个敢于正视历史的时代的到来。

从内容上来讲,《活着》中福贵用第一人称叙述着自己的回忆,没有任何评价,没有任何刻意批评的迹象,可以说是“心平气和”地揭了时代的伤疤,书中的语言是纯粹的、朴实无华的,有时又风趣幽默,就连福贵家人死的方式都让人感到有些可笑,这就是它特殊的幽默风格。《活着》是在无声地讽刺着社会,它在用底层百姓的痛苦来嘲笑时代的混乱,这就是一个特殊的时代,从结构上来讲,《活着》也有它独立的“反英雄”式人物——福贵。

以上就是《活着》为什么被称为中国式黑色幽默的原因,可是,我却要提出一个疑问:黑色幽默极其显著的特点是抒发一种消极、悲观、绝望的情绪,但是为什么作为“黑色幽默”的《活着》却透着一种对生命的向往,对明天的向往?

所以我认为:《活着》除了具有黑色幽默的性质,还拥有着不同于黑色幽默的正面意义。那么,我来阐述我的理由。

整本书中福贵哭过几十次(话说“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这几十次的泪流满面可见其人生曲折),每一次哭都是受到了常人生命中无法承受之痛,但是纵然如此,福贵也没有试图去寻死,他对自己的人生“想想伤心,有时想想又很踏实”^①,如此坎坷的经历让福贵活

得明白了，他说：“这辈子想起来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自己也想通了，轮到自己死去时，安安心心死就是”，“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②可以看出福贵是相信宿命论的，但是他的一生还是在试图改变这种命，虽然一无所获，但也正是这种中国传统劳动人民的释然情怀，让他对自己的生命仍然充满着快乐，令人无限敬佩。是啊，活着是生命的底限，比生活痛苦得多，活着是一种状态，无所谓舒适。而活着的重量却远远大于生活，无论是谁到达生命最底限的时候，他都会用尽一切方法去挽留，这才是现实的人生。福贵认为生命是万劫不复的东西，所以他凑钱买了那头病恹恹的老牛。福贵把“老不死”的牛当作自己，夕阳西下，福贵带着他的牛，还有他想象中的自己那一家子人，乐呵呵地回忆着，他乐于坐在田里给一个个陌生人讲述自己的“活着”。

从以上可以看出，虽然福贵也曾在一次次不幸降临中绝望，也曾消极，但是岁月留下了他，他就不再一味地谩骂、抱怨，福贵拥有同常人一样的欲望，对美好生活的欲望，可悲的是他所处的时代，让他完全失去了永久拥有“一件”幸福的权利。是那个时代的因素，使任何他想得到的都成为奢求，痛苦折磨着他，但他却从未想到过死。诚然死是可怕的，但是对于一个经历过战场生死的、几乎没有文化的人来讲，死算不了什么，而且福贵也应该明白，死在这个时候完全可以成为一种生命的解脱。

但是，到底是什么使他在失去了所有亲人后，还可以活着？因为福贵找到了一条缓解苦难的有效途径——忍耐，这使得整部小说的叙述都因为这种宽阔的忍耐，变得沉郁、悲痛而坚定，没有血泪的控诉，没有撕心裂肺的尖叫，甚至都没有愤怒，有的只是福贵在生活中磨炼出来的无边无际的忍耐，包容着一切，以致再大的苦难来临，福贵也能将它消解于自己的忍耐之中，他是坚忍的化身。最终，福贵真的达到了与孤单的生活相依为命的地步。“《活着》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还讲述了眼泪的广阔和丰富；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当然，

《活着》也讲述了我们中国人这几十年是如何熬过来的。”^③所有这一切，都指向“忍耐”二字，它是一种柔韧的品质，时刻保卫着内心免遭苦难这种生活暴力的破坏，《圣经》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这话也可以理解为，恒久的忍耐可以产生爱（当然也产生勇气），福贵就是这样的人，把基督话语的真谛阐释得淋漓尽致，苦难加上忍耐，塑造了他宽广、坚韧、温婉的性格，对福贵而言，苦难已经消失于无形，他的内心有的只是道禅思想中那种面对生活时的超然和平静——这是一种中国人独特的处世哲学。从中也让人读出了面对生存和生活的态度，用坚强面对一切，用超然面对痛苦。

综上所述，这些就是《活着》与黑色幽默的区别。无疑，《活着》是中国当代小说的精品，陈思和说它“逼近生活真实，以平实的民间姿态呈现一种淡定又坚毅的力量，提供了历史的另一种叙述方式，死亡仍是其一大主题，极端化的处理时隐时现”^④。余华用大悲的方式让人看到一个家庭的破碎，看到了它影射出的社会现实，也给出了一种社会态度：什么才是真正的公平。从这一方面来说，《活着》包含隐晦的政治性，这种贴近民间的政治性，同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表现出的乐观主义和对苦难的深刻理解紧密联系在一起，擦出平凡的震撼……

《活着》不仅有着极重要的文学价值，还有着同等具有启示作用的现实意义：克服生活中的不幸，靠的也只能是生活本身——生活在生产苦难的同时，也生产麻木、幽默和乐观，后者使前者变得可以忍受。启示人们珍惜生命，不要浪费人生；现实总有不公，面对不公，我们应该积极地努力，消沉不是度过人生的方法，而是一种对生命真谛的诋毁和侮辱。或许我们更应该看到的是个中体现的生活态度，那种可以与老牛共同回忆痛苦的超然与洒脱。这时，目不识丁的福贵用他的亲身经历，超越无数所谓洒脱的诗人，在最艰苦的境况中吟诵出最美的诗歌。

最后，想借用马原的话评价《活着》：“那种不紧不慢的节奏把读者带入常态生活里，福贵由小而大，而老，几十年如水如梦。刺激无多，自然激动也少，光彩也少，似乎太过平淡。几次心底波澜皆因身边的人或

伤或痛或死或残,打击再骤但凡打在福贵身上也显得不够有力,因为他不够敏感,反应便也不如别人那么有形有声。他一生似乎不认识几个人,那几个人都比他有亮有彩。不同的是,他们都没有活过他,他们闪过之后便消失了。福贵只有微暗地存在着,从未闪烁过。但他活着,一直活着,活在最初也在最后。”

注释:

- ① 引自余华《活着》,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0 页
- ② 引自余华《活着》,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1 页
- ③ 引自余华《活着》,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5 年版,韩文版自序,第 5 页
- ④ 陈思和《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2 页





活力写手

张哲婷

姓名:张哲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 年 12 月

属相:龙

星座:射手座

最崇拜的偶像:鲁迅、袁隆平

最喜欢的格言: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最喜欢的书籍:《飘》、《野草》、《经典常谈》、《人类群星闪耀时》

最喜欢的颜色:浅蓝

最喜欢的食物:家制早餐小馄饨

最喜欢的运动:踢毽子

最想去的地方:没有想过,不可能,干脆不想。

我的梦想:有饭吃(能自立生存)、有书看(享精神情趣),做平凡的乡村教师,或在图书馆博物馆之类的地方工作。

我的座右铭:今日雏鹰学飞,明日搏击长空。

我的生活准则:要竞争,不自私;要诚信,不虚伪;要质朴,不浮华;要友谊,不滥交。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家 遇 困 境

婴幼儿时期的生活,在我记忆中杳无踪影。今夏家遇动迁,妈妈整理物品时,找出几本相册,让我看看幼时的形象:有天真烂漫的,也有哭得稀哩哗啦的,怪有意思。一张一岁生日时“抓周”照片,更是好玩。桌子上放着钱币、玩具、小人书、口红香水等,我眼明手快,一手抓了杆笔,一手抓根香蕉,两手高举着,一副傻乎乎的兴奋模样。妈妈告诉我当时的爷爷说:“这意味着将来有口福,有文采。”这自然是随口说的吉利话。但我在学习生涯中,习字和写作确实比较好些,这算不算一种应验哩?

可是生活却是迥然不同的景象。在我上小学前一连串变故使家庭面临困境。首先是我的父母离异,家庭破碎,爸爸不管我了,也不尽抚养义务。妈妈和我无处落脚,只能寄住外公家。而此前最疼爱我的外婆因中风罹病不治去世,太外婆也因眼疾双目失明,外公因此提前退休。一家人四世同堂,老病独幼,经济状况顿时恶化。

老天似乎故意考验我们,眼看入学在即,我突然患重病险遭不测。我连续几天高热不退,妈妈背我去医院,经检查拍片,医生说可能患纵膈肿瘤,需住院,并写了病危通知。妈妈一听立刻急得昏厥过去,一头栽倒在地上不省人事。医生吃惊忙查看,围观的人都为之唏嘘不已。经抢救妈妈苏醒后,顾不上自己,赶紧外出借钱为我办住院手续,又无微不至照顾护理。我病愈出院后,家里为还借款,生活更为拮据。

妈妈起早贪黑忙里忙外,艰难地背驮着生活的重负,由于工厂效益差,当时妈妈每月的工资不足五百元。我们住旧房子,用旧家具,穿旧衣服,从儿时记事起,我没有买过什么玩具,几乎从不去麦当劳肯德基,

更别说旅游观光……一直过着简朴节俭的日子。

[孩提时代]

逆境自强

我家是清贫的,但我并不埋怨和遗憾。别林斯基说:“逆境是不幸的,又是一所最好的学校。”外公很早就给我讲范仲淹“断齑划粥”、居里夫人以萝卜充饥等故事。生活处境也使我明白要努力上进,自强自立。家长在生活里也是这样引导和要求我的。

记得三年级时,我已是少先队大队委员,负责出墙报。有次遇上持续雷雨天气,露天黑板上的字一次次被雨水冲淋,像个大花脸,正巧区里又搞校际检查评比,于是我只有不断地添补重写。直至天黑了还没有回家,外公来找我,看我踮起脚站在凳子上吃力地写字。他不声不响地站在身后静静旁观,事后我怪他不帮忙,他说“自己的工作自己去完成”,教育我要自强,别依赖人。老师一直称赞我做事认真踏实。

家里没有经济条件让我去学画画,跳舞,弹钢琴等,我便选择学习书法。习字,清苦枯燥,要沉住气有毅力,临帖更要一丝不苟。苏轼说“非人磨墨墨磨人”,习字的确是炼人炼魂。

在社区我积极参加各种活动,是街道“少年自强中队”副队长。在“张开你的翅膀”活动中,见到听到不少学哥学姐远比我艰难困苦,却依然勤奋学习自强不息的优秀事迹,这些深深激励我上进。在校做好学生,在家做好助手,我被评为卢湾区“逆境自强先进少年”,这是我最珍惜的褒奖。

社会和学校给了我不少关爱,整个中小学期间,我基本上是靠奖学金、助学金支持完成学业的。我对生活怀有一颗感恩的心,感激帮助我的亲友、老师和社会人士。

[初中岁月]

雏鹰展翅

我进入清华中学就读,很快得到老师青睐,当了班长,后又当了三年少先队大队主席。学校注重培育自主活动能力,强调作为当代学生,不仅应当学业优秀,还必须有创新和活动能力,以及展示推荐自己的意识。从升旗仪式,大型集会,到广播台黑板报,从策划安排到组织实施,我都参与献力。还参加校外的采访、讲演等活动,多次被评为市和区的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团员,以及市中学生辩论赛“最佳辩手”。

在社区我担任学生团支部委员。寒暑假中,参加公益活动,公民道德建设演讲,国防知识竞赛,革命传统教育等工作,锻炼了我的勇气和能力,并多次获表彰。“中共一大会址”坐落于我所在的社区,建党八十周年之际,我创作和朗诵的作品《中国魂》,在有成人参加的比赛中获二等奖。

我在市和区少科协参加科技活动,拓展了学识,增强了能力,又享受着乐趣。夏季高温时在闷热狭小的房内搞科技制作,也是对意志的磨炼。在“希望杯”航天模型操作比赛中,我制作的降落伞获二等奖,同时也获得航天知识竞赛一等奖。

于我而言,初中生活丰富美好。清贫而充实,艰辛而快乐。人要张开自己的双翅学飞,“丑小鸭”也能上天!

[高中年华]

渴望飞翔

我提前直升进入向明中学。百年名校,人才济济;我在重点班,那



儿更是强手如林,感觉自己一下子从“优秀生”滑了下来。初中时在班级里总考第一名,在全校也名列前茅。而高中入校初,几次测验一直排名在中游,甚至有几次理科成绩还“挂红灯”,很不是滋味。自知不能趴下,要挑战自我,迎头追赶。后虽有所进步,仍在中上游间徘徊,有时还不尽如人意。高考一搏,要凌空高飞,必须奋力冲刺。

我与写作结缘较早。小学四年级时,一篇《新年祝愿》刊载于《少年报》,只有二十九个字,真正的“小豆腐干”。“读世界,写人生,润心灵”,是一种精神追求和情趣享受,我坚持写稿至今,四十余篇作品为少儿报刊杂志刊用,在中学生作文竞赛中两次获奖。这次更吉星高照,获“校园写手”称号。

“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面对高考,我虽有些惶惑不安,但仍想报考复旦或华师大,期望如愿以偿。说来这还有些因缘:我参与编写一本小册子,曾去复旦采访胡守钧教授,他热情接待,鼓励我们去该校深造;今年去华师大领奖也顺便观光一番,两校的文化氛围和现代气息,感染吸引着我,寄托着憧憬向往,激发出高飞的冲动……

徐志摩在散文《想飞》中写道:“……飞出这圈子,飞出这圈子!到云端去,到云端去……凌空去看一个明白——这才是做人的趣味,做人的权威,做人的交代。”这也正是我的心声和渴望!

· 获 · 奖 · 作 · 文 ·

观 “海”

不识此海真面目,只缘身在此海中。

——题记

我是一个地道的上海人,纯正的浦东娃。犹记得童年的记忆底片

中那漂浮水草的池塘，坑洼起伏的小路，陈旧失修的老屋。一切都永远定格在了那个时代，那个犹属于上海的青涩年代。时过境迁，我已然成长为一个风华少年，我们将无可争辩地被推向时代的风口浪尖。当我们蓬勃地走向未来，无悔地迈向明天，童年印象中的上海却浮起一片薄薄的氤氲，有些事与物渐渐地难以辨清，失落在永远过去。此时，我们应该重新拾起些什么，继续上路。

上海，我们生于斯，长于斯，对于她的一草一木，一颦一笑早应了然于胸。她的一切，已溶入了我们自己的血液之中。她的历史，她的文化，她的沧桑，她的繁华，一切尽在我们的身边演绎。然而她也可能在疏忽之中成为我们最熟悉的陌生人。

如今在校园里，我们这些地道的上海学生谈论的是时下最领先的时尚潮流，身着世界名牌，脚蹬名牌运动鞋，耳听 MP3，手拿时尚杂志。不可否认，从中可以看出上海包含多元的文化，充满新奇的事物，这些也在极大程度上满足了青年人猎奇的眼光与欲望。上海的学生可谓是站在中国之龙头，俯瞰世界之变幻，同时也享受着上海带来的一切便利与美好。不过也有人因此产生了担忧与疑虑：上海的青年浮躁、浅薄，缺乏文化底蕴与历史积淀，这与上海的城市特征不无关系。

而事实有时也无情地印证了这一担忧。有些人对名品时尚了如指掌，却不知上海何时解放；有人只知上海有一处新天地，却惟独遗忘了其正对着的古老建筑是党的诞生地；更不应该的是，有人在欣赏外滩的万国建筑之时竟发出了“若非外国人的入侵，上海不会有今天的繁荣”这样荒唐的感慨，这些文化素质的缺失与历史观点的错误引起人的隐忧。

一个忘记历史的人等于抛弃了他的过去，背叛了他的信仰与民族。出生于上海的人们被当今的物质洪流裹挟而去，为一味的发展奔忙，为眼前的利益鼓掌，那么上海人究竟还能用什么来支撑起我们自己的精神脊梁？

“不识此海真面目，只缘身在此海中。”也许正因为人们获得了城市

带来的诸多荣耀与财富,才会在飞速的发展中迷失了方向,失去了自我。如今我们能做的有许多,发展的脚步不能停,但精神的花园也要灌溉。我们面朝浩瀚的东海,广阔的未来,重新审视这座国际都市;她亦拥有历史与文化,这历史与文化中包含的曾经是屈辱与侵略,如今是新兴与多元,未来则需要我们去谱写。生活在城中的人们也应具有朴实的民风,张开双臂,拥抱世界。

身在上海,我们是幸运的。更要为此担负起一份责任。这责任很沉重,它包容了上海的历史文化的传承,也蕴涵着上海未来明天的开创。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上海的新一代与日月同样,如星空绚烂,像大海般深藏着生命的活力与希望!

· 参 · 赛 · 日 · 记 ·

82

2006 年 2 月 27 日

潘老师通知我,因班长去北大参加模拟联合国大会活动,这次作文复赛由我参加。心中一怔,初赛我被荐送并未入选,这虽不是冒名,也有顶替之嫌。但师命难违,只能领命。

2006 年 3 月 4 日

去李惠利中学参加复赛。抽到的作文材料是于右任老先生所撰对联“常想一二,不思八九”。精作思考,认为这是有阅历和修养者的思想境界。当今物欲横流,“月光族”、“啃老族”比比皆是,故反其意写了“常想一二,亦思八九”,议论一番,草草交卷。不知是否切题。

2006 年 3 月 15 日

接《中文自修》通知,已获一等奖,要求送自选作文三篇,以制作网页,参加“十大写手”评选。出乎意料,内心甚喜,感谢阅卷老师的“慧眼”。

2006 年 4 月 20 日

今天期中考试。考场混班排位,学生会主席柳成荫正巧坐在我前座,他恭喜我获奖,还说了一句戏言:“无心插柳柳成荫”。我也开玩笑:“我成了柳成荫,你得改名换姓,取消你的使用权。”生活真有意思!

83

2006 年 4 月 22 日

去华师大参加颁奖大会。一等奖获得者是上台领奖的,在台上感觉兴奋而美好。曹阳二中的几个女生表演节目,朗诵该校获奖者写的诗,声情并茂,好棒!我趁机在校园里转了一圈,环境优美。我有做教师的意愿,期望能来此就读。

2006 年 5 月 6 日

《中文自修》发表“谁与争锋”编者语,刊载晋级二十强选手的自选文章片段,我写的《也说“超级女声”》列首篇,庆幸又闯过了一关,跻身

决赛。心中燃起竞争的欲望,对能否进十强又忐忑不安。

2006 年 5 月 14 日

在《中文自修》编辑部参加当堂作文竞赛。抽到的看图作文题是:W(外滩)·W(外白渡桥)·W(外婆),题意明显是写上海。而浅显的题并不好写,想到不同的人看事物视角不同观感不同,用了“不识上海真面目,只缘身在此海中”为题记,铺衍成文。参赛者个个身手不凡,只闻笔尖沙沙声,想要胜出,圆满走到终点,真是难上难。

2006 年 5 月 23 日

“赛后赛”组委会给学校送来一叠纸质选票,要求发动同学参选。我查看网上投票,有的选手已有一千余票,而我只有十几票,差之甚远,心又凉了半截。

2006 年 9 月 23 日

此前已得到正式通知,我被评为“十大校园写手”之“活力写手”,大喜过望。外公说我是半靠实力半靠幸运,想想的确如此。

到上海书城参加“十大校园写手”颁奖典礼。我们穿“校园写手”的统一服装,成为一道青春亮丽的风景。每人获得一枚刻有荣誉称号的工艺锡盘,典雅美观,人人洋溢着笑容。最有意义和别开生面的是与“新概念写手”对话,各抒对人生理想和阅读写作的看法。妈妈含辛茹苦把我养大,这是一次小小回报,我和她在会场中央拍照留念。

2006 年 10 月 7 日

《中文自修》刊载了《十月星光灿烂——“十大校园写手”脱颖而出》的报道文章。国庆期间,想到读写能力主要来源于老师的教育栽培。饮水思源,给小学和初中的语文老师各写了一封信,并赠送杂志一份,真诚地表示感恩和致谢。

· 作 · 品 · 展 · 示 ·

门的异化

偶然在一张几年前的旧《中国青年报》上,看到一组题为《该你出牌啦》的漫画,挺有意思。四幅画面是:一个孩子独自蹲在地上玩牌,样子很没劲;他猛击隔壁房间的门,呼唤房内正在做功课的孩子一起玩;但房门被锁着,里面的孩子不出来;两个孩子只能从门底缝隙将牌塞进塞出,“该你出牌啦”……一只小狗匍匐在一旁看着他俩玩。

我们生活中类似这样的场景太普遍了。“不准出去玩,不能看闲书,不要下棋打球,不让上网和看电视……”数不尽的不要,说不完的禁止,父母师长设置了一扇扇有形无形的门,与漫画何其相似!生活中也还真有锁起门不许子女外出的。“门”,禁锢束缚着我们,而在长辈的心目中,这些都是关爱和呵护,是为了我们好。

据西方动物学家研究,动物是按照快乐原则生活的。人是有思维的生命体,也不例外,人类从古至今发明创造出各种玩的花样,就是为满足获得快乐的本能。而今天的青少年,不少人整日整年过着“饭桌、课桌、书桌”的生活。从家到学校,再从学校到家,两点一线循环反复。

爱着我们的长辈们，你们可知道，这给我们带来多少遗憾！生活又是多么苍白！

今天门的功能似乎在“变味”。门，人类最初发明它时是为了防御野兽的侵袭，防止盗贼的潜入。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门也使男女老少不再群居杂处，有个隐秘的空间。以后也成为某种装饰设施，美化人们的生活。而现今门却成了禁锢孩子的工具。无思想的门，成了有思维能力的人的化身；而长辈们对子女后辈的培育教诲，也在起着门的禁锢功能，有思想的人，成了无思维能力的门的化身。一扇扇紧闭着的门，使我们失去青少年时期的活泼生活。我们多么不愿意听到关门的声音、看到紧锁的门。在实在无奈的情形下，只能从门缝底下出牌了。我不知道这应该怨人，还是应该怨门？

更有怪事，有的父母长辈不仅现在关门“守护”着孩子，还似乎要让孩子一辈子不要走出门去。有的家长早早谋划给孩子买房子，开银行账户，使其今后生活有保障，不用为稻粱谋；有的家长给子女买什么“终身平安保险”，还沾沾自喜地认为这可使孩子一生无忧，用心实在良苦。这样将孩子的未来也关进了门里，不要他（她）自强自立，不让他（她）到社会上奋斗拼搏，孩子还能有什么人生追求？还怎么去创造自己的生活？这种“保险”其实很不保险。试看历史上官宦之家的子弟，不少人长大后游手好闲，陷入百无聊赖的境地。为孩子建造“终身保险”这道厚实的“金库铜门”，是长辈的溺爱、社会的荒唐。在这一点上，野生动物似乎更“明智”，雏鸟长大会被逐出窝巢，幼兽长大会被赶出洞穴，否则将会丧失生存能力。

打开门吧！让我们出去感受外界的一切，创造自己的生活。青少年都有一颗不安分的心，即使单纯幼稚，闯点小祸，犯点小错也在所难免。即使有一点轻狂，并非都是坏事，这正反映青少年的追求创造。只有在生活中经受磨炼，才是真正的成长！周杰伦、“超女”的歌并不经典高雅，之所以能征服青少年，是因为他们有创造，与其说是崇拜偶像，不如说是崇拜创造。人类的历史总体上是向前的，且让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锻炼成长！

当然,青少年也应在生活中培养自控能力,要让成长的欲望升华。人毕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动物,有着人生的价值追求。不要让自己为获一时的感官刺激玩物丧志,而将学习和事业“荒于嬉”。作家沈石溪在一篇文章中有段话说得很实在:“……社会是分层次的,平等永远是个童话,假如你不努力,一味地玩,你将永远待在社会的最底层,你还快活得起来吗?我不奢望做人上人,但我也宁愿做人下人,我想做人中人,为了这个目的,我必须埋头苦干。”

漫画《该你出牌啦》,不仅仅表达了我们追求快乐生活的心愿,更体现青少年渴望走出门投入外面的世界,去竞争去创造自己未来的生活的心声!

朋友,该你出牌啦!

人和路

一个人走过的路,就是人生。要自强,不能依赖。

——题记

不知有多少智者为我们解读万种风情的不同人生。

不知有多少画家为我们涂画明幽曲直的特色道路。

更不知有多少文人墨客、诗歌巨匠,或抒情豪迈,或委婉细腻地吟唱着、朗诵着“人”与“路”丝丝入扣的种种关联。

在那些充满想象的艺术精灵、文学巨擘的画笔下、音韵里、文字中流淌出的一个个关于路的故事,更是种种人生的乐章。此时路已不再普通平凡,它已被思考者们赋予了生命,演绎着内涵,那便是——人。确切地说,那是一种被抽象、剥离、升华了的人生。它是命运的历程,象征着人生真谛中包含的一切!

然而当人们竭力尝试着倾听睿智者对人生和人生路的感悟时,又有多少人去仔细体察身边的路、脚下的路,那实实在在的路,从而

自信地踏上属于自己的路呢？我们已被那些“象征路、抽象路、精神路”字字缠绕，而习惯于怠惰，不去思考自己的生活道路。虽然睿智者发出的声音是那么动听，那么深刻，但他们描绘的路终究是我们自己没有经历、没有体验的。因为每个人都被注定要走自己的路，一条不同于任何其他人的路。不论其他人的路有多精彩，我们可以欣赏，可以赞叹，可以羡慕，但绝不可能复制。我们可以学习，可以借鉴，可以崇拜，但绝不可能雷同。更不该以荒唐理由妒忌别人的智慧、成功与好运。

我们可以把世间英杰的一条条人生路珍藏于心，但一定要抛开不切实际的幻想，避免重复，还自身灵魂以“行动自由”，走自己的道路，创造自己的人生。

鲁迅曾呼唤青年一代走“一条前人所未曾经历过的路”，虽然我们未必人人都具有救世的情怀，但一定要怀有独立、奋斗、创造的精神。在向我们开启的未来之门前，我们不必过多向前人寻求具体经验，寻找一条捷径，套用一种模式，那是庸人的做法。他们所经历的，是他们的路；而我们的路只属于自己，无先例可循，无捷径可图。“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路就在我们的脚下，要自己一步一步踏实地走下去！

一件小事

初春时节，生机盎然。新芽吐绿，花蕾待放……充溢着一股探求生活的气息！

而2004年的春季，对我们初三学生更显不凡。一开学，严峻的期中考试便横在面前！当年这场考试至关重要，决定同学的分流去向，又是保送推优生的主要依据，可谓人生道路上的第一次“命运抉择”。这个春天等待着我们去探索未来追求梦想。

文姬、纪敏和我决心努力拼搏，争取进入重点名校。于是大家决定

共同温课迎考，每到周末就聚到文姬家复习功课。

某个周日，我们刚进文姬家门，她就说：“昨天胡蝶讲，她也要参加我们这里的复习。”

我立即反对：“不行！不行！她一来，我们根本无法复习做题！”胡蝶与我们同班，平时大家关系不错。但她好动话多不专心，学业成绩中等偏下。

“她人如其名，平时东飞飞，西转转，坐不住，肯定影响我们。”纪敏跟着说，可她顿了一下：“但，拒绝她来……”

“胡蝶怕被分流到中专、技校去，她父母也要她无论如何考上高中。不帮她一把说不过去。善人者，人亦善之。”文姬语文功底深厚，又和历史名人蔡文姬同名，是公认的“才女”，言语间也显露才气。

“文姬说得在理，应该帮帮她，这也是乐于助人嘛！”纪敏似乎成了墙头草。

“反正我不同意！计算器，你也不算算离考试还有多少时间了，我们可耽误不起！”纪敏数学特棒，做题飞快，人称“计算器”。我冲了她一句，又激动地说：“现在是竞争社会，要无私地献出自己的才智和时间，人人共同发展，根本就不现实……”

“但我们也不能无情无义，否则也太冷漠了……既要帮她，又要不影响我们真难！”文姬在我的反对下也为难起来。

“道理我也懂。善良与助人是生活的美德，但现实中做不到的事总不能勉强。给予善意的帮助并非时时都是恰当的。不要像丛飞，帮助了穷孩子，却将自己拖累得无法生活！”我悻悻地将她们一军：“你们有什么好主意？”

大家面面相觑。纪敏左看看文姬，右看看我，觉得生活要比数学里的难题复杂得多。看似一件小事，此时竟无法找到一条既定的公式去解析争论的是非。

……

文姬的爷爷一直静静地在一旁看报，这时插话了，说起他曾读过的一篇报告文学：1976年唐山大地震，整个城市毁于一旦。天亮后，少数

幸存者从瓦砾中爬出来,人人惊魂未定,个个一无所有。一名妇女抱着婴儿,婴儿啼哭不止,嗷嗷待哺。两个陌生的男人,好不容易在废墟中找到一点点食品,饮用水更是少。他们忍饥耐渴,全提供给了这对母子。还找到一块塑料布,在断壁残垣间支起一小块可坐卧的地方,让母子休息,等待救援。两个男人为了生存,又用血迹斑斑的双手不停地在废墟中继续挖掘,起初,找到的物品不分你我拿到一起四人共享。可是慢慢地,找到的东西多了起来,他们就各人找个地方将多余的东西藏了起来,占为己有,以便日后使用……

“这个故事前一半很感人,后一半似乎令人遗憾,你们有些什么看法呢?”文姬爷爷亲切地问。

我们一时都答不上话,很长时间三人默不作声,但都在深深地思考……

还是纪敏先说了看法:“人在生存危难之际,要优先照顾妇女儿童和弱者。泰坦尼克号沉船时也是这样的,此时要有无私奉献和自我牺牲的精神。在平时生活中,也应尽己所能,乐于助人。但人自己也要生存,谋求发展,只要不损人利己,不该视作品质恶劣。地震中的两个男人品质还是善良的,心灵是美好的。”

“如今是市场经济模式的竞争社会,过去片面地强调一大二公已被实践证明行不通。随着时代的发展,生活的准则也是发展的。个人追求自身利益无可厚非,但最好做到利己又利人,才有益于社会。如比尔·盖茨搞信息产业,发展了社会生产,自己成了美国首富,并不将财富独占或全部留给家人,而成了最大的慈善家,典型地给世人演示了新的生活方式。”文姬娓娓说道。

“人在必要时,或有能力的前提下,应该帮助别人。培根也说:‘利人的品德就是善。这是人类的一切精神和道德品格中最伟大的一种。’任何时候都不应仅仅贪图一己之私利。况且利人与利己两者并不是注定对立的,更不是绝对相悖的。利己利人,相辅相成,应是人们为之奋斗的生活新坐标。”我忽有所思,侃侃而谈。

文姬爷爷微微一笑:“你们都是聪明的孩子,有着美好的心灵,那件

小事一定难不倒你们！”

我们三人小声讨论一番，统一了看法，由文姬打电话告诉胡蝶：“我们都愿意帮助你，但实事求是地说，一起复习做题你跟不上，对大家都不利。但从周一开始，在学校里每天中午我们中的一人可以为你补习，解难答疑，这样也许事半功倍更有成效……”胡蝶听了很高兴，在电话中连声道谢。

我们还商定，各展所长，文姬为她补语文，纪敏教她数学，我辅导英语。解决了这件小事，帮助了同学，我们的心如沐春风——真正地感受到了一种快乐和成长。

怎样处世？怎样为人？生活中自有试题。时代在发展，文明在进步。今天，利己利人，达到“双赢”，升华思想滋润心灵，引领人们和谐走向明天！

阅 读 六 月

易卜生说：“每个人都要有掌舵的准备。”

——题记

每个季节都有属于自己的色彩：春红、夏绿、秋黄、冬白。人们将蓬勃的火红赋予阳春三月，把浓重的翠绿献给流金八月，用明亮的金黄赞美收获十月，将纯洁的雪白点缀在凛冽腊月，却独独将黑色丢给了六月。在我们做学生之初，就知道了这个“传说”，似懂非懂地接受它带来的一切悲伤与喜悦、痛苦与荣耀、重负与希冀。虽然身处“水深火热”之中的高三学哥学姐用黑色来形容他们面对的挑战，但我依然相信它需要我们用丰富的色彩奋力地去涂抹描绘，我相信在浓浓的黑色之中，孕育着一股强大的力量，闪耀着一片耀眼的光明。

阅读六月，我看到了一种生命的美丽，一种不可阻挡的成长！

五月里,高三的学姐学姐为拼搏高考,各自做最后冲刺,学校不再上课,五六百号人一下子从教学楼消失,三楼顿时空荡荡的。暑假之后,就将由我们高二学生填充。校园里,再看不到他们面色疲惫地来去匆匆,放学后再也看不到三楼教室灯火通明,我心中一种期待和紧张的感觉相糅交织,这难言的滋味让人有种“说不清,理还乱”的心绪。

对一般人而言过了生日便增添了一岁,年龄是生命的数字标志;而对学生来说,过了六月即升上一个年级,年级是少年学子长大的数字标志。学年,是学生攀登人生的阶梯,是学生茁壮成长的年轮。而大多学校的教室安排格局,也往往是一个楼层一个年级,由低到高,上升到顶层的最后一个学年一结束,学生就“蒸发”了。各层教室依次向上递补,最底层的教室则由新生填充。每年六月,我们好似过了一道坎,转了一个弯,再向高处攀登。每年六月,有如撕去最后一张日历,揭开新的一页,迎来新的生活。当进入最后一圈年轮之后,消散的消散,上升的上升,开始的开始。学校,年年岁岁貌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这样的过程,让青少年学子在其中完成了人生的重要蜕变——成长!

六月,可谓见证了我们成长。

回忆学校生活,小学阶段的童年时期已渐行渐远,只记得男孩调皮捣蛋,女孩活泼烂漫。而中学阶段的成长轨迹若以粗线条勾勒,大致上是:预备班是天真的;初一是懵懂的;初二是兴奋的;初三 is 梦想的;高一 is 飞扬的;而高二却变得沉重起来,面对文理分科选择专业,思虑高考填报哪个学校院系,种种矛盾和忧虑丛生,感受到平添了重负,使人一下子面临“命运抉择”,有时甚至感觉茫然。易卜生说:“每个人都要有掌舵的准备。”这时确实感觉突然长大。

我有时站在教学楼二楼楼梯口向上仰望,一级级阶梯上升,转个弯上去即是高三年级的教室。蓦然有一种感觉,似乎有一只手向我们挥动:上来吧!好像有一个声音在向我们呼唤:奋斗噢!向上,向上,就是在成长!我相信明年的高三六月,在黑色战斗的最后,我们会被义无反顾的气魄鼓舞,气宇轩昂地走进考场,为中学生涯涂上浓墨重彩,画上完美句号!

六月的天空湛蓝湛蓝，石榴花火红火红，期待绽开笑脸，走向金色的秋天！

摘星星的孩子

有一个孩子，他很喜欢看星星。每到夜里，他就爬上屋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不知疲倦地仰望星空。他总觉得天上的星星在和他说话、眨眼，它们忽明忽灭，忽暗忽亮，像晶莹剔透的宝石，又像孩子清澈的双眸，散发着一股神秘的力量，吸引着他。

就像这样，他一夜一夜地望着星空，一夜一夜地想着星星。终于，有一天，他想要飞上天去，摘一颗星星，放在身边，与自己为伴。

他告诉爸爸妈妈，他们摸摸他的头，笑了笑，什么也没说。他告诉老师，老师有些吃惊，但也微微一笑，不以为然。他告诉了他的小伙伴，小伙伴们觉得他是英雄，却没有人愿意和他一块去摘星星。

他迷茫了，心想，星星那么美，为什么没有人想把它摘下来呢？虽然周围人都不在意这个想法，但摘星星的愿望却在孩子心中越长越大，直到有一天孩子小小的心再也装不下这个愿望——

摘星星的孩子忽然消失了！

孩子的爸爸妈妈、老师伙伴到处寻找着他，然而他就像蒸发一般，杳无音讯。当一个伙伴在他平时看星星的屋顶发现孩子的一双鞋子时，大家似乎预感到这个想要摘星星的奇怪孩子再也不可能回来了。

从此以后，在每个晴朗的夜晚，星空下多了一群仰望天空的人们，他们也像摘星星的孩子一样，不知疲倦地仰望着星星，似乎想要穿透夜空，了解孩子的秘密，星星的秘密。

.....

人类就像这个摘星星的孩子一样，在黑沉沉的夜幕里不知疲倦地仰望，祈求平静安祥，祈求神的庇佑。

所以，几千年前的人类祖先祭拜着月神，敬畏着星空，不知疲倦地

渴望,向往单纯的美,向往神的力量。

人类不论是敬畏,还是征服,就像这个摘星星的孩子一样,怀着一个单纯的愿望,那就是接近并破解未知。好奇心带着孩子离开地球,走向未知宇宙,这是一个没有结局的美丽童话。同样是好奇让年轻的人类成为地球的主宰,渴望走向广袤星空的最深处,那么人类的结局是否将是完美的童话?

星星在朝我们眨眼,惟有那个“摘星星”的愿望指引人类走向未知……

〔议论纵横〕

试释忙与利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

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射向大地,城市又从静夜中恢复了动态,复苏了活力!大街小巷似乎经过排练一般,演奏起“忙”的乐章。每一座楼宇、每一个小区人声喧嚷,男女老少一一出动。青少年忙着上学,上班族忙着上班,老人忙着上公园,家庭主妇也得忙着干家务……路上车水马龙,人流如潮,这就是城市一天生活的开始。人的一生似乎都处于忙碌之中,年年月月日日如此。即使古人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归隐田园,但不能不食人间烟火,“有事于西畴”,在春天也要为农活忙碌一阵子。

从人们匆忙生活的景象,来细究忙的内涵,似有感悟。“忙”字偏旁一心一亡。“亡”字其义了然,人从出生到死亡一刻不停,幼儿时忙着长大,长大后忙着上学,毕业了忙着工作,工作时忙着挣钱养家,退休后忙着健身和家事,即使夜晚睡眠还忙着做梦,但最终都会归于亡。人从无

到有,从有到无,无不鸣奏着“忙”字主题曲。但人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为何忙呢?就应解读部首“心”字。人心向着什么?司马迁在《史记》中云:“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太史公毕竟不凡,看透人间一切。不是吗?孩子学习为未来之利,人们工作为当前之利,老人养老得过去之利。人人为利而忙,为利而争。我们祖先造字也实在高明,请看“利”字,以刀割禾,为收获也。大千世界,悠悠人生,无处无时不是忙碌为着求利。“心”需“利”养,以世俗眼光看“忙”字竟有如此深意。

而“君子喻以义,小人喻以利”学说,看似与众人皆为利相异,其实并不尽然。孔老夫子周游列国,忙于传道讲学,谋求君王赏识,治国平天下;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位及宰辅、为国为民奔忙。他们不为利吗?其实也有着一己之利,毕竟高官则厚禄。关键在于做到公利与私利之统一,不以公谋私,而将公利置于私利之前。今日所提倡的“立党为公”大概也应作如是解。“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君子谋公利故胸怀博大,小人为私利则狭隘自私,甚至贪赃枉法,行径恶劣。所以在历史长河中,忙于公利者为人们敬仰爱戴,忙于私利者为人们指责唾弃。

人的道德评判标准是随历史而发展的。²¹ 世纪的世界虽普遍实行市场经济,但也并非倡导人人一己私利而生存。人们工作劳动需竞争,但这同时也为社会创造财富、促进发展做了贡献,同时也应得到相应回报。开创个人事业、谋求个人利益、享受个人生活无可厚非,重要的是追求个人利益应以不违法和不损害他人及社会利益为前提。而谋利有时还可成为从事善举的条件。比如比尔·盖茨,他既是世界第一富豪,又是最大的慈善家。

我们提倡的雷锋精神,乍看之下似乎与市场经济原则相悖,但它可以成为社会活动的人格保障,今天仍有重大意义。君子生财取之有道,谋利不是注定与恶相联系,这完全取决于人的道德取向,贪得无厌损人利己才导致恶。忙与利结合,不等于忙与善相悖,忙而又为善,忙、利、善相辅相成,应是今日思想新境界。

也说“超级女声”

2005年夏天,神州大地酷暑高温,娱乐活动也出现一阵爆炒狂热,“超级女声”这档电视节目吸引了数以亿计国人的眼球,成了一个新的社会焦点。对此现象,人们争论激烈,褒贬各异:一方面是众多男女老少崇拜图腾般的狂热;另一方面是一些人的痛恨不屑甚至恶言相加。各种媒体报道如潮,各方人士众说纷纭,确实使“超级女声”成为一个浓缩并放大了诸多现象的文化活动和社会事件。

试着列举两则各尽极致的述评。

《中国大学生报》评说:“超女”李宇春现身北大,在百年讲堂“只唱了一首歌,说了十几句话”,就“让在场的1500名大学生为之疯狂和尖叫”。“代表着同龄人学历与心智标准”的北大学子,让人看不到多少理性影子。近年来一些名校学生总是在扮演一种“价值消解者”的角色……“只寻求破坏过程的恶作剧快感”。

《中国青年报》一篇文章解读:娱乐并不仅仅是娱乐,它有时会像一根带着电流的触须,抵达我们最柔软的心灵深处。“超迷”们不知道自己行为背后的内涵——运用“民主制度”来协调矛盾,达到一致,“表现了激情背后的理性表达与平等精神”。正是现代社会的汲汲追求。

两相对比,前者使人难堪,当代中国最优秀的青年学子,如此浮躁愚昧,精神“沙化”,新生代岂不成了“迷惘的一代”?而后者令人振奋,赋予这档选秀节目积极的内涵,声称其激发了民主意识。现今在社会上和校园里对“超女”形形色色的看法和议论更是多样,不一而足。

然而无论怎样众说纷纭,谁也不否认“超级女声”是一项通俗娱乐活动。我以为从心理层面说,娱乐虽也表现和反映人内心的期望追求,但其根本目的和功能是为了让人身心快乐。《现代汉语辞典》

“娱乐”条目释义：(1)使人快乐；消遣；(2)快乐有趣的活动。表述明晰扼要，用口头语则可叫“找乐子”。因而用不着去引申或赋予大义，无须使其承载过重的社会意义，加载过多的政治思想。自古以来人类创造出各种玩的花样，本是为了满足人求快乐的本能，放松心情，调节精神。人们不能将下棋打牌喻义为社会竞争，跳舞做操烙印上自由解放。

古人王羲之兰亭集会时，流觞曲水，极视听之娱，又称“或取诸怀抱，晤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托，放浪形骸之外……欣于所遇，暂得于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将至”。何等畅快淋漓！我们没人会指责书圣放浪形骸为缺失理性吧？也不会解释为对那个时代的不满吧？

“超女”风靡全国，除了炒作因素，不能不说亦有其原因。据我浅见：一是娱乐界种种丑闻，“星”们矫情作秀，人们心理上产生厌倦。一旦发觉“超女”清纯、真诚、妩媚、活力……自然夺人眼球。二是“游戏规则”新颖，观众投票参与，偶像成败与己相关，更有悬念也更刺激。三是电视推介网络沟通，科技信息手段使之产生轰动效应。四是人们求精神感官的激情快乐。苏轼打猎称“老夫聊发少年狂”，青少年为新奇事张扬疯狂乃天性使然，中老年观众受环境氛围感染，“鬓微霜，又何妨”……

“超级女声”现象确实也给人留下启示和思考：(1)对新事物的宽容，文化多元多层次的存在，表明社会在文明进步。(2)大众传媒手段，可激起社会舆论波浪，产生巨大影响，怎样应用于发展主流的传播值得沉思。(3)少数青少年过于沉迷，不利健康成长，如何引导？此外，“超女”今后如何发展，商业炒作应如何正确开展等等，值得关注探讨。

一阵“超女”风过去，今后是否会重演？各地复制能否再热？争议是否会继续……一切都是未知。我想到几句话来结束本文：“超女”们，努力上进，自尊自爱！“超女”们，加强修养，提高品味！普通观众：娱乐娱乐，别忘正事！

孤陋寡闻，一己之见。敬请长者指教，同学指正。

[小说角]

夜 航 中

“呜……”

在长长的汽笛声中,下午四时,“法雨号”轮离开了普陀山码头驶往上海。公常哲和妈妈在船开前才匆匆登轮,正在寻找住的舱房。船上的旅客,上上下下,来来往往,还没安定下来;广播里响着叽里呱啦的音乐声,船上闹哄哄的。

公常哲和妈妈找到了舱房。狭仄的空间里共有八张上下铺位,船票是一、二号铺,紧靠着舱门。并排的三、四号铺是两位妇人,约摸三十多岁,都脱了大衣,坐在下铺嗑瓜子。一个染黄发的,人稍胖,项上手上珠光宝气,脸上明显精心化妆过,指甲染得猩红,既俗气,也似乎与其年龄多少有些不相称。另一个穿着一身名牌运动服。左侧对面六号上铺是位年轻的海军中尉军官,靠床站着在整理旅行包。五号下铺坐着一位五六十岁胖墩的长者。里面七、八号铺是一对中年夫妇,正悄声细语在说着什么。

公常哲将随身带的旅行小包在上铺放妥,准备在妈妈的下铺上坐会儿。年轻的海军军官一回头,看到他胸前校徽上的拼音校名,似问似说:“哟!重点中学的学生嘛,是来烧香的?”口吻中有些奇异和疑问。公常哲好像让人戳了一下神经,面颊有些发热,有种说不清的感觉,喃喃答应道:“不,不,我们主要是来旅游的……”

可以说,公常哲的确是来烧香的。他是高中三年级的学生,面临高考,而在今天,高考可以说是决定学生命运的一场重要决战,意味着今后是成为“人上人”,还是做“人下人”。高三的学习生活,天天在书山里跋涉,在题海中沉浮,搞得昏天黑地,被学生戏谑称为“黑色高三”。虽说现在还是寒假里,公常哲依然抓紧做功课,连大年初一都不敢懈怠。寒假末几天,妈妈心疼儿子,想让他放松放松,也想到普陀山烧烧香,祈

求菩萨保佑有个好运气。公常哲起始不肯来,又怕浪费时间,但拗不过母亲,才答应了“当天到,当天回”。上午在普济寺里,妈妈毕恭毕敬地跪拜磕头焚香礼佛,并要他也照做。公常哲不愿下跪,学着样焚炷香,低下头作个揖,敷衍了一番了事。不过说心里话,他也真希望大雄宝殿里高大的金身菩萨显灵助一臂之力,让自己在考试时能顺利过关,榜上有名。看菩萨微笑注视下方,似乎青睐着自己,在香火缭绕和宗教音乐的氛围中,倒好像真的得到一丝慰藉。

年轻的海军中尉看来对公常哲有些好感,说了声:“我们一起上甲板去看看。”两人出舱走向船舷长廊。海轮已远远驶离了普陀山,正劈波斩浪穿行在岛山之间的大海上,海浪一波又一波奔涌,气势雄浑。而远方天际氤氲,难辨哪是海,哪是天。此时海军中尉一言不发,似乎心中正激荡起一种情怀。舟山群岛的海域辽阔而壮美,公常哲头脑中自然出现曹操写的“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竦峙……”的宏伟诗句,确实领略到一种豪迈胸怀和奋发精神!

公常哲消除了拘谨,他从小称惯了解放军叔叔,随口问起:“叔叔,您是回家探亲,还是出差办事?”

海军中尉爽朗地笑出声来:“你不能叫我叔叔,我只比你大五六岁,可称呼大哥,或当兵的。”又说:“和你一样,我出来是为了考试,要去武汉考研究生,如果录取了,就不回来了。”言辞间有种期望和留恋的复杂心绪。

两人在船舷边伫立,凝视着大海。海上,太阳已快坠落到远处山岛的后面去,晚霞将天色染得酡红,映射到海面上,似乎给海水更添抹了一层金色。海浪拍打着船体,溅起浑浊的泡沫,又随波涛逝去。整个海面涌动着单调的金色,多少有些沉闷。公常哲自言自语:“这海水怎么这么浑!”

年轻的海军中尉回应道:“是呀!东海现在一年比一年浑浊,即使到了八九月间大潮汐期,从长江口到舟山群岛也很少能看到碧蓝的海水。”说着摇了摇头,接着说:“长三角城市建设得越漂亮,海洋污染便日益加剧,近海更是严重。据报道,北京食品检测部门称,东海产的一种

海螺有毒性已不能食用。牺牲环境搞发展,污染后果严重……”公常哲咀嚼着“污染”二字,浑身不自在。从小向往碧波荡漾的海洋,怎么成了这副样子?!

暮色渐浓,夜仿佛纸被浸了油似地散开,天水之间似乎成了暗灰色的半透明体,天色终于暗了下来!

回到船舱已灯火通明。染黄发和穿运动服的妇人,公常哲的妈妈与那位中年大妈,分两边坐在下铺位,中间搁了张板凳,说说笑笑在打扑克牌;那位胖墩墩的长者和中年大伯靠里边正兴高采烈地说着什么事。

四位中年女性玩了一阵子,那位染黄发的妇人说:“这样玩总没劲,我们来点小刺激,两元一副牌,好吗?”

“打牌玩玩可以,来钱可不行。”公常哲的妈妈和那位中年大妈立即反对。

穿运动服的妇人只是说:“有点刺激能提高兴趣,小来来又不是赌钱。”接着手指一旁黄发的妇人顺口说:“她家开的棋牌室,没有不来钱的,输赢少则几百,多则上千……”

“赌博是违法,警察不抓吗?”公常哲不由自主地插了一句嘴,妈妈瞪了他一眼。

染黄发的妇人头也不抬说:“小弟弟,你还不领市面,打扑克搓麻将只是娱乐,有些输赢是提高乐趣。不偷不抢,违什么法,公安局管不了那许多,这和买彩票没有什么两样。现在国家只是不准开赌场,玩赌博机,将来肯定也要开放的。下注赌钱,从古到今,国内国外,从来如此。”

穿运动服的妇人也活跃起来,接过话头说:“她老公的棋牌室里赌球,玩二八杠,输赢可大着哩!”

公常哲气愤地说:“赌博骗人钱财,诱人堕落,太不道德,这样社会怎会清白?他不再顾忌妈妈的不满眼色。

染黄发的妇人边打牌边笑起来:“道德、清白,说得好听罢了。现在社会上管娼妓叫作坐台小姐,管棋牌赌钱叫作运动娱乐,管摇头丸叫作兴奋丸,名义上不也好听?国外到处有赌场,社会发展下去,这些只会

越来越多……”说得还很得意。

公常哲看看站在一旁的年轻海军军官，他一脸无奈，做了个停止的手势，摇摇头，未发一言。公常哲辩不过，说不清，只能悻悻地以“道不同，不相谋”来解脱自己。

四个中年女性还在玩牌，可兴致都下降了，话也少了。而里面那位长者的声音却越来越大。“我师父是某某庵的当家和尚，还是佛教协会的会长，和我关系最好。他亲自给我家供奉的佛像开光。很多人到我家佛堂求保佑，求生子的，求避祸的，求上大学的，求做生意发财的……灵得很。你只要诚心来许愿，肯定会消灾降祸，病会好起来的。”他口若悬河，鼓舌如簧，越说越有劲。并问四个打牌的女性有什么事求佛，他一定帮助。这副姿态俨然一个殷勤的推销员。

公常哲心里暗暗觉得好笑，自己虽不懂宗教，但至少还知道观里是道士，庵里是尼姑，寺里才是和尚。一个高僧也不会为他家里的佛像开光。这位老先生吹得未免太离谱。

可能是大家白天活动都比较多，体力上都有些疲乏；也可能大家的话都说了不少，也不够投机。又玩了、侃了一会儿，就都洗洗刷刷各自到铺位上睡觉了。

夜渐深，船身被海浪轻轻摇晃着，轮机发出轻微的振动声，船舱里呼吸声、鼻鼾声此起彼伏，各人带着各自的梦入睡了。

“法雨号”轮在东海快速航行，沿着远处一闪一闪的航标灯破浪向前。大海宁静，满天繁星。明天，将是晴空万里。

〔心情故事〕

老屋情

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兵荒马乱”的日子。七月的暑假，为了我们的家——即将因动迁而离开的老屋，一家人都在焦躁不安中度日。

我们家的屋子是个“老人”，比爷爷的岁数都大。如今，她已是一副老态龙钟的模样。虽然即将消失，但她似乎安慰着我，说我快十八岁了，是该飞出这老屋去了，是该道别离开了。

然而，我又怎能释怀，放开这双抚育我长大的手离去。旧里弄，石库门，我的诞生地，少年的成长地，我想握住她饱经沧桑的手——那种难言的依恋，那份难舍的深情，那份满载着我十七年生命的爱。可是她缄默无言，悄然无声。我握不住她的手了，心中充满惶恐与失落，只能用手中的笔记下老屋无法承载的最后一段记忆：

7/1 晴 今天学校放暑假了，燥热的天气令人心烦意乱，原本井然有序假期生活被动迁人员日日上门催促打乱。爷爷和妈妈的心情日益变得不安和烦躁……

7/3 晴 大火流金，天地为炉。空气像被点燃了一般，灼烧人的身体，也煎熬着人的精神。妈妈忙着整理物品装箱，心急火燎。我劝她别那么着急，她没好气地摇头说我还不不懂，我茫然。她边整理边向我讲着这件用品那张照片的故事，虽有趣，更感无奈。我还在墙角发现了几颗儿时玩的弹珠，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7/9 多云 这几天楼上楼下的几户老邻居陆续搬走了，一群人将邻居乒乒乓乓拆了个空，断壁残垣，一片狼藉，感觉糟透了。突然感到一种压迫感。原来真的要走了。“走”，我心中从没这个概念，只觉得这出生地会伴随我到永远，可是……

7/13 晴 妈妈整理出一大堆衣服杂物堆在墙角，准备处理给收购废品的商贩，或者丢掉。爷爷东看西瞧，又拣回几件；我也拿回几本儿时看过的图画书……

傍晚去隔壁弄堂小时候的同学家，他们也要走了。附近的烟纸店、点心摊空空荡荡，弄堂里不少人家的厨房后门内悄无声息，失去往日的温馨气氛。我们儿时嬉戏奔跑的地方堆放着旧门破窗，让人怅然若失。

7/16 晴 妈妈告诉我 21 日家具先搬走，25 日就搬往新址。只有十天了，十天以后会是什么样？我一点都不愿想，没有乔迁新居的喜悦，我只想守在老屋里。我从小睡的床，用的小凳都将被扔了……

7/21 阴有小雨 家具都运走了,剩下空洞洞的房间,斗室成了“荒漠”。老屋底荫下的人都要走了,它将在轰隆声中毁灭。我真想再寻到一些过去生活的气息。

7/25 晴 今天我生病发烧了,难受得很,是彻底离开的日子。爷爷妈妈去收拾新居。老屋似乎特别心疼我,为我吹来了几阵凉风。我就这样躺了一整天,依偎在她最后的怀抱里……

傍晚,我来到新居。现在夜深了,一切尘埃落定。明天就会有人将老屋拆窗毁壁、撬板卸门。对于这一切,多说已无益。我心中平复了许多。老屋虽是我生命和成长的记录者,但终有撒手的一天。生命其实也是一种承载,应该尽可能多地去保存弥足珍贵的记忆与情感。

谨以此文纪念逝去的老屋,远去的岁月!

[读诗笔记]

千年疑问

——《枫桥夜泊》景物与诗境辨析

103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唐朝张继的这首脍炙人口流传千年的名诗,我们每个学生在初中时就读过。听说日本也将此诗编入中学课本,可见影响之广。

诗中描写的情境,在我所看到的解析文章中,不论是教材注解,或是文学类刊物的阐释,都望文生义认定写的是半夜时分。近年来,阅读《唐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该诗后注释“‘夜半钟声’,宋欧阳修《六一诗话》对此有疑问,以为夜半不是打钟时。但在唐时寺院确有夜半打钟的习俗,屡见于诗人吟咏。如于鹄诗‘遥听缦山半夜钟’;白居易亦云‘新秋松影下,半夜钟声后’。这都是‘半夜钟’的证明。”此段

简述虽认定《枫桥夜泊》写的是夜半时际,但也说明了历来确有人对描写的诗境有疑义。这引起了我的浓厚兴趣。经查阅资料,并在实际生活中与景物相对照,确实也令人生疑。

夜半是夜里的零点前后,这里是泛指,并不要求精确。但夜半时月会落吗?乌鸣叫吗?能结霜吗?

我查阅天文赏识书籍,方知道月升月落有“朔望”的自然规律。农历月初为“朔”,是看不见月亮升和落的;月中为“望”,半夜时月在中天,到清晨月西斜尚挂在天空中,不能称月落。那么弦月呢?生活中有机会时,我曾多次注意观察夜空,下弦月(农历廿二、廿三日前后)半夜时月初升起,清晨才悬于天空中央;而上弦月(农历初七、初八前后)半夜时月的确偏西,但仍未落下,至清晨前方月落西天。当然由于冬夏昼夜有长短,天亮有迟早,所谓清晨在时刻上有些差别,但半夜时分都不可能月落。

乌啼,有人解释为半夜鸟受到某种干扰,有时会发出几声令人心烦的啼叫。这现象偶然可能会有,但做如是解总给人以生搬硬套的勉强感受,不如解释为清晨鸟将出林而鸣啼合乎自然情理。

霜则是从深秋到早春期间,夜间近地面空气低于零度时水汽在地面或物体上凝华而成的白色冰晶,空中悬浮的微小水滴不是霜而是雾气。霜天应是指结霜覆于物体而天地间冰清玉洁的景象。一般而言,秋冬夜温度是逐渐降低的,结霜往往在下半夜和清晨形成。毛泽东词《娄山关》有“长空雁叫霜晨月”之句。“霜满天”是秋冬清晨的一种自然现象。

从诗的首句,可以判断张继写的是深秋初冬的清晨景象,而并非半夜,甚至可推测为农历十月或十一月初六至初十期间的某一天清晨。那么,诗的末句写“夜半钟声到客船”,这与清晨景物岂不矛盾?我以为这里正表现了写作的高超艺术手法,诗人婉转含蓄地暗示自己将清晨钟声误认为是夜半钟声,因而更好地显现了在愁绪万千中无法入眠的情境,诗境由此表现得更妙、更美、更深沉,也更值得人们体味鉴赏。

佛家将寺院撞钟击鼓惯称晨钟暮鼓,形容警觉世俗的沉迷。杜甫

《游龙门奉先寺》诗云：“欲觉闻晨钟，令人发深省。”经查《佛学典故汇释》，佛寺之钟分大钟、堂钟和殿钟。大钟悬于钟楼，晨暮及举行法会时敲击；堂钟，用斋和坐禅时敲击；殿钟，住持上殿行香敲击。半夜一般不敲钟，如晚间从禅或夜课，钟声只能源于较小的堂钟，震动的音量不及大钟洪亮悠远。诗中一个“到”字，写出了深沉钟声由远而近的传递，应认为是清晨敲击大钟的钟声更为相宜。

由此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张继处于失意、孤寂、离愁等复杂心绪的交织中，心力交瘁，一夜神思不安，迷离恍惚，昏昏沉沉，夜不能寐。在月落星稀，霜白天寒，江枫瑟瑟，渔火点点，夜将破晓的环境中，悠远的寺院钟声传入客船孤舟，使他将晨钟的声音误认为是半夜钟声，这样的表达更蕴含诗意，更有美感。诗的首句清晨景物是伏笔，正是为末句将晨钟误为夜钟作铺垫和说明。我们可以细细体会，这正是张继描写因科举落第、漂泊孤零、游子乡愁而无心睡眠的神来之笔。

附带写上几句，诗中所指江枫可能为乌桕树的误认。周作人散文《两株树》做过考证，称江南有多种桕树，特色第一在叶，着霜如猩丹。“便是那唐朝的张继诗所云江枫渔火对愁眠，也是说这种红叶。”并引王端履《重论文斋笔录》：“江南临水多植乌桕，秋叶饱霜，鲜红可爱，诗人人类指为枫，不知枫生山中，性最恶湿，不能种之江畔也，此诗江枫亦未免误认耳。”水边确实罕见枫树，故我也认为此说在理。

我还只是高中学生，对学者和教材的解析竟产生质疑，未免冒昧，上述看法可能片面，祈望师长及同学教正。



理性写手

贾静茹

姓名:贾静茹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 年 4 月 29 日

属相:猴

星座:金牛座

最大的梦想:主持人加兼职作家

最喜欢的偶像:郎朗、余秋雨

最喜欢的格言:Impossible is nothing !

最喜欢的颜色:粉红色

最喜欢的食物:但凡是好吃的都喜欢

最喜欢的运动:网球、羽毛球

最喜欢的书籍:《读者》、《故事会》

最想去的地方:世外桃源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姗姗来迟的宝贝

我心爱的女儿,知道爸妈为何要给你取小名为“姗姗”吗?爸爸妈妈直到三十岁才有了你这个宝贝,而且,都过了预产期,你还是不肯降生,非得让妈妈“挨一刀”才来到人间。你的到来为我们增添了无尽的欢乐与幸福。为了和你一起分享因为你而带来的喜悦,妈妈决心记录下你成长经历中的点点滴滴。

翻看了妈妈为我写下的成长日记,我才知道自己之所以小名叫“姗姗”,是爸妈为了纪念我的姗姗来迟而特意选定的。从妈妈的日记和闲暇时与爸妈的交谈中,我还重温了许多自己记忆中已经渐渐淡去的故事。

听爸爸说,初生的婴儿长相往往区别不大,但我刚一出生就显示出两大特点:一是我一生下来便长着一头乌黑亮丽的秀发,不仅令其他宝宝的家长羡慕不已,也为爸爸在医院婴儿房外隔着窗户探视我提供了方便,更为我出院时不会与别的小朋友抱错提供了“保险”。二是精力旺盛,与别的小朋友相比,既会吃又能闹,在婴儿房度过的七天里,天天都是全体 baby 的啼哭领导者。后来,在我当上班长时,爸爸还不忘这样调侃我:“你想想你能当班长最应当感谢的人是谁?是当年与你同居一间婴儿房的那些小伙伴们,要不是她们当时给你机会实习当领导,你现在还能当上班长吗?”

妈妈在日记中记述,我在六个月大的时候,就已经会有意无意地叫“妈妈”,八个月时,已能在妈妈的“指使”下喊“爸爸”,一岁刚出头的我更是已经会背多首简短儿歌,这也令爸妈一度感到非常兴奋和自豪,毕竟,当时爸爸部队家属大院内与我差不多同时出生的两位小伙伴,此时

107

都还不肯开启“金口”。看到这些,我总会情不自禁喃喃自语:“怪不得我会如此伶牙俐齿,原来我从小就比别人能说会道!”

看到我现在健康活泼的样子,恐怕没有人能相信,在我一岁零五个月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病,险些夺走我年幼的生命。1993年9月上旬的一天晚间,在没有丝毫预兆的情况下我突发高烧,心急如焚的父母立即把我送到了吴淞中心医院,并很快被收留住院,由于一时查不清病因难以对症下药,我高烧持续不退,近乎于昏迷的状态持续了近20天后,才在众多专家精心救治下才转危为安躲过一劫……妈妈在日记里这样写道:“当时,爸爸妈妈焦急万分,每天都过着心惊胆战的日子,生怕你这个小生命会在不经意间从我们身边溜走。一连二十多天我们俩都没有好好地睡过一觉,幸好我们的宝宝终究还是被救了回来,这才是对我们最大的安慰!”由此可见,那场大病让我小小年纪就早早地去闯“鬼门关”,这实在是有些难为我,爸妈为了保护我所付出的一切,更是难以用言语表达。

……

追忆学前一个个印象不深的片段,品味幼年时期的纯真可爱和聪明伶俐,我为自己成长的经历如此丰富多彩而倍感欣慰!

[小学印象]

苦尽甘来的琴童

听妈妈说,在娘胎里的时候我就开始听音乐了。如果我在妈妈的肚子里乱动的话,只要一放音乐,我立马就会安静下来。长大了,亦是如此。无论是电视机还是 Walkman,只要有音乐声响起,我便会认真真地聆听,有时还能跟着节奏“翩翩起舞”。妈妈发现,我对音乐的认知度和兴趣远高于其他同龄人,便决定让我学习电子琴。从我上大班的第二个学期起,练习弹琴成为了我孩提时代生活的主旋律。

初涉琴海,只觉得音符美妙、琴声悠扬,所以兴趣甚浓,加之年幼单纯,即使很长一段时间爸爸因工作需要在外地进修,我也无暇想念;尽管妈妈接送我时常要顶风冒雨,骑自行车载我更是辛苦,坐在车后的我总是——路或哼着老师新教的旋律,或不停地向妈妈倾吐着发生在课堂上的种种“奇闻趣事”,仿佛我已被音符所俘虏。就这样,三四个月下来,我已经能够熟练弹奏一些短曲了,虽然,我生来手指不够长,练习弹琴有些先天不足,但老师觉得以我的能力还是可以尝试学习钢琴,妈妈听了也非常兴奋,毕竟当时会钢琴的孩子还是不多的,可购买钢琴的经费却成了一大难题。

当时家里经济条件并不好,但一架稍好点的钢琴少说也要近万元。为了不埋没我的音乐天赋,妈妈与爸爸还是商定要为我购置一架上好的钢琴。买琴的钱除了来自变卖先前购置的电子琴以外,都是爸爸问战友借来的。所以,我对这架钢琴格外地珍惜,视其为宝贝,或许这也是我和钢琴命中注定的一份情缘吧!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也到了上小学的年龄,从此便开始了边读书边学琴的“苦难”岁月。几乎所有的节假日,别的小朋友在快乐玩耍的时候,我都必须在家苦练钢琴;无论天气条件多么恶劣,每周一次到老师家上课是没有任何借口可以不去的,哪怕是超强台风“麦莎”袭击上海的日子,我也必须在父母的护送下坚持上课。说真的,虽然自己对音乐的喜爱从来没变,但学琴的艰苦程度是我所没有想到、也不会想得到的。期间,我也曾感到太苦太累想过放弃,但父母一直在我身后默默地鼓励和支持我,给予我坚持下去的信心和动力,这才让我鼓足勇气坚持了下来,并且获得令人欣喜的回报——从第一次赴考二级并一考通过,我连年跳级参加钢琴等级考核均告成功。小学毕业,当我手握钢琴等级考试八级、乐理知识考试六级两本证书进入预备班时,我生平第一次感到了辛勤耕耘后喜获丰收的愉悦。

学习弹琴,不但使我掌握了一门技能,还在一定程度上陶冶了我的心灵。在上小学的五年里,我一直热衷于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声乐室、舞蹈房、大操场、班级的板报栏前,到处都能看到我忙碌

的身影,并且我的大部分工作都能够赢得老师和同学们的赞赏。所以,二年级时,我就被推选为班级的文体委员。经过两年的磨炼,四年级时,我被班主任老师钦点为班长和中队主席,获此殊荣的我更加珍惜老师给予我的这份信任,一直都勤勤恳恳接受各项任务。而这几年的工作经验,也为我在中学里能够连续四年胜任班长一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纯真的孩提时代,有辛苦,也不乏快乐;有辛酸、但更多的是甜蜜!随着时间的流逝,童年的每一点、每一滴,都值得我去细细回味!

[初中岁月]

废寝忘食的书迷

正所谓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间,我已从一个稚气未脱的黄毛丫头,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小姑娘。揣着入学通知书,我踏进了期待已久的中学,炎炎酷暑下的军训、紧张的学习生活、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崭新的生活呈现在我的眼前。因为有小学担任班长的经验,新的班主任还是很信任地把掌管班级的大权交到了我的手里,这一当便是四年。

比起小学,初中的生活更为紧张,特别是刚刚步入初中时,难免有些不适应。在父母和老师的鼓励下,我懂得了要努力做到让自己适应环境,而不是让环境适应自己的道理。抱着这样的信念,我渐渐跟上了初中学习的节奏,也开始恢复自己往日的课余爱好——看书。

和同龄人相比,我不太会玩电脑游戏,那些 GBA、PSP 之类的更是不知所云。所以,一旦有了放松自我的时间,我便会静下心来,去感受《史记》的气势磅礴,聆听《红楼梦》动人细腻的情感,品读《笑面人》辛酸而被愚弄的坎坷人生,感叹《茶花女》中上流社会的世俗不堪。有时,看书看得入了迷,甚至能达到废寝忘食的地步。

虽说,我不希望自己成为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酸书生”,但我始终相信“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从书中获

取的不仅是知识,还有许多令人很难领悟的人生哲理。

在读中学的几年里,每年都有参加作文大赛的机会。上海七十万中学生,谁都跃跃欲试,但面对如此渺茫的几率,我从来都没有幻想过自己能在这庞大的群体中脱颖而出,更没有想到竟然能获得一等奖。在竞争激烈的初中岁月,这一切来得那么突然,一时间令我欣喜万分。当一系列纷至沓来的活动闯入了我的生活,颁奖仪式,作文大赛的赛后赛……一边是繁重的学业,一边是千载难逢的机遇,我选择了冷静面对。我看重的不是别人可望而不可求的殊荣,而是希望拥有一段大多数同龄人所没有的经历。在磨炼中,我亲身感受到成功的不易,懂得了求索之路的艰辛,也同时收获了可贵的自信:只要你敢想、敢干,就没有什么不可能!

初中岁月,我一直努力让自己走好每一步,但要真正做到却并非易事。走进初三,面对中考,我仿佛觉得自己突然少了几分幼稚,多了几分稳重;少了几分快乐,多了几分忧愁。我的初中岁月即将画上一个句号,但对它的甜蜜回忆永远都不会休止。

· 获 · 奖 · 作 · 文 ·

包子 VS 汉堡包

Food (饮食)

同样是快餐,同样是为了填饱饥肠辘辘的肚子,但因为饮食习惯的不同,有人选择包子,有人则青睐汉堡包。

走在天津的小吃街上,总能听到阵阵叫卖声:“又香又大,皮薄馅多的狗不理包子!”卖汉堡的可不是这样,一间充满香味的店堂,或是朋友相聚,抑或是独自品味。包子里不仅蕴含着中国式的味儿,还隐藏着中国的千年文化,汉堡包亦是如此。

Culture (文化)

包子,中国式的文化,不锋芒毕露却内敛其中。上下五千年历史,造就了一个极富神话色彩的中国。包子纯香肉多的馅就好似值得我们去探索的文化,浓香爽口的汁就好似五千年文化孕育的大好河山。

中国人,虽然有着悠久的文化和传统的美德,但就像那鲜美多汁的馅却被裹在包子皮中,不能充分地展现自我——尽管文化的进步,终究会让国人走向世界。

汉堡包,西式的文化,奔放而不拘小节。无数次地观赏诸如《蒙娜丽莎的微笑》之类的画幅,它们给人一种奔放的美,神话般的美,让人不由自主地陶醉于其中。西式的建筑,简约而不失风采,华丽而不失分寸,试想坐在充满异国风情的花园,享受着阳光的沐浴是多么惬意的事。

西方人,热情、大方。或许我们会有些不适应,但他们却把自己最真实的情感透露了出来——就像那汉堡包的馅儿,露在外边,瞥一眼便知道。

Energy (能量)

中国,一个发展中国家,蕴含的能量无穷之大。它就像是包子的馅,等到我们咬破了外面的皮,才能尝到美味。黄土地里蕴含的能量亦是如此,只有我们努力地去探索,挖掘,才能开发出中国的能量,使之展现于众。

汉堡包,美国人的钟爱,一个发达国家人们的钟爱。美国的能量就像是汉堡包的馅,还没有吃,就已经知道其味之美。美国的实力众所周知,正是其先进的技术,使它能冲破阻力,大步前行。

包子,汉堡包,固然不同。有人爱吃实实在在的包子,有人却爱吃夹着色拉酱生菜的汉堡包,正所谓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包子无法打败汉堡包,汉堡包也无法战胜包子。要说我嘛,包子和汉堡包在我心中的地位都不可动摇!

险 些 误 赛

上海市第十九届中学生作文竞赛日,我一如既往早早起床,并很快做好了参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爸爸照例把我提前送到了参赛通知书上注明的赛场。

走进教室后,只看到零零散散的几位同学正在寻找座位,由于时间还早,我没急于马上去找自己的座位,而是先立在教室门口附近的走廊里,想定一定神为即将开始的紧张比赛做些准备。就在此时,一位老师走进来问:“你们几位同学是不是新北郊的啊?”“是的,老师!”“你们没接到更改比赛考场的通知吗?新北郊的同学参赛考场已经改到溧阳中学啦,我昨天还特地打电话到你们学校了,你们老师没通知你们吗?”“啊!那怎么办啊?”在场的同学几乎是异口同声发出了这样的惊叹,我更是在直觉指使下马上调头跑出了那间该死的教室。

虽然我在快速奔跑中仍然听到了“你们赶快坐100路公交车去溧阳中学,要不然就要迟到了”的提示,但由于自己天生是个“路盲”,我还是边跑边用爸爸留下的手机向妈妈报告了此事,希望得到妈妈的指引,却忽略了我之所以生来路盲,都是因为得到了妈妈的“真传”,而此时识途的爸爸已在返家的路上,根本就派不上任何用场。所幸平时身上一向不多带钱的我,这天书包内恰好装着当天下午要交给补习老师的二百元学费,并且一跑到马路边就顺利招到了一辆出租车,更幸运的是这位出租车司机恰巧对溧阳中学周边道路甚是熟悉,当我们找到了溧阳中学、踏进考场不久,比赛就正式开始了。

事后想来,若不是那天身上无意中带够了打车的现钞,或者是那位司机也不知溧阳中学坐落何处,误了本次比赛便是必然。果真如此,当然也就不会有以后的获奖结果。

意外惊喜

“叮铃铃，叮铃铃……”

“去，快接电话去。”

“真烦，吃饭的时候来什么电话啊！”放下筷子，我不情愿地跑去接电话。

“喂，您好！请问您找哪位？……我就是，找我有事吗？……《中文自修》啊……什么？一等奖，就是上次那个作文比赛啊……哦，要去把作文拿回来改一下是吗？好的，我拿纸笔记一下地址……”

这边我正在与《中文自修》的编辑热情对话，那边爸爸冷不防来了句：“中了一等奖？又是一个骗人的把戏，这种事电视里曝光的多着啦，你还真信呢？快把电话挂了，饭都快凉啦！”

“什么骗人的啊，人家是上海市第十九届中学生作文竞赛组委会的工作人员，怎么可能有假啊！我看你是电视看多了，害得我电话都听不清楚。”放下电话，我不免埋怨起爸爸来。

爸爸笑着说道：“是真的吗？我女儿这么有本事？还能拿一等奖！”

“你就这么不相信你女儿的能力啊？人家编辑说了，我是初二年级组十五名一等奖获得者之一，请我明天去《中文自修》杂志社把作文拿回来稍微改一改，各年级组获得一等奖的作文要汇编出书呢！”

“真的啊，这下我们的宝贝女儿可真是一鸣惊人啦！”妈妈在一旁早已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作为对爸爸小看你的惩罚，就让他陪你去吧！”

“好的！好的！”确信假不了之后，爸爸顿时表现出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一时都有些笑得合不拢嘴，妈妈和我更是激动万分。

事后冷静一想，也难怪爸爸妈妈这样兴奋，自从我上学以来的七八年里，诸如数学奥林匹克、钢琴演奏，还有作文、古诗文阅读等等之类的比赛，我还真没少参加，却每每与大奖无缘。这次能够获此殊荣，无论

是否有偶然的因素,毕竟不容易,全家高兴也是自然的事。

精 心 备 战

上海市第十九届中学生作文竞赛的颁奖仪式在华东师范大学礼堂举行,颁奖当天,我在父母的陪伴下早早地来到了现场。领取证书和奖品后,爸爸以舞台为背景给我拍了多张纪念照,颁奖仪式在非常欢快的气氛中进行,最令我激动不已的时刻当然是我上台接过奖状和奖杯的那一瞬间。也就是在颁奖仪式上,竞赛组委会正式宣布了将组织赛后赛以评选首批“上海市十大校园写手”的决定,本届作文竞赛的90名一等奖获得者均有资格参加角逐。

尽管当时已是临近期末,复习迎考任务很重,纵然随后就从《中文自修》网站上详知了首批“上海市十大校园写手”评选的复杂流程,一向好胜的我还是坚定地选择了继续参赛,决不放弃这来之不易的机会,向新的目标努力奋进。

为打进二十强以取得赛后赛机会,我严格按照竞赛组委会的要求,及时整理好自己的个人资料,按时传到《中文自修》的网站上,并充分发挥了自己作为班长和中队主席的优势,积极争取到了我们全校师生的关注和支持。在评委老师的厚爱 and 父母、老师、同学们无私的鼎力支持下,我也在边复习功课、边抓紧点滴空闲拜读其他获奖作品并密切关注网上投票结果的情况下,以较为靠前的排位进入了二十强。

二十强的产生,一方面预示着自己距向往的“上海市十大校园写手”称号已越来越近,毕竟,二十选十从理论上分析已经有了百分之五十的可能。但从另一方面想,能进入二十强的个个是高手,谁都绝非等闲之辈,这无疑对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想如愿登顶,此时,下更大的功夫精心准备赛后赛才是正确的选择。基于此,我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先后请了多位昔日的恩师给予我多方位的指点,拜读了上百篇获

奖的中学生优秀作文,有空时还经常主动找我爸进行一些诸如“破题”、“立意”、“选材”、“组合”等方面技巧问题的探究……客观地讲,我为参加赛后赛所做的准备应该是很充分的。

如 愿 感 言

2006年5月14日上午8点30分,带着十分的信心和充足的准备,我同另外19位入围选手一起来到了《中文自修》杂志社进行当堂作文,比赛仍然以抽签的形式决定每个人的考题,只是题目以漫画的形式来表达,对于写惯了命题作文的我们来说是个不小的挑战。尽管我拿到的图卡上只有一只面带微笑的汉堡包和一个愁容满面的包子,但因为有了之前充分的备战,我还是以“包子VS汉堡包”为题,顺利地完成了自我感觉不错的当堂之作。

2006年9月23日,在上海书城,半年内我再度捧起了象征成功的奖杯,如愿赢得了“上海市十大校园写手——理性写手”的称号。面对今日的成功,我不再像往常一样心潮澎湃。回首漫长的参赛历程,我深深地感到:任何成功都好比一座金字塔,塔尖耀眼的光芒离不开下层稳固的基石。若想感受“一览众山小”的愉悦,历经艰辛、攀上顶峰是必须的。当人生有了目标,并且能够为了目标的实现而奋力拼搏,那一切的“不可能”都有望变为“可能”!

· 作 · 品 · 展 · 示 ·

感 恩 的 心

人的一生无数次地做着关于“拥有”的梦。为拥有权力,而不惜一

切地奋斗；为拥有金钱，而不择手段地投机；为拥有爱情，而不顾生死地追求；为拥有幸福，而不分南北地奔波。“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是人的本性所致，想拥有自己渴望的权力、金钱、爱情、幸福，这是人性使然，无可非议。只是在这物欲横流的现实中，人们的目光变得很短浅，权力与金钱成为多数人想拥有的首选目标。而更多的人，则是以拥有权力的大小与金钱的多寡来作为衡量人生意义与幸福的标志。而我，依然存有一个永远不会改变的拥有之梦，那就是——拥有一颗感恩的心。

前几日申城气温骤降，我途经一处喷泉广场，看见一对年迈的盲人夫妇站在公共汽车站旁乞讨，老妇人两手平端一只白色铝碗，里面仅有几枚硬币，老头一脸木然，怀抱一把破旧不堪的二胡，如那几根琴弦一样绷得挺直。这对夫妇在寒风中靠得很近，虽然他们的眼睛皆浑浊而空洞，但表情却充满期待。我心中一动，停下来从包里翻出两枚一元的硬币，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放在了那只碗里。但硬币入碗的轻微声响还是被那位老妇人听见了，她一边微微颌首一边很快地用左肘碰了碰老头，老头连忙抖擞起精神，拉响了他的二胡，就在这喧嚣的马路上，那急促的单纯为了表达谢意的蹩脚琴声，在寒风中追了我好远，好远……

那一刻，我不禁心生感恩之情，感谢这对盲人夫妇，是他们让我懂得，哪怕是得到一点点帮助，都要心存感激。常怀感恩之心，我们便会更加感激那些有恩于我们却不言回报的每一个人。正是因为他们的存在，我们才有了今天的幸福和喜悦。常怀感恩之心，便会以给予别人更多的帮助和鼓励为最大的快乐，便能对落难或者绝处求生的人们爱心融融地伸出援助之手，而且不求回报。常怀感恩之心，对别人对环境就会少一分挑剔，而多一分欣赏。

为大多数人所熟悉的场景是，基督徒们在就餐前，总要双手合十，低头喃喃祷告：感谢上帝赐给我们水、盐和面包。然后，在胸前画完十字，才拿起刀叉享受食物。这种对上帝“感恩”的态度，会让人不禁发问：为何要感谢上帝呢？所有的美食佳肴不都是自己辛苦赚取的吗？是的，不能否认，个人的努力付出是相当重要的，但是你难道不应该感

谢大自然的风调雨顺吗？就像一个人的成功是自己拼搏所获，但你难道不应该感激那些在你成功的道路上默默鼓励和支持你的人吗？想明白了这些之后，我为拥有身边一切美丽的事物而感恩不尽。感恩日的光明，月的温柔；感恩树木的葱茏，花草的芬芳；感恩清风的多情，雨水的滋润；感恩生命的伟大，生活的美好；感恩老师的教导，朋友的关爱；感恩父亲的坚强，母亲的辛劳……我感恩我所能感受到的一切！

感恩可以净化我们的心灵，提升我们的心智。如果在我们的心中培植一种感恩的思想，那么就可以沉淀许多浮躁与不安，消融许多不满与失意。因为感恩是积极向上的思考和谦卑的态度，当一个人懂得感恩，便会将感恩化做一种充满爱意的行动，实践于生活中。一个人会因感恩而感到快乐，一颗感恩的心，就是一颗和谐的种子。我们只要怀有一颗感恩的心，就能发现生活的美好、世界的美丽，就能永远快乐地生活在真情的阳光里！

生活像一桌菜肴

“吃饭啦，快点过来。”妈妈催正在奋笔疾书的我赶快吃饭。

一桌好吃的菜：红的、绿的、黄的、黑的，色彩的搭配让人不禁垂涎三尺。

“嗯，鸡汤真香，番茄炒蛋味道好极了！哎呀，青菜怎么这么咸啊？！妈，你是不是加了两次盐呐？”

“哦，大概真的是加了两次盐。快拿来我重新加工一下，待会儿就好吃了。”

“妈，这苦瓜实在太苦啦，可不可以不吃啊？”

“这是好东西啊，清热解毒，比吃药还管用呢！吃点吧。”

.....

酸、甜、苦、辣、咸，有可口的，也有难吃的，菜肴是这样，生活亦如此！

忙碌的人们为理想而奋进的脚步永不停息,他们必须历经艰辛,但努力之后终能有所收获。正如那盘二次加工的青菜,经过了重新翻炒之后,让人尝到的又是无比的美味。但如果没有这二次加工,而是硬着头皮去吃,其结果自然是把剩下的大半盘青菜扫地出门,既浪费,又让人少摄取了必要的维生素和纤维素。诚然,加工的过程就如同奋进的过程,不经历风雨,就难见彩虹。

人生之路不乏一帆风顺之时,却不会总是平坦无阻,在你向既定目标奋进的征程中,总会遇到些坎坷。吃苦,没有谁会打心眼里喜欢。但像苦瓜这类食物,第一口吃起来真是苦,但多吃上几口,你可能就会觉得没有那么苦啦,甚至会越吃越有味道,何况它不仅养颜清火,还有益于身体健康,吃进去“苦”,可道出来“甜”!生活中的“苦”味也需要细细地品尝才能品出“甘”味来,经历过艰辛和苦难,才能体会到苦的内涵,要不然就不会有“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说法了。

人生,应该是快乐的,快乐的日子总是甜蜜的,正如那碗鸡汤,浓缩着鸡肉的鲜美,自然唇齿留香;甜蜜的日子又总是幸福的,把握住人生中点点滴滴的幸福,就会终生感受生命的美好!

生活,永远尝不透。但我们仍要坚定意志,一如既往去细细品味餐桌上的每一道菜肴,欣赏人生征程中的每一道风景!

我 爱 我 家

家,无法定义,任何一个能够得到关爱的地方都是一个家。家庭成员,并不局限于和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任何一位关爱你或得到你关爱的人,都可以成为你的家人。就像“上海”这个“大家庭”。

上海,并不是我魂牵梦萦的故乡,却是我真心喜爱的新家。每到暑期长假,白天父母都在单位上班,只留下我们这些小孩子在家,整个假期的白天独自在家的寂寞自不用说,如何解决午饭都是个难题。炎炎夏日,已经逐渐懂事的我们,当然不忍心让父母顶着烈日回来为自己

做顿午餐,可任何一位有责任心的父母,也不会放心让自己的孩子独自在家做饭。好在我们生活在上海这个和谐的“大家”之中,对于我们这群在暑假中受到午餐问题困扰的孩子,小区居委会早有对策。每到暑假,我们小区里就有一群退休在家的阿姨们化身“厨师妈妈”,每天变着花样为我们做午饭,美味可口的午餐,不但为我们的父母解决了难题,也让我们这些很是寂寞的孩子们充分享受到了大家庭的温暖,更是在我们幼小的心灵中播下了相互关爱的种子。

记得有段时间,电视新闻中播报了关于上海地区血库中 A 型血库存严重不足的信息,次日就有数百名 A 型血志愿者前去无偿献血,也充分证明了在我们上海这个温馨的大家庭中,团结和睦无处不在。

上海一直都在变,高楼大厦不断崛起、经济飞速发展……整个城市正在朝着国际化大都市迈进,但有一样东西却一直没变,那就是在这个大家庭中始终充满着暖暖爱意,一种生活在这个大家庭中的每一个成员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的无边无际的爱。虽然我不是土生土长的上海人,但作为新上海人,我还是忍不住要对这个“大家”说:上海,我爱你!

永 不 言 弃

冰心说:“眼因多流泪水而愈清明,心因饱经忧患而愈温厚。”而我说:“生活因不断追求而愈益精彩,人生因永不言弃而熠熠生辉。”

永不言弃是一种生活的态度。威猛的狮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疯狂追赶惊恐万分的羚羊;蚂蚁忙不迭地努力搬运食物;大树不断地以根吸收养料而使枝叶繁茂。我们不能一味地同情羚羊而贬低狮子,因为它们都在以不同的方式执著于生命。正是它们的永不言弃,让我们这些自认为是自然界最智慧的人类对它们刮目相看,永不言弃成为它们身上的亮点。

永不言弃是一种精神境界。徒步走遍全中国的余纯顺,在面对至

今尚无一人征服的罗布泊无人区时，毅然选择了勇敢的面对。当记者问道：“难道你一个人不怕遭遇危险吗？”他这样回答：“是的，当然会怕。但我热爱我的事业，我不能停止自己的脚步，即使我永远无法从那里走出！”在众人的期盼中，他走了，而且再也没能回来。余纯顺用他的实际行动及生命，向我们诠释了“永不言弃”的真正内涵。困难面前的坚持，更令人铭记。永不言弃成为他身上永远的亮点。

太阳因为永不言弃，而最终冲破重重迷雾，光耀万里；
小草因为永不言弃，而最终冲破土壤的束缚，绿满大地；
江水因为永不言弃，而最终绕过重重阻碍，滚滚而来，汇入大海。
自然界尚是如此，人类更应如此。

如果你总是半途放弃，那么你就注定平庸；如果你永不言弃，那么
你的人生定能结出累累硕果，生命之花将永远绽放绚烂夺目。

永不言弃——人生永远的亮点！

〔议论纵横〕

121

小议自省

当夜深人静躺在草坪上眺望闪闪星空时，我的脑海中不禁思绪
翩翩……

当守望着被遗落在秋天麦田中的幸福时，我的心中会涌起一种
情感……

凝望着蔚蓝天空因为浓雾而浑浑噩噩时，我的心中会泛起滔滔
波澜……

注视到一个正义的人正努力捍卫自己的尊严却孤独无助时，我
还会……

世上万物均难求尽善尽美，即使是世间最好的玉，也难免有一丝瑕
疵，纵然是匹千里马，也难免会马失前蹄，更何况人呢？

常人自然难免终身不失,不在于失之后果,而在乎失之所得。无论是获取灿烂的辉煌,还是遭遇昏暗的失意,忙忙碌碌之后,我们都应该学会认真回忆、自我反省。会自省,才能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也才会用心观察,发现他人之长,进而取他人之长,补自己所短;会自省,方能时刻保持头脑的清醒,对时局有冷静的判断。

我不懂得什么艰深的道理,却喜欢趴在我温暖的小床上,细细感怀过去的点点滴滴。这是个容易让人释然的过程,每次自省完毕都会倍感轻松,并感慨:世间终究没有解不开的疙瘩,也没有过不去的桥。所以,我不太在意那些已经过去的虚无飘渺的荣誉,也很少在意那些生活中无法避免的烦恼与痛楚,倒是比较在意一些自己不经意的过失与不足。我相信,只有会自省的人才知道如何去看人生、看社会、看世界!看得懂人生、看得懂社会、看得懂世界,心才会容得下大海、装得下天空!

常常自省,但不可以久久不醒。如果你只是一味地反省自己的不是,抱怨上帝的不公,沉溺于过去而久久不愿清醒,那自省就失去了它的意义。自我反省不等于自暴自弃,常常自省的最终目的在于从自我审视中醒悟,彻头彻尾的醒悟,摆脱昨天的黑暗,迎接明天的光明。

我们应该学会自省,通过自省深思,净化自己的心灵。夜深人静时分,舍得花上几分钟时间,细细回顾一下自己当日所作所为,客观判断是非曲直,扬长避短,为明天的航程做好准备,有百益而无一害,何乐而不为!

有道是:人生最困难的事情就是认识自己。自知者为明,常常自省,可以让我们发现自己的智慧、天资,以鼓励自己,为自己增添一份信心;常常自省,也可以让我们找到自己的不足、过失,以鞭策自己、提醒自己不要盲目自信。

曾子曾经告诫我们:“吾日三省吾身。”学会自省,养成动必三省,言必三思的良好习惯,必能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以保证在人生征途中永不迷途。

震撼的演变，为理想的追求 ——读《最动人的世界史》有感

永远都忘不了亚当和夏娃偷吃了智慧之果后诞生人类的神话故事，那虽然不是现实，却表现出人类对于自身起源之谜抱有的美好憧憬。记得幼年观看《西游记》时，我曾好奇地问妈妈：“我是从哪儿来的啊？”妈妈笑着说：“你和孙悟空一样，也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直至长大懂事了，我才知道是父母孕育了我这个小生命，但我还是很想知道我们的祖先是誰呢？人类究竟起源于什么，又到底是如何进化至今的？

合上《最动人的世界史》，不禁为宇宙的形成、生命的进化、人类的诞生所震撼。光在时间的长夜里的一次爆炸，就是我们历史的开始和宇宙的起源；行星上下着雨，微小的分子从天空落下，排列在环礁湖里，便创造了最初的生命之滴；我们的祖先不是人类，而是猴子，他们用两只后脚站立起来，从非洲出发，足迹遍及全世界……

亚当和夏娃是因为想看清上帝创造的世界才禁不住诱惑偷吃了能分辨善恶的果子，但也因此被赶出伊甸园、付出了沉重代价。我们的祖先——猴子，为躲避凶猛野兽的追捕、为获取食物得以生存、为从高处俯视世界，历尽千辛万苦最终进化为能直立行走的人类，他们为实现自己的梦想不懈努力，铸就了令人震撼的演变。

世间万物都有理想，既然选择了追求理想，就要不畏艰险地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

飞蛾不惜成为烈焰的俘虏，义无反顾投身火海；流星为了显露光芒，情愿在刹那间闪耀后坠落；昙花为了一展美丽，耗尽全部生命求得绽放；山川为了巍峨沉稳的身躯，甘愿放弃水的灵动、波涛的澎湃。

如果选择了高山，那么便无悔地成为其中一块坚硬的岩石；如果选择了大海，那么便无悔地成为其中一片洁白的浪花；如果选择了蓝天，

那么便无悔地成为其中一朵飘逸的白云;如果选择了森林,那么便无悔地成为其中一片鲜嫩的绿叶。如果选择了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不断求索,努力开拓出属于自己的“天地”,就总会织出大放异彩的流霞,如同世界史一样的动人!

理想是美丽的,没有理想的人就像冬天枯萎的树枝,没有生机,也没有活力;理想是动人的,拥有理想的人就像春天和煦的暖风,拥有朝气,也拥有希望。只有拥有理想和追求的人,才会感悟到生命的真谛,才能体会到生活中的快乐。如果没有了理想,生命也就失去了耀眼的光芒,最终将碌碌无为虚度一生。

一颗颗明亮闪烁的星星,一川川奔腾不息的流水,一座座巍峨耸立的高山,一汪汪浩瀚无际的海洋……见证着我们世界的历史。宇宙从混沌到愈发清晰,生命从最初混沌的“浓汤”到无数物种的爆发,人类从机灵的小猴到征服自然,这令人震撼的演变,正是为实现理想而不断追求的必然结果!

新锐写手

陆定逸



姓名:陆定逸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2月19日

属相:羊

星座:双鱼座

最崇拜的偶像:Kimi Raikkonen, 小红莓, 张爱玲

最喜欢的格言:别人看我喝着最低劣的烧酒,而我却在风中行走……

最喜欢的食物:冰牛奶, 可乐, 布丁

最喜欢的颜色:法拉利的红、黑、银、白

最喜欢的运动:看F1, 步行

最想去的地方:纳木错、荷兰

最喜欢的书:《清醒纪》、《活着》、《红楼梦》

最大的梦想:用写作丰富自己的敏感内心。

125



· 成 · 长 · 经 · 历 ·

[孩提时代]

一个人画画

记得小的时候,喜欢画画。我有一个黄色的篮子用来收集废弃的挂历纸和邻居姐姐用剩的草稿纸。然后在晚饭过后,一个人坐在小板凳上,趴在大凳子上认真地画画。其实,那只是一个人的涂鸦,更多的是不同组合的色块,简单的线条,或者是一个苹果,一棵大树。也不知道是谁说我有画画的天赋,后来便去学习国画。

一个人在教室的最后面,穿着脏脏的衣服,用手指将毛笔中的水分控制在自己喜欢的程度,然后蘸墨,安静画画。慢慢感觉到它是有趣艺术,宣纸和墨汁本来就是浪漫的东西,用它们作画,本身就是一种快乐。因此一直觉得水墨画是神秘的,在画的时候你可以感受奇特的快乐。包括后来学习的素描,也是如此。

我的老师告诉我,耐得住寂寞的人才会成功。画画真的是寂寞的。在炎热的夏天早晨用一块钱买四个小馒头,然后一边塞进嘴一边削铅笔,几个人在闷热的教室里画很久,休息的时候也不说话,好似在享受这时光。但当我开始享受这感觉时候,也明白了,其实,甘于寂寞的人是不会孤单的。好像现在的我,回想起小时候的自己,很多是一个人画画画面,却不觉得自己可怜,反而有一种怀念。如此单纯的执著,以及一尘不染的梦想。

[初中岁月]

亲爱的老曹

老曹是我的初中语文老师,一个人在风中的中年男子。家中世代

行医,他却因为自己对文学的梦想在语文教师的岗位上坚持了几十年。在很多时候有过犹豫,但最后他还是坚守在讲台上,为我们讲述文学的美妙。记得第一次的语文作业是写一个关于“微笑”的片段。在看完所有的文章后,他问:“谁是陆定逸?”

我战战兢兢地起立,至今清晰记得他对我微笑,坚定地看我。他说,你写得很好,我想认识一下你。不想这一认识就是三年,他始终那么坚定地给予卑微的我自信和鼓励。

曾经有人因为我的平凡将作文比赛的名额给予能说会道的学生。但老曹却在那么多不理解的眼光下给我机会。仿佛一个虔诚的小朋友,在等一朵花开放。他知道花不一定开放,但他给予希望和阳光,单纯地,不放弃地守护着。那是三年的坚持,沉默的,勇敢的。

后来当很多人喜欢我文字的时候,我也仍只是他的学生,一个普通的,写完文章后缠着他修改的学生。2006年11月,他写诗给我表示祝贺:

七律 贺定逸

自古文章天下事,今朝追梦少年来。
佳辞倒转三峡水,妙笔独登万众台。
素稿千言抒壮志,丹心一曲展虚怀。
青春冠鼎白兰氏,不日来年咏絮才。

这样的诗,这样的欣喜和鼓励。一直以来用他的精神激励我勇往直前去追求梦想的人,是我亲爱的老曹。就算人在风中,也一样坚定,一样义无反顾。

三毛或者萨冈

三毛和萨冈都是灵气逼人的女子。萨冈用最简单的语言把握了青

春的一切，而三毛用她的生命告诉我，理想可以赋予生命不灭的光芒。她们都是我喜欢的女子，是陪我长大的天使。孤独和爱，善良和疯狂。

这是她们生命中始终贯穿的色彩，如同梵高的画一样纯粹浓郁的色彩，与外界无关，那只是从自己心底萌发的感受。而这些也是在我成长时候迷恋的色彩。犹如逆风追逐漂亮的蝴蝶，很多人认为那只是徒劳，但是我很快乐，因为我喜欢它诡异的图案和交错的色彩。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极度迷恋三毛。上课的时候专注地看她的书，然后写很多很多的文字去纪念她。她是我的天使指引着我长大，我迷恋她的白裙长发，我渴望和她一样去前世的故乡绽放生命。但是我不可以。幸好在慢慢长大的过程中发现，只要有一颗不放弃的心，每个人都是自己的天使，会有光芒照亮远方的路。

小 红 莓

128

小红莓是我喜欢的来自爱尔兰的乐队。主唱有干净的脸庞，有时候浓妆，亦是动人的纯洁。其实音乐和文字本来就是一体的，一个喜欢文字的人必定也有习惯聆听的音乐，那种微妙的关系也是在成长的时候欣喜收获的。

我的宝贝

成长中遇到过一些值得珍惜的好朋友，她们是我的宝贝。她们是优秀并且坚韧的女孩子。外表甜蜜内心坚强。我们一直互相扶持着走到现在，有一个关于殊途同归的梦想，有一份干净纯粹的友谊。从遇见她们开始，我相信有的友情是可以天长地久的，与金钱无关，是在成长中沉淀下来的坚定不移。定期聚会，诉说快乐悲伤，在一起的时候笑得都很灿烂。我们都是彼此的宝贝，呵呵。

17 岁 伊 始

这些写在 17 岁伊始的文字,记录我平凡无奇的成长经历。不伟大,不光荣,或许只有那些坚持和固执会在回首时候若隐若现散发可爱的光。

成长本身就是一个人的事情。就好像安妮说的,即便以后有了自己的孩子,也无法告诉她在每一个辗转的城市里所需要穿越的全部喧嚣与寂寞。而写作又是这个世界上最寂寞的工作。既然在成长的时候邂逅了它,也爱上了它,那就告诉自己好好珍惜吧。

或许以后的成长之路会很丰富,会有诱惑,但始终感谢写作给我的那种“自以为是”,长大,但是留住生命最纯洁的部分。

我把安妮的话写在随笔本的扉页:

要为自己而写。

从一粒沙,一朵花里看宇宙世界。我们写作的前提是为了,丰盛自己敏感的内心。

这是我的成长过程,或许和你不同,但我一直是欢喜的,也一直是感恩的。感激一切恩赐,还有自己的勇敢和坚持。那是些成长的事情,被遗忘或者记得的事情。

· 获 · 奖 · 作 · 文 ·

锐

他们说,我一个人看远方时,眼神中有一种锐气。仿佛在那一刻,世界只剩下我。这让我想到三毛,那个在撒哈拉沙漠里随风舞动白色

长裙的女子,她的眼神中那种温柔却坚定的气质,或许就是梦想。

当一个人心中有梦想的时候,睁开眼,眼中便有了美,有了锐。这是一份幸运,去完整自己的生命。

也曾经迷茫,因为发现在这个社会追求梦想的人最终只能用贫穷和痛苦的生命去表现一种忠诚,比如梵高。只是当我走在阳光如童话般灿烂的街道上,看到来往的人眼神中的空洞与冷漠。我知道,现实磨平了他们的锐,夺走了他们的梦想。我望着这样的生命,来来往往却找不到价值。于是最终坚定,即使这个世界不符合我的梦想,也依旧要追。

我喜欢眼神中有“锐”的人,当他们睁开眼的时候,有一种直指人心的力量,那一瞬间,我可以看到他们清澈的灵魂。

比如 Beyond,这个在 1991 年失去主唱的乐队,十五年后他们依旧拿着吉他,迎风唱着理想之歌。中年男子的脸上已有现实洗刷过的痕迹,只是我以为,因为对于梦想的忠诚,他们歌唱之时,眼神依旧是锐利、不羁、疯狂、坚定的。岁月带不走他们的梦想,只是将“锐”更确定地融入他们的生活里。

或许他们不伟大,但只因为他们忠于梦想,纯洁以及勇敢,所以我歌颂与感动。我们是相同的,因为在这个光怪陆离的世界中,我们不曾遗忘生命应该有的激情与美妙。我们不相识,却用同一种信念,寻找各自生命之中珍贵的锐,我们珍惜它,当我们睁开双眼,锐就是一道光,闪烁得耀眼,不羁,放肆,明亮,坚定,从容,快乐,并且无所畏惧。在我们的眼睛里,有这样一种引以为豪的精神。

当然,我们不可否认,若是追逐梦想,将来的路也许就会艰难,没有鲜花和香水,只有一支笔、一颗心、一种锐。但我也不曾忘记,那样的生命对我而言会是幸福的。

或许我并没有天赋,梦想最终并不能实现。这听起来有些沮丧,但我不会后悔。是的,我就是如此固执。我仿佛又是小时候的那个小女孩,喜欢赤着脚,漫山遍野地寻找着那只美丽的花蝴蝶。她的翅膀上有着复杂而迷人的图案,我喜欢逆风追逐她的快乐。有时我会想起那句话,世界对着他的爱人,他变小了,小得宛如一首歌,小得宛如一个永恒

的吻。而我,当面对梦想时,眼神变得勇敢了,安定了,坚不可摧了。

谁都可以背弃梦想,只是当我回头时,看到自己的光芒,这便是锐。

我还是常常,在混乱中睁开自己的双眼,看着远方,仿佛全世界只剩下我。我是渺小的,不知疲倦的,亦是幸福的,快乐的。

我明白,我愿意守候这一份坚持,就算闭上眼,这样的锐亦会闪耀在我的灵魂里,而当我睁开眼,便看到了梦想。

就要以此记录自己与众不同的生命。

· 参 · 赛 · 日 · 记 ·

食堂里的初赛

初赛是在一个有阳光的早晨,在一所初中的食堂里。在很多很多的人中,看到一些以前的朋友,便跑过去和她们拥抱,在很多表情严肃的陌生人面前,愉快地说话和欢笑,那时候我以为,这次偶遇才是参加作文赛的意义。

进场后,我拿出纸巾擦拭略微油腻的桌子。我写的题目是《心中有一条直线》。文章写得很顺,仿佛是心中一直想说的话,我拿着自己喜欢的黑色水笔在偌大的食堂里旁若无人地写:关于梦想,关于梦中的白裙女子,还有很多记忆和坚强……写完的时候,阳光已经洒在身上了,非常温暖,现在回想起来那也是金色的画面:我穿着黄色的条纹大衣,在阳光下,轻声朗读自己的文字,心中愉悦。甚至在某个瞬间我想悄悄把它带走,收藏起来。

但最后我还是慎重地交了文章,走过去的时候,看到很多别人的文章,有漂亮的题目和工整的名字,异常耀眼。我心想,那或许又是一枚我精心绘制的贝壳,最后还是沉入海底。

于是便和朋友们走出那里,回到家中。下午又努力地做起数学,有

点想念那篇文章,心想,若是能复印一份就好了,也算留个纪念。

3月11日 雨夜的神秘电话

初赛后的一段时间,我的新家正在装修,于是便在一个阴沉的周末下午,穿着旧旧的牛仔裤和旧跑鞋与父母去看房子。

回去的路上,天空飘起小雨。湿湿地打在身上,脚下是工地的混凝土和沙子,走得艰难。冒雨匆匆去买了快餐,心情郁闷。在家门口开门的时候,就听到电话铃的响声,整个人好像蒙着一层灰尘,跑去接起电话,冰冷地说:喂。

那是《中文自修》的编辑打来的电话,她用轻柔略带愉快的声音告诉我,我通过了初赛,需要我配合接下去的工作。呆呆地记录下她的话和要求,我轻轻挂上电话。那种在短暂的迟钝以后爆发的喜悦非常难忘。好像十五年的努力终于在最后一块贝壳上发出了它的光芒。那不是金子,不是宝贝,它只是一块贝壳,但是,那是我的珍宝。那时候的我不知道会发生那么多的事情,只是第一次有人打电话来找我,不是同学,不是朋友,而是一个编辑。她说:喂?你好,请问陆定逸在吗?

在,我在。那一刻真的觉得自己的存在很美妙。就好像一枚在海中徘徊的小小贝壳,终于勇敢地对大海胆怯又疯狂地喊:我在!

雨夜的神秘电话,让一枚小贝壳高兴了很久。

3月26日 傻傻的口试比赛

那时,参加比赛的初三和高三学生需要口试。知道这个消息以后,我的语文老师老曹让我上讲台前讲我喜欢的东西。我就讲三毛,讲梦想,讲无奈。我讲的时候,老曹总是在教室的最后一排站着听,很安静,面无表情。我每次讲完以后都会惭愧地看着他,等待结果。

他给我很多意见,很多鼓励。他对我说,结果不重要,只要自己努力了就好。很土的一句话,但对当时的我来说,真的很有用。

口试的细节很多已经遗忘,只记得两个人,还有我糟糕的表现。

我的旁边坐着一个很瘦的男生,仅有的三个男生之一。候场的时候女生们唧唧喳喳地聊天,而他很安静。

我问他,你很会写作吗?

他说,只是喜欢写而已。

我说,能到这里说明写得很不错。

他笑。

我也笑: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会写东西的男生很神秘。

他反问,高尔基很神秘吗?

我们都笑了。

还有一个女生,至今为止都不能忘记。她穿着白色的修身小外套,烫过的蓬松长发,背一个方方的书包,脸上带着略微羞涩的笑容。一个人站着,认真地听着那些穿着学生装的开朗女生们聊天。我看着她,颇有好感。那个瞬间我有一个念头,就是跑上去对她说,Hi,我是陆。但是我没有。

口试是每人三分钟的意见阐述。对面的年轻评委用鼓励的目光看着我,并且微笑着频频点头,我头脑混乱地说完我的观点,事后我想我当时一定很傻,所以,很感谢评委的笑。真的。

就这样结束傻傻的口试,出去的时候家长们都在等,妈妈在附近的超市买了一个SNOOPY的马克杯给我作为奖励。很可爱、别致,就一直用着。用它来喝咖啡,纯净水,冰牛奶,立顿奶茶或者可乐。然后安心写作。

5月14日 十七个人的世界

竞选“校园十大写手”的当场作文,安排在一个阳光很薄的上午,微凉。在一个小教室里,两个小时的思考和倾诉。我以为那是一个属于自己的成长历程,一次表达,一次认知,亦是一次释放。那是一个属于

十七个人的世界,安静地呼吸,谁都不知道结果是什么,那一刻我们只是认真做我们最喜欢做的事情,仿佛一个个虔诚的教徒,心无杂念地享受黑色水笔,干净的纸,安静的空气带来的愉悦心情。

我的前面坐着初赛时颇有好感的女孩子。她穿短袖 T 恤,牛仔裤。她是一个唱歌的寂寞女孩子。我看过她写的文字。她和我一样年少,一样有着疯狂的梦想和一份骄傲与不甘。只是她敢追,15 岁,她敢不做数学题,深夜录歌,她喜欢 AVRIL 的勇敢和音乐。她计算梦想和现实的距离,即便距离很远,也甘心全力奔跑。

就这样坐在她的后面,和她一起在同一个时空里用各自不同的视角写下感受和心情,然后离去。离开的时候,已有人在高兴地接受记者的采访,而我只是背着包,低头离开。回去以后,有点微微的发烧。买了一条很干净的连衣裙,像小说里写的那样,蓝底白花,一直放在衣橱里,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会穿。

后来,当十大写手笑着出现在《中文自修》的杂志上时,没有人知道,我心里珍藏的是那个微凉的上午,十七个人的世界,阳光,白色 T 恤,写字时微微用力手指,还有很多自己给自己的感动,把它轻轻放入心中。

5 月 13 日 写手服和新朋友

为十大写手拍照安排在一个阴天下午。那也是我们十个人第一次见面。非常友好,互相点头,并且微笑。然后等待拍照。有人在背英语,有人在看英语节目,有人在发呆。而我,在背化学元素周期表。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写手服。沉静的深蓝色,白色领口,小领带。在我素面朝天的脸上,被涂上粉底,灰色眼影和唇膏。我对着镜头笑。后来朋友们说,我笑得好傻,但我妈妈说,笑得很好。所以我觉得,还凑合。

值得一提的是,认识了非常优秀的新朋友。现在也保持着联系,她们好像星星一样进入我的世界,我喜欢和她们聊天,发短信,谈梦想,说闲话,甚至……一起憎恨物理。呵呵。

9月23日 简单的颁奖典礼

十大写手的颁奖仪式放在上海书城举行,也算是一个有趣的回忆。在大家被问及梦想的时候,其他人都严肃地写下:律师,外交官,乡村老师……而我,却写了:去法拉利当棒棒糖!我不崇拜庄子,不崇拜鲁迅,我只是一个喜欢F1、以写作丰富内心的女孩子。所以当人们问我什么是棒棒糖时,我只是很不好意思地笑着解释。

梦想是每个人心中的花朵,有的人是玫瑰,百合,海棠。而我的心中或许只有栀子花在开放,我喜欢它洁白芳香,不能代表爱情,但可以带来关于南方温暖柔美的回忆。想着,等我老了以后,还可以闻到来自心底的栀子花的香味,告诉我,我的梦想如此伟大。能一生都感受到梦想的力量,小小的,暖暖的,这样就很好。互相留了一些电话号码,有的人一直联系着,我坚信,时间会证明他们是上天给我的礼物。当漫长的比赛全部结束以后,也发现,名称和名次已经过去,而认识他们才是比赛给我的最大财富,也是意义所在。所以,感谢他们。

片段式的日记,是属于自己的美好回忆,也是时光给我的礼物。

135

· 作 · 品 · 展 · 示 ·

私奔去远方

用这篇文章,记录我的灵魂。

——题记

我一直想对你说,我们走,我们私奔去远方。

我一直觉得，你不应该在这。学着函数，听着周杰伦的歌，吃着麦当劳，这样的你让我觉得陌生与内疚。只是，在黑夜中看着认真哭泣的你，我明白了，大家都只是无奈。

你常常说，小的时候，你喜欢穿着最喜欢的那条粉红色带白色蕾丝花边的小公主裙，坐在阳光灿烂的小庭院里，用一双大大的眼睛望着天空，看来往的每一朵云，希望会有一朵云突然来到你身边，然后把你带走，私奔去远方。

你从小就不是个普通的小女孩，别的女孩总喜欢在幼儿园的联欢会上穿上最喜欢的裙子和心爱的小皮鞋，而你，只有在看云朵的时候才会穿上漂亮的裙子，你说，这样，云朵才会看到你，才会带你走。

只是，这么多年过去了，它始终没有来。于是你只能孤独而平凡地成长。你现在还会看天空，只是眼神中多了失望。

第一天上小学，我还记得你出来的时候眼睛红红的，我问你为什么哭，你什么都没说。我看到其他的小朋友胸前贴着漂亮的红色五角星，我知道了，老师忽略了你，因为你的妈妈并没有给老师送礼物。对你而言，这是多可笑的理由，你忍着泪回家，从此以后，你接受了这样的生活，只是我知道，你一直在寻找自己的梦想，云不能带走你，但总有一天你自己一定会带走你自己，我从来都知道，你不属于这里。

小学的时候我常常看到你一个人吃饭，读书，做功课。有时，调皮的男生把你的辫子拉掉，你也只是自己将头发扎好，我看着你，很心疼。后来，你有了一个朋友，她的成绩不好，全班没有人喜欢她。但是我看得出，你对她很好。有一次，你的叔叔从国外带回来一盒巧克力，我看到你踮起脚，用小手拿了一个，然后在第二天，放在她的手里。你们都笑了，那时候，我才明白，这才是你应该有的生活，单纯的，幸福的。阳光很明亮，那一刻，我看到了你的心，知道吗，它是如此纯净。

初中的开始，我看到你的床前，放了一本三毛的书。呵呵，我很高兴，你找到了你的朋友，一个同样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女子，最后用生命成全了自己的梦想。我知道，你会喜欢她，喜欢她漂亮的白裙，喜欢她长长的头发，喜欢她的生活和爱情。那一年，你第一次同意跟随家人和

朋友出游。那是一个郊区的小山坡，其他的孩子在那里兴奋地坐在绿色草地上，吃着带来的食物，和父母说着学校里发生的事情。然而你却 在山坡后的草地上，逆风追一只蝴蝶，它的翅膀上有繁杂和迷人的图案，你因它而不知疲惫。它飞走了，我看你望着它，又一次，我看到你的表情，如同小时候看云时的神色，仿佛全世界与你无关。

我看到你在日记本上写道：我喜欢三毛，安妮宝贝，杜拉斯，不喜欢朱自清。然后把日记本放到抽屉里，喝了一杯冰牛奶。你开始失眠，整夜地睡不着觉，然后哭泣。知道吗，我看着你，好想过来抚摸你，安慰你，哄你睡觉，让你开心。但是你离我那么远，越来越远，我终于明白，你要离开了，你要开始自己的生活了，你要私奔去远方了。

慢慢地，有初中的男生开始喜欢你。他们送给你巧克力和礼物，每一次，你都很有礼貌地对他们说谢谢，然后将它们分给你的朋友。那时候你那么可爱，仿佛一个天使，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很高兴。

说这些的时候，我的眼中渐渐有了泪水。想起和你在一起的日子，我是如此快乐和坚强。

只是你要走了，我早知道肯定会有这样一天，你离开我，完成自己的意义。我们都知道这很困难，但谁都没有放弃。飞蛾扑火的快乐，我们都想尝试。

终于，十六岁的夏天，你要走了。走之前，你陪我坐在云朵下面，与我对话。

我说，你要去哪，远方吗？

你说，只是要离开这，继续活着。

我说，这十六年你快乐吗？

你说，快乐。因为我终于在第十六年要勇敢去做想做的事情。

我说，你还会回来吗？

你说，等你勇敢了，我会回来，带着你，私奔去远方。

我看到了你的泪水，一瞬间，我终于忍心让你离开，你应该自由。

阳光刺眼，我感觉到你脱离了我的身体，我看到你离开的样子。我

哭了,路人奇怪地看着我,这个在大街上像孩子一样哭泣的我。他们不知道,我失去了我的灵魂。

以后的日子里,我一个人面对生活,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孝敬父母,考大学,找工作,吃饭,睡觉,会让我忘记 16 岁那一年,失去灵魂的痛苦和伤心。但是现在的我也已经决定,总有一日,我会勇敢,会勇敢地面对生活,会接受这个社会一切的不公平,会坚强,会学着去适应一个普通人的生活,会学会为了一把青菜而讨价还价的技巧,会了解世事无常的无奈。有可能的话,也会寻找曾经丢失的灵魂,和它私奔去远方。

We are the champion

——以此纪念我的 2006 F1 之梦

138

2006 年,对于 F1 来说是特殊的一年。有的人离开了: Michael Schumacher, Juan Pablo Montoya, Jacques Villeneuve……他们怀着未完成的冠军梦想,曾经的光辉以及疯狂,转身离开了 F1。从此告别了飞驰的无畏和胜利的伟大。也有人在这一年得到了加入 F1 的机会: Lewis Hamilton 或者是去 RENAULT 做试车手的 Nelson Angelo Piquet,他们年轻骄傲,是佼佼者,冠军的梦想将要开始。

而我,在这一年,经历了中考,为丰盛内心而写下文字,有过压力,有过快乐。但现在想起来很多东西已经模糊,只清晰地记得即使是在越来越忙碌的学习中,也不曾漏掉一场比赛的固执。对我来说,那是值得坚持的东西。我爱它,如生命的一部分。我喜欢看红色的跃马在赛场上永恒飘扬;喜欢看胜利的人眼神清澈地望着国旗升起;喜欢听到所有的人大声地唱 We are the champion!

不想去写很多专业的分析和评论,也不知从何说起。只想记录在渐渐长大的时候,对 F1 不变的支持和喜爱。

曾经在初中,因为在上课的时候和前排的男生谈论房车漂移的技

巧而被罚抄课文；也因为在考试前看比赛而被骂；因为和别人争论 KIMI 和 M. Schu 谁更有魅力而毫不顾忌地大喊大叫……那些疯狂的过往，每一次回想起来，都是快乐的。

我一直相信的是，喜欢 F1 的人有很多，不同年龄与工作，但是在它面前都有一样的单纯和狂热。上海站的比赛，非常精彩。KIMI 退赛的时候，给在外地工作的大朋友发简讯实况转播，他也是一样的担心和关心。最后 Schumacher 奇迹般地得到冠军，看着他的微笑和全场红色跃马的飘扬，真的会感动。37 岁的男人，依旧在为荣誉而战，这让我再一次深刻地感受到 F1 的魅力。不只是速度，较量，冠军，奢侈，有一种很干净的梦想在那里闪耀。

高中的班级里，有一块小白板，那里是我的秘密花园。除了在同学生生日时写下他的名字和祝福的话，剩下的时间里，就任我发挥了。我写偶像，写张爱玲的美丽，写海子的寂寞，也写 F1。雅克离开的时候，认真地写下了他的伟大和倔强。班级里的人很少会去看，但是我还是自得其乐地写，写给自己看。直到有一天，一位来代课的中年物理男老师，在下课的时候走过去安静地看了 1 分钟。然后若有所思的样子，接着拿着物理课本走出教室……不知道为什么在瞬间有种欣喜！好像是明白了总有人和我一样喜欢着它。即便是在一个分数至上的学校里。仿佛就在我写的那一分钟，在他看的那一分钟，就已经有了默契和感动。

那是 2006 年末我所得到的最珍贵的礼物。

妈妈总说女孩子的房间要干净漂亮。她给我买了宜家的可爱灯具，墙壁刷成了浪漫的玫瑰色，床单也是很女孩子的粉色。但我还是在面墙上贴上了法拉利赛车的海报，胜利时候的 ALONSO，还有我的英雄 Schumacher。手机的闹铃是那首《We are the champion》，用字典查不会念的单词，然后一个人一遍一遍地唱。偶尔在学校里认识了喜欢 F1 的人，也会很傻地跑去和别人聊天……就是这样用自己的方式傻傻地倔强地喜欢着。

会有人不理解，也会有人告诉我他觉得这样十几辆车绕着赛道跑两个小时是很无聊的事情。可是，总觉得和喜欢 F1 的人在一起就会

变成战士,变成冠军。

始终记得初中时候的一个男孩子,很会画画。在出黑板报的时候,他会一个人用力画下鲜艳的跃马和喜欢的赛道。画完之后老师总会让他擦掉,但他还是每一次都坚持要画上一些,哪怕是汽油赞助商的品牌 LOGO。我们班的黑板报成绩总是很烂,但是在我心中它是最美的。也记得在中考之前,我们需要参加体育考试。跑 800 米的时候,我把自己想象成了 MP4—22。超车,加速度,过弯,并且提醒自己不要上路肩。后来竟然跑了很好的成绩。后来和那个出黑板报的男生一交流,他说把自己想象成了法拉利,然后我们在操场上忘形大笑。

F1 这项伟大的运动和因为它而认识的人,他们好像是一种力量,支持着我勇敢面对一切。生活就好像 F1 一样,有赢家就会有输家,很残酷也很刺激。没有人会永远独占鳌头,也没有人会一劳永逸。因为那是 F1,是战场。我们能做的只是丢掉所有的忧伤和无奈,收藏起昨天的荣耀和灿烂,永远把自己当成一个战士,永远拥护自己的冠军梦。

2006 年结束了。有人说这是无人加冕的一年,但我想它的精彩已经铸就了一整年的意义和光彩。赛车界里,有人离开了,有人进来了。就好像我的 2006 年,告别了一些好朋友,也有新的人出现在生命里。会有小小的思念和遗憾,但是,只要有同样的梦想和一样的坚持,那么共同的热爱会继续燃烧在美好的 2007 年。

还记得那首歌吗?多少次无数人的合唱,多少次胜利的庆祝。但今天,我只是一个渺小的自我,只会用干涩的语言写下自己的热爱和感动,这一刻,我也想唱那支歌。轻轻地,坚强地:

We are the champion-my friend
And we'll keep on fighting till the end
We are the champion
No time for losers
'Cause we are the champion of the world

We are the champion-my friend
And we'll keep on fighting till the end

难以想象,可以这样,用柔软的表达方式去描述我的 2006 年,不精彩却很真实。我把它包成礼物,送给我自己。纪念我的 2006 F1 之梦,纪念我的成长,纪念我的好朋友。也要纪念我们都是战士的勇敢和坚强。

明年,我们仍然并肩前行。希望 KIMI 有好的表现,亦希望 We are the champion 再一次,更深刻地印在心里。

我爱你,光辉的 2006;

我爱你,崭新的 2007。

叫 我 海

曾经有人问我,你认为海是怎么样的?我说,寂寞。他说,每个人对于海的感觉就是他自己对于未来的形容。于是我点头,笑了。

141

—

2006 年的 6 月末,中考已结束,我在新家。房子很大,有两个露天大阳台,有阳光的早上,那里会很温暖。电脑就在房间里,上网或者写作或者聊天的时候可以闻到阳光的味道,一遍又一遍地放着 Norah Jones 的《Those Sweet Words》,暖暖的,很干净的幸福。

当然,会想一个人,离别之前的微笑,以及告诉了我这首好听的歌曲。

想要以此去铭记什么。

二

我从小就不是大人喜欢的小女孩,我想他应该也是大人不喜欢的小男孩。我们不爱说讨好的话,总是直接,但是我从不否认我们的单

纯,所以当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很安静,却不觉得尴尬,即便是自己做自己的事情,也有一种默契,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我在 13 岁的时候认识他,七年级的开学仪式,整个年级只有他没有穿校服,因此对他记忆深刻。他一个人坐一个位子,没有朋友,喜欢汉堡和可乐。一个人吃饭。偶尔回家的时候看到他在车站等车,周围大声嬉戏的女学生,让他看起来是那么格格不入。就像我一样,在人群中,只因为一个眼神或者动作,就被区分出来。我只是不喜欢唱歌跳舞,不喜欢参与文艺演出,喜欢安妮宝贝,三毛和杜拉斯,不喜欢朱自清散文,就这样,所以寂寞。那个时候,我们不熟,所以就这样过了一年,平淡的一年,对我而言,除了写了几篇好的文章,也就没什么别的了。

三

八年级的时候我有了一些朋友,她们善良并且优异,我觉得自己可以接受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成长。在那一年,他坐到我的后面。

我常常问他数学题目,他是唯一一个很认真地,可以将一道题目分十遍讲给我听的人。他没有什么表达能力,总是用同一种模式讲解。我们一直为对方的笨拙而争吵,我也就这样,学会了怎么做数学题目。关于这一点,我现在每次想起,都觉得很有趣。

有一次,有一个人问我,你认为海是怎么样的?我说,寂寞。他说,每个人对于海的感觉就是他自己对于未来的形容。于是我点头,笑了。

我原来不知道自己的生活状态和别人有什么区别,在那一刻,我仿佛明白了,也许我比别人多了一种感觉,叫寂寞。

他不听课,上课的时候永远在看电脑杂志和足球杂志,疯狂迷恋着 AC 米兰。不喜欢体育课,总是在体育课上拿一罐可乐坐在教室的角落里,听 MP3,表情冷漠而专注,像一种兽类。我问过他一般听什么歌,他说英文歌和教堂音乐。但是,没有人被允许听他的 MP3。

那个时候我突然有一种冲动,去问问在他心中,海是什么样子的。

四

2006年的1月,学校安排我们在电化教室进行为期四天的补课,我和一个要好的女友坐在一起,以此度日。听说他好像去旅游了。

那天晚上上网,他对我说 HI。

我说,你在地旅游啊。

他说,回来了,今天我去补课了。

我说,不可能,我没看见你。

他说,我一个人,坐在最后一排。

我说,我不相信。

然后我去下载电影了。

第二天上网,看到他的留言,你穿了一件黄色的大衣,有条纹的。

突然之间很感动,只是为了证明自己说的是实话,所以这样认真。我第一次发现,原来他那么单纯。只是除了感动,我还有一种感觉,但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后来上网的时候我们很少聊天,他会发些他喜欢的球员照片给我,我通常不理睬他的这种行为。不过我想,或许是一个人的原因,所以会比较喜欢团体的运动项目吧。然后就过年了。漫天的火花,红的,黄的,响得很夸张,但似乎仍然不能惊醒这个世界。新的衣服和笑脸有时很耀眼,但过后就很轻易地被忘记,没有一个表情有一种直指人心的力量,让人记得或者思考。

准备一下新学期的东西,看了一些书,就要开始新的生活了。

五

九年级是痛苦的一年,我花好多时间在说服自己努力学习上,而他依旧看有关电脑和足球的书籍,就这样相安无事地坐着。

不过时间真的过得很快,世界杯来了,高考来了,意味着,中考也要来了。我每天拼命地问他数学题目,他也一直背作文以应付语文作业。

每次语文考试,他总对我说,把你的作文拿过来参考一下。

我对他说,我写了买裙子的事情。

然后让他一个人郁闷地思考。我喜欢看他思考的时候烦躁而气愤的表情,五官会慢慢挤到一起。

世界杯开始以后,他偶尔会和班级里面的男生说话,说他喜欢的球员和球队,以及比赛的时间和看不到球的郁闷心情。别人的朋友很多,常会忽略他的存在,但是他似乎并不察觉,总是站在最最后面很认真地听他们讨论的话题,偶尔微笑,像孩子一样甜美的笑容,每一次我都会静静看着,想,我们还是长大了,可以自己生活了。突然觉得很奇怪,有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仿佛他的快乐能让我安心。

中考之前的一节体育课,我们都没有去,我在看《清醒纪》,他拿了一罐可乐,听MP3。我走过去,问他在听什么歌,他把耳塞给我,非常好听的前奏,我坐在他旁边,在午后明亮而慵懒的阳光下,听完了那首歌,《Those Sweet Words》。

然后我问他,这是什么歌,我需要记录下来,我拿出我的本子给他,他用一支黑色水笔在上面认真地写上:

Those sweet words.

六

我们依旧各自寂寞,没有过多的来往。中考结束以后,天气炎热而潮湿。我在家下载电影和写作,安静地过生活。以前的事情很远,仿佛是梦中发生的,无法触摸。偶尔想起和他在一起的日子,会在瞬间闻到初夏的味道。2006年的初夏,他留给我的味道,只到现在为止,我无法说出,那对于我而言,是种什么味道。

我给自己买了一条雪纺裙,料子上有大朵的抽象的花在上面,颜色暧昧,穿在身上却纯得没有一点杂念。细细的吊带下露出曾经被那件有条纹的黄色大衣包裹的身体,皮肤很白,有沐浴露和汗水混合的气味,干净的锁骨,以及在与别人对视时不自觉露出的微笑,掩盖不住的

羞涩和青春。妈妈说,这样的我,很漂亮。

盛夏的夜晚,穿着它站在大大的露天阳台上,隐约听见电脑里反复出现 Norah Jones 懒懒却精致的声音,诉说着那些甜言蜜语。

安妮说,16 岁的女孩子应该要给自己买一条雪纺裙,穿着它和喜欢的男生在夏天的夜晚看一部电影,女孩可以吃些话梅,然后将核放在他的手上,被他丢弃或者收藏。

但是,我没有,我知道我们不会这样做。我们都是寂寞的人,并且羞涩和真诚。不会轻易地流露自己的感情,就算有,我们也习惯了隐藏,这是一种生活习惯。

七

放假以后的一个下午,又在网上遇见他,那时候的我已经可以轻轻地哼唱那首歌了。

他说,HI。

我说,HI。

他说,最近终于明白了庄周梦蝶的意思。墨子,庄子,老子,都看得差不多了,人舒服了很多。

我说,国外的呢?

他说,圣经这样的旧书已经看完后找不到了,有点可惜。

然后他发了一段话给我:

人们来到这个世界,把真的放下,拿起假的,所以生生世世背觉合尘、醉生梦死。醉生,就是在生的时候,好像喝醉酒似的,不知怎样生来。梦死,就是在死的时候,好像在做梦似的,不知怎样死去。人人皆在梦中,不知何日能清醒,所谓“人生如梦”,以假为真,为名为利,贪无止境。

然后,我说,我最近想听些教堂音乐,念一些祈祷的话。

他发给我一首曲子,《When He Comes》以及一段话。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

我明白了他的生活，这样干净与善良。一个男孩子以此生活也是好的。我们的寂寞是两种元素，但是很默契。

八

始终没有去问他海在他心中的样子，因为遇见了这样的人，最好还是放在心中。我们考取了不同的学校，都是非常好的市重点，我明白，要开始新的生活了。要面对的不管是什么，都不会再遇见一个同样的他，遇见他，是我的幸运。

夏天真的来了，云很白也很轻，小时候因为寂寞常常希望有一朵云飘过来，把我带到远方，现在看着它们飘动的样子，却不再幻想。一切都开始美好，所有的锐角都会慢慢磨平，我们必须成长。不经常想到他，但在我看完《莲花》的时候，心中却有了奇怪的感觉。或许命运真的是有的，神所赐给我们的宿命是无法逃脱的网。与他分开以后，不知道是否还会见面，也不知道是否生命真的有牵连，我们是否会守护和完结对方的生命。但对我而言，现在他只是心中的一个人，想念他的时候，心中偶尔是满的，偶尔是空的。

想起那个午后，坐在他的身边，听到的那首歌，是这样唱的：

What did you say
I know I saw you saying it
My ears won't stop ringing
Long enough to hear
Those sweet words

What did you say

See my love

Like a lost balloon

Rising up through the afternoon

And then you appear

Just have to hear

Your sweet words

Spoken like a melody

I just wanna hear

Those sweet words

.....

147

我想我不会听到他说一句甜言蜜语,也不需要。我只是需要有这样一个朋友,偶尔想起,可以温暖。不需要真实,只要意念,就像他对我说的,一切尽在吾心中。

或许十年以后我会遇见他,他是安静而沉稳的白领,或者是一个淡定和安逸的父亲。

他会对我说,HI。

我会对他说,叫我海。

因为我想让他知道,这样一个曾经出现在他生命中的女孩,始终寂寞着。

于是,我笑了,就要带着温暖和欲望,再一次起航,迎接新的生活。

2006年的夏天,阳光亮得很耀眼,或许是要照亮谁的生命,或许是要刺痛谁的心脏,或许是要安抚谁的灵魂。我只知道,在我听那首歌的时候,一切都温柔起来,好像只要我面朝大海,就可以春暖花开。

[人物画像]

我的朋友盈

2006年的6月,我从我亲爱的初中毕业,离开了我喜爱的八班。那对于我来说是一个特殊的集体,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成长的三年就是在那里度过的,那里有很多人陪伴我。那是一群特殊的孩子,他们富有,孤独,自私却善良,渴望着爱。这样说或许很做作,但是那就是八班。

毕业以后悠长的暑假里,我曾经好几次打开电脑,试图记录下对于这个集体最真挚的记忆和喜爱,然而总是看着空白的屏幕,不知道该从何写起。却在一瞬间想起盈,关于这个女孩子,突然有很多记忆和文字涌上心头,想要表达的东西一下子充实起来。也就在这一刻,我发现对我来说,她就可以代表我的八班。

盈是我的初中同学,八班的团支部书记。

初 识

在初中刚开学的时候,老师让每个同学做自我介绍。一个一个同学做着简单重复的介绍,毫无吸引我的地方。我忘记盈是怎么介绍自己的,只记得在她坐到自己座位的时候,老师说,大家知道吗,她的钢琴已经考过十级了,学习又很好,大家以后要多向她学习。这让当时才电子琴二级的我一下觉得她是个如此神奇的人,便记住了这个应该是好学生的女生。

那时我和班长负责班级的黑板报。放学以后在空空的教室里,我画画,她写字。盈突然从门口进来。她来等班长,她们原来是好友。出于礼貌,我们互相做了自我介绍,只记得她的笑容很灿烂。

伤 害

很快,我和班长成了好朋友。她很喜欢我,因为我健谈,有想法。

我觉得她也是不错的朋友,于是常常同出同进。那时觉得盈对我的态度很冷淡,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并不特别在意。

后来,从班长的口中知道,她们做了六年的同学,曾经是形影不离的朋友。

我的心中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是因为自己的介入才让两个女孩子六年的友谊瞬间失去光彩。我去找她聊天,希望了解她的感受,但她只是笑笑,告诉我,开始的时候,她也不明白为什么她们之间的友谊那么脆弱,她哭过,伤心过。但现在都过去了。

于是生活也就这样继续下去。

但我始终知道,无论轻重,那肯定是一种伤害。而且对于 13 岁的她来说,一定曾经很难承受。

寂 寞

我知道,初中三年,她一直都是寂寞的。她总是一个人来来往往,吃饭,做作业,干任何一件事情。她很认真地做一切。她偶尔会和我们在一起,我们六个人在别人看来是一个优秀的团体。但是,她始终没有自己的朋友。

她很漂亮,至少我一直都这么以为。短发,小女孩的刘海,很干净。面目清秀,却有一种妩媚,又很纯。笑的时候很迷人。但她的眼中挥之不去的一种淡定和忧伤,总是让人无所适从。或许那就是寂寞吧。

她唯一的一个朋友,是坐在她前排的男生。他了解她的一切,她说,他是除了她父母之外最了解她的人。他们不多说话,但却有一种默契。我说不出那是什么,只是我可以感觉到其中的真诚。

谈 话

初二的暑假,很偶然地,我们有一次谈话的机会。

那是盛夏,我和她在空空荡荡的校园里,坐在底楼过道的椅子上。长久的沉默。然后她开始说她暑假的生活。

很晚起床,然后午餐,作业,长时间地发呆。有一次在家待了五天,

被闷得发烧。然后出门逛街,买了一条很淑女的打折裙子。晚上看韩国电视剧到凌晨一点。然后去看一眼熟睡的父母,洗漱,睡觉。养了一棵植物,精心照料,几天前,它开出了“I LOVE YOU”的字样。说到这里的时候,她笑了。

然后我说我的生活。看了一些书,很长的时间里在练习素描。每天脑子里出现各种没有表情的外国男子的脸。买了一些自己喜欢的衣服,式样简单,颜色单一。剩下的时间就上网睡觉或者写作。参加了几次聚会,认识了一些人,也忘记了一些人。

不知道为什么,谈到了彼此。直到现在,我都无法忘记,在那个长长的过道的尽头,我们这样直接地谈论了彼此。

她说,开始的时候不喜欢我。后来慢慢喜欢了,但却始终不愿意接近我,只是偶尔看着我,觉得是个特别的女孩子。

我说,开始的时候觉得她很做作。故作清高的样子。然后发现她是真的寂寞和无助。试图想要帮助她,但却觉得有钢琴相伴的人,应该会享受这样的生活。

她说,我缺了霸气。不然就会更好。

我说,我没有什么可骄傲的。我只是希望这样过着平凡的生活。

.....

非常长的对话以后,我们道别,然后各自回家。

以后的生活还是像以前那样。维持着不远不近的关系,但我知道我们心中对彼此都有好感。中考前的一个月,她被推优去非常好的市重点。很多男生送她礼物,她只带走她喜欢的毛绒玩具,剩下的,分送给班级里的同学。

她买了一本同学录,那一次她很认真地说,其实她是很爱这个班级的,但一直都不知道要怎么样去拥有。所以她渴望在走的时候留下一点印记,收藏一份回忆——她青春的开始,与她生命交错过的另一些生命。

聚 会

中考后的第一天,很意外地接到盈的电话。她说想安排一次聚会。

于是告诉我时间和地点,我如期赴约。

六个女孩子,在中考后的阳光下身着漂亮的衣服,进行了一次聚会。我们聊了一整天,在我家舒适的客厅里。聊曾经喜欢的男孩子,对八班的喜爱,一些事,一些人,对未来的向往和迷茫,彼此之间的依赖和不舍。后来,我们都哭了。

我们考进了不同的学校,军训前,我们又安排了一次聚会。我们给彼此祝福,像一种仪式一样,真诚地祈祷。我们确定以后的生活将会不同,这样的友谊也很快会被冲淡。但无论何时,都要在彼此困难的时候帮助对方。我们在一起拥抱了彼此,然后笑着告别,我们都以为那是最后一次聚会。那是最真诚的告别。

意 外

很意外的,在高中开始的头一个月里,收到她的短信。她说她很寂寞,也很迷茫。在这些时刻,却想起了我,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失去我了,她说看到我的照片,哭了,才发现我对她来说已成为这样深刻的印记,她说不想失去我。

我告诉她,我一直都在,只是我们的生活都有了新的目标和方向。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去安慰她,也不想了解那些在她的学校里发生的故事。但是我一直都在,我一直都是那个朋友。

我们会通电话,但很少,还是很倔强地过着自己的生活,但是心中似乎是有牵挂的,知道在另一个学校有一个和自己一样倔强的女孩子在支撑着彼此。我们一起守护着这样特殊的却温暖的友谊。那种感觉很好。

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11 月,天气已经凉了。我们见了一次面。在曾经的学校里,我们又在那个走廊里,靠着墙,说话。

她哭了,她说她的寂寞,空虚,还有很多心情和不适应。

我静静地听着,会简短地说一些话。

又是一个长长的下午。我们就这样说着,哭着,笑着。我开始相信有的东西是可以天长地久的,比如我和盈的友谊。我们都是不善于表达的人,但是却有这样的默契保护着我们之间珍贵的情谊。

走的时候,只是一句再见。我走出我亲爱的学校,我再一次离开我的八班。那些人,那些真诚,我曾经以为要失去的东西,却在渐渐转凉的秋天,在心中愈发坚定起来。

盈,似乎能代表八班。这样的冷漠,又是这样的脆弱和单纯。

以后的生活,我们无法预料;后来的友谊,我们也无法承诺。只是感谢她让我有那么多的回忆和感动值得记录。

GOD IS A GIRL

那天又听到这首歌,突然觉得很适合她。歌是这样唱的。

Remembering me discover and see all over the world

记得我在全世界寻找而领悟

She's known as a girl to those who a free

她是一个想得到自由的女孩

The mind shall be key forgotten as the past

思想将被封锁,忘记过去

Cause history will last

使过去的事情继续延续……

God is a girl

上帝是一个女孩

Wherever you are

无论你在何处

Do you believe it Can you receive it

你会相信她吗?你会接受她吗?

结尾或者另一个开始

盈,一个漂亮的,多愁善感的,可爱的女孩子。她是我的朋友,她让

我感动和欢喜,她让我在很多很多回忆和心情中,写下《我的朋友盈》。她让我的初中生活完整,也给了我一个新的开始。

这样,很好。

心情故事

2006年2月7日 冬天

今天我做了一件很固执的事情,走了好多路,只是为了买一本黑色的活页笔记本,以及一些很白,质量不错的纸。想用它们写些东西。称自己心意的纸和笔让我心里感觉很踏实。这是一种固执,一种习惯,一种个人生存的理由与意义。或许是一种写作的依赖。

今天上海有了冬天的阳光,看见外地来这里打工的夫妇在廉价的面包店反复商量后买下了油腻坚硬的面包。这样的面包和冬日里他们略显困倦和迷茫的眼神很相符。很多人衣着鲜艳经过他们的身边,慵懒地扫过一眼,眼神中有一种一闪而过的快乐,然后继续往前走。

孩子们在书店里挑选文具,这应该是孩子喜欢的开学方式,希望一切都是新的,以此幻想新的生活并给予自己真诚的热爱。这很好。欲望的表现只是建立在漂亮的文具上,并因此就对自己有了好的希望和目标,因此而满足与欢喜。不管最后是否成真,这都让人看了很高兴。仿佛阳光一样,明媚闪烁。

孩子的欲望常常小而直接。正常环境下成长的孩子,欲望通常是可以金钱去满足的,这便是他们快乐的原因。而那些从小生命中就有了阴影的孩子,常因为对物质的冷淡而被认为是古怪和偏执。他们的欲望很少,并且不建立在金钱上,这就是孩子间的区别。所以长大以后,也就成了不同的人。他们有不同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他们会一起改造这个世界的未来。想着这些,觉得很神奇。

不管怎么说,这个冬天还算温暖。

2006年2月15日 礼物

情人节的后面一天,收到一个低年级男生的礼物。是一份给我的生日礼物,虽然今天离我的生日还有四天。

粗糙的装饰品。礼物底下价格的标签没有被小心地撕去,使这礼物看起来有些生硬。就算是让我看到标签被很小心撕掉的痕迹,我也会认为那是一份用心准备的礼物,然而,它不是的。

礼物上有着“LOVE”的字样,显得幼稚。这样直接地表达自己的感受很可爱,我把它给妈妈看,妈妈把它放在书橱里,说,当做装饰品还是不错的。

它比巧克力好,因为它不会被吃掉。某年以后在玩具堆里看到它,仍会微笑,毕竟,那曾是一份简陋的情怀,曾被一个男生当作礼物相送。那样的感情就算是简单甚至简陋的,即便是人们认为的无聊,我也会珍惜。因为它曾经被寄托过一些东西,一些不成熟的想法,我想这也是可贵的。

154

2006年2月18日 下雪了

早晨的时候,听到她兴奋的声音,告诉我下雪了。自己却没有一点兴致。匆匆早起后,去看了窗外的雪,白得干净、饱满,并且朴实。我爱不释手地看着,却无能为力去拥有。我以为我看到的是童话里的世界,那么美,那么安详,那么简单,那么浪漫。这是上海今年的第一场雪,也算是下得轰轰烈烈了。

因为作业,我直到中午才有时间去看看窗外。雪化了,下着的是雨。那屋顶上覆盖着白色的一片,清晰地告诉我,冬天已经来过了,在这个寂寞而多情的2006年。路人撑着伞,匆忙而小心地赶路。他们是否会珍惜这场上帝恩赐的美丽呢?那白得让人心静的雪,是否会给他们一些感动?让他们想起一个在儿时念念不忘的唯美到极致的童话故事,他们会吗?

一切不得而知。或许在他们心里,只有菜市场起伏的菜价才和这天气有关系。所有的精神与柔情都与这场雪擦肩而过。

这可惜吗？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是喜欢这场雪的,它好像下在我的心里,仿佛一个天使,来了,又走了。但是,它照亮了我心中的某一个地方,那个地方应该叫纯洁,善良,灵动,敏感,或者一切属于这类的词语。这本来不值得如此去记录,但因为一直被压在作业之中,那突如其来的一点关于这个世界的变化,都会让人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我猜想陶渊明在“采菊东篱下”的时候,悠然看到远处的南山,是否心中也会有感动和微妙的快乐。那些一直都在的景物,那些一直都重复着的天气,却因为一些不一样的生活和心情,变得格外美丽和珍贵。那么,这样的珍惜,也应该是对的吧。

雪化了,城市依旧过着它的生活。我却笑了,因为我珍惜了一场来自于上帝的恩赐。

2006年3月11日 平静

我看很多书,书常常让我平静。因为书的内容、片段或者一些细小的部分打动了,启发我,我便因此而平静。但这种平静往往是不长久的,很快就会忘记。

只有《清醒纪》。我买了它以后一直放在身边,读书的时候带着,放假的时候便放在家里。也不常看,只是认为它能让我一下子平静下来。这对我来说,是一种恩赐。

安妮的思想以及文字让我亲切,仿佛某一个瞬间,我就是她。遇见是一种运气,我遇见她,就是我的运气。

我是喜怒无常又多变的。但《清醒纪》让我深刻并且真实。我可以在瞬间平静,继而读书,写字,或者工作。就好像把透明的小方冰块放在一杯清凉干净的水里,然后心无杂念地喝下去,瞬间,眼神凛冽,仿佛可以看穿自己的心灵。一切都安静透明起来,可以感受到自己内心的愉悦。

没有欲望,没有要求,没有抱怨,没有悲伤。所有的压力和不解都变得微不足道。这样的平静,让我坚不可摧。我可以体谅自己一切的

无奈,我可以心安理得地做好学生,仿佛冬日的阳光那样冷淡,高傲,温暖而不燥热。

这样的心情,在面对升学的时候,如果可以随叫随到,便也是一种财富。至少我始终这样觉得。

2006年4月13日 离去

中考,是没有硝烟的战争。这是我始终知道的事情。我知道它的结束意味着我们不同的未来方向,我知道它的残酷。

我看着成堆的作业,我很不开心。我讨厌自己那么敏感,也讨厌彼此之间刻意的冷漠和吹捧。这就是成长吗?这就是以后要拥有的友谊吗?我希望不是,我只是把它当成我们不成熟的心在面对一些严酷事情时做出的一些防备。

或许吧,有一天,我们会发现友情真的是应该用心去保护的。世界上的诱惑太多,不能总是因为那些而风风火火地来来往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而学会保护感情也是一种学习。至少今天当我发现一切都在慢慢渐行渐远的时候,我想和你们一起放下作业,手拉手像最初在一起的时候那样唱一支歌曲,然后互相拥抱,看着天空,叙述自己对未来的憧憬,并且承诺,我们的友情将天长地久。

这样的奢求,在离去的时候,特别应该温习一下,因为那是比中考更重要的东西,任何时候,都不该抛弃。

2006年5月15日 依旧

后面的黑板上开始出现醒目的中考倒计时了。每天都有人去改数字。偶尔有一阵子忘记去改了,数字就会在某一天的早晨骤减好多,让人顿时心头一凉。

反复做着题目,也觉得很安逸。最喜欢的还是周四的语文自修,从四点开始写一篇文章,写完就可以回家,也可以写到很晚。总有人四点半就走,也总有人留到七点,比如我。不是为了写什么优美的句子,只是在这样忙碌的环境中给自己一个机会,用文字抒发一下自己的心情,

那很值得期待。

慢慢地思考一些琐碎的记忆,一些爱好,写下一些人,一些向往。然后会惊喜地发现,一切依旧。这种感觉很好,就好像你把心爱的布娃娃放在山下,然后去爬山;在山腰你往下看的时候,看到她还是静静在原地看着你微笑,那种感觉很舒心。

依旧是喜欢 BEATLES 的。那些歌曲,那些声音,还有那些不被重视的灵魂和灰尘。终究随着我的长大而愈加深刻地记录在我的思想里,无法抹去的光彩和善良。一把吉他,一句安慰,始终停驻于内心。

有时候,写着写着,就又写到 F1,写到塞纳,写到速度和车手给我带来的震撼。老师会给我的作文很高的分数,因为他知道我不会在中考的时候写这样的文字,所以他只是欣赏。人越是忙碌就越是想要去回忆一些“依旧”的东西。那是一件勇敢的事情,也是一件快乐的事情。

今天我在作文纸上写了塞纳。那个死在赛道上的车神,有人说是舒马赫谋杀了他,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的精神,他的信念已经被留在 F1 的历史里,留在每一个人的心里。我相信很多人,在想到他的时候,内心就会有一种坚强油然而生。就像今天我写完的时候,自己都被感动了。一遍一遍看着那些字,觉得心中温暖。

周围还有很多人在安静地写作,我想,也是在写一些“依旧”,一些感觉,一些可爱的事。那一刻,我们是如此真实的。

明天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并不期待中考的来临,但是很多想法只有在这样紧张的枯燥的环境中才会格外闪耀。

关于我的依旧,我的 BEATLES,我的塞纳,我的 F1。在那一刻,十分坚定地伫立在我心中。风有一点点大,但人在风中,就应该站得更稳,更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白痴

我是一个物理白痴。

我常常看着试卷上的物体,不明白为什么要对它们做受力分析或者做些更愚蠢的事情。我无法想象。

但是我还是会去做。拿着直尺和 2B 的铅笔用很长的时间去做一道物理题目。然后发现,聪明的男生已经打完一场球赛后喝着可乐出现在我的面前了。

他说,这道题目很简单啊。然后坐下来开始看小说。

是的,我就是个物理白痴,我努力的一切,从来都不会有回报。老师看着我,满脸的委屈,我看着老师,也觉得很委屈。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是一个物理白痴。

我是那么的迷茫。我做题,看书,问老师。但物理成绩照样惨不忍睹。身边有物理很好的男生和女生,让我觉得物理好就仿佛可以拥有一切,而我,似乎就失去了这一切。我不知道小的时候唱歌般念着的数字为什么现在组成不同的样子出现在那些印满题目的纸上,而我们就要为了那些不同的组合而哭泣而高兴而麻木不仁。

但是我看到血淋淋的分数,还是会心痛。

为什么还是会心痛?为什么还是会心痛!为什么还是要埋头去做一个下午的物理题目,然后还要看着那些打完球回来的男生,非常快乐地对他们说:HI,下午好。

有人在墙上写:高中是一滴泪,流下来就长大了。

一直酝酿怎么样去流下那滴泪水,想着它会有怎样的光芒与色彩。想着长大以后是否就可以在眼睛上涂上喜欢的灰色眼影,是否可以一个人去纳木错看日出,是否可以做自己喜欢的事情。

只不过,泪始终都在,我又有什么能力要求长大呢?

我只是个物理白痴。

流不下那滴泪,我也一样要长大。

但是。

我不喜欢自己是白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母亲

才明白,母亲的爱如海一样深沉。

她穿着墨绿色的针织衫,白色的小丝巾,还有一头烫过很久的头

发。渐渐老去的脸庞掩盖不住与生俱来的骄傲。她要为十几年前生下的生命而担心而卑微。

那样的爱,每天都用真诚和伟大感动一个孩子,让她长大,让她快乐。然而生活中的困难总是那么多,有时候觉得快乐好少,永远都是那么累。

只是,一定会记得她的爱像海一样深沉与热烈。

两个一样敏感和不甘的女子,我们的脆弱和挣扎一百年以后都会消失,但我会永远记得她,有海一样的爱。

我将为她奋斗,三年或者一百年。

2007年1月5日 离开或者等待

她从今天起,决定只穿着简单干净的白色短袖,她要在花园里等待一朵花开。

不是玫瑰,不是海棠,只是一朵栀子花,她笑着想象,那一定是一朵洁白的,没有一丝杂色的花,会散发幽幽香味。

终于终于,花开了。但是那朵花说,它喜欢美艳的大红色,它要努力,努力变成一朵大红色的玫瑰花。

她任风吹乱长发,曾经的期待,满心欢喜后变冷了。

她该离开或者等待?

再等一朵栀子花开放,还是,等着去认识一朵美艳的玫瑰花呢?

2007年1月18日 不想长大

我不想长大。

不想就这样不能穿去年冬天打对折买下的 SNOOPY 外衣;不想每天打扮得精致并且无懈可击,不想吃西餐看大片,不想上电视去征婚。

我想穿着 NEW BALANCE 的灰色慢跑鞋扎着乱乱的头发去食堂买早餐,我想去吃儿童套餐只为了得到麦当劳叔叔的玩具,我想一个人在家甩着头发唱《IT'S MY LIFE》,我想发短信到午夜,然后听到下铺

的鼾声。

有的时候,宁愿不化妆,宁愿不穿高跟鞋,宁愿没有一个人旅行的自由,宁愿每天早起,宁愿脸上有痘痘,宁愿吃一个礼拜的蔬菜只为了买一张 CD……都不愿意长大。

因为我不想面对残酷和丰富,我不想玩冒险游戏,我不想笑的时候内心麻木,我不想做所有的事情只为了赚钱,我不想用一生努力去买一套市中心的大房子。我只想玩孩子的游戏,喜欢为自己涂上美宝莲的金色指甲油,然后在老师检查个人卫生之前,偷偷地啃掉。

伸出手,得到一朵小红花,然后灿烂地笑,就满足了。





追梦写手

张 辰

姓名:张辰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2 年 10 月 4 日

属相:猴

星座:天秤座

最崇拜的偶像:鲁迅、三毛

最喜欢的颜色:白色、紫色

最喜欢的食物:中华传统小吃

最喜欢的运动:不动

最喜欢的书:《飞鸟集》、《红楼梦》

最想去的地方:西藏

最大的梦想:可以一直快乐地做白日梦。

161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天真的笑颜

庭院里的栀子花开得正旺。浓浓的香气，溢出蚊帐萦绕在我的周围。恬静的梦在栀子花的飘香中迷醉了。

小小的我总是对这股销魂的花香很好奇，便问奶奶：

“这香从哪儿散开的呢？”

“栀子花开了，自然就香了。”奶奶不以为然地回答。

“那怎么别的花就没有栀子花那么香呢？塘里的荷花不也开了吗？怎么就不这么香呢？”

“这是花的特性嘛。”奶奶依旧忙着手里的活儿，“每种花都是不一样的。跟人一样，各有各的特色。”

奶奶的回答并不能满足我强烈的好奇心。我依然不明白为什么栀子花就能拥有这醉人的特权。好奇心像猫抓一样骚动着我的心，驱使着我一探究竟。

晨光中，我顾不得枝枝叶叶的阻挡，一头扎进了栀子花丛里，好奇地瞪大双眼。

洁白的花瓣舒展地伸向四方，惬意地享受着清风的爱抚。纤细的蕊儿安然地隐在花瓣里，静静地吐露着芬芳。栀子花妩媚地立在枝头，向世界宣告着它的美丽。

我长久地凝视着这高雅的花儿，竟不知不觉地醉倒在这香里。

傻傻的我竟认为这花必是天赐的神物，出神地遐想：“说不定在很久很久以前，下凡的仙女们路过此处，身上的脂粉不小心擦到了素雅的花上。才使这原本普通的花儿骄傲地吐着蕊吧！”

矮矮的我躲在花丛里，顿时对这“沾染仙气”的花儿肃然起敬。

岁月流逝,小时候那个喜欢栀子花香的我长大了。忙碌的生活使我逐渐忘却了那抹童年的芬芳。对于大自然的敏感也渐渐隐在了城市的喧嚣里。我又认识了很多奇花异草,但是我总感觉自己离花的距离越来越远。

我再也不会为了揭开花香的秘密而半晌蹲在花丛里了;也不会因为曼妙的香而幻想出美丽的神话了。我很怀念童年时代那个天真纯净的自己。是不是随着年龄的增长,那份单纯与想象就离我们越来越远了昵?

一阵微风抚过我的脸,夹杂着一缕香。我深吸了一口,那是栀子花香。一种能让人勾起无限回忆的香……

[小学印象]

纯净的友谊

163

一年级新生入学第一天,吸引我的不是“a、o、e”;也不是“1、2、3”。而是周围伙伴热情友好的笑脸。

“你好。我可以和你交朋友吗?”一个梳羊角辫的女孩甜甜地问我。

“当然可以啦!”我很兴奋地接过话头,“你叫什么名字啊?”

“我叫可可。你呢?”

“我叫乐乐。你是什么幼儿园毕业的?”

小小的我们兴致勃勃地聊开了……

“乐乐,我妈妈今天给我煎了一个荷包蛋,中午我们分着吃吧!”可可慷慨地晃晃手中的饭盒。

“好啊,我今天带的是番茄炒鸡蛋。你也吃一点。”我也很大方地说。

每天的中饭是我们当时最得意的财产,而我们总会彼此分享。小小的世界很纯净,没有功利的争夺,没有私念的掺杂。只有阳光般的微

笑,只有好看的酒窝。

操场上的香樟树下,我们乐此不疲地讨论着昨晚的动画片。偶有落叶簌簌地飘下,就会兴奋地尖叫:“救命啊!我们要被淹没了。”然后拂去身上的树叶铺在地上,继续我们的畅谈。

教室里的灯光下,我们认真耐心地指出对方作业中的错误。有时难免遇到争执,就脸红脖子粗地吵闹个没完。最后必有一方是以扫兴的失败告终,但是胜利的一方却同样得意不起来。然后双方赌气地板脸坐着,互不搭理。可是没过多久,善良的心就会止不住地自责:怎么能这么鲁莽呐!于是大家几乎会同时开口:“对不起!”相视一笑,依然偷偷地勾起了小手。

街边的电线杆旁,我们漫谈起将来的理想:“我以后想做一个公交车司机!那么大一个车厢里好几十个人,只有我是老大,他们全都得听我的!”可可骄傲地把胸脯拍得啪啪响。“你做司机,我就做售票员!你当老大,我就当老二。我们一起上班。”我也陷入了这种妙不可言的生活。

“不行的,乐乐,你也要做老大。你做另一辆公交车的老大!”可可突然很郑重地说,羊角辫一甩一甩。

“那我就不能跟你一起上班了。这样有什么意思啊!”

“要不,我们轮换着吧。我先开车然后你开。这样我们既是老大,又是老二了!”可可仰着胖胖的脸,突然很激动,仿佛未来就在眼前。

两个小姑娘很快乐地漫步在街上,小手一直牵着,牵得很紧很紧。梦想虽然幼稚,但当时,我感到特别的满足。

童年的友谊宛若漫山遍野盛开的山花,灿烂梦幻着。

如同所有校园故事的结局,可可和我都慢慢长大了,我们最终还是要分开。小学毕业典礼上,我们互相填写着同学录,用铅笔画出的方块字端端正正地印在本子第一页,也永远印在我们的心里。

最后一次拉手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们都很伤感。

“乐乐,我会想你的。想念你的微笑,想念那棵香樟树。”

“我也会想你的。记得我们曾经的诺言,以后要开公交车。轮换

着开,分别做老大!”不知怎的,这本该俏皮的话在我口中显得如此生硬。

“嗯!以后你一定要打电话给我。”可可哭了,今天她没有梳那可爱的羊角辫。

小学生活就这么结束了。带着友谊的余温,带着彼此的祝福就这么仓促地结束了。我和可可最终还是没有联系。或许她与我都想把这段纯净的友谊小心翼翼地珍藏起来吧。

人生只能经历一次小学美好的光阴。而这种透明如同白纸的友谊又能享受几回呢?

日出日落,我慢慢长大了。曾经的幼稚与天真渐渐遗留在成长的隧道里。而那份童年时代纯净的友谊却一直萦绕在心头。可可,乐乐会永远记得你,记得那一起分享的午餐、一起热爱的香樟、一起幻想的未来……

我们说好的:轮换着做老大!

[初中岁月]

为未来打拼

度过了无忧无虑的童年,唱熟了“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朝气蓬勃的我们走进了初中。

头一次听说“中考”、“高考”这两个几乎让人触目惊心的名词。滚滚而来的压力顿时如一座大山般沉重地压上心头。未来的十字路口如此清晰地横亘在眼前,我踌躇犹豫着,不知何去何从。

总感觉中考太武断,一张试卷,两个小时,就足以决定你这么多年奋斗的成败。虽说成才的道路有很多条,但是考试、升学却早已在无形中成为一种必然,一种决断。处在应试教育下的我们,都在这种必然中挣扎着。千辛万苦、绞尽脑汁,渴望在千军万马中挤过这座狭窄的独木

桥,哪怕挤得伤痕累累也在所不惜。

未来,此刻如此清晰地掌握在自己手中。通往彼岸的舵,此时捏在汗津津的掌心里。于是乎,中学生活就显得简单了。

学校、食堂、家,三点一线的生活平淡地随时间的沙漏流逝。表扬、批评、称赞、否定,我坦然接受着起起落落。熬夜的日子很辛苦,咖啡早已不能抵挡睡意的侵袭。书海的漂泊也很劳累,脚下的踏板正开始打滑。疲惫勾勒出初中生活的剪影,但是我依旧像千千万万个莘莘学子一样,咬牙坚持着。因为我清楚地知道:美好的未来不是他人赐予的,娇艳的花儿也不会跑到你的脚下供你欣赏。今后的幸福与快乐都是用自己的汗水一点一点挣来的。其实每一个成功者的背后都隐藏着一份鲜为人知的心酸故事。哪一个人的成长没有夹带着伤心的泪花?

古有匡衡凿壁借光,只为走上成才之路。囊萤夜读、悬梁刺股这些脍炙人口的故事都清晰地告诉人们:只有勤奋才能开拓出通往绚烂将来的康庄大道!

所以努力着,不管泪水有多么苦涩;坚持着,不顾伤口有多么疼痛。只有不断地拼搏,未来才能向你张开它温暖的怀抱。彼岸的鲜花才会簇拥着来到你的身边!

中学,我们用奋斗做赌注:为未来打拼,在人生之路上印下自己光辉的足迹。

· 获 · 奖 · 作 · 文 ·

回忆遗忘的故乡

当雄鸡唤醒那轮初升的红日,晨光明亮烟雾缭绕的田间地头,我那年迈的外婆便会拖着疲惫的身子亲手蒸一锅昨夜匆忙包好的鲜肉包子。

洁白玲珑的皮，滑爽鲜嫩的肉，香甜丰厚的汁，甜蜜温馨的感觉缓缓从舌尖弥漫开来，沉淀在我年幼的心里，成了一道绝无仅有的美味。

虽然那时家境贫寒，买不起各种各样的原料做馅，但外婆用心、用爱蒸出来的“厚皮包子”仍是我童年时代的最爱。

包子里，有浓浓的祖孙情……

农家的生活是繁忙而艰辛的。一把用了好几年的犁，一头喘着粗气的老黄牛，农民们用血汗在土地上谱写着自己的梦想。春天盼着油菜花黄，夏天等着稻谷弯下腰，劳动与期盼成了一个普通农民田间生活的全部。盼乏了，干累了，便蹲在地里咬一口妻子特意用细面做成的素馅包子，个小却味美，里头含着妻子的关怀和叮嘱，裹着妻子在家的担忧和急切。包子串着两个人的心，载着他们对庄稼大丰收的殷切愿望。

包子里，有农民对田野的热爱，有深深的夫妻情……

乡村的孩子与城市的孩子一样，对过生日也有着强烈的盼望。一到生日，就愉快地丢下手中的书包，高高兴兴地拉上昔日的好友，快快乐乐地携班上的同学，一起风风火火地往家里跑。可家里没有好看的生日蛋糕，也没有富丽堂皇的生日派对。大家就一起动手替他办生日，下一碗热气腾腾的清汤面，蒸一笼鲜香可口的包子，欢声笑语回荡在农村宽敞的灶间里久久不散。

细细品着简单朴素的长寿面，嚼着平凡无奇的包子馅，吹着汤里袅袅上升的热气，笑靥自然就浮上来了。生日不在于豪华奢侈，只要有纯洁的同学友谊，包子也能带来抹不去的笑容。

包子里，有绵绵的同学情……

我在包子朴素的清香中渐渐长大，在农村淡淡的炊烟中步入成长的阶段，时间的流水哗哗地冲刷着我儿时的“包子年代”，那份天真与幼稚也已不在，包子在时代翻天覆地的变化中渐渐隐去了熟悉的身影。快餐汉堡包逐渐替代了它曾经的地位。

年轻的我们总爱做一条随波逐流的游鱼，跟着时尚的潮流盲目前行。

都市的步伐是匆忙的：人来人往的街道，川流不息的车辆，疾速驶

来又疾速驶去的地铁……人们似乎总在马不停蹄地忙碌着,旋转着,忙得忘了时间,忘了饮食,忘了那些内涵丰富的包子,只知道用快速却毫无营养的汉堡包来填饱肚子。

外国人的快餐在我们这个繁华的都市迅速流行起来,古朴的包子就这样隐退了……我已很少再用心品尝外婆用爬满青筋的手为我一点一点捏出来的包子;也几乎再也看不到那个把锄头随地一放,悠闲地品着妻子捎来的热包子的老农民了;同学间的生日大部分都是在快餐店、大饭店里度过的,金钱替代了纯洁的友谊,替代了很多……

爷爷总会在吃完了汉堡包后对我唠叨:“这玩意儿还没有乡下的包子好,又复杂又昂贵。现在的人花头还真多啊!”

也许爷爷太古板,也许爷爷的结论道出了很多人的心声。可汉堡包仍然悄无声息地战胜了“历史悠久”的包子,我也相信,不远的将来还会有另一种食品来替代汉堡包的足迹。

但我依旧在吃汉堡包的同时热爱着儿时的包子。因为我知道包子里蕴藏的情谊已扎根在我的心中,涂抹不去……

外婆说:“天冷的时候吃两个包子,包子比汉堡包热腾。”

我说:“好。”因为我明白包子中故乡的气息定会温暖在城市里逐渐冰冷的我。

· 参 · 赛 · 日 · 记 ·

初 赛

一脸严肃的老师步履稳健地踏进了赛场。动作麻利地发下了作文纸。

湿漉漉的雾气无遮无拦地闯进了教室,给赛场增添了些许阴晦。

赛场里很安静,安静得让人感到压抑。大家都在努力平复着仿佛

快要跃出胸口的心脏，焦灼的汗水从苍白的额上沁出来，却忘了擦拭。坐在一旁的朋友紧紧地扣住我的手，轻微地颤抖着，我清晰地感受到她手心冰凉的温度。

手表上的时针似乎转动得很快。大家都埋头沉醉在自己的文字世界里，一字一句地推敲着，郑重其事地爬着格子。

一丝慌乱掠过我的睫毛，一想到参赛前家人的鼓励和老师的期待，手中的笔就怎么也按不下去，很担心自己的拙笔是否会引来老师的失望和同学的嘲笑。我小心翼翼地写着，半刻也不敢马虎。

看窗外，沉重的乌云似乎在压过来，使我的呼吸倍感艰难。匆匆忙忙地写完了最后一个句号，只听到自己的心跳得咚咚作响。停笔后，朋友如释重负地问我：

“写得怎么样？”

“只是认真地写了，自己并不觉得很好。”

“你说，我们能进复赛吗？”她又突然冲着我，满怀希冀地问。

我茫然地回答：“不知道。”

“那我们现在又能做些什么呢？是不是只有呆呆地坐着去等待结果？”

“也许是吧……”

我耐心地等待着。等待虽然是漫长的，然而我却充满着期待，充满着希望！

复 赛

午后和煦的阳光透过窗外树叶的缝隙，喜滋滋地洒进教室宽大的窗户，在地板上投下一个个金色的光晕。树林阴翳间，唱响着清脆的鸟啼。

参赛者在阳光的滋润下兴致勃勃地交谈着。如愿以偿地进入了复赛，我仿佛看见成功在彼岸亲切地招手。轻松的微笑藏在朝气蓬勃的

双眸里,竞赛固有的凝重在温暖的风里逐渐融化。捏着手中汗津津的圆珠笔,我很期待,期待着另一份欣喜从天而降。

铃响了,顺利地拿到了赛题,我全神贯注地思索着三个题目的含义。瞥瞥周围,大家也都陷入了沉思。每一个人的脸上显露出紧张又盼望的表情。最终我选的作文题是“留在心中的山水”。透过纸背,我仿佛再次攀上了那座险峻的高山,看到游鱼在甘冽的山泉中自由嬉戏,记忆里的山水透过笔端渐渐呈现在眼前。一刹那,我觉得自己是在挥毫作画,享受着风景在纸上重现的感觉。

笔端的沙沙声轻轻响在赛场缓和清新的空气里,勾勒出我们对未来的憧憬。我告诉自己:明天也必将是灿烂的。

轻松地盖好了笔帽,缓缓地吐了口气,注视着周围奋笔疾书的其他参赛者,感到自己有一种莫名的成就感。面对复赛,我会心一笑,我相信,经历了初赛和复赛,我会更加稳重,更加坚强。

漫步在回家的途中,我注视着下沉的太阳,心里想:“一天又结束了,这一天,我没有白白地度过。明天又将是新的开始。”

赛 后 赛 (一)

兜兜转转地换了三趟车,终于找到了那座陌生的建筑,我诚惶诚恐地往里走,脑海里浮现出父亲的话:“这次去,你面对的是上海市最优秀的中学生。不要在意胜负,一定要好好写。”就这样,我抱着一种学习的心态平静地进入了赛后赛的考场。

不大的教室里稀稀拉拉地坐了二十来个中学生。我找到了自己的座位。后座的选手津津有味地陶醉在一本散文选里,周围回荡着一种自然的宁静,无声无息。经历了初赛的紧张和复赛的轻松,此刻的我静心端坐着。窗外的天空呈现一片明朗的蓝,朵朵白云随意地点缀在幕上,营造出一种幽幽的美感。

长吐了一口气,接过赛题,顿时愕然了——纸上静卧着两幅图:一

只包子和一个汉堡包。瞬间,我似乎无从着手,脑子里“嗡”的一声。但我即刻冷静下来,迅速地提起笔,不动声色地写开了。这一刻,风仿佛也止了,周围静悄悄的。我似置身于空旷无际的草原里,专心地记录下心中的语言。

微笑着把作文交给了老师。我心里暗想:不管结局怎样,我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的距离等着我去追赶,还有很多的空间等着我去涉足,去加倍地挥洒汗水。

步履轻盈地走出了赛场,外面的天空依旧是执著的蓝。我对自己说:羽翼还未丰满,想翱翔天际,需要等待下一个清晨。但是我,不会放弃。

赛后赛 (二)

磕磕绊绊地过了写作这关,又迎来了网上投票这道坎。看着其他对手遥遥领先的票数。我的心里忐忑不安,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坚持到最后。

习惯性地打开电脑,点击进入我早已登录过无数次的网页。粗略地浏览了一下当天的进展,就知道希望渺茫,自己多半失足落马。有气无力地斜倚在靠背凳上,自嘲似地安慰:“走到这一步,已经万分难得了,知足吧,你还想怎样?”

我慵懒地打着疲倦的哈欠,企图放弃自己心中蕴藏许久的盼望。这时电话铃响了,姑姑关切的声音从电话那头传来:“那个投票的网址是什么?姑姑给你投票去!”

“姑姑,算了,肯定不行了,你们怎么投票估计都没什么办法补救了。人家都已经几千票了!”我垂头丧气地朝姑姑抱怨。

“怎么这么灰心?给我拿出点信心来。这样你才有继续努力的气和斗志。别忘了,我们都会支持你的。姑姑一直都支持你!”

感激地放下电话,刚才还乌云密布的心情顿时阳光明媚。姑姑温

暖的话还回荡在耳际：“我们都会支持你的。姑姑一直都支持你！”

细细地想想为我四处奔走拉票的爸爸妈妈，再想想那么多关心地询问我赛事的同学和好友，我的心里盈满了感动和自责。其实生活中有那么多人在关心我，帮助我，他们与我一同成长，一同进步着。我实在不应该就因为暂时的落后而自暴自弃，辜负了周围的亲朋好友对我的期盼。我不住地反省着：中途退缩实在是懦弱和自私的表现。

我告诉自己无论遇到多大的坎，都应该鼓起勇气，坚强地向前看。而不是靠退缩和逃避把自己裹起来，让关心我的人们大失所望，也让自己低下了一直倔强的头。

我明白，每个人都不是在单独地前行，任何人的成长都脱离不了周围其他人的帮助。

我感谢身边关心我的人们，是他们让我的生活充满了希望，是他们给了我继续走下去的动力。让我感受到，无论在何时何地，我都不会孤单。

· 作 · 品 · 展 · 示 ·

爱 好

奶奶年轻时喜欢穿针引线，绣花编织，想做一个心灵手巧的“优雅”女人。只可惜家境贫寒，为了生计，奶奶很小就被逼着到田里犁地、插秧、施肥，干种种繁重的农活。那些被奶奶视如珍宝的针线、花布被早早地丢弃在了墙角，渐渐成了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

不过后来的奶奶成了干农活的行家，日渐粗壮的手指如同鱼儿一般，在四季的庄稼中娴熟地游动。我问奶奶：“你后悔不再绣花吗？”阳光下，奶奶眯缝着眼：“你闻闻，今年的稻花开得多香呀。”就在那个宁静的午后，我第一次感觉到奶奶和她身后的田野、村庄，其实是一幅多么

和谐的画面。

妈妈年轻时喜欢临摹绘画，信笔涂鸦，想做一个轻松诗意的美术老师。只可惜爷爷说美术行业不景气，赚钱不多，便让妈妈中途改行，转学外语。妈妈只得放下心爱的画笔，隐没在英语的世界里。那些妈妈曾经的得意之作无奈地蜷缩在箱子的底层，渐渐成了一段尘封的记忆……

不过后来的妈妈勤奋好学，可以讲一口流利的英语，而且成为了一名平凡却受人尊敬的英语老师。我问妈妈：“你后悔放弃美术吗？”妈妈停下手中的笔：“后悔？那是过去完成时态了。”真是三句不离本行，妈妈早已乐在其中了。

现在的我喜欢遨游在流行音乐的海洋里，幻想着做一个万众瞩目的歌星，站在耀眼的舞台上释放青春的魅力。只可惜妈妈认为踏踏实实地读好书，找到好工作才更适合平凡的我。我只好暂且放下心中的梦想，沉浸在堆积如山的习题里。那些曾经让我如痴如醉的流行音乐，也只能渐渐喑哑在一个无声的世界里……

不过当我看到自己笔下的文字日渐饱满、盈润的时候，我才发现我一点儿也不后悔当初的选择。那一个个充满着智慧的文字，犹如一个个会跳舞的精灵，扇动着美丽的翅膀，伴随着青春的旋律，带着我一起飞翔，飞向更广阔的天空。

现实有时会使我们身不由己地放弃自己最初的爱好，可是只要沿着生活的道路坚持不懈地走下去，依旧可以欣赏到一路上最美丽的风景！

将来的某一天，假如我的孩子也因为不得已而要放弃自己的一个爱好，那么，我会告诉他：“你的奶奶的妈妈、你的奶奶、你的妈妈，都曾有过这样一段难忘珍贵的日子……”

领 悟 夕 阳

光滑如锦的宣纸上，姐姐屏息凝神地画着夕阳。朱砂在她的笔端

焕发出奇异的光彩,把那张洁白的宣纸点缀得绚烂夺目。我立在一旁不敢吱声,默默地注视着画卷。

夕阳斜斜地,歪着脑袋,似乎同情地注视着因为秋至而逐渐衰败的叶,她柔和地抚摸着干瘪的叶儿,给这带着残绿的叶增添了一抹金黄色,树叶枕着夕阳睡了,甜蜜地立在枝头。

夕阳淡淡地散发出幽雅的红晕,随着姐姐细致的笔缓缓地铺开,半边天都成了“红锦”,我遐想着:若是裁下这“红锦”做成衣服,一定只有仙女才配穿吧。突然又觉得,它好悠闲,似乎是呆在天堂的仙境中,一切都那么安静,又隐约透出些许跳动的快乐。夕阳慢慢地铺开“红锦”,让周围的天空一点一点地感染着它的热情。渐渐地,我望着画中的夕阳入迷了,随着红晕慢慢地散开,人也逐渐变轻了,心也变轻了。姐姐不动声色地挥舞着画笔,随着夕阳的蔓延,我的思想似乎也融入其中,随着它一起扩散。我似乎要飞起来了,我似乎真能触到那红色的晚霞,真的裁下了它,织成了美丽的衣衫……

不知过了多久,姐姐突然间放下了笔,长舒一口气,然后平静地问我:“找我有何事?”我心急火燎地把自己进入初三后的“疑难杂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姐姐:作业量大,为了抓效率,我快速做,可是正确率却很低,几次考试下来,成绩也不尽如人意。马上要中考了,我更是心急如焚……

姐姐耐心地听着,然后对我说:“你也画幅夕阳吧。”

我不以为然地笑笑:“不就是把宣纸染成红色嘛,这有何难?”

说着,便铺开宣纸,有板有眼地画起来,粗粗几笔,便极快地草草了事。

放下笔,姐姐把两张“夕阳图”摆在一块儿,然后就退在一边让我自己琢磨。我定睛瞧了瞧我的作品,再看看姐姐的,不禁哑然无语。我的画里,鲜艳的红色肆无忌惮地胡乱堆在纸上,为了尽快完事,我果断随意地在纸上急促地印下一条又一条痕迹,把这本该生动的景象描绘得非常拙劣。

姐姐微笑着,问:“看出什么了没有?”

“我的画只是一团乱糟糟的红，根本就没有渲染出那种层次感。而你的画从深到浅，演绎得错落有致。姐姐，你到底是学过画的，就是不一样。”我很羡慕地赞扬姐姐的优秀。“你只说对了一半。这两幅画的差别并不全在于绘画的功底，也在于性格的差异。像你这样心急火燎的处事方式，怎么能够勾画出夕阳那温柔的神韵？要把夕阳的味道描绘出来，关键是靠耐心。虽说红色是主色调，但是明暗变化才占着主导地位。要想把这晦明变化画得出彩，一定先得沉住气，不能为了贪快而胡乱应付。不只是画夕阳，其实作每一幅画都需要耐心、细心，这与做题目也有异曲同工之妙。只有冷静下来认真解决每个问题，你才能做得又快又好。”姐姐拍了拍我的肩，意味深长地看着我。

听着姐姐的循循善诱，一旁的我羞愧地低下头，陷入了沉思：那焦急烦躁的性格的确让我吃足了苦头。凡事都不能够一蹴而就，急于求成啊！我以前怎么就没有意识到呢？惭愧化成红晕浮上我的脸，姐姐慢慢地把两幅截然不同的夕阳画卷起来，放在我手里：“拿着，回去再好好想想。或许你就能明白了。”我接过画，重重地点了点头。

从姐姐家出来，正是夕阳西下的时候。我仰头注视着那徐徐下沉的太阳，情不自禁地赞叹：“其实夕阳的下落不也是耐心的诠释吗？是它的有条不紊才使天际染上瑰丽的色彩，才使世人领略到了这奇异的风采。这是冷静、稳重缔造出的辉煌啊！”

踏着夕阳的光芒，我如梦初醒地迈上了回家的路。

每一天的太阳都会沉入地平线，而今天，你又从这夕阳中领悟出了什么呢？

一路的风景

在青树翠林里，我痴痴地坐着，望着那一泓秋水，浮想联翩。溪边开满朵朵芬芳的野菊花，亮丽如你微笑的脸。

“寻梦，撑一支长篙”。我倚在竹筏上顺流而下，匆匆掠过的是两岸

秀丽的风景,沁人心脾的是那扑鼻的野菊花香。在青山绿水的陪伴下,我要寻觅,寻觅。

一直坚信溪水的另一头有我年轻的梦,那里会有一座金碧辉煌的天堂,会有天使在天堂门口为我轻轻吟唱,会有慈爱的圣母张开双臂欢迎我的到来,会有勤劳的牧羊人在广阔的原野上为我歌唱。

但长长的溪流似乎没有尽头,天堂的大门依旧在不知名的远方。无边的夜色笼罩着我,我依然在竹筏上无尽地漂泊。那一刻,身心俱疲的我开始怀疑:追梦的旅途没有终点,我或许永远只是个疲惫的追寻者。

一瞬间,无奈与失望充斥着我的思维,我忘了沿途的花香,忘了树林里嘹亮的鸟鸣。早知梦想无法抵达,又何苦受尽一路颠簸?那一刻,我委屈地哭了,晶莹的泪珠滚落溪水中,泛起圈圈美丽的涟漪。抬头仰望,月明星稀,天空呈现出一种诡异的深蓝,浩瀚无边。月光静静地照在溪滩上,像蔓延、像涂抹、像探看,像醉倾、像装饰,拂在我忧伤的脸上,抹去了我眼角的泪痕。

我渐渐沉浸在这柔和的月色里,在秋虫低鸣的天籁之中缓缓入眠……梦境中,我仿佛再次聆听到了天使在阴翳中的歌唱,听到了传说中的夜莺还在那山谷不倦地清啼。恍惚间,我似乎成了一只彩蝶,执著地追寻遗失的月光,慢慢地拾回了曾经的希冀与那绚烂的梦。心怀年轻的梦想,再次踏上寻梦的旅程。一路的野菊花,开了又谢,纷飞的花瓣,飘零在清澈的溪面上,芳香了我一路的行程。身边飞过的蝴蝶,瞬间的惊艳,翅膀上的花香,扇动起一片花粉雾,舞动在经过的路上。

也许梦想就在远方,寻梦就是一次旅程。那一路的风景,更应该且行且珍惜。

夜的精灵好心地提醒了差点迷失的我,不经意间开启了我封闭的心窗。似醒非醒的我在潺潺的水流声中骤然悟得:梦想的达成固然是一件快乐的事,享受追梦的旅途更是一种快乐!

白色蒲公英

蒲公英总在这个时节茂盛起来。满山遍野都笼罩在她白色的绒花里。

一望无际的原野上，随意地点缀着朵朵盛开的蒲公英。在微风的轻抚下，慢慢悠悠地翱翔在空中，灵动诗意。

原野上有棵枝叶繁茂的大树。大树下坐一位披着黑发的女孩，正倚在树上入迷地画着。蒲公英随风舞动，在她周围轻盈地停留着。蓦地，白色的精灵误坠入她未干的画里，似乎被她画中那逼真的风景所感动。细细的白绒滞留在其间，给她单纯的心注入一阵欣喜。如果能够一直这样安静地对着满山轻舞飞扬的蒲公英作画多好！女孩止住画笔，托着下巴，出神地思忖着。

“英子——”女孩抬头循声望去，红润的唇儿甜蜜地溢出了微笑：“哥。找我什么事啊？”男孩拿着报纸兴冲冲地跑过来：“英子，瞧这儿，说有一个国家级的绘画比赛。你去试试，说不定从此出名，成为一代画家呢！”男孩用手指着报纸给女孩看，眼神里满是期待。英子缓缓抬起头，注视着悬浮在空中的蒲公英说：“哥，我可以不参加吗？”

男孩转过头，看见英子手里的画稿，叹息着：“又在画了吧。只可惜空画得一手好水彩，却不凭此……”

“不，我不想参加什么比赛。”英子皱起了眉头，不等哥哥讲完就抿着嘴说，“哥，我就这么简单地画，不好吗？”

英子站了起来，摊开双手让那温柔的精灵停留在掌心。迷失方向的蒲公英游荡在广袤无垠的群山里，扑了粉的蝴蝶在白色的帘幕里穿梭着，宛若行走在云雾中的仙子。望着飞舞的蒲公英，英子喃喃自语：“这山里的蒲公英总是那么纯洁，那么美丽。我就想单纯地在纸上记录

下蒲公英的影子。就这么简单快乐地生活。虽然没有掌声,没有喝彩,可我心满意足。”

哥哥抬眼望漫天飞翔的蒲公英,不禁惋惜道:这么美丽的花朵,却偏偏生在这么个空谷僻野,叶是为谁长的,花是为谁开的,会有几个人知道欣赏呢!

英子又转身去望哥哥,她那忽闪的眼睛里似乎映满了蒲公英的纯洁,清澈而动人。“这正是它的不俗处,它不为被欣赏而生长!蒲公英是空谷的幽物,得的是天地自然的灵气,长的是山坡水畔的趣姿。”

哥哥不再说什么了,心里琢磨着:英子毕竟只是一个15岁的孩子,就像蒲公英一样稚嫩。又何必去破坏她心目中美好的情愫呢?

英子早已放下手中的画笔,在漫天飞舞的朵朵小花中转起圈来。洁白的长裙在蒲公英的包围中盛开成美丽的白色花朵。英子张开双手,扬起脸,看那蒲公英旋转而下,纷纷点在她的脸上,裙子上,心坎上。

英子跳得好美。她在旋转中忘记了周围的一切。她只知道:能与蒲公英共舞,就这样简单地跳舞就可以很美,很快乐。蒲公英不断飞落下来,幽幽群山笼在这纯美里,模糊不见……

英子渐渐忘了刚才哥哥给自己带来的不愉快,重又拾起了画笔。鲜艳的水彩画上停留的那片蒲公英化进了画里,如梦似幻。

英子把那幅含着蒲公英的水彩画悬在大树下。画幅在蒲公英的怀抱里摇曳着。英子笑了:或许这画本身就该是属于大自然的吧。就像简单的我,注定应该生活在简单的世界里,静静享受着绘画给我的幸福,没有功利的追逐和牵绊。

蒲公英依旧在山野间徘徊着。一大早,英子就带着画板出门了。哥哥偷偷跑到了那株大树下,细细观察着那幅画。

画的背后,用一行娟秀的字写着:

“淡淡的蒲公英亦是我淡淡的心。简单、纯美是我们共同的花语。”

画里藏着一朵真实的蒲公英,带着一份舒缓的美丽,安详地待在画里,静静地绽放着……

稻花香

金麦是地地道道的农家姑娘,金麦今年16岁了,金麦上初三了。

金麦的老师说过,只有通过勤奋的学习,考上重点高中、重点大学,才有希望结束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才有希望摆脱农村人贫穷的命运。

金麦的父母都是本分的农民,没有文化,整天埋头苦干,却还是整天为钱发愁。这几年有些村民到外村承包土地搞养殖或种植,都发了一笔不小的财,金麦的父母也跃跃欲试,就到金麦外婆家所在的村承包了20亩地,搞大面积的种植。

对于金麦的学习,他们其实并没有抱多大的希望。因为金麦的表哥当年学习也非常好,而且都考上大学了,后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找不到工作,到现在还待在家里无所事事。所以他们都希望金麦初中毕业后不要继续读书了,回家帮他们一起管理那几十亩的地。特别是金麦的母亲,一说到学习,总在金麦耳边唠叨个没完。

金麦是个有主见的孩子,她知道父母是穷怕了,所以她并不怪他们。目睹了祖祖辈辈亘古如斯的贫穷和落后,她发誓一定要认真学习,走出贫苦的农村,靠知识来改变自己的命运。老师们也都说金麦是个学习上的好苗子,只要坚持到底,肯定有机会升入重点高中。金麦自己也很有自信,摩拳擦掌等待着六月的来临。

秋高气爽,田里的稻子成熟了。沉甸甸的稻穗压弯了细细的秆,好像驮着重物的老人。风吹稻田,涌起一道一道金浪,生动极了。

金麦家正为了秋收忙得不亦乐乎,锃亮的镰刀在空中划出一道道银白色的线,耀眼夺目。娘早已系好了斗笠,爹也已经戴上了手套。

“金麦!去地里帮忙吧!就我和你爹两个怎么忙得过来!”娘又弯着腰在堂屋里吼。

“不了。今天还要上学呐,娘,我回来再帮忙!”金麦急匆匆地拎起

书包就飞也似地跑了。

“这野丫头，老是装出一副读书人的样子！要是地里收成不好，我看你来拿书本当饭吃。”娘咋咋呼呼地冲金麦远去的背影抱怨着。

下午，金麦拖着疲惫的身子回来了，刚想倒杯水解解渴，娘挥着镰刀在地里嚷嚷：“还不快来帮忙！我们都干了一天了，你端什么架子呐？”

“哦，来了……”金麦无奈地挪到了田里。

稻子像浪般一片一片地倒在她的身后，镰刀风一样地穿梭在稻田里。金麦忙得不亦乐乎，大汗淋漓，满面通红。她拿袖子抹抹脸，继续埋头干活。

金麦想起，老师今天说过，还有一个星期就要期中考试了。初三的期中考试不比平常，一些重点中学要拿这次考试的成绩当参考，才能决定是否录取呐！所以一定要好好复习，考个好成绩。这么想着，镰刀舞得更快了，金麦还惦记着回去复习呢！

糊里糊涂地扒了口饭，金麦就回屋看书去了。娘在饭桌上发牢骚：“也不知道多吃点养足精神，明天还得下地干活呢！”爹瞧了娘一眼，娘也就不再做声了。

复习完功课已是凌晨一点了。金麦浑身疲乏地上床睡了，心里还惦记着一个星期以后的考试。毕竟白天干了力气活，金麦很快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梦里，她见到自己捧着重点高中的录取通知书，流下了激动的眼泪。

第二天，鸡都叫三遍了，金麦才强撑着酸痛的身体起了床，手上火辣辣的疼。一看手心，鼓起了三个大血泡。金麦拿块纱布勉强包了包，揉着酸胀的腿踏上了去学校的路。爹心疼地站在门口目送金麦离去。娘嘟了嘟嘴，喋喋不休地说：“叫她早点休息的，也不知几点才躺到床上的。现在腰疼了吧。自作自受！”爹不理娘，掉头去了田里。

金麦一回来，娘就催着她去田里干活。看着灰头土脸的娘，金麦虽然有一千个不愿意，可也不好抱怨什么。毕竟娘也是没有办法啊。有

几亩地因为地势特殊，割稻的机器进不来，只好人工割，两个人得割到什么时候啊！

金麦白天要上学，晚上回来还得帮着照顾田里。如此下来，身体有些吃不消了。成绩也开始走下坡路，金麦觉得自己快撑不下去了。

夜里，金麦面前摆着 70 分的数学卷子，独自一人对着昏暗的灯光抹眼泪。爹进来了，心疼地看着日益消瘦的金麦，心里有一万个不忍。

沉默了好久，爹问：“闺女，你尽力了吗？”

金麦眼里噙着泪，哽咽着说：“爹……我尽力了。”

爹说：“你真的尽全力了吗？”

灯光把金麦的影子打在墙上。金麦思忖了许久，低头不语。

爹吸了口烟，缓缓地说：“若是没尽全力的话，你就得尽全力。尽了全力了，也得想办法再拼一拼。人啊，原本就这么点本事，可是逼着逼着，本事就给逼出来了，也就有法子喽。”

爹叹了口气，出去了。金麦品着爹的话，一宿没合眼。

后来，金麦还是照样每天上学，每天去田里割稻，运稻。可是无论多么苦，多么累，她始终咬牙忍着，坚持着。因为她知道，这个节骨眼上，没有谁可以帮她，只有拼，只有自己不断地拼，才有可能创造出奇迹。

期中考如期而至，金麦平静地坐在考场上，对于未来，她充满了信心，因为她知道：“熬过了这一关，还有什么难事我挺不过来？”

学校外农田里的稻子都已经割尽了，只有残缺的稻根扎在泥里。金麦想：明年这里还会铺满了稻花，香香的，溢在空气中。

父亲与儿子的故事

父亲是个普通的父亲，每天上班、下班，生活平淡如水。他只会一天到晚羡慕人家的钱财，眼红别人的地位。总是纳闷为什么别人在自己面前总有那么多值得炫耀的事，而自己却找不到可供吹嘘的东西。

父亲就在平凡与自卑中度过了一年又一年，直到青丝中冒出些许白发，直到儿子也长成了一个男子汉。

儿子也是个普通的儿子。每天上学、放学，日子平平淡淡。他不喜欢在众目睽睽之下展现自己，也不习惯被万众瞩目的感觉。他似乎只是个可有可无的小角色，简简单单地过着每一天。

不过上帝总爱跟平庸的人们开个小小的玩笑。他那双神奇的大手稍微一拨，生活平静的海面上立刻荡起涟漪。

儿子的不普通是由于一次偶然的长跑竞赛。那天理应为班出战的体育委员居然无故缺席了，班主任走投无路，赶鸭子上架般把默默无闻的他赶上了跑道。呆头呆脑的他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就随着一声发令枪响冲出了起跑线。结果，奇迹般的，一直不引人注目的他居然获得了长跑比赛第一名，成了同学老师注意的焦点。害羞的他迟疑地一点一点挪上了领奖台，那张一年四季苍白的脸也因紧张涨得通红。

父亲的不普通是由于儿子那次偶然获得的长跑比赛冠军。他顿时成为了左邻右舍羡慕的对象。“就是他的儿子，长跑比赛得了第一名，真不容易啊！”第一次受人夸奖，被人重视的父亲，听着周遭人钦佩羡慕的话语，高兴得有点飘飘然。原来被人尊敬的感觉是这么好！

后来，儿子顺理成章地破格进了校长跑队，开始冲刺区级的奖牌。只可惜儿子并没有什么长跑的天赋，校运动会上的那场奇迹他自己都没想通，这突如其来的使命更让他力不从心。任凭他怎么努力地奔跑，就是摆脱不了倒数第一的位置，儿子想放弃了，因为他明白瘦弱的自己是不可能长跑方面有所建树的。但训练老师急了，以为儿子故意藏着掖着，怕影响学习而不肯参加比赛，就找来父亲商量对策。

父亲一听自己的儿子竟破天荒地进了长跑队，顿时感到扬眉吐气，喜上眉梢，矮了几十年的个子好像一下子长高了许多，就连皱了好久的眉头也在一瞬间舒展开了。父亲想象着邻居知道儿子进了长跑队时惊

讶佩服的表情以及他们嘴里那些听不厌的赞美之辞，乐得笑开了花，一时忘了老师在说些什么。正讲得眉飞色舞的老师急忙一把拉过兴奋过度的父亲，并把儿子的情况从头到尾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父亲刚才还绽开的笑脸一下子绷紧了：“这小子，好不容易进了长跑队居然还敢糊弄，是不是想丢他爹的脸，肯定是几天不教训他又犯傻了，我一定好好管教他！”同时感到喜悦和气愤的父亲，滑稽地站在老师面前，一脸复杂的表情。

当晚，儿子拖着疲惫的身子回来了，进门刚想跟父亲谈谈放弃长跑训练的事，还没起头就招到父亲劈头盖脸的一顿骂：“你这臭小子，是不是又想偷懒了？你就不能给你老子争口气吗？从小到大，你没有一件事值得我去向别人炫耀的，这会儿好不容易得了个第一名，你又不肯好好跑，你想羞死我这个当爹的啊！明天你非给我好好训练不可，要是在区里获不了奖，我这脸也没处搁了，你也就别回来了！”

这场没头没脑的指责生生击退了儿子的想法。晚上，躺在床上的儿子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是啊，我该给爸爸争争气了，他苦了大半辈子，还是在人家的手下做个不起眼的小工人，平日里怎么也抬不起头来。我一定要让爸爸挺起胸膛，为我骄傲一次！”窗外的星星在天际眨巴着天真的眼，为了这个孝顺的儿子，为了这个自私却又可怜的父亲。

于是儿子继续强撑着根本就跑不动的身体，没等清晨露珠消退就迈开了步子，练到太阳回家还不愿停下。跑道旁的青草明白儿子的心思：这一切都是为了父亲啊。想着父亲那张苍老疲倦的脸，儿子的双腿怎么也停不下来。

可惜上帝总爱捉弄无知的人们，就在儿子打算随队出征的前一天，疲惫的他再也经受不住父亲和老师共同的催促，再也无法承受高强度的训练，突然之间，劳累的双腿再也迈不开，纤细的双手再也摆不动，整个人一下子跌倒在跑道上……

在被送往医院的路上，儿子哭了，不是为了双腿的疼痛，也不是为了失去比赛的机会，而是为了父亲，为了那个再也无法在邻居面前乐呵

呵地夸耀自己儿子的父亲，为了那个把满腔期望寄托在儿子身上却终究只能收获失望的父亲。儿子的泪止不住地滴落了，打湿了胸前的一大片衣服。

父亲知道儿子出事了，很是焦急，把厂里做到一半的活撂在一边，也顾不得上司的批评，一口气跑到医院，连气也顾不得喘。迎面撞到了刚从儿子病房出来的医生，着急地问：“我儿子还好吧？”“还好，还好。”医生又是惋惜又是羡慕地说：“唉，你有这么个儿子真是好福气，这么热衷体育，又有毅力，能吃苦，身体素质也好。没有参加长跑比赛真遗憾，你儿子要是能参加，肯定取得好成绩！”

父亲一听这话，悬着的心放下了，自豪地接受了医生的称赞，得意洋洋地握住医生的手，不停地念叨：“哪里，哪里，这孩子他自个儿争气，我们做家长的也放心……”

躺在病房里的儿子模模糊糊地听到外面的对话，悬着的心也放下了，松下一口气来：还好，总算没丢父亲的脸，还能挽回父亲的一些面子。

后来亲戚来探病，父亲兴高采烈地念叨：“我这儿子，有毅力，能吃苦，跑起步来特别快。他那次太尽力了才累病的，要不然肯定能在区里得个奖……”亲戚们都纷纷附和：“是啊，真不错……”

后来儿子出院了，父亲兴高采烈对邻居念叨：“我这儿子，有毅力，能吃苦，跑起步来特别快。他那次太尽力了才累病的，要不然肯定能在区里得个奖……”邻居也都纷纷附和：“是啊，真不错……”

很久很久以后，父亲还在对别人念叨：“我这儿子，有毅力，能吃苦，跑起步来特别快。他那次太尽力了才累病的，要不然肯定能在区里得个奖……”

每一次父亲都说得兴高采烈，可是后来附和的人越来越少，甚至不屑一顾。

儿子心里酸酸的，一直以来，他都认为自己是一个可怜人，背负着不能承受之重。现在他明白了，其实父亲才是真正最可怜的人。

三读林黛玉

初读林黛玉,觉得她是个小心眼、刻薄尖锐、哭哭啼啼的弱女子,虽有满腹才华,但却因心胸狭窄而郁郁致死。周瑞家的送官花,黛玉一句“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呀”就让我们看到了她的多心和猜忌。取笑贾探春为蕉下肉脯,讥讽刘姥姥为母蝗虫……黛玉的聪明和尖锐清晰地呈现在读者的眼前,让人激不起对她的喜欢之情。此外,黛玉在我的眼中又是一个经不起风浪的女子,哭泣是她的“惯用伎俩”,无论是悲声葬花,或是洒泪叹不幸,亦或是为了些许玩笑话而郁郁寡欢,黛玉真如同是水做的一般,垂泪不断。初读林黛玉,我同情她的香魂早逝,同时又为她那脆弱的性格而感慨不已。

再读林黛玉,她不幸的身世逐渐改变了我对她以往的看法,由轻视变为了怜惜。自幼父母双亡,由于无人可以依傍,不得不寄人篱下,担惊受怕,小心谨慎地过日子。“黛玉曾听得母亲说他外祖母家与别人家不同,今至其家,都要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要多说一句话,不可多行一步路,恐被人耻笑了去。”黛玉就是拿这样的准则在贾家孤零零地生活着。纵然吃喝穿戴都与宝玉无异,但内心的凄凉和寂寞却是如何都无法排遣的。尤其是她的婚姻大事,没有父母替她做主,没有亲人可以商议。即使她喜欢宝玉,但在那样一个黑暗的社会,一个没有牢靠的家庭背景,没有经济支柱的孤女,是根本没有权利去选择自己的自由婚姻的。无父无母的悲惨命运使得黛玉这朵动人的芙蓉花不得不长出许多刺来保护自己。黛玉害怕丫鬟嬷嬷的轻视,害怕身边亲友的排挤。她就在这么一种孤寂和担心中艰难地度过了一日又一日。这种凄楚足以让任何一个人为之心疼。

再读林黛玉,我为她的悲苦处境而心酸,也对她的多疑有了更深的体谅。

三读林黛玉,我对她的感觉又从怜惜转变成了钦佩。她是一个想要反抗却又无法冲出封建阴影的烈女子。她痴情地爱着宝玉,然而大家闺秀的矜持和拘谨,使她迟迟没有勇气直接地表露出那份爱意来。她与宝玉两人虽皆心有所想,但都闭口不语,着实让人焦急和感叹。面对“金玉良缘”,黛玉不低头,坚持着自己的“木石前盟”。“因麒麟伏白首双星”,黛玉锐利地抵挡着。她不顺从王夫人、薛姨妈或者贾元春有意无意的安排。如此柔弱的女子在强大的封建势力面前顽强地仰着头,她敢爱、敢恨、敢于替自己争取。林黛玉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坚韧令读者钦佩。然而黛玉是不幸的,她的反抗,她的抵触终究跌倒在了贾家这个混噩的泥潭里。贾母的头略略一点,王夫人的口微微一动,便永远地毁灭了黛玉朝思暮想的梦,便使一颗黑夜里的明星瞬间陨落。封建家长的话就是“皇帝的圣旨”,和宝玉最终完婚的人终究还是佩戴着金锁的薛宝钗。黛玉不服,她在世俗中顽强挣扎了这么多年,最终还是败下阵来。如此冰清玉洁的女子,是不会甘受命运支配的。无奈的黛玉最终精疲力竭地选择了死亡。绛珠草为了神瑛侍者流尽了最后一滴泪,撒手人寰了。而她仙魂逝去的那一刻正是宝玉和宝钗的成婚之时。黛玉干干净净地走了,带着她对宝玉的爱,带着她的希望走了。她成为了又一个封建婚姻专制的牺牲品。黛玉的悲哀,是封建女子无法自主选择幸福的写照。面对当时的社会,黛玉没有选择像宝钗一样降低自己的热情,对命运俯首称臣;也没有像惜春一样选择了清灯古佛的归宿。她在抗争之后,毅然离去了,或许只有死亡,才是黛玉最好的结局。

三读林黛玉,我读到了她身上敢于反抗、不向命运妥协的精神。这种精神使得黛玉纤弱的身姿熠熠生辉。

黛玉是一个神话,一个美的神话,一个诗的神话。她的泪将化作潇湘馆里的点点斑竹,告诉世人,她曾这样爱过,恨过,哭过,笑过。

守 护 天 使

当我睁开稚嫩双眼的那一刻，
我看到了欣喜的她。
她抱起小小的我，说：
她是爱的守护天使，也是我的守护天使。
我说，
守护天使该有宽大的翅膀，还有头上亮闪闪的光环。
她说，
不，有爱就行了，
有了爱就可以飞越险峻的高山，
有了爱就可以淌过湍急的河流。
她轻轻地伸出了温暖的手，
我信任地牵住她，与她并行，
相信一定会找到属于自己的爱，然后好好地守住它。

和她在一起的日子，
每一秒都是幸福的。
烈日下，
她耐心为我擦去汗珠。
寒日里，
她小心为我披上衣衫。
春天，
她为我采摘一院子盛开的玫瑰。
冬天，
她给我送来一窗户圣洁的冰霜。

失败时，
她坚定地拉着我的手，一起寻找梦的方向。
成功了，
她微笑着亲亲我的额头，眼里分明噙着幸福的泪花。

春去秋来，花开花落，我与她，
越来越难舍难分。
我觉得，她就是我渴求的爱。
有一天
我问：
你叫什么名字？
她说：“妈妈。”
我说：
我可以做你的守护天使吗，妈妈？
……

她，笑着哭了。
我感觉到，
她的手虽然不再年轻，
却依旧温柔。
我感激地看着眼角爬出细纹的她，
惊讶地发现：
她的身后其实早就长出了洁白的翅膀。
那是守护天使的翅膀。



最佳写手

万雅婷

姓名:万雅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 年 8 月 1 日

属相:马

星座:狮子座

最喜欢的偶像:陈寅恪

最喜欢的格言: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

最喜欢的颜色:蓝色

最喜欢的食物:巧克力蛋糕

最喜欢的运动:打羽毛球

最喜欢的书:《小妇人》、《昨日的世界》、《傲慢与偏见》

最想去的地方:瑞士

最大的梦想:成为一位出色的外交官,而且我所从事的工作
让我无所遗憾。

189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家里的“小地球”

小时候的我既没有显露出过人的天分也并非木讷愚钝,成长过程虽然平淡却很幸福。我生活在一个四世同堂的家庭中,作为长孙女受到了“国宝级”待遇,加上不断有人夸我乖(不可避免地飘飘然了),于是学龄前那段父母不在身边的时间里,我成为了家里的“小地球”。

我并不喜欢黛玉的娇弱,然而小时候偏就随了她的体弱多病——平均每月要去医院报到两三次,以至于几乎认识了每一个急救室、住院部的医生护士,成为医院出勤率极高的常驻编外人员。每逢高烧 39 度送医院,迷迷糊糊间听到医生说的第一句话并不是“怎么了”,而是“又回来啦”!所以长大了每逢体检或是上医院,都能以一种无畏的态度坦然面对。虽然平时是个文静的女生,但我终究没有配合“组织”适应幼儿园的生活。第一天上幼儿园,因为看不到熟悉的姥姥姥爷所以哭了整整一天,甚至到后来与我同岁的小朋友都过来安慰我给我递纸巾。后来听园长说这种情况几乎每个孩子都会经历,但由于万雅婷同志革命意志异常坚定(表现为哭声特别持久响亮),加上人前人后都采取伟大的甘地呼吁的“非暴力不合作抵抗行动”,大人在“威逼利诱”一周后终于妥协,给我办了退园手续。

平时长辈们并不阻拦我在家里疯狂搞破坏,也不逼我学习读书。他们从来不过问家里新买的录音机为什么被拆成一堆零件了(我从来没有组装成功的记录,所以工程师一直以来是我所崇敬的职业),或是刚做好的桂花糕为什么会少好几块。家里始终被“自由而民主”的气氛包围着,所以童年时光是在浓浓的亲情和无忧无虑的玩耍中化为幸福记忆的。我的知识因为学习时不加选择而显得非常杂,在同龄人跟老

师学背拼音字母时,我正在忙于“婚姻”与“植物”方面的研究。有一天听到外面放炮,我问舅舅:“他们在干什么?”舅舅回答:“在放鞭炮。”“为什么?”“因为有人结婚。”舅舅后来告诉我,当我听到他的回答时立刻陷入了沉思,让他感到十分有趣。没想到 10 秒钟沉默后,三岁的我跑到房间里拽出一串鞭炮大声宣布:“舅舅,给我放炮吧,我也要结婚!”“你为什么要结婚呀?”“不管不管,就是要结婚,而且你要给我买黄玫瑰!”“人家都用红玫瑰,你为什么要用黄色的呢?”“因为黄玫瑰比红玫瑰贵!”

舅舅后来去花市时了解到我说的果然没错,但没有人知道我是如何知道的。

[小学印象]

从现在开始努力

191

上小学后才猛然发现,家长们任我呆在家里没去念幼儿园,让我和同龄人之间有了挺大的差距。当他们已经把拼音和基础加减法烂熟于心的时候,我这个跳过了拼音直接学汉字的学生显得那么不合群。第一次语文测验考拼音,我垂着头拿着一张零分的卷子回了家。那一晚家里开了一个严肃的会议,商讨的结论是:“不需要太担心,一切都会好的,但是从现在起必须努力。”我的班主任兼语文老师秦老师表现得异常镇定,即使全年级都已经传遍了她的学生语文考零分的特大新闻,她仍很耐心地在“挽救”我这块朽木,利用课余时间帮我解答问题,找来相关的题目给我练习。在我的印象里,她似乎是能够用小小的身体承受一切包容一切的人,而且总能给学生信心。她从来没有说过“我相信你”一类的话,但她这样做给我看。当学期结束我以三门主课全部满分的成绩获得优秀学生的奖状时,我的心里对她产生了“神明般的敬意”。

二年级时转到上海上小学,校方得知我从未学过英语,不同意让我进入二年级就读,要求我重新跟着一年级上课,因为“上海学生的英语大都是从幼儿园学起的”。我又一次被拒之门外了。父亲二话不说把我领回了家,他只是问我:“二年级或是一年级?”“二年级!”“那么以后再苦再累都不要后悔,因为是你自己选的二年级。”我们花了一个月的时间闭门学英语,从ABC开始补别人用了一年甚至两年时间积累的词汇、语法,为了让我在同龄人的竞争中显得更出色,我们把学英语的目标定为:和三年级的程度持平。家里到处贴满了英文词汇,甚至在游戏卡片上也写上了英文单词。一个月的魔鬼训练下来,我成功地进入了二年级插班就读。直到后来从小队长升任中队长,再到以大队委员的身份在主席台上主持升旗仪式的时候,才渐渐明白或许一个人的奋斗正是这样被环境、人、事共同逼出来的,如果要超越别人获得肯定,必须要把目标定得比对手高,做得比对手更好。

[初中岁月]

192

难忘的老师

我是一个人背着书包找到我后来就读的初中参加考试的。别的学生几乎都有父母陪同,帮着找考场,守在门外等候。我一个人跑到教导处去问明了考试的时间和地点,然后由老师带到了我的考场。被保送后的一段时间里,经常碰到那位当时带我找考场的教导主任,她有次指着我对她的孩子说:“万雅婷你认识吧,她那时候一个人来参加考试,给我的印象很深。”

初中四年里,我的三个班主任对我的影响都很大。第一位是我的英语老师程老师。她的教学态度非常严谨,每个人必须要做足功课才能应对她快节奏的进度和时不时提出的问题。记得她要求我们一个个轮流背课文时,大家在英语办公室门外排起长长的队伍,引得数学老师

都“嫉妒”了：“程老师的个人魅力很大呀！有这么多人要接见。”第二个班主任是我们的历史老师吴老师。她管理班级比较松，我个人非常喜欢那种宽松的氛围，那个时期我读了很多书，负责许多杂七杂八的事却乐此不疲。吴老师让我学会了忙里偷闲挤出时间的本领。我的第三个班主任是很干练又很年轻的数学老师吕老师，我们叫她“飞飞”。她上任后不久的第一堂课就让我们确立目标，而且讲得深入浅出颇具口才，那是我第一次从理科老师身上发现了文人气质。记忆最深的是初三时她亲自监督我们中午睡觉的事。“飞飞”坚持认为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所以让我们每天中午休息时睡觉，不能看书或是做作业，而她自己就坐在讲台旁批作业。当时对这样的做法觉得不能理解，不过事后非常感谢她对我们各方面的关心和照顾，没有这种体贴入微的关怀，六月的灿烂又从何而来呢？

〔高中年华〕

193

没有什么比这更棒的了

进入高中，见到了许多强手中的强手，高人中的高人，实乃一大乐事。高中阶段，对我帮助最大的人中，有一位是我的语文老师黄老师。尽管有时我感觉自己写得并不出色，但他总能找到不同的评价来肯定我的努力。有时他会写“美丽的文章”，有时批语是“古典韵味浓郁”，我从中受到了莫大的鼓舞。当他没有时间仔细阅读每一个学生的作文时，他还会郑重地说明并表示歉意，我想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原因之一吧——不仅是传道授业解惑，而且做出榜样教会学生如何做人。每次去语文办公室，听见所有语文老师谈论诸如“朱熹对中国文化的影响弊大还是利大”这样的问题，免不了陶醉于这样的学术气氛，颇羡慕他们畅谈前朝事的学者的风范。

在附中我开始了平生第一段住校的日子。现在我已经把寝室视为

第二个家了。“家人”都是擅长写作爱好语文之人，由此结为莫逆之交，这个小小的“家”也由于齐聚了三个同道中人而格外温馨。

有一段文字是这样说的：迄今为止，如果你没有忍受过战争的摧残、监禁的孤独和饥饿的痛苦、拥有很多珍贵的回忆、有师长朋友的陪伴，那你就远比世界上的七亿人幸福。所以在成长中尽管经历了许多挫折，我仍然深深感恩，就像我从我们学校每天晚上熄灯前播放的广播里听来的那样，每个人的幸福其实就在于，当你问自己即将过去的这一天“我过得好吗”的时候，听到有个声音在心里回答：“没有什么比这更棒的了。”

· 获 · 奖 · 作 · 文 ·

心的皈依

194

汪国真曾写过这样一句诗：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生活在城市多年，对这句话倒是有一番自己的孩子气的见解。

记得语文老师在讲《春江花月夜》中“月照花林皆似霰”这句的时候，问我们是否曾经看过月色撩人时的梨树。看着他激动地站在讲台上手舞足蹈，我们回答：“没有。”他一愣，然后嗟叹：“你们错过多少年的花开花落了。”

那最后一句，令我错愕，令我感伤。

人生而为自然的产物，有山之奇崛，水之阴柔，为什么入世越深一天，离自然就越远一些呢？我不禁有些害怕，当我入睡的时候，是否还听得到自然的呼吸？

许多年前，当我还未穿上皮鞋，只是在田埂间赤足奔跑的时候，我能感受到大地的呼吸；当我还未住进高楼，只是睡在树阴下的时候，我和水杉比过高低；当我还未走进城市的时候，我还记得，我曾经叫做“自

然之子”。但是走进城市,包围我的是一种震耳欲聋的安静。有汽车轰鸣而过,也有电视的嘈杂,然而这些都没有生命,只是死一般的安静。久而久之,熟悉的地方,没有了风景。

祖父不同意我的话,他说每个人都是一片带着露水的令人羡慕的叶子,用心去看,才能读到生命的美好。我的年迈的祖父,经常是站在阳台上,听上学的孩子们相互嬉闹。我说:“每天都这么吵闹,令人睡不踏实。”他说:“多好啊!年轻孩子的聒噪,让我想起鸟的啁啾。”

我忽然明白,不一定必须住在森林里才听得见自然的脉搏,只有一颗贴近自然,懂得鉴赏美的心,才能守住生命本身那湿漉漉的、带着朝气的风景。充盈着爱和宽容的空气,让生命个体摆脱时间、空间的桎梏,不囿于眼前所见,而是诗意地安居于大地之上。

我们所错过的未必是因为我们不曾遇见,只因我们未曾驻足,未曾毫不吝惜地献上我们的关注。真正爱着自然,享受着生活的人,总是将我们不屑丢弃的一颗弹子,一只纸鸢视若珍宝。当他们细数这些被我们筛过的物什时,我们错愕,我们感伤。

生活赋予我们每个人一把筛子。有些人的筛网织得密,所以他沉淀下更多的精华;还有些人还未筛完就上路了,因此他虽然步履匆匆,却始终没有所得。

祖父说他的生命并没有因为身处城市而失去色彩,因为他把每样事物都看作是鲜活的生命。这些生命有幸与他一起走过生活,所以他感恩,是他们让他感受到活着的喜悦,活在当下的意义。

呵,我想我又对汪国真的那句诗有了新的释义。当我们能用爱心去发现我们周围一草一木的价值,并且真诚地为它们的成长而喜悦,而感动的时候,它们已不再仅仅是一幅图画或是一段记忆,它们是我们的信仰,我们心的皈依。正是由于它们在我们心中太重要太熟悉,所以那一草一木,一景一物都投影于我们的波心,悠悠荡漾终此一生。不是风景却又胜似风景,生命中的点滴指引我们庄严走完生命这个圆,在回归原点的那一刻,才恍然感悟它们早已根植于心中多时。织在心中的风景,又岂能与君言说?

不论身处何处,用爱去浇灌你的心灵,澄澈你的双眼,总能找到心的皈依,从而让你的生命有所附丽。

我才想起宿舍楼前种的不正是梨花么?我要在一个皓月当空的静谧之夜看够月照花林皆似霞的美景。

因为我曾经错过十六载的花开花落,我要从现在起,收获一份沉甸甸的生命。

· 参 · 赛 · 日 · 记 ·

2月20日

晚上一直在忙着收拾整理东西,突然想起学校发下来的参赛作文纸,要求在渴望、感恩、宽容、真诚、责任5个关键词中择一主题作文。啊呀呀,为时晚矣!慌忙拿起笔开始构思,才写了10分钟就听到广播中传来的悦耳声音:“晚安,同学们学友们,今天的一天你过得好吗?愿今天的努力伴你一夜好梦。”这意味着马上我就要告别光明了,果不其然,广播刚完老师就拉了电闸。每当到了晚间十点我却还没有完成该做的事时,都不禁会想到爱迪生,这位伟大的科学家大概不会想到,他的发明——耐用电灯泡在某些情况下竟会“英雄无用武之地”。

从抽屉里摸出一只手电筒继续写,本就微弱的灯光越来越暗,当我挣扎着写完第一页时手电筒终因体力不支罢工了,内装三节电池享年2天零3个小时离开人世。只好把凳子搬到厕所继续写(厕所是晚上唯一有充足光线的地方),过往同志无不向我行注目礼,也只能用这样的精神胜利法来支撑自己了。

深夜十一点,写到第三页纸,睡意正浓,安慰自己说还有时间,顶多明天早起,于是回到寝室就寝。迷迷糊糊中还在“真诚”这个词上作文章。

清晨四点。寝室长大人的手机闹铃响了，挣扎着爬起来关掉，不然大人的枕头就要飞下来了。拿着作文纸跑到楼梯口继续写。把昨晚似睡非睡中的灵感填充上去，终于在艰苦奋斗中于五点完稿了。寝室的灯还要一个小时才亮啊！

3月4日

手里拿着参赛证早早地到了赛场，学校的门还没有开，只有一只巨型的白兰氏灯泡状大气球在门口招摇。进了门才知道比赛的地点选在了学校的食堂，两条长龙在食堂外排起队等候入场的景象蔚为壮观。

终于进了赛场，我和另外九个人被安排坐在同一张桌子上。倒是有充足的时间来玩味对方的表情。和我同排有位女生一直在说话，对面的男生忍无可忍，要求她不要发出声音影响别人，两人居然为此吵了一小架。让我不由得感叹人与人相处时包容与尊重的重要性。

比赛开始，由于本人是慢热型选手，因此在填好学校姓名后就开始在写作文题的那张小条上写写画画。不曾想坐在我对面的男生在看到我填写的校名后小声地对旁边的同学说：“是我们学校的啊！”我刚写完班级他又说：“竟然是我们隔壁班。”突然间深刻感到世界之小的奇妙，由同一个数学老师教的隔壁班的同学在学校里素昧平生，却得以在这张桌子上聚首，顿时有种“老乡见老乡”的感叹。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我才开始动笔，旁边的几位同学已把作文纸翻到了第二页，而同桌的一个女孩似乎已经写完准备交卷了。幸运的是我当时似乎格外镇定，仍然不着急不着慌地爬着格子。等我慢功磨完，我们这桌已经走掉一大半人了。小女子索性更加不慌不忙地开始翻来覆去地检查。

10点40分，在一旁的老师看到我写完就过来热心地帮我钉卷子，脑细胞终于可以休息一下了。一直到走出校门，才真正意识到我的作文比赛终于落幕啦！



5月11日

今天《中文自修》杂志社来电话通知我已进入赛后赛的二十强,让我准备参加决赛。父亲听完很惊讶:“我第一次上网看的时候才八个人投你,前些天也只不过才一百多个人,别人有好几千票了,你怎么也被选上了?”“那不是还有一百多个人投我嘛。”“开什么玩笑,那一百多个人里面还有妈妈一票呢,你以为别人多欣赏你的作文,水平不过尔尔,要是我,也投别人的票,有些同学写得还真不错。”“我知道,下周水平尔尔之辈要参加决赛,您就以这一怪现象为题发表一篇长篇大论吧。”

抬杠归抬杠,说实话我自己也觉得相当意外,该不会是电话打错了吧。我从来没有上网看过自己的票数,反正据父亲说是少得可怜。不过本来家里就没有电脑,我对投票又不是很感兴趣,全家人倒乐得逍遥了。现在被通知要参加决赛,连自己也觉得有些难以置信。

晚饭的时候父亲还在谈论这件事情,不停地说:“想不明白,为什么她能进入决赛呢?旁边一直闷头吃饭的母亲终于忍不住插话道:“这有什么难理解的,傻人有傻福呗。”

原来母亲才是高人啊!

5月14日

早早爬起来去参加决赛,结果在教室旁边看到了一张商务英语考试的通知。往里一看教室里坐满了学生,看起来和我一般大,不由得佩服他们这样的年纪已经来参加这种考试了。里面的老师看到我,问道:“你是来比赛的吗?”“啊,不是不是,打扰了。”谁知道在大楼里绕了一圈又一圈还没找到教室,等我转回原来的地点,那个老师又问:“同学你要找哪个教室啊?”我跟她讲明后她吃惊地看着我:“就是这里啊,刚

· 作 · 品 · 展 · 示 ·

死

这个字落在我的心里，隐居了很多年。

我不止一次规划过自己死亡时的情景。我梦想过被鲜花簇拥着放入棺木，一个人看完风景后跳崖或是死后火化骨灰撒入大海的片段，最后我得出一种最普遍却也最现实的死法——一个人蒙着白单静静地躺在床上，承载着亲人哀痛的哭泣被推入太平间。

“太平”，很祥和的词，偏偏和“间”搭配在一起就让人产生了莫名的联想。我曾经以失眠的代价明了了一个道理，死，也应该是件很祥和的事，或者它本身就是一种对灵魂的安抚。

不过我首先要声明,我可是个无神论者,所以对于死还不能像佛家道家中人那般了无牵挂。我不相信六大轮回,自然就不需要佛祖替我超度检查我一生的作业。我是个怯懦的人,所以怕死,怕死时的苦痛,怕死时放不下未完的人生。这全然不像小时候打针时母亲能给予我的安抚,一边轻轻拍打我的背脊一边轻轻地念“不怕不怕”。母亲和我终究都要走向这同一种终结,但是我们无法相互扶持着共同迈过这道坎。我们必须一个人走,没有人指导,没有人援手相助。死竟是件最能考验人的勇气的事!我不确定习惯了别人领路的自己迈向奈何桥前是否会迟疑;是否我可以大声喊着某个人的名字来排遣心中的恐惧;是否我有权利保留我这一生的回忆;又或是死后能否像仙人一样托个梦给活着的亲友道声平安……我对于死一无所知,这恼人的谜难道不会令人心生恐惧吗?

每次参加葬礼或是看到事故伤亡者的名单,心里就会骤然弥漫开一种莫名的感受。生和死怕是最能引起人共鸣的事。只不过生携带的是巨大的喜悦,死却是携了忧愁根植在每个人的心里。单从颜色显然也明白二者的不同:黑色的纱、黑色的裙、黑色的遗像……甚至我喜欢的那样热闹的春联只改动一个字就全然褪尽了喜庆的红,成为一扎扎花圈上的挽联。黑色像是生了锈的锚,把人的心不断向下拉向下沉,在生的尽头停泊下生者对逝者的思念。人的一生就要永远静谧在某个不具名的港湾,每一年海的暖流或许还会经过这里,可是你我都明白,长年的守候终究会淡漠些什么,从最初的一个名字到后来一生的记忆。

不知是否是因为阅历的浅薄,我总希望自己的“结业式”不要承载太多的眼泪太多的悲伤。如果是因为那曲调忧伤的安魂曲让眼泪倾泻到一发不可收拾,那么在别离时我恳求能放我喜欢的曲子,庆祝我如此平稳地走过生与死的交接,庆祝自己从痛苦、快乐、矛盾与迷茫的一切一切中得到释然与解脱。可是如果我的朋友,你们都希望以泪水洗去我不舍的牵挂,让我得以安然离去,我也只有淡淡地微笑了。

直到我送走我的祖父,惊觉自己也违背了祖父的愿望哭到没有泪的时候,才发现守住这誓言竟是这样的不易。祖父陪伴了我十三年,当

他木然地躺在鲜花中的时候,我发现自己什么都做不了。大脑停止了思考,心停止了回忆,只有人类的本能帮助我把这整整的十三载哭了个够。常常听人教导,说哭解决不了任何事,是的,挫败时哭泣代表脆弱;失意时哭泣代表怯懦;恐惧时哭泣代表逃避……可是面对死别的痛苦,我们实在无权横加评论。我们又能做什么呢?只有恸哭!

虽然我还很年轻,但我已见证过多位亲人的死亡。在他们的葬礼上我都流下了眼泪,出于悲伤,更多的是出于失去与他们联系之后的一种怅然。我见过许多生活中扮演着坚强角色的人在葬礼上变得情绪失控,因此我想,一个人的去世或许不仅仅是一件消极的事。每一个人离开时,都向你索要一些悲伤的眼泪,为了让你更幸福地走下去,尽早用完生命中悲痛的权力。如果我的死亡能教会脆弱的人坚强,替坚强的人疗伤,那么我的谢幕将是我这一生所做的有价值的最后一件事。我不希望所有人为了流泪而流泪,也不希望所有人硬撑着故作坚忍,只是由衷祝愿每个人能借这个机会学会改变,从而更加珍视他们活着的体验。这一天起我的身影将不再出现在他们身旁,然而死去的人还是可以做些什么的。做些什么呢?引导活着的人学会相互扶持着走完人生。

古时人说:死,或轻于鸿毛,或重于泰山。这句话侧重于一个人的死对世人的影响。我虽然不认为威名远扬或是臭名昭著的人的事迹会随着死亡证明一起停止流传,可是不论人们的议论怎样热烈,形形色色的人最终都化成了一个骨灰盒的重量。这不是人的重量,却是同样珍贵的以另一种形式得到保存的生命的重量。死在人们心中永远比生重要,你瞧,人从出生开始就渐渐接触死的事实,不停地思考讨论死亡,直到我们最终迎来那一天。生是既定的开始我们无力改变,死却是未知的预言。人不是总想挣脱命运的定数吗?尽管知道这亘古不变的洗礼却始终不会认输,执著地追寻着逃离的道路。

我说过自己是个怯懦的人,所以也许我会在争斗中放弃对于生的执著。如果我确知已经到达我的终点,我想我会平静地迎来我的命运。可我也必须承认,我是如此恋着生的美好,以至于面对死亡宁愿自己拖

着病体再享受一会儿属于这个世界的阳光雨露。健康、孱弱、贫穷、富裕、愉悦、哀伤……在死亡面前它们可以被划归同类,毕竟它们都如此强烈地向生命个体传达着同一个讯息:我还活着。活着的人似乎都有个习惯:不愿把今生的遗憾和未完的事带入冥间盖棺定论。可是我却希望能带走些什么,不致完全割断与尘世的联系。人恋恋一生,总想雁过留痕吧。

你有看机械表的习惯吗?秒针每动一下就有一个生命诞生一个生命消逝,不知谁送走了谁。时间是如此奇妙的评审,分分秒秒中,人匆匆地来又匆匆地去,即使在夜晚时间也没有懈怠它的工作。只不过每个人的方向不同,有人推门进来报到,有人推门而出完成人生的毕业典礼。

我说了很多却不能解释清楚人生的结点到底是什么。我愧于读了那么多关于死的小说、散文、报告文学还是迷茫。或许这是每个人在清晨半梦半醒的状态下自己才能得到的启示。这其中我喜爱杨绛翻译的一首小诗,原诗我已记不清,大意是:我坐下烤火温暖我的生命,生命之火将萎,我也将起身离去。

我只能说,每个人都会熬过或漫长或短暂的等待,迎来那次时间长久的安眠。

心灵之泉

记得报纸上曾有过这样一则报道:有人在延中绿地的人工湖中投放了一些蝌蚪,时过境迁,蝌蚪变成了青蛙,总算让钢筋混凝土的世界里听到了自然的声音。然而不久后附近的居民却纷纷投诉,认为青蛙的叫声让他们不得安睡,要把青蛙全部毒死。

在那一刻,我的血是凉的。

另一则报道:在2003年,法国受热浪侵袭,数十人死于酷暑。调查发现,这些人家中90%装配了空调。但整个伏夏他们没有使用过一秒

钟,最后因中暑而死。在那一年异常酷热的环境下,注重形象的法国人却有 88% 没有开过空调。他们宁愿选择跳到喷泉中,也不愿生活在空调房里。

在那一刻,我的血依旧冰冷。

我们必须面临抉择吗?牺牲自己或葬送其他生灵,我们的牺牲又是为了什么呢?

看着鸟群飞过旷野,昨天、今天、明天,任凭这里是漠漠荒原或是莽莽森林,它们只是更急速地飞过去,亘古不变。它们难道只是飞行的奴隶,而不再是翱翔苍穹的天之骄子吗?我低头看看泉水,却不想如镜的水面上照出的是我自己。

多年之前,当我还没有创造出鞋的时候,我的脚和泥土的脚紧紧相依;当我还未曾发明出房屋时,我的头和树的头近在咫尺;当我还未拥有电视的时候,我的眼睛和星星的双眸深情对视;当我还远没有依赖随身听的时候,我的耳朵和大海的耳朵互相交换着秘密;当我还未曾全副武装地面对自然喊出征服它的宣言的时候,我依稀记得,我的名字叫作自然之子。那时的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在自然中的我听凭心中的泉水指引我的生命,因它永远朝着一个方向奔腾。每当我急功近利或是疏于懈怠之时,它叮咛的寄语总能让我摆脱困境,继续前行。

现在的我,虽然拥有各式各样精密的仪器,可为什么钟表总是不能代替啁啾的鸟鸣将我唤醒?为什么房屋无法取代岩洞保护我不受雨水的浸淋?为什么我离我的心灵越来越远?多年之前的那汨汨清泉水,任凭我的技艺如何登峰造极,却换不来它的甘醇如初?

我这才明白,我也是群鸟中的一只,永远在荒凉的不毛之地上飞翔不息。我一心想要把日子,把我的生命拉长,却不知这会降低它原来的质量,如同稀释一锅美味的浓汤。在迷惘得如同雾霭一样的路上行走,我的手上握有太多的权力,那些工具,帮助我拓广我的欲望。得到成功之后,由于害怕被这个光环抛弃,于是又整装待发去夺取一个更大的成功。明知会对环境造成破坏,会对同伴造成伤害,但我已然被上了发条成为高速运转的工业化机器上的零件。也许下一个任务是压榨一个无

辜的灵魂，摧毁一种濒临灭绝的物种。然而我无法偏离轨道，只能听任自己向前碾去。

机器的轰鸣声掩盖了心灵之泉的忠告。的确，只有心灵纯净的生命才能听见它的质朴语言。我迷失了爱，迷失了自我，我受到来自世界的挤压，却不知它源自我的内心深处。为了求得解脱，我正更加残酷地掠夺，甚至不惜把炮口对准我的同伴。无休止地厮杀，使我们的文明倒退了几十世纪，把地球变成一座深不见底的坟。如果注定要为其立一块墓碑，那只能是血染的两个字——泯灭。

终于，我在最后一棵松树前，停下脚步，欣赏着这株战利品。它树干上的一道伤痕吸引了我的注意——那是一颗晶莹的泪珠。

沉睡的心灵之泉突然在这一刹那被唤醒，缓慢从我的眼角渗出，只不过我明白它不再接纳我如同一只疲惫的飞鸟，并提供我自省的机会，它只是一曲挽歌，哀诵着一个时代的覆灭。回首那条一直被我为通往幸福的道路，似乎很久以前，我已迷失，而现在的我，脚下已没有路了。

但愿鸟儿尽早懂得这个道理，但愿走在这条绝路上的人醒一醒，不要被那个充满侵略性的自我欺骗，向赐予我们万物的世界攫取，从你认为重要的事中抽离，静坐聆听心灵泉水的指引。让它的清澈照出你的虚伪、自私；让它的清澈使你的浮躁打一个冷激灵；让它荡涤你前行的路，分辨出哪一条是浅沟壑，哪一条是深河道，并最终引你扬帆驶入能承载你生命之船的航道。我们最初的目的地不是汪洋吗？又为何你甘愿在浅滩上搁浅，停留？

古人说得好：“上善若水”。甘地追随着他的生命之泉，让自己留在了恒河水里；屈原追随着他的生命之泉，让自己睡在了江底。他们一生的追求就是完善自我的精神圣殿，并最终舍去自我，求得真实。所以他们永远休息在上帝的伊甸园里了。因为这股清泉是那样深地埋藏在他们的心中，显而易见，他们的生命也因之得到了滋养，充满了厚度。

我尊重技艺娴熟的钳工。他们的速度不一定比别人迅速，动作不一定比别人优美，但他们一定会不时停下来检查一下自己锯过的痕迹，

及时调整,以免偏离原先的记号。也正因为这种智慧,使他们的气力花得最少,截面也最光滑平整。同样,生活也理应遵循这样的智慧。为了确保不违背生活的本质,你需要时时停下检验是否偏离了自己的轨道。这不仅不会浪费过多的时间,反而会让你更早到达终点。

因此,一条和谐的发展之路既不需要牺牲自己,更不需要涂炭生灵。抛弃掉目空一切、自大的负重,重新成为自然之子,才是我们的追求。诚实的生活是勇敢地去追求丰富的物质和精神享受。但是不能背弃我们的信条——告别膨胀的欲望。和自然,和人的本性,和心灵之泉一起去澄明内心,奉献无私的爱。

当我们所有人都能像那个在温布尔登球场面对着正向几亿观众直播的镜头毫不犹豫地向一只小鸟下跪的球员的时候,那么我们就能够诚实地生活,无愧于他人,并最终迎来由我们自己改变航道的时刻。我们为什么“飞”,“飞”向何方,为何必须“飞”得这样快,如果倾听心灵之泉的教诲,它已经给出答案了。

一定有那么一天,在一个清晨醒来,我的双脚重又感受着泥土的脉搏,视野里重又映照出绿色的流影,耳畔传来大海潮起潮落的呼吸。更重要的是,我不再依靠指南针,而是听凭心灵之泉的指引去感受生命,贴近生命,让自然赋予我的躯体和我的灵魂以滋养,使我成为一个有血肉有思想的大写之人,写下我对这颗蓝色星球的承诺,即便这将穷尽我的一生。

有人说,语言是一门艺术,写作是一种境界,那谛听一定是一种人生。它让我们了解世界的起源、本质和走向,将我们人生的经纬刻在历史的扉页上。听泉,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听一种诚实的人生。

感谢上苍,当年及时合上了潘多拉的盒子——将希望留在人间。

这也会过去

青年时,意气风发,指点江山激昂文字,似乎天下在握。但是,这会

过去。

暮年时，垂垂老矣，儿孙绕膝尽享天伦之乐，似乎雄心已逝。但是，这也会过去。

曾经有位资深的珠宝鉴定专家因一次事故毁伤了眼睛，当人们都为他的遭遇唏嘘不已时，他却回到家乡建了一处花圃终日卖花为生。没有怨天尤人，没有呼天喊地，只是一脸的淡定。有好事者相问：“您不怀念以前的荣耀吗？”他答：“我怀念，并且将终生铭记。”“那您又为什么甘于种花呢？”他微微一笑：“我并非甘于种花，只是缘于喜欢，并且希望过路人能够因为看到我的花圃而心情愉快。”来人哑言。

数年后，他成为当地著名的园艺专家。

我喜欢这样一首诗：“我向上帝索要智慧，他给我难题让我解决；我向上帝索要勇敢，他给我荆棘让我披斩；我向上帝索要关爱，他给我朋友支撑我前行。我所要的什么都没得到，却又得到了一切。”保持坚定高贵之心，就会看淡自己的荣耀，看轻自己的磨难，重新整装奔向路途的下一站。

面对好运，我们习惯于徘徊不前，期待着将它浓墨重彩地粉饰一番。但是张九龄选择了隐逸，选择了与白云缭绕的青山为伴，终老此生；庄子选择了垂钓，选择了与山水相伴晓梦蝴蝶。他们不曾放弃，不曾失去，只因冷眼静看世界的那种淡定，让他们得以经受住命运的考验。

面对噩运，我们习惯于捶胸顿足，尝试着将它轻描淡写地遮掩一番。但是辛弃疾选择了工于词作，为后人留下稼轩的瑰宝；柳永选择了重入市井，取得了“凡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的辉煌。

与千古狂妄张扬的帝王将相及谦卑的凡人庸人相比，他们不受命运牵绊，不被命运掌控。总能坦然地卸下重负，潇洒地掸一掸身上的浮尘，大步向前迈去，留给身后多数被命运捆绑的人们一个渐行渐远高大的背影。

人生而为自然的产物，有山之奇崛，水之阴柔，能看透命运，用自己的力量创造奇迹。只不过路上的乱石一多，难免有磕碰，就总是眷恋于

过去的美好而嗟叹命运的无常。守不住心之正气心之淡然，便可悲地沦为幕上的皮影，深陷剧中不能自拔，命运愈发显得沉重，倒要将他压垮。保持淡定任天地锻造的人，与命运手挽手，有自己的所思所见。晴空万里时让自己晒晒太阳；狂风暴雨时栉风沐雨，终究不为外物所改变。

在下一个灯塔来临之前行走在黑暗中的你，在又一个黑夜降临之前沐浴在阳光中的你，坦然告诉自己：“这也会过去。”

〔议论纵横〕

“智” “愚” 辩

几千年的智者愚人，不啻乎是生生死死间的徘徊而已。

邦有道时，南容坚持“邦有道不废”，史鱼秉信“邦有道如矣”，蘧伯玉认为“邦有道则仕”。柳宗元则在而立之年积极地参与永贞革新，实践“圣王之道”，在这些贤人智者的支撑下，国家社稷蒸蒸日上，换得人间一盛唐。

然而邦无道时呢？南容可以“以其兄之子妻之”，蘧伯玉选择“卷而怀之”。又有谁支撑着整个国家、民族的脊梁呢？

史鱼、柳宗元、谭嗣同……写下这些人的悲壮的同时也给历史留下了一个质疑的声音：“他们是智抑或是愚？”

柳宗元或许是愚的。以一种以卵击石的方式向一个时代质疑。结果可想而知。如果不是在唐朝，只怕他的命运还不止被贬为司马而已。用孔子对智的评判来看，柳宗元既没有做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又没有做到维护社会正义良心与保全自己的统一。大丈夫能屈能伸。然而柳宗元却永远擎着一杆旗冲在最前端，因此他是愚的。是不能被社会所接纳的。如同愚溪之“不可以灌溉，大舟不可入”。因不能兴云雨而显得无以利世了。

令人诧异的是，柳宗元这样的愚人竟然承认了自己的愚，把自己与愚溪作比，坦言违于理，悖于事。凡为愚者，莫我若也。试问在哪个时代有哪一个真正的愚人会自我解剖认愚的呢？没有。

因此我不得不对柳宗元的愚打上一个问号。

父亲的教诲“守正为心，疾恶不惧”自小对柳宗元的人生产生了影响，并最终引导他走上变革之路。“许国不复为身谋”，柳宗元放弃了保全自己而投入了改革洪流中，在遭遇连续被贬的噩运时，他依然以笔作武器，写了大量的文章，其中也包括尸虫文。或许他不能被时代记住，却深深地把名字烙在了青史之上。一个人能活出属于他的时代，又何尝不是一种大智呢？

孔子如此，司马迁如此。“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宁武子的佯愚，颜回的如愚固然能安然度过乱世，但同时也失去了一次修养人格的历练机会。愚溪因为“愚”，才别有一番韵味。它善鉴万类，清莹秀澈。锵鸣金石，能使子厚这样的“愚者”乐而不能去也。而柳宗元的智则在于他的永不放弃式的坚守，使得民族精神有了别样的风景。正是这种民族精神使得中国人的本性不曾失传。

扭转乾坤的人毕竟是少数。众多的改革者前仆后继地倒下了。然而柳宗元的智也正是体现在这一点：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他以一种率真，一种义无反顾，一头扎了进去，把自己悬在不可见的悬崖的边上。正是他这类人，把抗时申己四个字写到了极致！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宁武子和颜回选择了在黑暗中等待，亦不继续给它抹黑。然而柳宗元和谭嗣同选择了在黑暗中点亮一支火炬，走下去迎接光明，最终我们才发现，他们燃烧的是自己的青春、热血和生命。他们没有看到出口，但他们让我们记住并笃信：中国，曾有过勇者，曾有过黑幕下的一团火。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当我们回头看那片黑暗，感觉离它很远，但付出的代价太巨大，甚至像柳宗元一类的智者也被永远留在了里面。他们的失败是个人对历史的失败，个性对社会的失败，理想对现实的失

败,是伟大的人间悲剧。他们的失败往往能带给社会长久的震撼与反思。

悲剧不是将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的吗?既然如此,那么一定存在一只或有意或无意的手,让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变得面目全非。把柳宗元这场悲剧的碎片拼起来看,其实这一切的发生都是可以避免的,并不是一个贤明的君主就能左右一切,这需要一个社会共同人生观的理解和认可,摒弃潜藏于内心的劣根性和怯懦感,大胆地为这些智者申辩。一个国家如果百姓安居乐业,社会治安良好,那么这样的氛围多少会浸润人的心灵,使他们的野心和欲望趋于平缓。这样的有道之邦,又怎会狭隘到容不下阐发真理的声音呢?

柳宗元是智是愚,争论理应封存在那个时代——他的中唐,他生命的音响与光华影响了数个世纪,单凭这一点便足以证明了。我们要做的,只是保护现代社会的智者,使他们免于重演柳宗元的悲剧而已。是时候倾听自己内心的澄明心声了,一切答案源于我们的思想和心灵,因为我们与他脚踏同一片黄土,头顶同一片蓝天。更重要的是,我们血管中奔腾的是一样的热血,所以,你,我对于肩上的责任,责无旁贷。

世事轮回,几千年来的智者愚人,不啻乎是生生死死间的徘徊而已。不同的是下一次,我们与子厚涉足的又岂是同一条河流呢?

[读书笔记]

夕拾朝花 ——读《朝花夕拾》有感

提到鲁迅时总会听到之后极恭敬的先生二字,尤其在读过先生犀利的文字,看过他画像上那两撇倔强的胡子之后,几乎要以为他生性是个不苟言笑,以笔作刃,持矛把盾交锋以为乐的人了。然而透过《朝花夕拾》这本书,我以为是还原了一个更加贴近生活的感情丰富的真实鲁

迅,难得地触及到影响他弃医从文的一些事件和他人生的另一些前尘往事。那些从纷扰中理出闲静的文章,足以让现在的我们深刻地反思。《朝花夕拾》里所展现的,是平民的乡史,平民的生活,这也正是我会对它产生亲近的原因。它一如既往地表现着鲁迅的爱憎分明,但书中四处洋溢的对童年的热爱和对光明的追求,更是为其添上一抹重彩。

我的不少同学都去过绍兴,也曾在百草园前驻足,回来时的感言却只是一院子的杂草。倒不能怪我们眼拙,实在是住进高楼的这一代不曾享有过与“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草中的蟋蟀、蜈蚣、蹿向云霄的叫天子”为邻的美妙岁月。于是想起李奥帕德曾说过的一句话:“教育恐怕是一件让你了解某事物,但却因此对另一件事物视而不见的学习。”我想全盘否定当代教育是不客观的,但现实是我们的确被窗、被墙、被高楼大厦钢筋水泥关得太久太压抑了。那么来读一读这本书吧,它会唤起你对大自然强烈的探求之心。虽然时过境迁,但我相信那种因神奇的自然造物而被永远编织在心中的感动,和那颗向往自由的心是代代如一的。它字里行间的乡土气息一定能让你在紧张烦躁时得到心灵的小憩,重新勾起对过去童年所经历的一切快乐的留恋。

渐渐长大后,生活中一时鲜亮的东西,容易吸引还处在激动不安渴求美好的年龄段的我们,而很多我们值得真正去了解去感受的又往往被我们忽视。走到高中阶段,压力的与日俱增以及对物质的追求把涉世未深的我们的心田变得芜杂。内心的指南针也会有迷茫的时候,不停地追问着自己:“一个人是否能够摒弃烦扰很纯粹地活下去呢?”正是通过《朝花夕拾》,我得以了解许多事物都要通过岁月和个人经历的不断磨砺,才能还原出面貌和性情,从而检验一个人是否能不受外物所诱。它帮助我在怅然若失之后更加坚定去追求理想的脚步,就这样一脚深一脚浅地从鲁迅的文字中走来,感受着他经历的种种。

我认为这本集子收录的两篇文章的主角——范爱农和衍太太是很有意思的。前者在鲁迅先生心目中的形象是由小变大的:从徐锡麟被杀后那种钝滞的声音——“杀的杀掉了,死的死掉了,还发什么屁电报呢”,让“我”觉得这个“眼球白多黑少”的范爱农“简直不是人”,到重逢

时了解到他厌恶“我”的原委乃至冰释前嫌坐下同酌；再至两人同去看光复的绍兴，各自谋职渐渐相熟起来，又感受到他也是个极关心国家命运、主张正义的血性汉子，对他平添许多敬仰之情。这样一个有骨气而不甘的声音被淹没在众多的麻木不仁中固然是封建的社会和时代所造成的悲剧，但他的死把他的一生推向高潮，以至鲁迅在他逝世后仍惦念她的女儿。可以说范爱农这个人物出场时是被完全否定的，之后由文字一缕一缕牵出他诸多的好来，到最后合成一个值得尊重的人，是爱农自己把别人对他持怀疑的问号慢慢拉直成感叹号的。反观衍太太，她会怂恿孩子们吃冰不加阻拦；孩子们跌疼了也愿意到她那儿去，因为她“立刻给你用烧酒调了水粉搽在疙瘩上”。读到此处不免为鲁迅和他的哥儿们高兴——衍太太想必替他们挡了不少的皮肉之苦吧！对于她的好，即便是她给年幼的迅哥儿看不健康的画都不能抹煞。读到《琐记》时，我还跟鲁迅他们一起叫沈四太太的绰号，笑到肚子疼呢！但后来事情起了变化，她先是唆使鲁迅偷母亲的首饰变卖，后又放出流言逼得鲁迅离开了绍兴，再加上她先前的多嘴多舌的作为，她的形象也就越缩越小。衍太太和范爱农一小一大，一个先扬后抑，一个先抑后扬，交织成鲁迅笔下清末民初社会百态中的一景。这些人物并不是我们经常在影片中看到的典型英雄化或媚俗化的脸谱人物，他们每个人身上都有善有恶，或是原本的真性情，或是被社会同化的不得已。鲁迅把人物的命运交付生活，让他们各自背负各自的人生活下去，而读者就是在和他们深入浅出的交流中入戏的，等最后一幕落下，人物的功过是非已了然于胸了。

《朝花夕拾》塑造的人物都带着立体感：普遍意义上的好人往往带有一点瑕疵，坏人又有一丝闪光处，追根究底，是那个特殊时代在每个人骨子里都留下了多多少少的印记，所以书中的好，绝非圣人般的完美，坏，又与大恶的凶残之辈不同，是平民的劣根性。每个人物都有着丰富的“表情”和内心的独白，在波澜不惊的表象下涌动着我们无法想象的暗流。《朝花夕拾》的文字看似表面温和，实则绵里藏针。它给人以平静中的跌宕，内敛下的锋芒，所以在读《朝花夕拾》的时候，我无时

无刻都浸润在一种难以言说的氛围中,那些饱满的人物还原了真实,又无声地道出了作者爱憎分明的态度,这样的写作功力让我折服。

我新发现,鲁迅对于他所特别敬重的人,在书中都以他(她)的名字作为文章题目。藤野先生如此,范爱农如此,另外还有一人。先生在此书中没有写回忆自己母亲的文章,却有一篇写了一位他称作“阿妈”的保姆。从一开始对她的“憎恶”到最后认定她确有“伟大的神力”,一个平凡而朴素,粗糙但热情,大大咧咧又谨小慎微的长妈妈就站在你面前了。我总觉得他在“回忆”的时候毫不避讳地陈列他的快乐与痛楚,是为了带领憧憬光明的年轻朋友们去发现生活,了解人间的冷暖。他能自然地用文字表述超越文字的人物命运,完全得益于他对生活的熟悉程度和独特的洞察力。鲁迅经过不断“反刍”式的思考集结而成的这本集子,替我们做了最好的浓缩提炼,用他隽永的文字凝结成核,以他那种能把别人苦思冥想却不易表述的思想自然传达的能力,来唤醒每个人对于冲破束缚走向美好的渴求,以及对现实无法让我们获得这种愉悦的认识。

有人评述鲁迅的文字是“通过对几千年来中国封建制度传统所形成的社会心理契机和思想文化性格之揭示,勾勒出整个民族精神在漫长历程中所遭受的蹂躏与腐蚀,写出了一部从来未有人提供的民族心理和灵魂的痛史”。不错,书中的不少文章都是描写鲁迅生活成长的绍兴的。或许正如乔伊斯所说:“各国的文学巨匠首先都是民族主义的。由于他们的民族主义是如此强烈,才使他们最终成为国际主义的。”鲁迅进入了绍兴的心脏,他对这个地方的了解如此透彻,所以他才能成为“国际主义的”。带着浓郁绍兴风格的《朝花夕拾》,经过不断的阅读和时间的锻造,会让不同年纪的我们有不同的感受。对许多像我一样还没有经验去解读那段历史的青年朋友来说,站在他的视野里更容易发现表象下的深刻。结合这本书去了解过往岁月中发生在我们出生成长的这片土地上的人和事,这种别样的属于民间的脉络会在你心底产生强烈的共鸣,无疑相当于帮助我们了解过去的一份索引。而这一切,正是为了让我们受益于此书,因而“懂得残酷的过去和思索光明的未来”。

说实话,人生也确实是一条从“百草园”走到“三味书屋”的路。同龄人目前面临的最大选择应该是高考,面对人生重大抉择的时候,《朝花夕拾》的力量或许能够帮助你勇敢地说一声:“Ade!我过去的生活。”只是在“三味书屋”毕了业,还会遇到形形色色诸如长妈妈,范爱农之类的角色,只怕这场热闹的五猖会还要过许久才会落幕。之前,我们已借一位智者的眼看过社会,该是自己亲眼去看一看的时候了。他日仰看流云,是否也能把此生幻化成文呢?前人留下的朝花,我们又什么时候才能拾起来呢?不要让先生等得太久才是。



睿智写手



薛文婷

姓名:薛文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3月14日

星座:双鱼座

最喜欢的人:家人,陈绮贞,安妮宝贝,张爱玲

兴趣爱好:阅读,音乐,写作,神游,K歌,熬夜,睡觉,抄书

最喜欢的颜色:最喜欢蓝色,还喜欢暗色系的颜色,比如灰玫瑰色,紫绛红,还有黑灰白。

最喜欢的食物:没什么特别的,就是吃蔬菜水果时会由衷地开心。

最喜欢的动漫:《秀逗魔导士》

最喜欢的游戏:《圣女之歌》、《伊苏》、《RO》、《仙剑》

最想去的地方:希腊、中国台湾省花莲市

最喜欢的动物:海豚、狗

最喜欢的格言:夙兴夜寐,毋忝尔所生

最喜欢的运动:排球、瑜伽

最大的梦想:有一份收入可观且有充分自由的工作,可以做很多想做的事,比如写作,比如旅行。

· 成 · 长 · 经 · 历 ·

[孩 提 时 代]

无价的成长记录册

妈妈很有心,于是我有幸拥有一本花任何代价都得不到的成长记录册。在那上面我看到了出生,满月,100天,1岁,2岁……的我,还有每个阶段我的“进步”以及属于我的生活。看完后真的没法相信那是我。

下面是我的无价之宝中的珍贵镜头:

1990年6月21日 爷爷每天早晨抱你坐在前门外那棵大樟树下,带你到小花园;在外婆家大家也都爱抱你坐在外面看火车看汽车,你睡觉喜欢侧睡,把两只耳朵都睡坏了。

1992年3月14日 两岁的婷婷3月2日进托儿所了,起初没什么,骗你说去那儿搭积木,去了两天就不行了。小小的人,挺懂事的,不哇哇哭,只是脸上出现阴天,弄得爷爷奶奶为你掉泪,每次去总要为你担心。

1993年3月14日 从牙牙学语到满口“妙语”,就是犟脾气还没改……叔叔去了深圳,你便时常梦见他,小小的人,想得特别多。

1996年3月14日 今天早晨你叫我,并扑在我身上说:“妈妈,我有个愿望。”我好奇地问:“什么愿望?”你笑得很神秘,有点难为情地说:“我想飞。”

[小 学 记 忆]

光 辉 的 里 程

如果要给这段加上一个形容词,那只有——光辉。

215



琐事已经记不得了,幸好还有所有经历的凭证:奖状、学生手册、其他乱七八糟的证书我都留着,当时就觉得以后可能会用到。

喜欢写作是这个时候由已经养成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兴趣。从二年级开始每天记日记,虽然都是类似“今天我们一家吃柿子”这种弱智而又无意义的话,但是这跟造房子总是先由地基开始是一样的道理。至今我仍然保留着所有的日记本作文本周记本,偶尔翻翻,很幸福。

现在想想,那个时候真有点一往无前的架势……成绩不用讲了,另外基本上每年拿一个优秀称号,当过儿童团长、大队主席,还被评上过上海市优秀少先队员,好像四五年级就有过为了“工作”半夜睡觉的经历。还有那种升旗仪式啊大队集会啊,基本上都是我自己写稿自己主持。比赛拿奖简直就是数不胜数,最厉害的是华罗庚全国数学竞赛,竟然被我误打误撞地进了复赛。不过印象最深刻的还是1999年那次少代会,那张代表证我还留着呐!

要感谢小学五年级的班主任李清老师。谢谢你。没有你就没有今天的我。

216

[初中岁月]

高手云集

进了上外附中。

学校里高手云集,一开始无法适应这种与小时候迥然不同的生活。乱七八糟的“工作”还是在做,做过班级的纪律委员、生活委员、宣传委员,从初二就加入学生会的维权部。这是一份吃力不讨好的苦差事,但是我也从中学习到很多只有它可以带给我的东西。另外就是拿了一次作文比赛的三等奖。人生中第一次有朋友出国。是班里唯一一个每年都被评为三好学生的,尽管成绩并不怎么样。

依然看书,但是直到初三才接触那些所谓的经典与名著。之前看

书一直很杂,但原则是不看校园青春类的那种,我就是不要看。依然写作,把生活稍微加加工写了类似小说的文字,还写了好几大本,把看的书中喜欢的句子也插进去。现在看看,简直不知道是什么东西……

初二接触到网络游戏,觉得它并不是什么吃人的老虎,害人的毒药。

初二初三阶段基本上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价值体系。

总之,初中这段时间是那么的重要。

[高中年华]

金刚不入与百毒不侵

过去了三分之二的高中生活,因为我自己的重视与努力,把两年的时光撑得充实过之前的任何一段。但又好像根本无法讲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好多啊。被迫接受了很多事情,炼成金刚刀枪不入的性格与百毒不侵的能力。

去了趟德国,并没觉得什么。当时盼着回家,现在又很是怀念。

有了一些大概可以是一辈子的朋友。

第二次第三次作文比赛拿了奖,一次是市三等奖,一次是市一等奖。希望不是尽头。

看书依旧很杂。

确定了我人生之路的方向。方向比目标重要。

217

· 获 · 奖 · 作 · 文 ·

就让爱,把你我点亮

余秋雨先生在《行者无疆》中写过一段对爱的见解,内容大致是说:

人是自然的,是理性的。但在困境中人发现这两个特性都不能解救他,唯一可以伸手搀扶他的,是爱。

冷漠年代的冷漠群体是可怕的,对相当一部分人来说,爱是多么不重要,想表达什么,仿佛跳过它都能够做到。成绩好挣钱多 = 爱父母;请客吃饭 = 爱朋友;恭维守纪 = 爱上司爱老师……

不然呢?让莘莘学子辍学闯天下?让拿固定薪水的人“家里蹲”陪父母?看到朋友就两肋插刀?看到老师就高唱颂歌?

没办法。谁让矛盾具有社会性历史性?我们这一代,是最有资格最有义务去解决这个问题的。我们不可以眼睁睁地看着那把注满爱的水壶成为烫手的山芋,却坐视不管。

弗洛伊德说,现在我们暂时不论爱的意义是什么,而是该想想,没有了爱我们该怎么办。但我认为我们现在就是有必要对爱的定义掘地三尺,免得弄错了大方向还浑然不知。

首先它不分对象,也就是说,无论对跟你同一屋檐下的家人,还是对生活中萍水相逢的路人甲,爱,在你心中应该一直处于饱和状态;其次它不注重形式,只要是发自内心而非刻意为之,只要能让对方体会到你的赤诚,都该被提倡;最后,它应该是美好的,起码在旁观者的心中它可以成为传播希望的种子,让所有见证这一刻的人,更加热爱生活。

所以,爱有它的不确定性,一望无垠。放眼世界,人的一生,都应为探究它而努力。从“父亲捐肾卖钱为让女儿见一眼偶像刘德华”一事中,我们看到爱之无限力量并惊异于它驶错方向的可怕——对自己生活永远平行的人的无知迷恋以及为满足女儿荒诞愿望而“献身”的无知溺爱,你从中得到了什么?

鲁迅先生用过一个很值得玩味的词叫“扬弃”。可我感觉,口口声声说崇拜他的人们却没有好好理解其中的韵味并把它发扬光大。不信你看现在市面上都流行些什么?书店里最显眼的文学小说柜堆满了花里胡哨的“青春校园小说”,并且他们正来势汹汹地登上“新书畅销排行榜”,源源不断地入侵。而哲学著作名家名

篇的专柜前却是门可罗雀。也就是说，现代人不愿真正领会爱的真谛而宁愿选择粗制滥造的封面与空洞乏味的“流行爱情”。爱应是经典，其属性之一就是永恒。难道在时间行走于跑步机上的年代，连大爱中最被世人称赞的爱情，都注定被人们错误地认识下去吗？

任何结果的产生，双方都有责任。所以“卖肾事件”中的父女，鸡肋小说的作者与读者，相爱中的两个人，都有逃避不了的责任。就好像此刻写此文的我与彼时看此文的你。在心被轻轻敲击之后，有没有想过，讥笑谴责他们的我们，也有无法推卸的责任。

爱之于我们，有如水之于植物，一辈子离不开。而那些浮躁轻狂的，都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的身外之物，在如郊游一样的人生中，何必带那么多包袱作茧自缚？而爱，在虚弱时赋予我们力量，在黑暗中馈赠我们光芒。就让爱，把你我点亮。

· 参 · 赛 · 日 · 记 ·

219

3月4日 我只是做着我想做的。

又要参加作文比赛了。

我是不喜欢放走机会的人，每次都是50%的几率，为什么不放手一试呢？况且我觉得我是有准备的人。只是希望我的能力可以被证明，我的积累可以有有用武之地。

还好，第一次参赛拿了区里的奖，第二次是市三等奖，给了我再次参赛更大的勇气。但是压力也相应地呈几何倍数增大。对于一个有写作欲望的人来说，有比被否定被打击更危险的事情吗？有，那就是成功。当然我还不能算成功，只是被小小地肯定了一下。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自大，不惶惶不可终日。平常心对待，才能在不

经意间绽放。

结束了。依旧没有等到临时迸发的灵感。命题作文有限制，总是令我痛苦。痛苦的不是没东西写，而是想写的东西太多，不知道如何整理、表达。害怕不被人理解，解释一大堆，只是徒劳。每次看到别人瞄两眼就说“看不懂”的时候，心就凉大半截，却又无计可施。我只是做着我想做的。

4月22日 付出得到回报，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所以珍惜。

啊哈哈，终于又拿奖了。同学们都羡慕我，是啊，如果一次拿奖是幸运，那两次三次，没有实力也办不到吧。付出得到回报，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所以珍惜。我庆幸我有很好的心态。只是一段时间过去了，学校好像并不知道此事，又或许是司空见惯。想想也是啊，我们学校里有的是“高手”，五花八门的奖都有人拿，我这小小的作文比赛真是算不了什么。所以也就当这件事情过去了。

5月14日 唯一对抗时光流逝的办法就是把现在留下来，用各种方式留下来。

赛后赛的形式是看图作文，真是回归原始啊。试题的画面中，一个人手里拿着水壶，踩在什么东西上往下浇水，下面是一棵苗。水壶口是心形的，就是这个细节给了我灵感。看了很多心理学方面的书，于是毫不犹豫地写下标题：就让爱，把你我点亮。依然是一贯有目的地写作时的风格，很尖锐，不太细腻，不太温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仿佛就如我这个人一般，在不同的场合表现出来的面目会是大相径庭，却好像每个都是自己，不变的是真诚。每次写下去的时候，总会假想若干年后的自

己再看到它时的神情。

唯一对抗时光流逝的办法就是把现在留下来,用各种方式留下来,让它变成歌、变成照片、变成字,它会确切地留下来的,而且会模糊掉那条所谓时间的线。我今天看我以前写的文章,就可以和当时的自己有交流,我就不会感伤地说,我的过去已经完完整整地离开我,一去不复返。

· 作 · 品 · 展 · 示 ·

偶 像

感觉上现在一些“貌似偶像”的过度泛滥把这个原本美好的词语给糟蹋了。所以我甚至有种想要为它平反的使命感,毕竟在这个世界,尽管有那么多叽喳的浮躁的“偶像”与“粉丝”活跃不已,但总有一小部分人依然专心且安静地注视着我们心目中的那个人,且这个群体一直坚定不移地存在着。

她自己创作,不喜欢宣传不在意奖项不顾及市场,因此她被冠以“小众歌手”、“创作才女”的名号,她不靠绯闻增加曝光率不靠上榜提升知名度,自己建工作室自己写歌录歌压碟设计封面跑印刷厂写文案,每张作品都因为怕“卖不出去”而限量发行,冒着喝西北风的危险,每年一张单曲,每三年一张专辑,甚至有过向银行贷款的经历。她以歌手的身份站在世界面前,我却看穿这只是她的小小噱头。她只是一个对文字、音乐、照片等等过度敏感的三十岁女……生。是的,三十岁女生。

她喜欢摆弄 LOMO 相机,喜欢旅行,喜欢坐在地上,觉得写歌可以对抗时光流逝,容易失眠,说话不快,不太合群,拿不定主意,对自己的声音没有自信,收集吉他,眷恋妈妈,小叛逆,歌词总是可以让每个人从

中读出属于自己的意思……这些是我一下子可以想到的所有有关她的小细节,这些才是真实。

她给杂志写专栏,记录旅游途中的点滴,以及生活中的片段;她有个很多好朋友给她建立的网站,她勤奋地把自己的灵感写上去。有时候是一句感谢,有时候是一番感慨,有时候是一个小故事,配上她自己拍的照片,就好像是一件迷你作品。她的访谈数来数去只有那么几个,而所有采访过她的记者要么之前就是她的忠实 FANS,要么对她赞不绝口,要么干脆采访完她就马上要来她所有的专辑加单曲。

这是多么从容淡定而又可爱的一个人。

这是我梦寐以求的生活。

喜欢她到如此欲罢不能,是因为对她实在有太多的共鸣与向往。这样的人才能被称为偶像吧。

对她最大的妄想,是可以跟她做笔友,而签名拍照握手,这些无法让我更了解她,这些都是太过形式化以及肤浅的东西。

我们都是双重性格到极致的人,可能上一秒钟还在为流逝而感伤,下一秒钟却已经为新生而感动。我们都想得太多。我们对人生的每一个片刻都过于清醒,过于警觉,也许是因为情感太丰富了吧,自己都觉得有点受不了。

是的,我把她视为偶像之后遇到了最甜蜜的问题:我越来越接近我想象中的未来,那里面到处都有她留下的影响。比方说,我不自觉地想要做自己有感觉的事情,是直觉,是本能;比方说,如果过不了我自己这一关的东西,即使全世界都给予一致的掌声,我自己的心里面还是会说,那一定不是对的。

这到底是好是坏呢?

她的不合群,并不是因为她的性格。做音乐常常要自己一个人,和人接触的机会少,很容易自闭。但是她没有,虽然她看上去很冷漠,其实看过她文字的我们都知道,她那么善良,那么细腻,那么容易被感动,那么善于制造感动。她的外表很容易欺骗人。

我的很多性格缺陷,都被她治好了,那些看起来没有什么特别的文字,却是轻而易举进入我的内心,我不会热泪盈眶,但是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让看过的我很窝心。那些对世界的不满与偏见,经过她的文字的洗涤,自然而然地消失殆尽。

“目前为止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平复我的,都还是爱,不管是来自朋友,家人或是歌迷。我会想如果换了是我,会不会花一个晚上的时间去做一个小礼物,只是因为那个人写了两首还不错的歌?我问自己要多深的感情才会这样做?我用这样的心情去想这些事,我会觉得那是一种明亮,我就会好很多,就会变得很开心。”

我看过一种简单
这种简单往往无视于我的存在
我看过母亲埋头为家人做菜
我看过耐心等待一个瞬间的摄影师
在灯光亮起前闭上眼睛的歌手
是一碗不加味精熬出来的汤
是一家早餐店每天准时飘出的咖啡香
是一种站在街头谁也不等的自由
是不需要时时补妆的女孩
沉醉在自由的步伐
无视于旁人
只爱自己的喜欢

我希望有一天我能成为另一个她,一定要写出贴着自己标签的文字,过自己想要的生活,治好更多更多人的内伤。

她的名字叫陈绮贞。



喜 欢 冬 天

喜欢冬天喜欢冬天疯狂地喜欢冬天。

树叶一直在掉,可是它们很顽强,坚持不愿变成秋黄色,于是落叶,就成了一道独特的景观。一直固执地想,落叶是不该被扫的,它们是季节的象征与意境。现在的上海已经没有了秋,好像昨天一件单衫今天就要加毛衣,如梦境般不真实。天暗得越来越早;脚踝处恼人的小皮屑又现身了;手很容易被划破;脱衣服的时候又看得见闪闪的静电;冷风吹久了脸会麻木……

然后我就很兴奋,因为它终于来了。

喜欢在出门前给自己围上厚厚的围巾,是白到像奶油厚到像被子的那种,还要加上可以把耳朵完全包起来的帽子,当整个头部被裹得严严实实的时候,心里也会暖暖的,并有莫名的安定。

喜欢早上赖床。我眷恋我的枕头,我蜷在被窝里想心事,我提前半个钟头醒来,然后用这点时间堂而皇之地赖床,一直赖到最后一秒,以梦游的状态起床洗漱,懒懒地懒懒地走出家门……

喜欢在食堂排队等早饭,触碰到那些冒着热气的小可爱,冰冷的手也会感受到热量;喜欢泡很烫的茶边焐手边焐心;喜欢那个在冬天被 N 个人重复 N 次的动作:哈一口气在手心,迅速地合掌揉搓,然后再重复再重复……一直觉得这个动作很有意思,它所带来的从来不是热量,而是得到热量的心理暗示。

喜欢冬天泡澡。放一大缸水,慢慢睡下去。总是故意把水调得很烫很烫,烫到我要在适应水温上花费很多很多的时间。可以睡下去的时候水已经“温吞”,于是挣扎着爬起来加热水。然后再泡在热水中边享受边担忧……尽管很繁复很痛苦,但仍然是不愿离开,因为水没过身体的感觉真的是难以言喻的好,所以为了多享受这种感觉,我宁愿付出一点代价。原因还是那种莫名的安全感。这种安全感是无法在别人身上找到

的,况且找到了也不是付出代价就能肆无忌惮拥有的。所以需要什么,不可以心存侥幸或守株待兔,而是要学着自己去寻找,并做好“牺牲掉一些”的准备。这样,才不会有遗憾,不会有懊悔,不会不满足,不会不珍惜。

喜欢睡觉,喜欢管它叫“冬眠”。把白天包在身上用来御寒的衣服一件一件脱掉的时候,感觉身体也越来越轻,负担越来越少,甚至在钻进被窝那一刻有“回归”的奇怪念头。如果不那么冷,就掀开被子的一个角慢慢爬进去;如果实在冷,就抱个热水袋——注意,不是用来捂人的,是用来捂被子、用来“开路”的……然后它会被我踢到连脚尖都触不到的地方,因为毕竟大多数时候温暖还是自产自供为好。

那么那么喜欢冬天,正是因为她带给我凛冽与刺骨。是它们,让我去发现、珍惜并享受零星的温暖。

关于我的二十八个关键词

音 乐

225

喜欢听陈绮贞,苏打绿,雷光夏,许哲佩,自然卷,TIZZYBAC,张悬。最近超喜欢苏打绿的《小情歌》、《背着你》和《迟到千年》,青峰的声音很迷离,有种说不出的吸引力。

喜欢口琴的声音,虽然作为乐器它常被无视。

喜欢爱尔兰音乐,风笛很容易触动我。安妮说:“单纯的节拍里,有纯粹的心情。从早上听到晚上,从深夜听到凌晨。那种高亢起来明亮尖锐,低沉的时候柔软宛转的旋律,像一条丝线,不断地不断地缠绕。忘了所有的曲目,只剩下零星的旋律,残留在心底。那是真的像水滴一样清澈的音乐。好像幽暗的丛林里一片深蓝的水洼。风把红色的树叶,粉白的花瓣吹落下来,漂浮在水面上,然后被带走。这是音乐带来的意象。”

作 文

拿奖拿到手软……虹口区中学生作文比赛三等奖、上海市中学生

作文比赛三等奖、上海市中学生作文比赛一等奖、叶圣陶中学生作文比赛三等奖、四地征文比赛三等奖(好多三等奖啊……汗……)

特 异 功 能

有人说希望拥有一种特异功能：想睡着的时候就能睡着。我希望我可以想醒的时候就能醒——当然并不是说我早上爬不起来，而是很多时候，刚刚入睡的时候就有种感觉，想去伸手关灯却无法动弹，明明看到手机亮了却不能动，不管怎么努力都无济于事。或者做了怪梦，想醒，却是脑袋很重，完全没办法控制自己的意识，很痛苦。往往醒来一身汗，这就是所谓的梦魇吗？

小时候总是相信自己有特异功能，可以预知未来，因为的确有梦中事情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经历。现在还是相信冥冥中总有神奇的力量，只是不经常去想了。

笑

笑起来脸上的肉都挤在一起，所以不敢对着镜子笑，但是对着别人就不要紧了，反正我看不到。开心就笑，狂开心就狂笑，乱开心就乱笑。曾经笑到妈妈耳膜被震痛，才有所收敛。

哭

觉得能哭是种幸福。可惜平时有再可怕的事情都不太会哭，基本上都是看弱智偶像剧里女主角跟亲人的戏才会哭，看《孔雀东南飞》的时候也很难过，还有三毛跟荷西的故事，哭到失控。很多次哭，都是因为此类蠢事情。

看 书

第一遍看，第二遍划，第三遍抄，没时间的时候，只能三遍并作一遍，又看又划又抄。另外，看固定的报纸跟杂志到后来会变成和吃饭上

厕所一样的习惯。

熬夜与睡觉

都是我的爱好,可是不可兼得,所以我很痛苦。熬夜真是让我很上瘾,就像酒一样,犯错的甜美。夜晚的时间太好了,不舍得不用,只能少睡了。后来就自我安慰:就是因为喜欢睡觉所以不舍得睡觉。这个理由还不错吧。

相反

绞毛巾的方向与正常人相反。拧瓶盖习惯用左手。左脚踢毽子。右手拿牌左手出牌。小时候最自豪的是我能左右手一起画两只小鸡,后来证明这并不难。

手

坚信从手可以窥探内心。可是我的手很不漂亮,手指短而肿,指甲形状怪异。小时候很喜欢剥指甲旁边的肉,于是很脆弱,生过两次疣,冬天会莫名其妙出血。

味

对气味很敏感,并且相信气味是最真实的记忆。每样东西都有味道,每个味道的后面都有只属于拥有者的回忆。最喜欢的味道是:黄瓜掰开后空气里弥漫的清香,柚子剥开后沁出的幽香,被某种消毒水浸泡过的衣服,妈妈衣橱里的味道,还有 KENZO 的香水。梦想有天可以闻出桔梗的香味,因为至今买到的桔梗都没有味道。

手表

我的手表,SWATCH 的,这个不是重点,重点是它很“我”,看第一眼就觉得它应该属于我。没有刻度,没有黑色之外的色彩。

繁体字

觉得繁体字很美。常常不自觉就写出来。

手写

还是喜欢用笔记录心情。因为敲打出来的文字没有温度没有美感,而手写,让我看到铅笔或是蓝色水笔所带来的柔软的感觉,它们拥有召唤下一段灵感的能力。

FC 红白机

我毫不谦虚地说我是游戏天才!可能是因为妈妈在怀我的时候就喜欢拿着砖头机敲俄罗斯方块的缘故。小学的时候我接触到红白机——毫不夸张地说,所有你想得到的游戏我都玩过。只想说没有红白机的童年绝对是不完整的。

228

喝水狂热症

没事喜欢喝水。

喜新又念旧

爱扔东西。但有些东西就是藏得很好,比如从小学第一本日记开始到现在,所有的日记本作文本随笔本都在(除了一本被偷掉的),还有小时候得的奖状,上过名字的报纸。

对一切新鲜的东西有好奇心,但对珍惜的回忆感情更为浓郁。

对突如其来的变化有恐惧感。但依旧渴望改变。

哲学书与偶像剧

虽然不愿意可还是不得不承认,我是个同时喜欢晦涩哲学书与弱智偶像剧的傻瓜。

田 原

乐队主唱+歌词创作,自己写小说,被独立导演看中出演电影。一个词,眼红……

蔡 康 永

我欣赏的主持人。懂得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情,并不是从表面就可以一眼看穿的人,有自己的想法,有自己的空间,以及自己的文字。

抬 头 看 天

会很久很久地抬头看天。有人说抬头看天是因为寂寞。我不觉得。心情好或不好的时候我都抬头,仿佛是寻找着呼应,而不是慰藉。

叛 逆

比如今天我穿了双很有个性的鞋子,假如你表扬我,我肯定会不好意思甚至害羞;假如你用嘲笑的语气批评它,我就天天穿它站在你面前。

犹 豫

如果被迫要做决定,哪怕是深思熟虑过后的选择,过段时间还是会有点小小的懊悔。我太善于分析每件事物的优缺点,这不是好事。

镜 头 恐 惧 症

我不太喜欢拍照,我有镜头恐惧症。因为内心丰盛,才会更注重外表——那是我缺乏的东西。我又是绝对的完美主义者,所以可想而知……

强 迫 症

病入膏肓。

恒 心 和 毅 力

缺失它们,是我自认最最失败之处……

朋 友

我对我不讨厌的人都很好。同时又直来直往,不喜欢就是不喜欢,得罪人就得罪人,不说话就不说话。不在乎,就是不在乎。

乖

我不闯红灯,在快餐店一定清理桌面倒餐盘,在公车上让座,等等。在很多人眼里我很乖。其实乖只是因为不想惹事吧?很多表面看起来乖的小孩,其实很危险。所以更多时候,我只会把这些不稳定因素向家人倾倒出来。妈妈,辛苦你了。

家 人

不管说什么最后都要绕到这个问题上。家人永远是我生活中的首位,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姨父姨妈叔叔阿姨哥哥妹妹。特别是爷爷,我真的不知道怎么组织言语来讲,我已经语无伦次了,那就时髦一下吧,爷爷,我爱你 ^ ^

跟很多人谈到家庭问题的时候我都很庆幸,因为很多家境比我好的人,却没有我过得幸福。所以,赚很多钱又有什么用呢?如果赚了钱还是得不到幸福的家庭生活,那到底是想证明什么?

尾 声

感性思维,不重逻辑思考。相信直觉。(所以理科成绩很差,或许我是在给自己找理由。)

表面看起来重精神满足,其实物质欲望同样强烈。

很容易放纵自己,到极端,再收敛。

想说的可以说的都说了。

忆

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会像我一样，没事喜欢回忆小时候无忧无虑的生活以及那些只属于回忆的地方……

从小因走亲戚的缘故经常要坐公车横跨上海，久而久之就对一些地方产生了难以磨灭的感情。其中的一些地方长大以后只能凭借记忆的拼图去纪念，而另一些，依然存在的，哪怕只是遥望，也会勾起太多回忆。

已经有六七年没去过海伦路了，也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样子，不出意外的话，应该已经造起很多很高的公寓了吧，只可惜，那里只能“住”，不能“生活”。而那条叫做“垦业里”的弄堂，跟其他大大小小的弄堂一起，已被上海飞速发展的脚步踩得粉碎。

太婆的房子在弄堂最深处，要上去就要经过一条又长又暗的过道，还有一段一踏上就发出仄仄声的楼梯，上去往右是亭子间，楼梯往左就是二楼，客厅、往三楼的木板梯以及一间我从未进去过的神秘房间。曾经偷偷挖开门锁上塞的棉花，却依旧因光线太暗无功而返。

三楼很大，却被切割成小块：一个很大的露天阳台，看得到远处的高楼和对面人家的房间；阳台的右半部是个厨房，终年飘出菜香与油烟；厨房旁的水斗上好像有面镜子？记不得了……

从木板梯左转，经过一个必须弯下腰才进得去的低矮过道，里面是太婆的起居室，昏暗而又简陋，是我不喜欢呆的地方。再往里走是姑姑的房间，喜欢用上海话叫姑姑“嬢嬢”，一叫就很亲切。小时候最喜欢跟她玩纸娃娃。一大袋纸质的娃娃和衣服，便是两个年龄差六岁的小姑娘最好的玩具。至今我仍然保存着它们，保存着我那一段无可代替的回忆。

唯一深感痛苦的，就是如厕之不便——那些木马桶……

另外一个再也回不去的地方在现在的轻轨镇坪路站附近——同样也因为市政建设而消失了。

轻轨还没有横空出世的时候，我最喜欢乘双层公车去那里，喜欢坐

上层第一排，威风凛凛！如果碰上过桥，那简直就像坐上了云霄飞车（典型小孩子的自得其乐）。下车以后在车站跟目的地之间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我记得那是一座弄堂迷宫，每次我都是拉着大人的手左拐拐右绕绕，再转个弯一会儿就到了，从此我便热衷于“抄近道”。那里附近有个 KFC，记得那家 KFC 的服务员在我说要吮指原味鸡后还会问我要鸡腿还是鸡胸，好像别的地方从没有那么窝心的服务；还有还有，靠窗的位子视野很好……

在 KFC 旁边的西宫电影院里我看了《浪漫樱花》，那么普通那么大众的一部爱情片，在我心目中的地位却从未动摇过，因为那是我第一次进电影院看电影。

还要提一下一家不起眼的小笼包子店。不知道现在还在不在，突然就好想吃啊！如果有谁可以去的话，提供你几条寻找的线索，店里有一只基本不怎么养鱼的鱼缸，还有一面锦旗。好像就没什么特别的了。还有还有，他家的招牌是小笼和小馄饨哦！

想起来一段小插曲：几年前曾经带一个很要好的朋友去过那里，当时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那些很家常的声音，那是一种独辟蹊径的、旁人无法体会的享受：小孩的哭闹、大人的责骂、女人的娇嗔、男人的妥协、滋滋啦啦的炒菜声、电视节目的嘈杂声……某一瞬间我们有时交错之感，仿佛回到了几十年前的上海，而我们两个，从头到尾都只是局外人，却又见证了这一切。

后来我的这位好友去了美国，我们也失去了联络。

只是希望那些跟我拥有同一段回忆的人，不要忘记，永远不要忘记，我，和我们的这段回忆。

我的精神生活

有时候会想，我究竟是如何接受适应这个世界，并积极参与的。吸引我最大的那股力量，大概就是文字了吧！出于好奇与某种本能，小时

候的我们疯狂记忆疯狂模仿,时间一长,写写画画间,由两个四个字,变成一段话一篇文章。

每个人都有创作欲,文字间自有天地,或许也藏着我的未来。

未来是什么?物质性的?还是精神性的?

无所谓,反正我只负责打理我的精神生活。

当然,生存首先需要的是物质资料,可是为之操心的人已经够多了。我宁愿在这个方面张口伸手,把更多的精力拿来探求与搜寻合我口味的精神食粮。

我读。无边无际。

欣赏的人写的我必看,略知一二的人写的我择看,毫无概念的东西我也会看。书柜里什么样的书都有。高等学府心理学教材,生物精英教案,哲学,张爱玲,安妮宝贝,萨冈,几米,小王子,村上,燕尾蝶,蔡康永……

还有,我爱读专栏和时事评论,买固定的报纸。

我听。执著专一。

那是一个声音像小孩子的、哲学系毕业的 30 岁女歌手。她低吟浅唱了十几年。不在意市场,不在乎其他人的声音,自己成立工作室自己跟政府拿执照,申请条形码,设计唱片封面,写文案,联系印刷厂……她从不受身外之物的诱惑,在自己的角落跟着音乐旋转。自从接触她就无法自拔。自己创作自己压碟自己卖,在我看来,早已经不单单是做音乐的态度。

最喜欢的乐器是口琴。喜欢口琴那有点悲凄,有点胆怯的声音。就好像是海豚的叫声,如此接近大自然。所以我也毫不怀疑这种乐器,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我的内心。

我写。惕励自省。

还记得小时候第一次动笔,是记日记。那个时候面对自己的“著作”是多么兴奋,虽然每天都绝不可能写超过十句话。后来,习作,模仿,直到渐渐拥有各种写作必须具备的武器,再开始记录。这次就不是简单的日记了。我试图给身边的事物加上注释,给脑海里一直重复出现的问题找到答案。一段时间之后,又出现困难,于是继续去“进修”。

写作是条“不归路”,让身在其中的我们欲罢不能,而且始终会有个

念头挥之不去。那个似有似无的词,叫“风格”。每个写作的人都会小小地期待有种只有自己名字的“风格印章”,但是真正得到了,又害怕一辈子跳不出这个自己画的圈子。

人总是这样,在得到、得不到和失去之间盘旋。

我想。宏微无间。

人类的脑容量是可怕的。我似乎总被这样那样奇怪的想法包围,怀疑自己曾经笃信的一切,试图掩饰那些已经大到可怕的瑕疵。那些曾经以为的美好,转眼就成了可以轻易砸碎的诺言。我很容易就陷入自己的臆想。小学时候,曾经一度害怕身边的亲人会离开,每天想得无法自拔,也不知道是怎么走出来的。后来想这个世界会毁灭,然后我大概就是那个拯救者……现在想想,小孩子真的是小孩子。

当然这个小孩子,我感觉到她一直还在我心里面,只是有时活跃,有时睡着。

为什么酸奶酸得那么好吃呢?为什么只有雀巢飘蓝有股水的清新呢?为什么有人可以这么无耻有人可以这么伪善呢?喜欢倾诉是好是坏?不讲真话是保护了自己还是伤害了自己?

那些大的问题,不可能有标准答案的问题,我都会根据兴致赋予它们一个专属于我的方向性解释。我很固执,常常不听别人说的,哪怕是正确的。所以我的想法,总是偏执。

活在自己的世界里,是好是坏呢?

还有一些在别人眼里没有档次上不了台面的状态,却是我精神生活中的“宝”,比如发呆,比如做梦。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倒是最纯粹的“精神”。就好像气功,或者游戏世界中魔法的能量来源,一定是类似定力、念力,意志力之类的纯精神。发呆和做梦,我给了它们一个很好听很玄的统称:神游。我的肉体还在,我的灵魂已遁入无人知晓的异次元空间,不受“可以”、“可能”的束缚与控制,逍遥自在。

在每个人那或大或小的精神世界,总会有一片留给梦想的小小净土。我也有许多梦想,我把它们分类保存。有很远大的,远大到可能一辈子为之奋斗,都不一定能完成。还有一些,不远不近的,我也把它们

列在里面。这样的人生,才会有存在和幸福的感觉,而且梦想不该只是一个实质性的终极目的,它应该是一种境界。也就是说,一切价值应该蕴涵在那个修炼过程中,那样的话,即使最终的结果并不尽如我意,我也不会空手而归、一无所获。

我的精神生活,独一无二。

你会听我说的话吗?

很想走得更远。但有时会受很多限制。心里始终有一个远行的目的地。梦想在没有实现之前,似乎也是快乐的。因为心在路途上,没有停息。

——题记

写作,摄影和音乐都是为了记录那些不朽但容易被人遗忘的东西。喜欢写作,摄影和音乐的人应该都是热爱生活的人。

时间是出了名的残忍,它能左右你的思想,模糊你的记忆。不留痕迹,没有痛楚。

那些美好;那些苦难时候的良药;那些最珍贵的财富。

为了与时间抗衡,我所能做的,就是记录,就是留住。

记不清自己是先开始喜欢写东西还是先喜欢看别人写的东西,这个问题就如先有蛋还是先有鸡般复杂与简单——复杂在答案,简单在不必去追求这个答案。

看各种作品,心境与态度也会随之不同;有些东西,看了几页就觉得没有继续的必要,冷眼看别人的故事,没有融入的欲望;另一些令我时而跳进时而抽出的,可以用旁观者的角度来评论主人公的理智与冲动的,或许让我感受到某种亲近,但总会觉得,还差一点、还差一点……真正遇到我苦苦追寻的好书好作品的时候,脑子里只有一个声音:什么都不再重要了。于是一头栽了进去,陷了下去。

同样情形下,你一定跟我一样吧?想变成主人公或者是成为他身边的“诸葛亮”,让他进入你的生活;他的某个动作、书中某个片段不停地在你的脑海中徘徊;想要用自己的思维去覆盖他的想法。你情不自禁你不由自主你无处遁形,这时作者在某个暗处看着你,笑。他有足够资格,只因为他已经成功俘获你。

在被一些人用文字俘虏之后,我并没有死心塌地追随他们,而是想方设法地找出他们的特点或者他们吸引人的元素,就好像在做一个生物解剖实验一样,去解剖他们的成功。然后就如黑格尔说的——“扬弃”。我希望我也可以有这种用一支笔直达读者内心的能力,我在努力,一直在努力,并会努力下去。

很不喜欢一些作家走“巨星”路线,而那种“作家的终生目标是‘大家’”的观念也不是我打心底认同的。怎么说呢,写作,是作者一个人在舞台上表演,每个人都会有自己迥异的方式,重要的永远是内容,形式终究是形式。就好比说一道菜,用新奇的佐料配以唯美的造型,尝试的人一定很多。但真正喜欢的人会很多吗?不会,只会有很多人吃一口或者只闻到味道就评头论足。那些,“作家”光环之下的东西,名声、利益,都会随着时间褪去光彩,只有好作品才是永恒的。

我的舞台,现在只是小小一块;我的作品,没有华丽的辞藻和矫揉造作的感情,但它们都很真实,很真诚。这是我选择的方式。

也许只是在某个角落轻轻呻吟呀呀。

你会听我说的话吗?

〔心情故事〕

在德国的那个月

好像是隔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才开始怀念那一个月的。那段记忆一经唤起,便又觉得自己恍如置身立体电影院般,所有的事情,活生生,不

曾离去。

已经写下的都是幕后花絮,那些真正上演的我并没有多加笔墨。因为都是有感而发,或者更直接的是懒惰,没有发生一件事就记录的习惯。反倒是小鸟(同行去德国的唯一的女生。之后会频繁出现在文章中)每天用手机记日记,短小精悍。而我,只剩一篇又一篇不知道在讲什么的随笔。当时随手写下的回忆,是此刻回忆的唯一证据。

无比可爱的 München LMU 大学的教授 Guadalupe 老太太,有“气质”的 München LMU 大学长得呆呆的俄罗斯数学系强人 Atjom,英国气质美女 Susanne,把 Zweifel 搞成 Zwiebel 的法国帅哥 Arno,酷爱极限运动的乌克兰美女 Olga,身板厚度可比男人的西班牙奔放美女 Alantsa,天天笑呵呵的意大利美女 Nomie,因为建得很早有点旧但很干净的地铁,大学食堂烧得很烫却仍然夹生的



威尼斯小船



慕尼黑大学的教室:报到和离别的地方

米饭,比上海便宜很多的车厘子,以 Party 之名在半夜举着火把做 40 分钟徒步旅行,意大利威尼斯的小船面具和夜晚,难以下咽的巴伐利亚白香肠,歧视亚洲人的邻居,并不阴森的集中营,充满“异味”的啤酒场,奥地利 Salzburg 的雨天,并不特

别的瑞士边境,看上去十分便宜的化妆品,风格迥异的教堂,并没有传说中漂亮的新天鹅堡,历史悠久的 Nürnberg Stuttgart 便宜的中国餐馆,平静的多瑙河,二战时的刑具与枪械,唯一看的一场电影 Das Lebender Anderen(《窃听风暴》,后来获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因为艾森豪威尔曾经在此学习所以二战期间没有被炸、得以保存很好的 Heiderberg,为了走一条哲学家之路而去爬山爬到体力透支,经常在课本上读到终于得以亲眼一见的 Bodensee 和 Lindau,毗邻瑞士的边境小城 Konstanz,首次近距离接触的海鸥,喝醉酒的德国老头,以后一定要再去的 Pinakothek,傻乎乎的男生们,负责的宋老师(同行的有一位老师,四个男生,两个女生),呆出感情的宿舍,最棒的小鸟。

很多东西不经历是不知道的。

很多想法,可以悄无声息地成立,并安然存在下去。

如果真的有如果,我希望回到那年暑假,把那个 month 再过一遍。

238

7 月 30 日

终于忙完一切躺在青年旅社的床上了!回想这几天,想到最多的是“家”和“生存”,真是……



某晚简单的饭菜:番茄炒蛋、
黄瓜胡萝卜、简装披萨

上飞机前跟爸妈告别的那一刻,心里倒没觉得有多难受,但道了别往里头走的时候,我很难受。下决心不回头。就算把不舍表现得再明显,也总有离开他们的那一刻,一次次回头累加起来的的不舍,是更难以承受的。

飞机上的十几个小

时,兴奋了很久。吃了晚餐,睡着,醒,然后再也睡不着了,主要是找不到合适的睡姿。于是我也只能徒劳地闭着眼睛,神游。偶尔注视窗外——漆黑的陆地,零星的灯光,微红的海面,还有天际,白到深蓝,那是无法用相机记录的美,我要狠狠记住。München 并不如我想象,但我想象中的她又是什么样的呢?说不清楚。

今天先写到这里。

7月31日

小鸟已经睡了,只剩绮贞的声音和床头灯陪我,我不孤单。

我不敢说我已经习惯这里的生活,但这个青年旅社,已俨然成了我在这个完全陌生的城市小小的立足之地,好几次都把它说成是“家”,尽管它的浴室有点不干净、房间有点小、早餐有点难吃、虫子有点多,但还是能住能洗能呼吸能睡能吃。明天就要搬去 LMU 大学宿舍了,还真有点舍不得。

今天很赶,往返共六个小时的火车,走了总计超过六个小时的路(天啊~~半天都在路上)德国乡村野郊比较有性格,一块块都划分得非常清晰,珍珠米田就是珍珠米田,森林就是森林,衔接处毫不拖沓,而且树种得很整齐,地面很干净,湖面很清。特别是树,很细的树干,很齐的间距,从外面看过去就像排着队的德国人。

累了,伴着绮贞的《小步舞曲》我睡去了~



像油画一样的德国乡村

PS 火车上的杰作 × 2

那个可爱的老头

微卷的头发,因秃而显得异常高的额头,总是在笑的眼睛和总是上扬的嘴角,小小的下巴,还有标志性的啤酒肚。在昏沉的车厢里看到这样一个可爱的老头,你可以想象我有多兴奋吗?偶尔他会转头



古老的海德堡,“热情”的橱窗

是家的感觉。

那个可爱的小孩

他偶尔撑着头,偶尔咬手指头,偶尔托下巴,只有视线是不动的——盯着那本黑色封面的书,那会是一本什么书,让他看了那么久还不厌倦呢?

妈妈手指窗外示意他看,他懒懒地挪了目光,敷衍地笑笑,然后继续看他的书。

那到底会是一本什么样的书呢?

8月13日

去了 Pinakothek,像找到丢失了很久的灵魂。那些油画、雕塑,拥

看看我,也许不常见到一个黑头发黄皮肤的亚洲小女孩,也许感受到我“不经意”瞥去的眼神吧~

偶尔他会掏出包里的柠檬威化(或者是香草味的?),牙齿的咀嚼,口腔的蠕动,带动下巴、小胡子跟着一起动,很亲切的感觉。

有一种力量,召唤在我心中沉寂许久的东西。我可以长久伫立在油画面前,一直看,不说话,想象其中的意境跟作者的用意。看到雕塑,就虔诚地在它周围走上一圈,从每个角度敬畏地观察。人物雕塑都没有眼珠。却像真人一般。看到蜡像我会想逃,那种逼真会让人心中有莫名的恐惧感。看到雕塑我却完全被吸引住了,莫名的恐惧感被强烈的敬仰与膜拜所取代——



街边的木偶

但并不是完全消失,因为我分明感受到它们,只是与敬畏之感相抵后,它们便不再有分量——你明白这种感觉吗?我还是有点怕,却还是不由自主地靠近。

我明明怕的,我却不怕了。

241

8月16日

到了 Bodensee 和 Konstanz 之后,目睹了那种惬意舒服的生活,大



Bodensee 的海上夕阳

大片大片翠绿的树林,大片大片翠绿的草地,偶尔几幢红白相间的复式别墅,偶尔几部顶上绑着自行车的改装 Audi 和 Benz。突然很想爸妈,鼻子一酸。找到好好学习的动力和目的了,我要赚钱带他们到这里来,我要让爸爸离开应酬,让妈妈离开

家务,让他们享受,享受到不想享受为止。从来没有像此刻这么有干劲,这么清楚地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找到一些必须要做的事,累了倦了怕了受不了了,要记起此刻我的心境与在心里说过的话。

[读书笔记]

简单阅读 简单生活

之前看过几本余秋雨的书,自己也摘抄了许多句子和段子。正巧最近他将他的那些经典中的经典集结成一本《余秋雨人生哲言》。小人文人,文明文化,漂泊流浪,审美写作……虽然被划分、切割是这类书的宿命,但或许有的放矢总是好的。

书中并没有什么惊世骇俗的言论,也没有为我解决掉那些人生的终极大问题,但还是收获颇丰,特别对其中几段话深有感触:

“人很脆弱,从肢体结构到神经系统都是这样。”

这是典型的短小精悍型的警句,无奈,再不多说。本是对人类渺小的哀叹,我却似乎嗅到它背后的气息:脆弱的人类,就是靠着要活下去的信念,一代一代,一世纪一世纪地撑到现在,并大步流星地继续。一些人在马背上征战,一些人致力于哲学与科学,一些人执著音乐与舞蹈……人类知道自己的不堪一击,于是谦卑地生存,为了让后辈更好地生存而生存。

如若有人自大,斗胆逞了能,就算逍遥得了一时,报应终究会敲门。

“熬了很久,苦了很久,头脑已经有点模糊,心态已经有点木然,杯中的茶水又凉又淡,清晰的逻辑已经飘忽窗外,突然写下些句子,毫无自信又不能阻止,字迹潦草任其流写,写完也不会细加琢磨,想去改动又没了心情。谁知第二天醒来一看,上上下下都不如这段精彩。”

是境界?还是生活的常态?

可遇而不可求的灵感,总是不按常理出场,该来的时候没影儿,不该来的时候成群扎堆挤过来。

可什么时候是该?什么时候是不该?

生活中有多少不稳定不可计算却又举足轻重的因素?有些人终其一生都在追逐;有些人想方设法地铺平道路,除荆棘走捷径;有些人自暴自弃郁郁不得志;有些人猜忌怀疑;而有些人仿佛生来坚定;有些人又是历经苦难才得以修成正果。

是境界,更是生活的常态。

最欣赏“仁者爱人”那一部分。很早就听说过弗洛伊德的一句话:“爱是什么问题可以暂时搁置,人们需要警觉的是没有爱会如何。”关注善与爱,并不是因为我缺乏温暖与关怀,恰恰相反,正是从小温馨的家庭氛围让我满足。我想我的一生,最快乐最难忘最有价值的那段时间,就是童年。那是充满善与爱的生活。此刻眼前不断播放着“幻灯片”:爷爷看《新民晚报》、奶奶画建筑图纸、爸爸烧菜、妈妈打下手、我边吃小饼干边看故事书;晚上睡觉怕黑所以搭张钢丝床睡爸妈房间;和平公园的海豚、闸北公园门口的巨型茶壶、虹口公园的草坪;与小学同学一起给洋娃娃设计古怪造型……如此完美的生活曾让我在失去它时极为不适应,甚至一味把自己锁在记忆的抽屉中,想如果一直这样有多好……但毕竟我不是京特·格拉斯笔下那个敲铁皮鼓的小男孩,我会长大,我必须面对。于是再一次借助家庭的力量,我走了过来。

这样的经历注定我将一直追求朴实简单的生活,没有像啤酒泡沫那样疯狂的欲想。当然也有被诱惑到的时候,但因为心中的坐标已经坚定,所以该怎么做,我不会被控制。

《夏洛的网》,之前略微知道些个中内容,本来并未打算去看,不料逛书店的时候看到它的封面,一个目视前方的小女孩怀里抱着一只猪,那只猪似乎在看她,似乎又不是——细细一瞧,发现小猪注视的是远处一只米粒大小的蜘蛛。

看完以后联想到《天蓝色的彼岸》，两本书同是打着“写给小孩，也写给大人”的标榜，相比《小王子》的经典，它们给我感觉更加的“亲近”。

最喜欢一开始小女孩弗恩跟小猪威尔伯那一段。不长，也不特别，没什么事情发生，却让我看到最本源的情谊，同时第一次体会到插图的重要性。尤其是弗恩给威尔伯喂奶那一张，以及弗恩把威尔伯放进婴儿车那一张。

那是用再多的笑都表达不尽的幸福。

我喜欢这些由书缔造出的简单而惬意的感觉。我坚信，身外的颜色再美，世界的诱惑再大，如果视而不见，不为之所动，潜心过自己的日子，所谓凄怜，所谓迷惘，所谓失落，也就远我而去。

用一句很值得玩味的话来结尾吧：一个人对着一盘有模有样的苹果炒饭，世界总会有点遥远的。



思辨写手

王欣蔚

姓名:王欣蔚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 年 3 月

属相:羊

星座:白羊座

最喜欢的偶像:Avril Lavigne、张韶涵、Nicolas Cage

最喜欢的格言:才干系天分外加热忱——一种成功之强烈渴望,任何外力均无法抵挡。

最喜欢的颜色:红、黑、白

最喜欢的食物:水果、蔬菜、酸奶、水、绿色健康食品

最喜欢的运动:跑步、瑜伽、游泳

最喜欢的书:《围城》、《傲慢与偏见》、《Harry Potter》(英文原版)

最喜欢的影片:《The Silence of the Lambs》《霸王别姬》

最想去的地方:瑞士、美国

最喜欢做的事:看电影、看书、写作涂鸦、思考、睡觉、发呆

最大的梦想:去 Harvard University 学习,看完所有经典的电影,读完所有经典的书,写一部剧本,翻译出版一本难懂的英文书。

245



· 成 · 长 · 经 · 历 ·

[学 前 记 忆]

披着羊皮的狼

小时候的我，按我妈的话说是“特乖”，像一小绵羊似的。嘿嘿，按我自己的话说是“表乖，内顽”，像一披着羊皮的小狼似的。表面的乖是被我爸逼出来的，那时我若不听话，他就揍我，“啪”一个巴掌上来，红红的五个手指印，一点讨价还价的余地都没有。只记得他打我时我特恨他，但现在我特感激他，我的很多好习惯都是那时因为害怕挨揍而小心翼翼、处处注意才养成的。也正因为我爸的“棒子政策”，我始终是个不讨人厌的孩子，谦逊、宽容、谦让等中华传统美德都在我身上得到了较好的继承与发扬。可内心的顽皮是每个孩子的天性，不爱玩不贪玩的那还叫孩子吗？可碍于悬在头顶的棒子，我也只敢“意顽”罢了。

小时候有段很痛苦的经历，我三四岁时是被放在托儿所的，由于爸妈工作的关系，我需要被全托——即一天 24 小时都待在托儿所内。每天下午，我就在栏杆边，看着别的小朋友很开心地被父母接走了。老师说只要我们乖，爸妈就会来接我们。那时很相信老师说的话，所以每天都表现得很好，但爸妈仍没有来接我。每当这时，我都很失望，非常希望爸妈能来接我，很想告诉他们我很乖，很听话，希望他们不要把我一个人留在那里。总觉得那段时间就像是被关在监狱中，透过栏杆看着外面的世界，却出不去。那时，每周五是我最开心的时候，生病是我最大的愿望，因为不管哪种情况，爸妈都会接我回家。而且如果是生病，那就可以许多天不去“监狱”了。而每到周日下午，我就只会说一句话——“你们周五要早点来接我哦”！

我将自己的孩提时代定义为幼儿园和小学的时光。已经记不起幼儿园小朋友的名字,却能清晰地记得她们可爱的笑脸。记忆这东西真是奇妙!对幼儿园记忆最深的是每天中午的午睡,那时的我讨厌午睡,明明晚上已经睡得很好了,干吗还要睡觉?所以我坚定不移地认为自己不需要午睡,睁着双大大的眼睛不安分地翻来覆去。可又不敢说话,毕竟我是老师、爸妈公认的“乖孩子”嘛。到后来,因为太过无聊,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只要我一睡着,就不那么容易醒来。因此,每次我都是最后一个起床的,每次都得到老师的表扬……天地良心啊,我不是真想睡觉的,我不是贪睡的小猪!幼儿园午睡起来就有各种好吃的点心可以吃,就这点而言,我强烈要求初中、高中、大学都要向幼儿园学习!!!现在想来,那些年可真是无忧无虑,成天吃了睡,睡了吃,还有扮家家玩,那种生活可真是……

[小学印象]

美丽班主任

247

小学一年级的班主任老师是个美丽却严厉的女人,时常用厚厚的书本敲我们的小脑袋。我一直怀疑我就是被她敲笨的,不然我很有可能是天才呢!小学一二年级是让我爱上写作的时期,那时的看图作文我总是拿满分,现在想来真有点小小地佩服我自己。由此也可看出启蒙教育对孩子的影响有多大。夏天下课的时候我会去操场上抓西瓜虫玩,上课铃响了又不舍得将它们扔掉,就揣在口袋里带回教室,上课的时候拿出来放在桌肚里逗着玩。因此,有一段时间教室里随处可见西瓜虫,结果把美女班主任老师吓哭了……对于现在超怕虫的我来说,那时的我可真是勇敢得无所畏惧啊,竟然将虫子放在口袋里当宠物玩。现在想想真是蛮恶心的……

[初中岁月]

从天真到理性

从天真变为理性,由稚气走向成熟,人生第一个转折出现在世外校园(是世界外国语学校,不是世外桃源!)刚进初中,我们都是典型的乖孩子,乖乖地做着作业,乖乖地上课,一点都不敢放肆。下课和另外四个女生趴在四楼的窗台上,看楼下一群高年级的男生踢球,然后就开始议论哪个男生踢得好。我们给喜欢的男生起外号,这样就可以肆无忌惮地谈论他而不被别人知道。雨天,我们会一起不撑伞走在雨中,任那雨丝落在我们年轻稚气的脸上,明明已被淋成落汤鸡,却还自认为浪漫有情调。我至今仍不明白,我们五个12岁年纪的孩子怎么就懂得浪漫和情调了呢?我们曾经在彼此受到伤害时互相拥抱,至今我仍记得那份安慰的力量,还有女生头发上馨香的洗发膏的味道。

“世外”有各种各样的活动,英语节、艺术节、科技节、运动会等等,这些活动为我的初中生活添上了一抹亮色。我仍记得初二时穿着美丽的火红色旗袍,在舞台上走着台步,表演 Fashion Show。那一刻,台下掌声雷动,而我,笑得阳光灿烂。这,就是青春!我们曾经一起过14岁生日,在寝室里,我们打牌聊天整夜未睡,我们爬到高高的土堆上放声歌唱,毫不在意路人诧异的目光。我们嬉笑着和老师打闹玩笑,眼底流露的尽是彼此之间的信任与喜爱,仿佛我们从来都是一家人。Li,那日她坐在我身边,对我唱着张韶涵的《我的最爱》:“像一场梦/却醒不过来/另一个我在看着我/她问我值不值得/为你付出所有”。我的心中是多么的感动啊!原来我和她真的很重视彼此间的友谊。我们都喜欢 L'Arc~en~Ciel 彩虹乐队,曾经听他们的歌听得歇斯底里,只要一说 hyde 的名字她就会跳起来,真的像个小女生般幼稚,但可爱。Ting,我们曾经彼此伤害,但我知道,我们从不曾真正讨厌过对方,我们是相像的,我是喜欢她的,只是她并未发现而已。那日,在车上遇见她,她还是

那样,只是更成熟安静了。我本想和她说话的,但最终忍住了。原来以为是惊天动地的往事现在看来只是淡淡的回忆,不断升腾,最终都消失在蔚蓝的天空中,留下的只有对彼此美好的回忆。车到站,她对我说“再见”,我点头,微笑。是的,再见了,亲爱的朋友;再见了,“世外”;再见了,我美好的初中岁月!

· 获 · 奖 · 作 · 文 ·

今日读书郎

生活就像一个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挤压的汉堡。

生活就像是两片干扁的面包,双双覆盖在当中的那块鸡块上。而我们,生活中的每个人,就是那块已被挤压到流不出一滴油的鸡块……

“小呀嘛小儿郎呀,背着书包上学堂……”如今的大街上似乎听不到任何一个小孩背着书包,一蹦一跳,唱着这首歌。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个背着硕大无比的书包,顶着熊猫眼的小孩,脚底生风地走在大街上。而课堂中传出的也不再是琅琅的读书声,而是轻若蚊音,断断续续……

写到这儿,你以为我要“批斗”当今的教育制度了吧,其实不然。“批斗”的人已经够多了,不少我一个。而当今教育制度已经受过太多次“批斗”了,不缺我这一遍。其实,我们何不抛弃那片压迫我们的面包,让鸡块透透气,让我们的心情吹吹风?

我并未像某些农村孩子们那样睁着一双双“天真纯净”的眼睛,可怜巴巴地说:“我要读书”。也许读书在他们,被看成是唯一的出路,唯一的救命稻草,抓不住,就会被贫穷淹没,终生像他们的父辈祖辈那样插秧种地。

而我,身为一个初三的学生,首次与那些农村的孩子有了相同的心境。仿佛一夜之间,读书成了我成为人上人的唯一途径,仿佛不知不觉

中,读书是我以后过上“幸福”生活的唯一方法。父母老师整天对我们说:“要读好书,不然就完了。”嗯,对啊,读不好书,大概就要去街头当小摊贩了吧!

事实上,今日的很多读书郎都想过反抗,我也并非没有想过叛逆,但我可以一眼便望到结果。所以我,没有勇气。

曾经的我,想过像韩寒那样丢弃所有,一心一意地沉浸在我所热爱的文学世界中,看书看到昏天黑地,写字写到手没知觉,但那只是曾经——曾经那个充满幻想的年龄,曾经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龄,曾经那个还被大人认为是孩子的年龄。而我,已经过了这个年龄。而我,已经没有了这样稚气的念头。而我,已经不会拿自己的前途和命运来赌这一盘似乎会满盘皆输的棋。而我,已经学会了隐忍,为自己所热爱的东西而隐忍。而我,已经学会狠下心将那一本本曾被我认为生命的书堆放在一边,拿起那一本本枯燥乏味的教科书看到深夜。我努力学习,并非是我热爱学习;我短暂抛舍,并非是我永远放弃。所以,我乖乖认真努力地学习。因为,我想重聚,与文学再次重聚。

怀着这种虔诚的希冀,所以,我们拼命!所以,我们再拼命!所以,我们继续拼命!以我们的梦想为赌注,以今后与我们所钟爱的事物的重聚为赌注。那无限沉重,载负着我们的一切的赌注啊!

我曾经在初二时写过:“或许,人人都视为炼狱的初三高三是我们人生中最值得纪念的时光,是我们人生的天堂!”然后,老师便给我一个大大的“优”。那时以为,到初三时我肯定不会那么想。但事实上,身为初三学生的我,的确正在享受着通往天堂的时光,的确正在享受着这不断隐忍,为日后自己的梦想,为日后自己那与文学相伴的美好时光而努力着的奇妙感受!人人都认为天堂是享乐的地方,而地狱是受苦的处所。而我,却认为暂时的痛苦,是为了更好的明天;暂时的告别,是为了更好的重聚。

曾经有位学长对我说:“生活也许就是在不断地妥协!”或许今日的妥协,是为了明日更好的展翅飞翔!

生活也许就是个不断颠覆的过程,唯一不曾颠覆放弃的应该是我

们的梦想！

韩寒说：“全面发展等于全面平庸。”而我说：“今日的全面庸才，或许正是明日的全面成才。”

生活或许是不能选择的，既然不能选择，那就做一个只属于自己的汉堡吧！而不要变为腐坏了的，连自己都已放弃了的汉堡。

汉堡似乎一直都受人喜爱，除非它自己变坏了……

· 参 · 赛 · 日 · 记 ·

初 赛

初三的那个周五，正当我们都在低头紧张地忙着做数学练习卷时，语文老师突然拿着一张通知冲进了教室，告诉我们有个上海市的作文竞赛，要大家都参加。听到这里，大家原本抬起的头又马上低下，继续埋头于数学综合题。“这次初赛作文将作为语文回家作业，计入作文平时成绩，每个人都要写。”他看着我们低下的头又慢慢抬起，嘴角有抹笑意。这年代对学生而言，作业是根本，成绩是生命。这就是老师的高明之处，了解学生心理，懂得抓住学生的根本和生命……

那日回家，在小区中看见一只系着粉色丝带的猫，它身上有些脏，脚步有些蹒跚，在垃圾桶旁徘徊。应该是只被遗弃不久的家猫。它跟随着我来到我家楼下，冲着我很小声地叫，仿佛在诉说着自己的不幸，乞求我能带它回家。它那蓝色的眼睛中透露着的是忧郁，是绝望，是祈求！那一瞬间，我想走过去抱起它，带它回家，但最终没有，因为我无法收留它，怕因此而再次伤害它。

回到家，小猫那蓝色忧郁的眼睛在我眼前挥之不去，绝望祈求的眼神印入我脑海，无法忘却，内心有种苦涩，有种痛楚，好像我就是那只猫。我选择了“责任”作为主题，以猫为第一人称，写了那篇初赛作文

《冬天的雪》。我根本忘记了这是作业，这要记成绩，这是作文竞赛初赛。我只知道自己在记录心情，书写生命，用文字抒发自己的感情。这是一种真实，一种幸福！

将作文交上去之后，就忘掉了参赛这件事，继续初三紧张充实的生活，继续被试卷习题包围，继续考试然后面对成绩，直至麻木。直到有一天老师将“白兰氏杯上海市第十九届中学生作文竞赛”复赛参赛证给我时，才重新想起这件事。他并未对我们说什么，只是淡淡说了句“天高任鸟飞”，我们就展翅起飞了……

决 赛

我所在的复赛赛场是徐汇中学，挺早就到达了赛场，心情平静得好像我是来参观学校的。站在草坪上，看着周围喧闹的人群脸上洋溢的笑容，我发现自己竟没有参加复赛的兴奋和激动。我开始观察周围形形色色参赛的女生。有戴着厚厚眼镜捧着书看的乖乖女，有披着头发涂着眼影穿着超短裙的叛逆女，更多的是脸上闪耀着青春光芒的女孩。我甚至无聊到凭借她们的外表来推断她们平日看的书和杂志。我想象着，乖乖女平日看的应该是《读者》、《青年文摘》、语文课本和诸子百家。叛逆女看的不外乎《萌芽》、《STORY100》、网络小说和现代文学。至于青春女孩，应该都有所触及的吧！我始终认为文学既记载着历史，又诉说着现在。诸子百家体现的是文学深厚的底蕴，是身为一个中国人所不能忽视的。网络文学虽然不是很精致，但却富有时代气息，同样应当成为年轻人的朋友。

进入赛场，抽到的作文题目都不怎么感兴趣。我拿着笔躊躇着，眼光最终落在那个全命题的作文题上：《今日读书郎》。面对着作文题，初中生活的种种浮现在眼前，所有的同学、朋友、学长和老师，所有的欢笑、泪水、充实和压力。那一刻，我放纵自己沉浸在回忆中。那一刻，我的眼眶微红，真实的回忆令我一次又一次地感动，那些人和事曾存在于

我的生命中,无法忘却。我提笔将方块格一个个填满,无须编造,没有煽情,只是诚实地记录作为一个“今日读书郎”的所思所想所感。赛场中陆续有人交了作文,急匆匆地走了。我饶有兴致地观察着他们——今日读书郎——我正在写的人。然后,我也急匆匆地离开了,赶着去上下午的数学课……

赛 后 赛

赛后赛无疑是最有意思,最富新意,最具挑战的比赛。参赛者是作文比赛的 90 名一等奖得主,比赛的形式是网上投票和专家评审结合,由网友和专家评选出他们喜欢的写手。很喜欢这个比赛,很想认真地去参加。可身为初三学生的我疲于应付如山的作业,备战人生第一次重要的考试,根本没有时间静下心来好好写一篇文章,最后只能在电脑中找了篇初二时写的《VS》,发给了一直关注并帮助我们成长的《中文自修》杂志社。

253

随着中考的日益临近,我也就无暇顾及这个很特别的比赛。直到母亲的朋友偶然间在《新闻晚报》上看到有专家提到《VS》,我才到网上一看,很意外地发现挺多人将票投给了稚嫩的《VS》,我的内心瞬间涌动着一股感动的暖流,消除了几个月来的疲劳。我一时兴起,用自己的英文名也给自己投了一票,算是对自己的犒劳和支持。随后的日子,父亲常会上网查看一下我的票数,然后像个孩子般快乐地告诉我:“你的票数又增加了。”就这样直到杂志社通知我去参加最后的当堂作文决赛……

那日父母很早就送我到赛场的楼下,一看时间还早,便在楼下等了会儿才上去。哪知进入赛场时老师已经说完了写作要求,唯一听到的是“你们爱怎么写就怎么写”,这话很令我兴奋,一拿到那张富有童趣的包子与汉堡的漫画,就动笔开始写。最后当我们的文章出现在网上时,我发现在众多的题目中有一篇为《无题》,我刚想笑,仔细一看,竟发现

是我自己的文章。努力回忆,想起那时看到搞笑的漫画,一激动连题目都忘了起。心想:这下完了!我的作文连衣服都没有穿就赤膊上阵了!结果或许正因为“无题”引起了大家的好奇,点击投票率较高,反而使我因祸得福,最终胜出。

· 作 · 品 · 展 · 示 ·

十 六 岁

十六岁,充满朝气充满幻想的年龄,充满憧憬充满渴求的年龄,充满崭新思想的年龄!十六岁的孩子已不是孩子,十六岁的青年还不算青年;十六岁的我们已有些懂事,十六岁的我们还不太懂事;十六岁的思想不再幼稚,十六岁的思想不太成熟;十六岁的心灵已经坚定,十六岁的心灵有时彷徨;十六岁的我不想长大,十六岁的我正在成长。在这美丽的十六岁,我想说……

十六岁,我们害羞含蓄。十六岁的我们对父母师长的感情已不是孩提时的直截了当,我们开始将那份浓烈的情埋藏在心底,并用最平凡但真实的方式表达我们内心的感动和感激。小时候的我坐车时喜欢倚在母亲的怀里,紧紧抱住她,就像拼命告诉母亲我爱她。那种直接的方式纯真奔放,而母亲总是温柔地搂着我,就像努力保护着一朵娇嫩的花朵。而今,我坐车总是让母亲坐下,站在她身旁,用我已经挺立的身体为她挡住车厢里拥挤的人群,就像从前母亲保护我一样保护着她!十六岁的我们不喜欢对父母说“我爱你”,十六岁的我们不喜欢拥抱父母;十六岁的我们上课不再举手;十六岁的我们已不会对老师说“您辛苦了”。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不爱父母师长,或许,我们对他们的感情比原来更深、更沉……

十六岁,我们既纯真又成熟。“我不想我不想不想长大……”SHE

的《不想长大》道出了十六岁的想法。曾经听着这首歌,想起很多很多。想起十六岁的我们会玩很难的智力游戏,笑容甜美如孩童;想起十六岁的我们会看很深奥的书,眼神虔诚如孩童;想起十六岁的我们会唱很好听的歌,声音纯真如孩童。我们有时会说莫名的话然后大家一起大笑,我们有时会讨论很难的物理题目然后绞尽脑汁;我们有时会突然快乐,我们有时会因为文学作品而感伤;我们有时很纯真,我们有时很成熟。十六岁,纯真与成熟,在我们身上并存。

十六岁,我们执著追梦。曾经听到一个新概念写手说他今后最想做的是30岁退休,在家种花养鸟。听了之后感觉不是很好,也不敢苟同。十六岁的我憧憬向往着未来,有很美好的梦想,而周围的朋友也都有远大的抱负和追求。我们并非不知道前方路途的艰难,现实生活的劳累和残酷,就如航海者不可能不知道大海的变幻莫测和危险重重,但他仍然拔锚启航。因为他有梦,他执著地追随着他的梦想,不管看似多么困难不可实现,但只需有这样追梦的决心,那叶小舟便一定能在广阔的大海上扬帆远航!

十六岁的我们害羞含蓄,纯真成熟,执著追梦……

在离去与道别之间 ——记我最感激的一位老师

曾看过於梨华女士写的《在离去与道别之间》,一个很细致的爱情与友情之间的故事,外界评价很高,被誉为现代版的《围城》。读后感觉淡淡的,很舒服,但总认为没有《围城》的深刻。那些刻在心中的东西是抹不掉的,任那本《在离去与道别之间》再优秀,《围城》早就深深地埋藏于心底,成为心的一道坚实的围城,保留住心中的感动与那份最纯净的感激,一如我的老师……

说实话,一度挺讨厌老师的。那是小学一年级的一位老师在我心中所留下的阴影。我至今仍不知道七岁的我们有何等罪状值得她用厚

厚的课本砸我们幼小的脑袋,对老师的厌恶随着那本书敲打在我幼小无知的心灵上。她之后的老师一点点“变”好,我对老师的感觉则一天天变淡。直到她,我的音乐老师,带着严格的作风与幽默的个性,快乐与悲伤的音乐走进了我的生命,走进了我心中的围城,走进了我心中最纯净的一方圣地……

我承认,从见到她的第一眼起,我对老师的厌恶与陌生便烟消云散,因为她长得的确是我喜欢的那一类型。齐腰的柔顺长发,在她演奏和指挥的时候一定随着她的脑袋一起摇荡飘逸;大而亮的乌黑眼眸,在她演奏和指挥的时候一定透露出一种独特的自信与魅力;倔强而温润的嘴唇,在她演奏和指挥的时候一定微微上扬,露出好看的笑容;美丽的脸庞,在她演奏和指挥的时候,一定十分专注,沉醉在她的音乐世界中。相处一段时间后,我承认她的性格也的确是我所喜欢的那一类型。不矫揉造作,不虚情假意。有的是柔美外表下的一份坚强,甜蜜微笑中的一种真实。在上过她的课之后,我又承认她上的课的确是我喜欢的那一类型。幽默的语言,熟练的技巧,严格的要求。在一点一滴的承认中,我发现我喜欢上了她,我接受了她。

那是我为了考级而刻苦练琴的一个暑假,天气特别热,我的心也特别烦躁。练着练着,我就没了耐心,手指也跟着不听话,越弹越快,手指就像不是我的,根本不受我的控制,任我怎么改都改不过来。我去上课,我的手指依旧不受我的控制,在琴键上欢快地舞蹈,好好的一首《野蜂飞舞》被我弹得面目全非。我可以感觉到她的脸色越来越阴沉,我的心也越来越紧张,手也舞得更“欢快”了。“别弹了。”她的语气有点儿疲惫,有点儿冷淡,有点儿失望。我的心抽搐一下,呆呆地坐在那边。她走到窗口抽烟,她心情不好的时候就会抽烟,所以我知道我真的惹她生气了。她靠着窗,面对我,从她嘴中吐出的烟雾包围着她,美得像油画一样。她背着光,我看不到她的表情。她继续在那儿吞云吐雾,我忽然有点儿心疼她,我想走过去拿掉她手上的烟,告诉她要注意身体。“你回去吧。”她轻声对我说,但那句

话令我耳朵嗡嗡地震。“弹好了再来找我。”我依旧看不见她的脸，但我知道她脸上写满了坚定。我慢慢地整理好书本，如同整理我心的碎片。我并非因为她这样说而我心痛，而是因为她的生气与失望而心碎。

我已经不太记得那时候倔强的我是怎样流着泪一遍遍地练那首曲子的，我所记得的是，后来她那美丽温暖的笑容。她曾对我说：“王欣蔚，在所有的学生中，我对你是最好的。我最少骂你，批评你。”是啊是啊，她对我最好，所以我最喜欢她。我也知道她为何对我最好，最喜欢我，因为我最像她。同样是甜美外表下的坚强，内心中的真实与善良。但我明白，我远不及她，因为她比我多一份坚持与执著，对音乐对事业的执著。正是这一份坚持一份执著，带着她飞往北京，带着她成为中央歌剧院常任指挥，带着她离开了我……

她在离去与道别之前，为我介绍了一位同样十分优秀的老师。但她可曾知道，在离去与道别之间，在我与她之间，在我的微笑中，隐藏着那么多的不舍与依恋；她可曾知道，在离去与道别之间，在我与她之间，永远都有我对她的感激以及对彼此的思念；她可曾知道，在离去与道别之后，她早就深深埋藏于我心底，珍藏于心中的围城之中，成为心中永恒的感动……

我生，我死

本来挺想看伊能静的《生死遗言》，但又有自己的很多顾虑，害怕她的文字改变我对生死的理解与感怀。古人云：“生死亦大矣。”而我认为对生死的理解和认识亦大矣，故不敢随意翻阅别人的“生死之书”。所以也就作罢。后来也不敢多想“生死”的问题，这似乎是人类心灵的一大禁区，我亦如此。而今，我却在这里，隐藏于我的文字中，心情异常平静地书写着我对“生死”的认知，幼稚而肤浅，独特而真实……

1991年3月24日晚上7点20分,我出现在这个世界上。短短的一瞬间,我降生了,开始了我的一生。生,的确是一瞬间的。而于我母亲,却是漫长而痛苦的十个月。现在的我,听着母亲温柔地讲述她怀胎十月时的种种,以及生我时的疼痛与甜蜜,看到母亲温柔的脸上洋溢着幸福的微笑,我甚至可以感受到母亲的痛苦和不易。我也终于明白为何母亲爱我远超过爱她自己。因为天下只有母亲知道人生的珍贵和生一个人的艰辛与痛苦!那是一种没有经历过的人所不能明白和承受的沉重!

小时候的我,天真无知。看着橙色的夕阳、美丽的花朵、青翠的小草,就觉得世上没有黑暗没有阴影,只有真、善、美。那时的我根本不知道世上是有“死”这回事的,也不懂生死和人生的意义。我就是这样睁着纯净的大眼睛,看着人们的笑脸,然后傻傻地笑,根本不明白人们笑容的背后其实是可以隐藏另一种东西的。我喜欢在太外公的家门口抓蚂蚁玩,任蚂蚁在手心上爬,痒痒的感觉。待那蚂蚁爬到我手臂上,忍不住的痒,便跳起身又蹦又跳又甩手臂。等我停下来,那可怜的小蚂蚁早就不知被我甩到哪里去了。不知不觉就到了傍晚,每次都可以闻到小巷里传来的臭豆腐味和太外公浓浓的白酒香。然后,九十多岁的太外公便慢慢地走出来,拉起我的手,领着我慢慢地走回家。在夕阳的映照下,地上有两个小小的影子,互相依扶着走过,直至消失。

我第一次面对死亡也是那时。那天,母亲眼圈红红地对我说:“欣蔚,你太外公死了。”我看着她,用小手抚上她的双眼。然后我看到泪水从母亲的脸上滑过,她紧紧抱着我,将我抱得那么紧,就像害怕再失去什么一样。而我却不懂。那时,看到太外公躺在那个盒子中,四周堆满了花,太外公表情安静而慈祥。无知的我还以为他睡着了,一遍遍地喊他,但他就是没有反应。我急了,以为太外公不理我不要我了,伸手想去摸他的脸,但伸出的手只摸到冰冷的盒子。那盒子像一层阻隔,隔着两个世界,一边是阳,一边是阴;一边是生,一边是死;一边是喧闹,一边是死寂。那时的我感到好冷,好怕。忽然,泪

水就流了出来……

慢慢长大,慢慢明白什么是死,慢慢懂得死的意义。身边的老人慢慢安静地死去,我逐渐感到悲伤、恐惧。我不是什么智者贤人,更不是神。我只是凡夫俗人,我只是慢慢地感受到死亡的气息,心中一点点滋生对死的恐惧。时常听见新闻中一遍遍地播着:几十名矿工遇害,一千多人死于飓风,一百多人遭遇空难。我忽然就感到原来死亡就在我们身边,每天每时每分,我们都有可能面对死亡,我们无法肯定地预测自己生的期限,无人可以!

“死亡”这个词就像是内心的禁区,不愿触及,不想提及。但人们却又一直提及“死”。“依晓得伐,某某死了。”“是伐?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话语出现在饭后的闲聊中。从此,此人便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仿佛从来都没有存在过。慢慢地,我变得像人们一样“麻木”,听到谁死了,停下笔,“哦”一声,继续做习题。但我知道,内心中对“死”,是恐惧且不愿提及的。

那次,考试考得不理想,一天都不顺。回到家,母亲又批评我,内心一下就特别郁闷,特别脆弱。我随口赌气说:“真想跳楼死了算了。”母亲突然就冲我吼了出来:“你的人生是你的,谁都不能代替你活下去。你死了,世界只不过少了个人,太阳还是照样升起,人们还是照样过日子。你不珍惜自己的生命,那是你的事。”我突然就哭了,泪水止不住地流,洗净我内心对死亡的恐惧。我在那一刻长大了,仿佛在那一刹那看清了生死的意义。生与死只是那么短暂的一瞬。一瞬间,你诞生。一瞬间,你灰飞烟灭。你的确是把握不了生命的长度,但你却可以牢牢抓住这一秒,珍惜这一秒,享受这一秒!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属于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该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时,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为碌碌无为而内疚,更不为生活庸俗而羞愧。”

我生,我死,这都不重要了,因为我在享受这一秒,享受现在的我,享受我的人生!

[小说角]

今年的冬天下雪了 ——一只猫的故事

“砰！”门在我身后重重关起，豪华空旷的别墅里，寂静得好像没有人似的。我转身穿过昔日美丽的花园，来到巨大的落地窗跟前，静静地看着在那儿同样凝视着我的女孩。她平日里光芒四射的眼睛如今竟是那样的空洞茫然，使我原本平静的心开始绞痛。我看到她的嘴动了动，虽然听不见，但我知道她在念叨着我的名字。我走过去想抚摸她的脸，可我触碰到的只有冰冷的玻璃。这时，那个女人伴随着冰霜走了过来，冷冷地看着我，我狠狠地看着她，转身离开。在我转身的一刹那，分明看到某种晶莹的液体从女孩的脸上滑过，我无奈地笑了笑，走出了那所豪宅。

260

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游荡，内心有种被掏空的感觉，仿佛被整个世界所遗弃。疲惫地解下漂亮的粉色丝带，扔进垃圾箱中。我默默地坐在草坪上，看着来来往往的人们。这是我第一次仔细地观察人类，不只是观察人类的外表，而是透过他们的外表去窥视他们的内心。有人注意到了我的观察，他脸上显现出了恼怒的神色，将空可乐罐朝我扔来。我轻盈地避开，那人似乎更难受了，扭头看向别处，而我则在那儿微微地笑。他怕注视我的眼睛，我已经透过他的眼睛看到了他的灵魂，那卑微丑恶的灵魂。突然发现这样坐着其实很无聊，便起身活动活动，走过那个男人身边，听见他长长地舒了口气，似乎庆幸我不再那样直直地盯着他。

我仍旧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闲逛，冬天的街头很寒冷，而我却感觉不到。我在一个花坛旁停下，其中早已没有鲜花，只有绿绿野草。比起娇艳的花朵，野草更让我舒心，因为它真实。我躺在那儿，感到前所未有的疲倦。迷糊地睡去，甚至希望就这样一直地睡下去，永远别再醒过

来。可我还是醒了,被冻醒了。睁眼就看见雪白的晶体从天空洋洋洒洒地飘落下来。下雪了,纯净的白雪是上天送给人间的冬日礼物,洗刷一切的不幸与黑暗,或许也可将我一起带回天上。我满怀希望地想着,不久就冻僵了。在我快失去意识时,在我即将升天时,一双温柔的手将我抱起,温暖宽大。他将我裹在脱下的大衣里,我感觉着他的体温,渐渐睡去……

温暖。这是我醒来时的第一个感觉。柔软舒适的被子,空调房中暖暖的空气使我冻僵的周身慢慢复苏。环顾四周,干净有序的房间里放着一盆幽幽腊梅花,空气中有一丝甜甜的味道。这时,走进来一个男人,端着一碗牛奶。他看着我,微微笑了,白净的脸上有两个可爱的酒窝。“终于醒了,我看你冻得不轻啊,真让我担心。”担心?原来这世上除了那个女孩,还有人会为我担心。心中原本的警惕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温暖的感觉,或许这个男人能给我期待已久的安定的家。这样想着,又沉沉睡去。梦中,那个男人和我一起快乐地生活着……

那个男人对我很好,常常会买些我最爱吃的鱼,也常会在他空闲时陪着我。早晨他总会为我准备好早餐,与我道别后再出门。而我,也就这样快乐地享受着他的宠爱。白天他不在时,我喜欢坐在他那²⁴楼的阳台上,晒着太阳回忆从前。当看着蓝天时,我会有种莫名的归属感,仿佛我本属于天堂。

晚上,我总会在门口等他,喜欢他看到我时惊喜的表情,喜欢被他一回来便拥入怀中。他准备晚饭时总是先准备我的,怕我饿着似的。其实,我早就习惯和他一同吃饭,听他讲一天的生活。有时,他会像个孩子般兴奋地对我述说自己怎样出色地完成了老板布置的工作;有时,他又会因为同事的排挤而变得颓唐。这很正常,老板怎会不赏识那些有才华且能帮他赚钱的人呢?而同事又怎会欢迎有能力并对自己构成威胁的人呢?这些只能说明他很优秀。他往往会工作到很晚,而我也总是一直陪伴着他直到夜深……

我多希望幸福时光能这样平静地流淌下去,可或许我是没有资格

去追求幸福的,每当我感到幸福时,我的幸福就会静静地溜走,不再回来。那几日,他总是脸上微微泛红地对我述说一个女人,一个他爱着的女人。我总是默默地听着。终于,他将那个女人带了回来。外表很是美丽,可当我看着她的眼睛时,我看到了冷漠和对我的厌恶。开始,她很做作地在他面前表现出对我的喜爱,直到那日我不小心打碎了他送她的水晶摆饰,她便在那儿不停地哭泣,说我打碎了她最喜爱的东西,她不要我再待在他家。我知道其实她早想赶我走,只不过没有借口罢了。他不同意,她便歇斯底里地说他爱我甚于爱她。我看着他们争吵,直到她说要离开他。我在他们不注意时从开着的门里离去,我知道他爱她,虽然她配不上他,但我希望他快乐。

我又开始在大街上游荡,靠垃圾桶中腐坏了的食物为生。今年的冬天又下雪了,可有谁知道那是猫的眼泪……

后记:

小区里有很多流浪猫,原本都是家猫,被人遗弃后便成了流浪猫。但它们都不离开,仿佛仍旧希望有人能重新给它们一个温暖的家。那日,看到一只漂亮但有些脏的猫从垃圾桶中跳出来,蹲在地上看着我,冲我叫。它纯净的蓝色眼睛中透着一丝忧伤,令我心颤。想为它们做些什么,就用第一人称“我”写了一个猫的故事。希望心存良知的人类不要因为一时的冲动而随意丢弃你的宠物。

〔读书笔记〕

无尽的旅途

寂静的山林里,不时听到不知名的鸟的欢鸣,还有脚踏在枯黄的落叶上时发出的清脆声音。停下脚步聆听那种静,静得那般纯粹,只剩下自己有些急促的喘息声和怦怦的心跳声。眼前茂密的树林中隐约现出

一条小路，一条看不到尽头的路。这条路将通往何处？是通往被尘土蒙盖了的从前？还是通往不可预知的未来？抑或只是现在？我犹豫彷徨，停伫不前。这时，出现了一位慈祥的长者，他拉起我的手说要带我去——“文化苦旅”。

他带着我来到道士塔，看着那个低级毫无智慧可言的市井道士将那珍贵的洞窟一个个刷白，将那婀娜的雕塑一座座敲碎。我顿时想冲过去杀了这个摧残中国古老文化的罪人，却被先生拉住，他朝我无奈地摇头苦笑，拉着我转身离去。我便这样被先生拉着，继续走着，心中无限痛楚失落，就好像被外国冒险家拿走的并非敦煌文物，而是我的心！

我们不停地走着。先生是个不多语的人，一路上便是带着我赶路。在沙原隐泉时的惊艳与喜悦，那种心忽上忽下的感觉随着逐渐的远离而慢慢消失，又回复到平静无波澜的状态。常常能在赶路的时候听到心跳的声音，奇异的感受。像是在与心对话，用心去感受林中的潮湿清新、寂静无声，全世界都消失不见却又都浮现于心底。忽然觉得这种感触似曾相识，那种寂寥无人，凄神寒骨，悄怆幽邃的境界。这时先生指着前面一座祠说：“那是柳侯祠。”啊，是了，柳宗元的《小石潭记》。那其中描写的意境与我现在所感受到的是多么相像，只不过他那是被贬官后的忧伤凄苦，并非我现在踏寻文化古迹时的幸福与渴求。先生带我走进柳侯祠，走进了柳宗元悲剧性的一生。心中原本的幸福感被对柳宗元的同情所取代，竟也变得忧伤凄苦了！

较之于古时的文人，而今的文化爱好者是幸运得多了！我告诉先生我家的藏书，先生只是笑而不答，领我来到一座楼前，挂着的横匾上写着“天一阁”三字。忽然脚底有种冰凉感，低头一看，脚下竟是一片水潭，鞋子早已进水，原来是那楼使我忘却了脚下，抑或是天意，在进入天一阁前要受到雨水的洗刷，将内心对自己藏书的骄傲冲洗得干干净净，最后只剩下仰视的虔诚，对中国古代文化的膜拜。

我与先生就这样经历着文化苦旅，心中却是无限的幸福、快乐。先生要与我道别了，而我，在走过的这一路上，终于明白了原来那条小路

是通往人们心底最深处的，那儿埋藏着人们对文化的追随与憧憬、探求与感动。那条小路便是文化之路。没有终点没有尽头，有的只是寂静，有的只是心的震颤，有的只是没有起点没有终点的文化旅途。

我一步步走着，踩在枯黄的落叶上，清脆的声音回荡在林中，声音如同我的心一般坚定欢快，没有犹豫彷徨，没有停伫不前。我继续着无尽的旅途……



故事新编 · 孟母三迁

孟母三迁

故事原型

邹孟轲之母也，号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游为墓间之事，踊跃筑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处也。”乃去，舍市旁，其嬉戏为贾人街卖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居处子也。”复徙舍学宫之旁，其嬉游乃设俎豆、揖让进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及孟子长，学六艺，卒成大儒之名。

——〔汉〕刘向：《列女传·母仪》

〔姜晟颖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母是个坚持应试教育的家长……

“孟夫人，很对不起，我想我们不能满足您的要求。”孔子学院二附小的校长一脸抱歉地看着坐在他对面的妇人，“这实在有违我们的教育思想。”那妇人的眉头紧皱，点头又摇头，很难抉择的样子。

而这个时候，我们的小主人公孟轲正在校长室外面紧张地偷听着，大气也不敢出。这小男孩长得很是机灵，黑亮亮的眼睛，高高的额头，有点塌塌的鼻子，此时整张小脸因为紧张绷得紧紧的，谁又能知道，这已经是小孟轲进的第三个小学了。

孟轲很小就死了父亲，他母亲一个人辛辛苦苦把他带大。孟母教导儿子十分严厉，在孟轲还没有上学之前，就已经带着他学英语、背古诗、做数学，还学了小提琴，到孟轲小学三年级时，小提琴就已经考到了六级。小孟轲从小聪明伶俐，也很懂事，知道母亲虽然严格但绝对是为了自己好，学东西再苦，他也咬咬牙做到最好。待小孟轲到了进小学的年纪，很顺利地就考进了全市最有名的小学——孔子学院一附小。

一年的小学生活过去了，到小学二年级时，学校开展家长接待活动，孟母一大早就请了假，赶去了学校，向班主任老师了解儿子的情况。班主任一听是孟轲的妈妈，马上热情接待，大大赞扬孟轲在学校中听话

懂事,乐于助人,成绩优良,老师和同学都特别喜欢他,而且打算破格让他担任只有高年级同学才能担任的大队主席一职。“这样会有很多的机会,学校的各种大型活动啊,接待啊,甚至对外的交流啊,我们都会让他参加。像孟轲这样有才华的学生,一定可以成为很好的学生领袖的。”老师甚至激动地握住了孟母的手。然此时的孟母,却并没有因为老师的话而高兴。相反的,她开始担忧起来,做大队长得花费很多时间在参加活动上,一附小又是以活动多出名的,儿子现在还在打基础的阶段,万一为了参加活动耽误了学习,实在得不偿失。况且在学校读书嘛,就该以学习为主,其他东西还是少接触为妙,看来这个环境实在不适合儿子好好学习,还是转学吧。

就这样,小孟轲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原来的老师和同学,到了一个新的环境——鲁国小学。入学前孟母就已经打听过了,这个学校的活动不是很多,教学质量又高,是一所狠抓教育的小学,最近又在搞什么“研究型教育”,虽然不知道具体是什么东西,但肯定对学习是有帮助的。孟轲也争气,入校才一个月,就考了个年级第一,回到家就做老师布置的作业,还当上了研究课题小组的小组长。可孟母正打算松一口气呢,问题来了,这儿子说要搞什么鲁河水质的课题研究,动不动就往外跑,要么去取水样,要么去实验室分析,还跑去图书馆查资料。真是的,这叫什么学习啊,这样能学什么啊,简直把心都搞野了。不行!一定要去找他老师沟通一下。孟母第二天就找到了儿子的班主任,把自己的担忧说了出来。老师赶紧向孟母解释:“这是研究型课题,是让孩子通过自己的研究和动手实践,获得书本以外的知识,更掌握获取知识的能力,孟轲学得很快,也很有探索精神,学校正打算把他的课题申报到市里去呢。”可这说服不了孟母,她很诚恳地对老师说:“我孤身一人,好不容易才把儿子慢慢带大,我希望他可以学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不想他为了其他的事情分心。所以对不起,我要让我的儿子转学。”老师看着这个固执的妇人,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无奈地叹了口气,看着这个极有前途的学生离开自己的学校。小孟轲虽然舍不得自己的课题,但是为了不让母亲再为他担心,他还是乖乖地接受了转学。

第三所学校,孟母吸取了上两次的教训,一开学便直接去找校长,提出儿子不参加任何与学习无关的活动的要求,小孟轲在门外听得心惊,暗自祈祷校长千万不要答应。孟轲很喜欢读书,但他不愿意只是像母亲希望的那样死读书。在学校读书是一件快乐的事,那是因为可以尝试许多不同的东西,各种不同方式的学习和活动让他觉得充实,但母亲却如此固执……

小孟轲未来的发展究竟会怎样,我并不知道,孟母能否被说服也不得而知,只是希望,父母可以对孩子对教育多一些理解,希望孟轲的烦恼不要重演。

[贾静茹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诱惑孟子的是 PSP……

孟轲还小的时候,孟父为养家糊口在外打工,不幸遭遇车祸早早地离开了人世。孟母忍着悲痛,非常艰辛地抚养儿子,尽管孤儿寡母过着穷苦的日子,但懂事的小轲从小就立志要勤奋学习,有所作为,孝敬母亲。

每天清晨,小轲总是早早地起床,在自家小院内那株枝繁叶茂的桃树下背英语单词、朗读古文。每当母亲心疼儿子想让他多睡一会儿时,他经常对母亲说的便是那句“一日之计在于晨”。看到儿子如此懂事和用功,孟母常常都会忘却苦和累。

正所谓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中考中,小轲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县里的重点高中。孟母不忍心让孩子整天奔波于县城与山村之间,便在房屋租赁市场租了一套离学校很近的公寓,随着时间的推移,家里的生活愈发困顿起来,为了儿子的前途,孟母不得不狠下心来,卖掉了乡下老家的那套古宅。看到母亲为了自己所付出的一切,孟子发誓要加倍好好学习,争取早日金榜题名,功成名就,以报答母亲。小轲是这么想的,也是这么做的,高一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他门门功课成绩均名列前茅。

就在小轲高一第二学期中段,虽然他刻苦学习依旧,但细心的孟母

还是发现了儿子的一些细微变化。小轲不但话比以前少了,还时常独自在房间里发呆。就在孟母试图向儿子问个究竟时,春游回来的小轲终于第一次张嘴向母亲发出了抱怨:“妈妈,别人家的孩子出去玩都带着 MP4、PSP 和数码相机,我什么都没有,同学们还因此嘲笑我,您也给我买台 PSP 吧,否则我在同学们面前实在抬不起头啊!”孟母听了心里一寒,家里本来经济状况就不好,而这些高新科技产品件件都价格不菲,加之孟母一向以为学生多玩这些东西可能会影响学业。虽然内心充满矛盾,但为了不伤儿子的自尊心,孟母还是答应了小轲。第二天上午,母亲瞒着小轲去古玩市场当掉了她珍藏数年的祖传玉佩,晚上就拉着儿子去数码广场购买了一台新款 PSP。

这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孟轲回到家中跟孟母说得最多的话题,不是张三家又新买了液晶电视,便是李四家又购置了新款笔记本电脑、王五家出门开的是奔驰……一想到这样的环境绝对不利于孟轲的成长,孟母听在耳里,急在心头,尽管很不情愿让儿子离开师资力量雄厚的县一中,但为了能让孟轲早点远离那些富商子弟,免受整天攀比物质生活的影响,她不得不考虑再次搬迁。于是,在孟轲升高二时,孟母以自己工作调动、新工作单位离县一中太远为由,为小轲办理了转学手续,同时也让临时家庭再次搬迁。

对此,一向比较懂事的孟轲也给予了母亲足够的理解,孟家的日常生活也因此回到了孟母期望的样子。令孟母所没想到的是,这种平静终于还是没能维持很久,打破平静的当然又是小轲。一天晚间,孟母照例为小轲准备了杯牛奶,一推开房门,孟母便看见小轲紧张地藏掖着什么。“小轲,你在干什么啊?”“啊,没有,没干嘛。”只听“哐当”一声,那台 PSP 从书堆里掉了出来,孟母终于忍不住生气地训斥起小轲:“我就知道这种东西不能买,一玩起来准耽误学习,把你的成绩单拿来给我看看……你怎么就这么不争气啊,原来你每次都能考到年级前三名的,看看你现在的成绩,唉!”小轲不但不觉羞耻,反而跟孟母顶嘴:“妈妈,我现在的成绩在班级里还是算比较好的,比我差的还大有人在呢!”听到这,孟母的心顿时凉了半截,以前小轲都是和成绩最好的同学比,现在

怎么这么没有上进心啊？眼看小轲的学习上进心日益低沉，成绩逐渐下降，孟母下定决心：一定要为儿子找到一所比以前更加理想的学校，必要时哪怕是三度搬迁也在所不惜！

在认真总结并吸取前两次深刻教训的基础上，孟母经过详细的调研之后，选中了一个名为“百草园”的住宅区并完成了第三次搬迁。小区内有所充满书香气息的“三味书屋”，校长赛诸葛是位著名的教育学家。孟母对这样的环境十分满意，搬到了那里以后，孟母与小轲进行了一次长谈……孟轲到底就是孟轲，经过了三次搬迁的洗礼，一个好学上进、知书达理的孟轲终于又回来了。在“百草园”小区、在“三味书屋”学堂，孟轲不但完全恢复了往日学习的劲头，也很快改正了孟母所不喜欢的种种陋习，无论是学习还是做人，他都向成绩更优异的同学看齐，如果有谁超过了自己便会奋起直追。孟母看在眼里，喜在心里，为小轲能迷途知返而备感欣慰。

高考结果，孟轲以高分考取了哈佛大学，并得到了全额奖学金。留洋回国，孟轲倾力于中国的教育事业，把毕生所学都回报给了社会 and 关爱过他的人们。在一次庆功宴上，孟轲委托主办方请来了自己的老母亲，并当众发表感慨：“我能取得今天的成绩，母亲才是最大的功臣，我要感谢我的母亲，我将终身不忘母亲费尽心思的三次搬迁。妈妈，谢谢您！”说完，孟轲满怀真情地向母亲深深地鞠了一躬。孟母激动地把儿子搂在了怀里热泪盈眶……

[竺佳辰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母的搬迁和户口联系在一起……

小轲出生于江苏省某县，出生没多久他父亲就因病去世了，于是他那可怜的母亲“自誓守节”，要把孩子培养成人。但是小轲打小就爱调皮捣蛋，不求上进，是远近闻名的“祸头子”。小轲七岁上学那年，孟母为了能让他受到最好的教育，顶着酷暑，几乎走遍了县上知名的小学。孟母在某小学门口，横七竖八、趾高气扬停着的奔驰、本田、宝马、奥迪、

帕萨特等各色名牌汽车让她心里沉甸甸又空落落的,只得无奈地长叹了一口气……

“学区内普通班收费一个学期 1 000 元,提高班要 5 000 元,学区外的另加 2 万元的赞助费或者提供学校等价的教育用件……。”

“天啊!现在这是什么世道啊!读个好点的小学竟然要那么多钱!我上哪去筹这笔钱啊?孩子他爹走得早,我怎么这么苦命呀?孟母深感现实的残酷。

孟母是农村人,很小就辍学了,后来很幸运地嫁给了小轲的父亲,本来她还觉得老天挺眷顾她的,虽然没给她机会学文化,但让她嫁了个不错的县里人,怎料好人命薄,孟轲的父亲走后,婆婆认为她是克夫的扫把星,再加上骨子里歧视乡下人,于是就千方百计把母子俩硬生生地撵出了门,那时小轲才三岁。孟母一方面要面子,怕农村人的流言蜚语对孩子的成长不利,另一方面考虑到小轲在县中必定要比在乡里发展得好,她心里跟明镜似的,自己艰难地生活、操劳、憔悴,只是为孩子能不重蹈她的覆辙,能有阳光下的未来,因此她毫不迟疑、义无反顾地带着儿子搬到暂时租的房子中,靠摆面摊来维持生计。由于她做生意厚道,东西干净又美味,所以生意一直红红火火的,没几年她就在地段不怎样的地方买下了一居室的旧房子,生活还算安稳。因为她吃够了没文化的亏,所以她坚持要让儿子接受好的教育,但是她的住所附近没有什么像样的学校,而赞助费实在又太昂贵,她只觉得心如大海般跌宕起伏着……

不知怎么的,走着走着,她回到了婆婆的住所,这是几年以来她第一次回去,正当她举起手准备敲门时,她好像被定格住了,踌躇了半天,还是敲了下去……

“妈!”她颤颤地喊道。

“你?你,你这个扫把星还来做什么?”老人明显有些惊讶。

“妈,您可以不承认我,但您总应该考虑您孙子的前途吧!孟轲他毕竟是您的亲孙子啊!”

“……”

“妈，您帮帮他吧！您让他把户口迁到这儿，让他住您这儿，我住哪儿都没关系，只要他能上××小学，因为外区的要付2万元赞助费，我实在是拿不出啊！您放心，我会每月承担他的一切费用的，我求求您了……”孟母低声下气地哀求着她婆婆发发慈悲。

老人家虽然很固执地依然恨她“克”走了自己的儿子，同时也充满迟疑，但看在死去儿子的面子上，最终还是同意让小轲搬了过去，毕竟他还是她的亲孙子嘛！而孟母就不可能享受这样的“待遇”了，她毅然卖了原来的一居室，也放弃了客源滚滚、生意蒸蒸日上的面摊，在婆婆家附近租了一间小屋，方便照顾年纪尚幼的孩子和永远“冰川难化”不会领情的婆婆。转眼，十年一晃而过，小轲已是一名县重点高中的高二学生，孟母则开了一家生意红火的小型面馆，母子俩终于买了一套挺宽敞的二手房，本来可以算得上是苦尽甘来的，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小轲的成绩奇差无比，接连刷新了多次历史最低记录，最后，班主任忍无可忍了，找了孟母到学校长谈了一番。从办公室出来后，孟母简直觉得她的世界好像要天崩地裂了，因为老师告知她按照小轲如今的状态，高考落榜的概率极大。孟母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无助和绝望，她在路上徘徊、焦急、思索、无奈，直至深夜她回到家，看着趴在桌上熟睡着的儿子，心疼极了，但心中的焦急、忧虑却无处掩藏，总之心情复杂透了。

清晨，一宿未合眼的她还是难以入眠，翻转之即，她猛然惊起，纵身一跃，下了床，打开灯，看着窗外冉冉升起的艳阳，她想：也许希望就在绝望背后。此时，一条妙计突然出现在脑海，她缓缓地想：“孩子他爸当年是插队落户的知青，原籍在天津，照例他的子女的户口可以迁回当地，况且，天津的录取分数明显要低许多，反正都是全国卷，指不准我能奔个不错的大学，那不就能出人头地了？就是还得再搬一次家，房子要卖了，店也要盘了，这次恐怕是要与这里做彻底的告别了，可就是时间紧迫，可能谈不出好价钱了，唉！有啥打紧的呢？孩子一辈子的事咋能用钱来衡量呢？我真是傻呀！可……这样对别人好像又不太公平……”但是她转念又思量：“谁让人生来就不同呢？那么多人输在

了起跑线上，只要能帮儿子，就算倾尽所有也理应在所不惜的，这样的地区差异本身就存在，而这又正好是儿子的机会，又有什么好为难好犹豫的呢？我又糊涂了……唉！”

孟母累了，也倦了，想着想着就睡着了，只是睡得很浅，好像做了一个梦，梦见晴朗的天空、微笑的彩虹化作梦中的蝴蝶，翩翩起舞……

[陆定逸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子有了一个朋友叫豌豆……

我叫豌豆。

我是拉力县最牛的私塾——拉力私塾的校长的女儿。

今年，我七岁了，是到了该上学的年纪了。开学的前一晚，爸爸正在给我说读书的乐趣。管家说来了一对母子，爸爸便让管家请他们进来。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孟轲。很干净的小男孩，满脸灵气，很快乐的样子。爸爸叫我带他去院子里玩一会儿。他们聊了很久，我们就在院子里玩了很久。

第二天，他成了我的同学。

拉力县除了拉力私塾还有一个招牌——拉力墓地。那里安静，阳光很好。拉力县的孩子放学后都会去那里玩耍，大家还喜欢把各种花朵包成各种形状卖给来祭祀的人，不亦乐乎。孟轲很聪明，总是能把花包成独特的样子，并且取好听的名字。他很快成为最火的人，大家都喜欢和他玩。他的花也卖得最好。几天后，他来找我。

“豌豆，我要走了。”

“为什么，你不喜欢这里吗？”

“我觉得这些花如果拿去京城卖一定会更好，所以我要去试试看。”他肯定地说。

“你妈妈会同意吗？她可是很喜欢这里的。”

“同意！”他保证说，“她可宠我呢。”

巧的是，爸爸那时候要去京城做文化交流，所以，我们一起上路。

路上，孟轲的妈妈说了很多。原来孟轲从小就好玩聪慧，这次来拉力县读书也是他自己的要求。原来打算让他就在村里干农活，但孩子一定要来，就依了。去京城也不错，反正小孩多走走也没什么。他的妈妈随意快乐地说着。

转眼，到了京城。繁华的城市，吸引了我。

晚上，我在集市玩的时候看到孟轲和他的同学在一起叫卖。卖的是拉力县的那些花朵，包装精美，取了不同的名字。这花在京城一下火了，卖得可好了。孟轲的巧手和聪慧很快成了一块活招牌，大家都来买。我不得不钦佩他的预见。那时候我想他以后一定是一个有钱的聪明大商人。

可是后来我和爸爸还没有回拉力县，孟轲和他妈妈就已经离开京城。回去之前，他来和我告别。

“豌豆，我妈妈说要搬家，不知道为什么，但她很坚定。”

“你不是要做最好的卖花人吗？”

“呵呵，说不定换个地方也能做啊。”他无所谓地说。

于是，我们就这样告别了七岁的孩子，像天上的云一样，没有方向地飘着，以为到处都是春天。

十岁那年，我意外收到一封孟轲的信。

他的字很漂亮，透着灵气。他说，那一年离开京城他和妈妈去了一个有很多学校的小镇，非常安静，每一个人都只知道学习。他在那里学习很好。三年里，他是小镇上最优秀的男孩子，但他不觉得快乐。他说，常常想起以前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虽然很短，但那段回忆至今仍很清晰。他不明白妈妈的决定，他哀求过搬家，但妈妈却像换了个人似的，坚持要留下来。最后他祝福我可以像豌豆一样安静幸福地生活。

没有发件人的地址，于是我将信收藏，我知道，那个叫孟轲的人，终成大器。但我不明白，他的妈妈怎么会带他去那样的地方。

又二十年。孟轲已是人人仰望的大学者，大思想家。而我，已经是

一个妈妈。我的孩子也到了要读书的年龄。

他和妈妈来到拉力县，街上都是来看他的人。孟家母子来看望我的爸爸，还有我。爸爸因此盛装出席。

长辈们聊了起来，然后爸爸让我带着他去花园，就好像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候一样。但这一次，我们偷听了他们的谈话。

“夫人，当初怎么会决定送孩子去那种地方呢？”

“你知道的。从小我就没打算这孩子有什么出息，所以事事顺着他。刚到这的时候我觉得一切安好，以为就可以这样过一生了。没想到孩子却自己提出要搬家。我宠孩子呀，就搬呗。”

“但他在京城不是过得很快乐么？后来怎么……”

“嘿嘿。”孟母的脸上露出得意的笑容。“您不知道，那时候我才顿悟，我的孩子是多么聪慧，我就想着应该让他去更好的地方接受教育，怎么能这样过一生呢？得成大器！”

我回头看了看孟子，他看起来并不快乐。

他看着我，沉稳地说起话来。

“豌豆，你都已经是妈妈了。”

“是啊，你已经是孟子了，人人都崇拜你的思想。对了，有件事情想问问你。”

“嗯？”

“你怎么会成思想家呢！以前我一直以为你会变成最厉害的卖花人。”

孟子笑了，那笑容竟有一点点苦涩。

“豌豆，”那么多年来，他第一次那么郑重地看着我，“你知道吗，其实有的时候我也在想，如果当年妈妈将我留在京城。或许我现在可以是一个很好的商人，一个很好的卖花人。那时候我在京城就想着，要这样生活。那可比做一个思想家快乐。但那时候不懂，妈妈说离开，就离开了。”

“后悔？”我试探着。

“是。其实如果当时按照自己的想法，或许也可以和现在一样出

色,但是一定要比现在快乐很多。”

“其实,”我说,“我是想问你,我的孩子今年也到了上学的年龄,但他总是喜欢去研究让马跑得更快的方法。我也不知道这样算不算有出息。所以想问问你,要不要搬家呢?”

这时,孩子脏脏地回来了。他说,他把马两侧的毛减小角度,马比昨天跑得快了。

孟子看着他,笑了。

孟子走的时候,亲手题字:顺其自然。

它被挂在拉力私塾的大门口,从此,名声大振。

我知道,那是他要对我说的话,也是对千千万万的母亲说的话,让孩子按照他适合的方式绽放,才能发出耀眼别人,温暖自己的光芒。又或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天分,但快乐才是最关键的。

孟母三迁的故事后来被人们当作一件伟大的事情传诵,孟子也成了著名的思想家。但是没有人知道他最初的理想,他的无奈和后悔。

是的,我是豌豆。今天我说的只是我朋友孟子的故事。一个被万人拥戴的学者,却一直后悔当初自己离开京城。他告诉我的是,顺其自然才是最好的生活方式,千万不要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在那些看起来很有天分的人身上。

比如,我儿子!

[韩冬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子原来想做大明星的……

孟轲的远祖是鲁国贵族孟孙氏,后来家道衰微,从鲁国迁居到邹国。三岁丧父,和他二十出头的妈妈相依为命。

起初,孟轲的家在偏僻的郊区,附近是墓地,孟母就在那里找了一份清扫墓地的工作,虽然薪水比较低,但至少可以拿来偿还孟父下葬时所欠下的一大笔钱。孟轲那时每天看着祭祀的孝子贤孙在墓地跪呀,

拜呀，请来的巫师还在那里手舞足蹈地摆弄一些祭神除邪的玩意儿。好奇的孟轲就模仿大人的动作与邻里的小孩一起玩一些模拟丧葬的游戏。谁知他天赋惊人，模仿得有模有样。孟母见儿子整日做这样的游戏，觉得这样下去，儿子将来肯定没什么大出息。于是有一天，孟母决定要搬家。她又工作了三个月，终于还清了钱，并且卖了祖上留下的房子、几亩薄田和一头老牛，准备在城郊租个小房子，再做些小买卖。在这之前，孟母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天天对小轲说：“你这样不注重读书只是玩一些无聊的游戏，以后怎么光耀门楣？”后来孟轲泪汪汪地离开了他的小伙伴们，一边挥手一边唱：“若有缘有缘就能期待明天，你和我重逢在灿烂的季节。”

孟母领着孟轲从郊外迁居到城郊附近，孟母买了一辆电瓶运货车，每天清晨把城郊的新鲜蔬菜运到市区卖给菜商，过了半年，孟母竟然凭借低廉的价格和新鲜的货物，成为了邹城市区蔬菜供应最重要的来源之一。孟家的日子逐渐好过起来，可是有一天这位女强人却听见邻居屠宰厂老板对别人说：“孟家再怎么富还是个卖菜的，一点内涵也没有。”孟母越想越生气，我家可是以前鲁国的贵族，你哪只眼睛看见我们没内涵了？同时，孟母发现儿子又开始模仿屠宰厂厂长的神情口气，还有他厂里那些工人的屠宰动作。他模仿得惟妙惟肖，以致孟母一看见小轲就想起那个嘲笑他们的厂长。孟母不想再受这些流言蜚语的气，又决定搬家了。

她看中了市区一个叫做“邹城金光闪闪皇家贵族花园”的楼盘。孟母太喜欢这个名字了，完全符合自己家的地位，就是房价太高，买一套小户型就要把祖业和她好不容易赚到的钱全投进去，可是她咬咬牙一跺脚，“白花花的银子”就流了出去，换回一张房契。这次搬家没有人为他们送行，孟轲只能自己对自己唱：“放心去飞，勇敢地挥别，说好了这一次不掉眼泪。”

终于，孟母如愿以偿地迁回了祖宗曾经作为贵族应该居住的地方，小轲也到了上学的年龄。可是第一天上学小轲就哭着回来了，孟母问他怎么回事，孟轲流着泪说：“他们说我是老土，是乡下人，都嘲

笑我。都怪你搬家这么勤快,我现在连朋友都没有了。”孟母气愤地说:“别人瞧不起你,你就更要发奋图强,努力学习。交朋友有什么用?娘要求你当圣人,圣人是需要朋友的,只需要广博的才识。”孟轲哭着走了出去,从此他很少说话,每天两点一线,唯一的追求就是读书。

几十年后,孟轲变成了孟子。他为黎民呼唤仁政,这其实是出于从小以来的“积怨”。在《战国访谈录》中,孟子这样回忆自己的母亲:“她两次搬家的原因我全都清楚,为了这个家,她失去了太多,所以那些所求其实微不足道。我以前是一个模仿能力极强的孩子,小时候梦想做演员,所以见到什么就想模仿,如果不是她,说不定我现在就是一个蜚声国际的大影星。没想到她却把我培养成了一个思想家。我不得不长久地学习,不得不用我的观点影响一代代的人,不得不刻意地看轻名利,穷困一生。可是这样真的很累。如果她对我实行自由发展,因势利导的教育方法,我想我会为了我自己选择的事业快乐奔忙。当然我仍非常感激她,正是由于她传统的教育模式,世界才多了一个为人民的自由与平等而四处呼吁的人。”

[张哲婷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子进了民工子弟学校……

(一)

下午放学回家,孟智仁跨进自家简陋的堂屋,发现桌上一瓶酒两碗菜,就问:“来客啦?”随手拈块肉塞进嘴里。孟母在灶上边忙边应声:“你三舅来吃晚饭,明天回S城,商量好了,我们跟他一起去。”

“我不上学啦?”智仁瞪大眼睛,又嗫嚅说:“到城里还能爬树捉虫,下河游水吗?”孟母走到他身边,摸摸他的头:“你三年级了,不能老想着玩。城市学校好,为了让你更好地读书,将来有出息。我去挣些钱,奶奶日子也能过好些。”

智仁却说:“我们班小花家多好,零食不离嘴,常常穿新衣,她爸爸

也没多少文化。”“人家是村干部，又开着小煤窑，我们有那能耐吗？”孟母口气很无奈，又顺口说：“你还说要游水，煤窑纸厂把村里小河已弄得不成样子。”

明天肯定要离乡走了。智仁脑际闪现平日在电视里看到光怪陆离的城市景象，既新奇向往，又茫然不安……

(二)

三舅已来城打工几年，为智仁母子租了一间房安顿下来。孟母也找到一份活干，在附近公寓楼给人家做保姆。

智仁觉得这里是个“鬼地方，还不如乡下”。这是一处待拆迁的边缘地区，东面是条黑乎乎臭河，北边近高架路日夜车流不息。住所是旧房上加盖的简屋，只有七八平方米，月租还要两百多元。整个街坊是低矮参差的简陋房，周遭杂乱不堪。

智仁插班在附近的民工学校上学，孟母去了一看就皱眉头。几间旧平房，破烂的桌椅，两三个临时教师管着百十个各年级学生，混合编班上课。有时缺了老师就“放鸽子”……

尤其让孟母不安的是这里居住环境复杂，天天看在眼里，忧在心里。这里聚居着各地来城里谋生的打工者，也有无业的，还夹杂着一些制售假货的、发黑广告造伪证件的、自称是“老军医”的……形形色色的人。近旁几家麻将赌场、地下网吧生意兴隆，妖冶少女来来去去……孟母担心智仁学坏样影响成长，不得不考虑搬迁。

(三)

放暑假时，孟母带智仁到一所公立小学要求借读，但要付借读费。老师测试智仁的学业水平，称英语数学太差了，叫他再读三年级。孟母犹豫想了想说：“他会用功的，还是上四年级，给一年时间相信能赶上，如果到时还不行再说。”智仁没吱声，心想自己一定能行。

孟母在附近租了一处亭子间，这里房屋虽陈旧，环境和治安管理都较好些。但房间更小，月租却要四百元，水电费开支也会增多。孟母

说：“我去做钟点工，多做几家，晚上再做做小生意，生活艰苦点，但咬紧牙也要想法子待下去……”智仁天真地表示：“我自己也长着手，上中学放学后也要出力做点事。”孟母心里一阵欣慰。

孟母和智仁在S城落脚下来，天天艰难地生活着、拼搏着，对未来则满怀憧憬和期望。城市像浩渺的海洋，这对母子如在一叶扁舟上奋力前行……

[张辰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让孟子成材的不是环境，而是爱……

小时候，别的孩子总是嘲笑孟子没有父亲，粗鲁地喊他“野种”。为此，自尊心极强的孟子不止一次与别的小孩打架。成了老师眼中的“小捣蛋”，同学心里的“讨厌鬼”。可越是这样，孟子就越自暴自弃，不愿意好好学习。

为了好好照顾年幼的孟子，孟母独自担起了这份沉重的负担。她每天都要做好几份工，就是为了让孟子进入一个好的学习环境，重新拾回昔日的自信。她听孟子说过，这儿的人都嘲笑他没有父亲。孟子也曾不止一次问她，自己是不是真的是个“野孩子”。孟母每每想到这些，心头如针刺一般的痛。她发誓，一定要让孟子进入高等学府，摆脱心里的阴影，早日成材。

终于，孟母捏着沉甸甸的钱带着孟子离开了农村，来到城市。孟子如愿以偿地接受了更好的教育。只是孟母肩上的负担愈发沉重。孟子的生活费，每月家里的开销全似大山一般压在她一个人身上。孟母每天拼命地打工，勉强维持生计，日子虽清贫，但也苦中有乐。可有一天，孟子放学回家后，无精打采，闷闷不乐。孟母忙着急地问他发生了什么事。

“娘，班里的同学都穿名牌。只有我全身上下都穿着您买的地摊货。同学们都不跟我玩，个个都嫌弃我家穷。”孟子又说：“娘，我也想穿名牌。”

看着自幼丧父,受尽欺凌的孟子,孟母心如刀绞。望着孩子天真无邪的眼神,孟母本想说些什么,但始终还是说不出口。只是勉强忍住眼泪,抱着瘦弱的孟子喃喃地说:“乖孩子,娘对不起你,星期天,我们就去买新衣服。”孟子听了,高兴得又蹦又跳,年幼的他哪里知道,为了他,母亲早已心力交瘁了。

一天,孟子独自走在回家的途中,偶然发现一家饭馆里,母亲一身服务生的打扮,正忙着力一遍又一遍地擦拭着墙根的瓷砖。母亲卑微地跪下了双膝,弯着腰仔细地擦着。一面还冲身边匆匆走过、穿着华贵的年轻先生小姐们报以讨好的微笑。孟子的心突然“咯噔”一下沉了下去。顿时一阵莫名的不安和羞愧使他涨红了脸。他看着浑身名牌,青春焕发的自己,再看看母亲弯腰曲背,年迈操劳的样子。他再也无法原谅自己,飞奔着回家大哭了一场。

晚上,孟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来了,见到孟子还没有睡下,很是诧异。孟子突然一本正经地说:“娘,为了我,您辛苦了。您每天那么劳累,我还不断地向您提要求,实在太不应该了。娘,我们搬家吧!回乡下去,城里不待了。我不怕人家瞧不起我,只有自己瞧不起自己才是真正的可悲。娘,我答应你,无论在哪,我都会好好学习!”

孟母无语,只是紧紧地抱住了终于长大的小孟子。她舒心地笑了,也第一次在孟子面前落下了眼泪。这泪,孟子看得很清楚,也记在心里。他渐渐萌发出一个愿望:总有一天,自己要让娘住上宽敞豪华的新居,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岁月如梭,孟子终于长大成人,事业蒸蒸日上。回忆着从小到大的点点滴滴,孟子无限感慨。无论身居陋室,还是遭人排挤,母亲对自己的爱都是那么浓厚,那么深沉。是母亲在自己最困难的时候一次又一次地庇护了自己,是母亲教会他拥有一颗体贴他人的心。孟子想起满头银丝的母亲,忍不住落下了感激的泪水,是时候回报母亲那份爱的礼物了。

一天,孟子神秘地送给母亲一样礼物——是一把钥匙。孟子对母亲说:“娘,明天,我们又要搬家了。新家里什么都有。周围有公园,有

超市，您可以好好歇一歇，过上一段好日子了……”

孟母安详地听着，怎么也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紧紧攥住孟子的手，喃喃自语：“我们孟子，长大了。”

[万雅婷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母的三次搬迁是循序渐进的教育手段……

“母亲，今天又有人到墓前守孝了，穿着缟素麻衣，很是隆重呢！”“你有没有惊扰人家？”“我照母亲的吩咐没有出一点声响，不过墓碑看得多了无趣得很，我就在墓地旁也学着堆了个小小的坟，把我的燕儿埋了。”母亲停下手里纺织的活计，低下头温和地看着孟子：“你喜欢这些丧葬的礼数吗？”孟子抬起头，眼睛里有一丝泪光：“孩儿不喜欢，不论礼数多么周全、声势如何浩大，去了终究是去了，就像我的燕儿，永远回不来了。”孟母点点头，把孟子揽到怀里：“我们住在人生的尽头旁，每个人不论走了多远都会回到这个地方，虽然墓碑各有不同，但每个人安歇的土壤都是一样的。所以你要记得，身外之物不值得留恋，但要诚心诚意地接受别人赐予你的一抔‘黄土’，这些才是你真正能够依靠的东西。”孟子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接着问：“既然每个人都会回到这里，为什么我没有看到许多别人家的屋宅呢？”孟母欲言又止，她想了想说：“母亲带你去看一看吧。”

第二天母亲把一切收拾妥当，打点了家中有价值的东西，牵着孟子的手搬离了毗邻墓地的家。孟子一步三回头，心里惦念着刚刚下葬的燕儿十分不舍。他嘟囔着说：“娘亲为什么突然决定搬家呢？我放心不下我的燕儿。”孟母没有看儿子，她似乎自言自语地说：“丧葬之事终究只是生死的交替，既已拥有悲悯之心，体味到生之不易，长期住在墓地旁又能有什么新的收获呢？人应该为了更好地活着而努力。至于丧葬的礼数，到时自然而然就会明白。”孟子细细思量着母亲的话，也就没有再问什么别的。

母亲带着他走了三里路，在一个集市旁安顿下来。把家收拾停当

后,孟子就缠着母亲让他到集市去看看。孟母拗不过,拉着他的手说:“别走得太远。”孟子知道这是母亲同意了,高兴得蹦起来,放下手里的东西就冲了出去。对什么都感到新奇的他这里看看,那边摸摸,集市上的东西种类繁多,与以往墓地边冷清且寂寥无人的氛围全然不同。何况大多小贩兜售的又是吸引孩子的玩意儿,孟子也顾不上路途的劳累,任自己贪婪地享受着这种熙熙攘攘的气氛。

渐渐地孟子和集市里的小贩都相熟了,生意好的时候他站在他们旁边也帮着吆喝,冷清的时候就央求摊主让自己玩一玩那些他喜爱的物什。因为他是个聪明本分的孩子,大家也倒没觉得不快,索性就任由他去了。孟子经常在市场里玩耍,认识了屠夫、小贩等许多形形色色的人,结交了不少朋友,还学会了不少讨价还价和叫卖的行话,经常回家学了给母亲听。

有一次孟子谈及自己非常喜欢现在住的地方,于是孟母问他:“你为什么觉得集市比墓地好呢?”孟子回答说他的朋友不仅仅是那只死去的燕儿了,还结识了许多新朋友。孟母说:“不错,这些人为了生活而忙于生计,他们用劳动换来相应的回报。虽然不多,但这是通过双手创造的财富,他们给人带来快乐。你已经看到活着的价值了。”孟子听出母亲话里的深意,追问道:“母亲这样说,是不是还有人能创造更大的价值,给更多人带来欢乐呢?”孟母略一沉吟,对孟子说:“母亲带你去看一看吧。”

第二天天刚亮,孟母就带着儿子拜别了集市旁的邻居,开始了新一次的搬家之旅。走了很远,孟子仍不时回头向身后渐渐缩小模糊的人群招手。孟母看见了,什么也没有说。休息的时候孟子终于忍不住埋怨起母亲来:“我们搬到新家才不到一个月又要搬家,刚认识的朋友也要分开,娘亲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孟母没有直接回答他,她问孟子:“你觉得是树上的鸟自由还是树边的石头自由。”“当然是鸟!”“为什么呢?”“鸟儿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栖息的地方,冬天多数鸟儿飞到温暖的南方,夏天又可以迁徙回来。聪明的鸟儿还会挑选最适合的地方筑巢。石头自己却无法选择它住在哪里。”“鸟儿虽然自由,但是因为要做出正

确的选择,有时也不得不割舍一些朋友。然而它们明白离开旧的朋友总会认识新的朋友,不断搬家也是为了寻找更好的生活环境,有的时候或许只是为了找寻食物,而有时却是为了新生。”孟子的冲动渐渐平息了一些,他若有所思地说:“母亲是希望我做鸟儿,真正找到适合我的责任和环境吧!”孟母欣慰地一笑:“那么你说说看我为什么决定搬离墓地和集市呢?”

说话间已到了学宫附近,孟子还未回答母亲的问题,就忙着帮母亲收拾新家,孟母也没有再提及此事。第二天孟子起得很早,出门时看到学宫里聚集着很多人。孟子饶有兴趣地驻足观看,见许多读书人打扮的学者都拿着一卷卷竹简在评议,似在互相谈论对文章的看法,显得既有学问又懂礼仪。不知不觉已到了吃饭的时间,孟子却忘了回去。焦急寻找儿子的孟母看见他正在学宫旁边玩乐,学着设坛祭祀、揖让进退,暗暗点了点头,没有惊动他就悄悄离开了。

孟子回到家,想起母亲问他的问题,结合白天所见所闻告诉孟母:“孩儿看见读书人彼此切磋学问颇有儒者之风,想和他们成为一样的人。不知母亲对孩儿苦心的教导是否是想让孩儿成为这样的读书人。”孟母认真地看着儿子,唤他坐到自己身旁,道:“你曾问我是否还有人能创造更大的价值,给更多人带来欢乐,母亲现在回答你。每个人有不同的选择,但是要创造更大的价值,造福更多的人,自身的修养与性情非常重要。身处读书人的氛围更能帮助你定下心来,耳濡目染培养深厚的积淀。”“那母亲为何不一开始就迁到学宫附近呢?”“在墓地旁安家是为了让你养成慈悲之心,懂得体恤别人,更加珍惜现有的一切。但生死终有别,母亲希望你能够专注于生之美好,不必过度沉溺于丧葬的礼数。搬到集市可以让你体验到生活的艰辛,懂得付出的不易,更深地体会到社会上人与人存在的差异。你看到有些辛辛苦苦工作的人却往往饥不果腹,就会明白付出与回报并不一定相等,慢慢学会关注、关怀周围的人。你也感觉到他们创造的快乐仅仅是给某些特定的人而不是大众,他们所追求的也仅仅是物质上的充足。既然已经认识到这一点,我就又带你搬家住在学宫附

近,看看同时追求精神满足与物质满足的人们气质、修养、品性的不同。真正能做出更加卓越贡献的往往是读书人,因为他们善于思考,勇于改变。母亲希望你受此熏陶,真正成为一个对社会有贡献,能以自身之力带给更多人幸福的儒者。一个人虽然知道他自己既定的命运,但却不宜因此放弃追求。一个人也没有能够真正安定下来的时候,因为他的心永远是在寻找皈依之所的旅途中追寻永恒的乡愁。”孟子听后大为触动,从此整天在家读书演礼。孟母看到孟子定下心来非常高兴,此后就在学宫旁边居下来,结束了不断搬迁的日子。

[薛文婷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子的转变有些神秘兮兮……

自从孟父过世后,孟母与她的孩子就一直守在墓地旁。他们似乎都适应了墓地这个虽然清冷却不至于阴森的地方,久而久之,那一带传开了有关他们家的事情:孟母恪守礼节,不贪图富贵;孟子人虽小却也通晓一切丧葬事宜,将来也能靠此混口饭吃。

孟母在拼命地攒钱,打算一旦数目够了就离开这个鬼地方,进城做做小生意,叫孟子上学堂,以后也好有个一官半职的,不至于还要靠自己养。但是她看孟子生活得安安稳稳,虽不聪敏却十分懂事,不晓得搬家是好是坏,一直处于矛盾之中。

话说孟子其实已经到了对一切都如饥似渴的年龄了,殡葬之事于他已没什么学习的价值,但他也没办法,实在是闲得发慌。他早就巴望着能离开这个“伤心地”,只是瞅着母亲为了生活每天如此艰辛,便也不好意思开口。

一日,街口卖肉的朱大膘家里死了儿子,来墓地哭丧,哭着哭着突然就昏死过去,再醒来以后也已是奄奄一息,他弥留之际对孟母说:“俺交不起钱了,横竖还是有片店铺,反正死了儿子家里也没人了,不嫌弃你们就……”话没说完便断了气。

七日之后的清晨，母子二人拜了拜孟父之坟便赶往街口。到那儿一看，朱大膘的远房亲戚们早已把家里扒了个精光。那房子空有一股肉臊味。孟母心想，也好，就这样开始新生活也好。虽然孟子并不喜欢这个地方，但想想可以摆脱旧的束缚，学到点新的东西，未尝不是件好事。

街坊邻居们都说孟家好人有好报，不时有人登门拜访，有点小钱的把家里闲置的家当都拿来送给孟母，没钱的就跟孟母唠唠家常说个话，孟子乖巧懂事，讨大人欢喜，也跟小孩子们打成一片，这迁居之后的日子，倒也舒坦。

孟母为了生计，用那几个攒下的钱做了生意，她心肠好人也厚道，有个张家大妈李家大婶来买东西，孟母总是会多给个几斤，叫她们多介绍点客人，也就是混口饭吃。开始虽清苦不过，每天起早贪黑的，但她人好，回头客多，生意倒也挺好，慢慢便无暇顾及孟子。

孟子总是眼巴巴地在一旁看着、学着、记着。偶尔也给母亲搭把手。这做买卖不比殡葬，不是三天两日就能精通的，于是孟子也仿佛被吸引了一般，领会了经商圆滑那一套，经常奔到别的店铺去“学习”。交的几个朋友，个个长了一张能说会道的嘴。

孟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也顾不得孟子年龄未到便给他报了学堂找了老师。孟子偏不依，说自己以后反正也是要继承母亲这个店，没必要再去学那些大道理。孟母是真发火了，自己这辛辛苦苦的，还不是为了以后让儿子识字做学问，也好对得起老孟在天之灵，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这样下去。那几天她把店里的东西统统卖完，带着孟子去了城郊的庙里求了签，是道中签，上面写“四平八稳的日子，最近要遭变故”。孟母也没说什么，只是一个劲地颂经，撇下了儿子不管。

孟子眼见母亲不搭理自己，这地方离城里又远，就一个人在庙里晃荡，东瞅瞅西望望，这地方真是大，一会儿工夫就迷了路，遇见个老和尚，孟子抓了抓他的白胡须，搭上他的肩膀。老和尚哈哈大笑，与他聊了几句，末了还送了他几本书，叮嘱他好好读，有问题会再为他一一

解答。

自此他就开始把自己关在家里一心看书,直到全部读完再去找老和尚时,庙里说根本没这么个人,这些书也不是庙里的。孟子不信,每日在庙里等啊等,孟母劝说他有问题可以去学堂问老师傅。孟子只是在庙里转来转去,倒也看了不少来往路人,看见他们行礼跪拜,揖让进退,仿佛又明白了什么,独自奔向学堂。孟母欣喜于菩萨终于显了灵,日后更是把家也迁到学堂旁。尽管如此,孟子仍是很少回家,一心扑在书丛中。

这一段故事,流传一时。

[王欣蔚讲的故事]

在这个故事中,孟母三迁是为了双赢……

“啊呀孟母,你们明天要搬走了呀?”“是啊是啊!这房子实在是太破太烂了,整个一危房。再说了,小孟快上初中了,学校离这儿也远,不方便,所以决定租了房子搬过去。”

“小孟,你快去给隔壁的阿姨送糕去,刚搬来要给人家一个好印象!”“老妈,你又来了!让我和邻里搞好关系,不就是想将来有人陪你打麻将吗?”“去去,小孩子管起大人来了!老妈是想让你以后能多个玩伴嘛,你别不识好人心!”

孟母就是这样一个人,虽关心儿子,但也不忘自己的娱乐生活。她平日里不怎么管儿子,没事就到左邻右舍那儿打打麻将,也会说说张三议议李四,生活倒挺充实。

“怎么样,隔壁的人怎样?”“妈,你就别抱什么希望了,隔壁的叔叔阿姨都是知识分子,一看就是大忙人,没空陪你打麻将的……”“咯噔”,孟母听了这话表面上装作毫不在意,心中却在想:唉,我怎么那么倒霉呢?搬到这么个地方!不行,我得想办法赶快搬走!

接下来的日子,小孟和他的新朋友玩得热火朝天,可却苦了孟母,她没了麻将没了聊天的对象,整日魂不守舍的,像一头困兽时常在房里

踱步，心中真是郁闷啊！平日里从不关心儿子学习的她竟开始关注起儿子的成绩了，时不时地和班主任联系，密切注意着小孟的学习动态。其实孟母的用意很简单，就是找机会让小孟心服口服地搬离这个地方。孟母就这样废寝忘食地关注着儿子的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让她逮到了儿子连着三次成绩下滑的证据。费尽心机、几经周折最终说服儿子从那儿搬走……

孟母第二次搬家吸取了上次的教训，专门托人找了个有很多棋牌麻将爱好者的地方。搬入新居就像从地狱回到了天堂，重新开始那种打打牌聊聊天，在夕阳的余晖里喝喝茶嗑嗑瓜子的生活，日子过得那真叫滋润啊！可那儿没有和小孟年龄相仿的孩子，小孟每天回家不是一个人做作业，就是一个人看电视，看着孟母那么开心地和邻居打着麻将、拉着家常内心就不平衡，愈发感到孤独、感到失落。孩子毕竟是孩子，不像孟母那样不动声色地就能达到自己的目的。才住了几天，小孟就开始叫嚷吵闹着要搬离那儿。孟母当然知道儿子没有玩伴不高兴，可想想刚搬来没几天就又要搬走也说不过去，所以也就耽搁下来了。可小孟决不是个笨孩子，他也是会耍小聪明的。想想难道就你这个妈妈会利用我成绩下滑的借口搬来这么个没劲的地方？我也会！于是乎，连着几次，小孟故意考砸，在班级里垫底。俗话说得好：知子莫若母，孟母当然知道小孟玩的是什么把戏，但她起先是装作不知道，可几次下来，人家老师都找孟母谈话了，孟母也就再也没法装下去了。她虽爱好娱乐，但比起儿子，这些也就显得不怎么重要了。那么怎么办呢？还能怎么办？！搬呗！

就这样，孟母第三次踏上了搬家的征程。这次孟母可是做足了准备工作，首先房子得是新公房，这样交房租时也觉得值；其次周围得有和孟母一样空闲，可以陪她打牌聊天的人；最后邻里间得有和小孟一般年纪，可以陪他玩，共同进步的好孩子。当这些条件都满足后，孟母才和小孟一起搬了去，最后——

“哎哟孟母，你还真像古代的那位，搬了三次家呀！”“可不是，但我

不像她那样为了迁就孩子苦了自己,我也不会为了自己的享乐而影响了孩子的快乐童年,这个社会呀,任何只满足单方利益的关系长久不了,现在讲究的是双赢共赢,嘿嘿,你又不懂了吧!小孟,快来给这位上上课……”



四

十大校园写手 博客点名游戏

游戏规则：

被点名者在自己 blog 上写答案并出一个题目,然后把题目丢给下一个人,并且到这个人的 blog 上留下:“你被点名了。”这个人在自己的 blog 注明是从哪一个博友那里传来的题目,然后写下答案,并另写一个问题,传给下一个人。比如你自己回答 14 道题,你回答完了再加一个,被你点名的博友就要回答 15 个题目,如此继续下去……

问题：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293

《中文自修》点名的写手:韩冬

韩冬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工藤新一或者黑崎一护。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荒岛生存手册》。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有时光机器的能力,可以任意到达一个时间。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回到没上学的时候,因为可以不被爸爸妈妈逼着学习,可以疯狂地玩。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没有。因为以我现在的水平,做一个成功人士会毁了他好不容易挣来的所有名誉。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没有。总是很正常。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我满头白发的沉思画面,旁边是我的家人。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平凡人也能做大事啊。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留下生命。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捐 50 万给农村儿童上学,50 万投资,然后钱生钱利滚利,发家致富奔“大康”。

韩冬的问题: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

韩冬点名的写手:陆定逸

陆定逸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樱桃小丸子。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时间简史》。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控制时间,使它能随时停止,由我任意穿梭。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1991年2月19日,因为想看看自己出生的那天世界是多么平静地迎接我。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我妈妈。因为可以有一个我这样的女儿。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背诵唐诗宋词的时候。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全黑的底,白色的书名,红色的亲笔签名。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嘿~你倒是把我吸回去呀!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数码相机。

10. 现在你有100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自己拍摄一部小制作电影,动人并且只属于自己的。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不会。

陆定逸的问题: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

陆定逸点名的写手：张哲婷

张哲婷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麦兜。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鲁滨逊漂流记》。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隐形。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16 岁生日。16 岁是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自己。自己是独一无二的，不需要成为别人。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睡觉的时候。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什么都没有，包括书名。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地球，你好！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留下生命。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买书。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不会。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支教。那里的孩子更需要老师。

张哲婷的问题：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

张哲婷点名的写手：姜晟颖

姜晟颖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朽木露琪娅。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小王子》。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不想要超能力，平凡的人生很好。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有一次粗心弄丢了老师刻的考卷（那时候印卷子还是用蜡纸刻的），很后悔，想回到那一天，一定把弄丢的蜡纸找回来。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觉得做自己最好了。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面对美食的时候。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淡蓝色的天空上飘着一只红色的菱形风筝。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好想念地球。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希望。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买一份基金……开玩笑的，应该会办一个慈善基金吧，就是不知道

够不够。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会的。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会去支教吧。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一个人去佘山天文台看星星。

姜晟颖的问题：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

姜晟颖点名的写手：万雅婷

万雅婷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幽灵公主。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小王子》。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隐身的能力。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自己出生的那天。想感受一下获得新生的感觉，并且记住母亲因为我而遭受的痛苦。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给予新人祝福的牧师。因为每天经历的都是见证人们走向幸福、经历幸福的场景，是世界上见到笑脸最多、最频繁的人。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在做物理题目的时候……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淡蓝色的没有图片的封面。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我终于看见你了!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留下充满希望的未来。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作为自己在钓鱼岛上住 50 年的费用。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不会。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希望自己能够休学一年去国外旅行(不带钱)。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姜晟颖的问题)

选择当海洋。

万雅婷的问题:

15. 你最想感恩的人是谁?为什么选择他?

万雅婷点名的写手:薛文婷

薛文婷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远坂凛。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心理学与生活》。(PS:因为厚得堪比字典,一年半载看不完~)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飞。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进中学那天,因为我觉得这几年都被我自己荒废了。

5. 如果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陈绮贞。(她给了自己想要的生活,也成了别人的天使。)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说外语的时候。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我自己设计的。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地球人,你们谁再肆意破坏环境会遭报应的!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记忆。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存银行。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我的理想不可能那么“理想化”,它会需要现有的一切。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前者吧,可以吃这辈子都不一定能吃到的苦,是一种福气。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做一件我以后都不可能做出来的事情,也就是没有轻狂、冲动、青

春就完全不可能做出来的事情。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姜晟颖的问题)

人或者海豚。

15. 你最想感恩的人是谁?为什么选择他?(万雅婷的问题)

所有的家人,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外公外婆姨妈姨夫叔叔阿姨哥哥妹妹舅舅舅妈弟弟。

薛文婷的问题:

16. 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你会得到由衷的满足感与幸福感?

薛文婷点名的写手:竺佳辰

竺佳辰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星矢。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辞海》。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能让一切梦想成真。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2004年7月8日。那是初中同学聚在一起最后的筵席,如今很是怀念。又是一个三年,但如今却是和当年完全不同的心境。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我自己,因为我对于我来说是不可替代、独一无二的。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生气的时候。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一片蓝蓝的海洋,上面漂着扬着白色风帆的一叶扁舟。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我很想很想一直在这里静静地眺望着你的瞬息万变。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快乐。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让所有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都能幸福。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不会。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真正独立,靠自己的能力养活自己。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姜晟颖的问题)

一艘汪洋中的小船。

15. 你最想感恩的人是谁?为什么选择他?(万雅婷的问题)

我的父母,道理很简单,因为没有他们就不会有我了!

16. 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你会得到由衷的满足感与幸福感?(薛文婷的问题)

考入我理想的大学。

竺佳辰的问题:

17. 在生活中,你最喜欢怎样的意境?

竺佳辰点名的写手:张辰

张辰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哆啦 A 梦。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鲁滨逊漂流记》。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过目不忘。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回到 5 000 年前,欣赏已经绝迹的古巴比伦空中花园。

5. 如果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选我妈妈,换我来照顾她。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回答 $1+1=?$ 因为你永远无法猜出这道最复杂的计算题的正确答案。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纯白的封面配上黑色的书名——《张辰自传》。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乐观的心态。它能让我在困境中依旧顽强坚持下来。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在贫困山区建一所设施齐备的学校,为更多的孩子解决上学的问题。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会。虽然放弃时我会很心疼。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乡村教师。成为一名乡村教师既可以满足农村孩子的梦,同时也不至于过分委屈了自己。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读遍大学图书馆里所有的书。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姜晟颖的问题）

随遇而安。不论当什么，我都会好好地度过。

15. 你最想感恩的人是谁？为什么选择他？（万雅婷的问题）

父母。因为他们给了我生命，教育我、帮助我。在我最失意的时候在身边安慰鼓励的，永远都是父母。

16. 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你会得到由衷的满足感与幸福感？（薛文婷的问题）

尽自己的全力解答出一系列复杂的题目。

17. 在生活中，你最喜欢怎样的意境？（竺佳辰的问题）

躺在青草地上，仰望蓝天，看鸟儿飞过。

张辰的问题：

18. 当你发现现实与梦想相去甚远时，你会怎么办？

张辰点名的写手：贾静茹

贾静茹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越前龙马。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鲁滨逊漂流记》。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征服一切邪恶的能力。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昨天”的昨天。因为我在“昨天”的昨天最快乐。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

什么？

我不会选择做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哪个人。因为我永远只会是我。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忘乎所以时。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我亲手精心绘制的得意之作。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地球同胞们:好好学习、加强锻炼吧,外太空才是真正的美丽天堂！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智慧。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资助需要得到帮助的人。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我会为实现理想放弃很多但不会放弃现有的一切,因为放弃了现有的一切理想就无从谈起。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我并不认为乡村教师安逸悠闲,我觉得两个岗位都很高尚,我会选择最需要我的那个岗位。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加入中国共产党。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姜晟颖的问题)

熊猫。

15. 你最想感恩的人是谁？为什么选择他？(万雅婷的问题)

当然是父母亲。因为他们不仅给了我生命,更在不断地无微不至地关怀和培育我。

16. 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你会得到由衷的满足感与幸福感？（薛文婷的问题）

鉴赏一切美的事物。

17. 在生活中,你最喜欢怎样的意境？（竺佳辰的问题）

无忧无虑,怡然自乐。

18. 当你发现现实与梦想相去甚远时,你会怎么办？（张辰的问题）

我会选择陶醉在梦想之中,理智地面对现实。

贾静茹的问题:

19. 你觉得从小到大哪件事令你最为难忘？

贾静茹点名的写手:王欣蔚

王欣蔚的回答

1. 如果可以变成动漫人物,你会选择哪一个？

手冢国光。

2. 如果你到了一个荒岛上,你会带上哪一本书？

《ERAGON》。

3. 你想拥有哪一种超能力？

将所有感兴趣的东西压缩打包,存入大脑。

4. 如果时间能倒流,你想回到哪一天？为什么？

回到中考那天,再一次感受那种惊心动魄的感觉,爽！

5. 如果让你选择做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其他人,你会选谁？为什么？

自己。世界上很多人想成为他人,羡慕他人的一切,殊不知他人正想成为你。既然如此,何必劳神模仿他人？Be yourself 不就行了！

6. 在什么情况下,你的智商最低？

睡觉的时候,会忘记自己想了些什么,即使真的想了些深刻的道理

也不能为自己所用,浪费了啊~~~

7. 如果有一天,你出了一本自己的传记,你希望它的封面是什么?

一整片纯净的蓝天中有几朵变幻的白云,封面中央用黑色楷体写着《蔚蓝欣情》,整体格局简洁而不失优雅。

8. 如果有机会让你在外太空和地球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中国话~~~

9. 如果有一天你不得不一无所有,神只让你留下一样东西,你会留下什么?

爱!

10. 现在你有 100 万,但只能做一件事情,你会做什么?

炒股票!

11. 你会为了自己的理想放弃现有的一切吗?(韩冬的问题)

Absolutely not!会放弃一些我能够放弃的,但会珍惜我现在拥有的一切令我幸福的事物。

12. 你会在艰苦、甘于奉献的支教老师和安逸悠闲的乡村教师之间选择什么?为什么?(陆定逸的问题)

我会选择乡村教师,教教天真纯朴的乡村孩子,呼吸着乡间清新的空气,有种隐居田园的雅兴。虽然安逸悠闲,但内心应该是幸福充实的吧!

13. 你最希望在大学里完成的一件特殊的事是什么?(张哲婷的问题)

用自己攒的钱飞到加拿大看 Avril Lavigne 的演唱会!!!

14. 如果有来生,选择当什么啊?(姜晟颖的问题)

西方极乐世界的小菩萨,能够普度众生~~~

15. 你最想感恩的人是谁?为什么选择他?(万雅婷的问题)

父母。没有他们就没有我;没有如此优秀的他们就没有内心充实的我;没有如此爱我的他们就没有健康快乐的我。

16. 做什么事情的时候你会得到由衷的满足感与幸福感?(薛文婷的问题)

看英文原版小说时,觉得自己很拽……

17. 在生活中,你最喜欢怎样的意境?(竺佳辰的问题)

坐在夕阳下,品着淡雅的菊花茶,看着深刻有韵味的书,思考着人生……

18. 当你发现现实与梦想相去甚远时,你会怎么办?(张辰的问题)

面对现实,继续梦想。

19. 你觉得从小到大哪件事令你最为难忘?(贾静茹的问题)

考出钢琴十级!



五

对面的写手看过来

写给那些更年轻的作者

小 饭

[作者小贴士]

原名范继祖,网名石普、石小普。生于1982年4月10日。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在《萌芽》杂志社做了两年半的实习编辑,当过短期的《生活周刊》餐饮记者。2003年荣获《上海文学》全国文学新人大赛奖短篇小说三等奖。著有《我的秃头老师》、《我年轻时候的女朋友》。现供职于上海《外滩画报》。

我认为大部分的人把文学当作一种兴趣爱好是最好的选择。就如同你在一个老人边上聆听他的人生故事,文学能让你获得对生命的各种看法,从而使你对自己的人生有更多的选择。文学的本质是老的,糟糕的文学作品只能存活在当下,而好的文学必须要穿梭时空才能赢取经典的地位;你是年轻的,你的生命只有一次,或许你没有必要让这一次人生始终面对文学老人。以我自己的看法,现如今,立志要当一个作家的这种念头最好只出现在青春日记中。我的意思其实是,文学的美好绝不是因为你能从事她,而更多的是因为她能陪伴你。另外我想说的是,把文学当作饭碗,在目前来看,这是一条挺艰难的路。

有一句话叫做“个人等同于世界”,另外一种说法则表示每个人都是人类的一部分,我们的命运紧紧相连。在我得知编辑要我为这一本获奖作文选写一点话时,我一心只想把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些故事告诉那些比我更加年轻的作者。套用一句广告词:“THIS IS MY STORY.”

我从18岁开始写一些并非语文老师布置下来的作文。我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兴趣,或者说是出于一种无聊。

那一年我正高二,虽然在班级里不算品学兼优,但是各方面都还不差,而且没有想跟那些埋头苦干的同学过不去,所以也不好好学习。那时候我热衷踢足球,热衷读一些名人传记,也热衷于在宿舍和教室的走廊里欣赏来来往来的漂亮女生。有一天我突然发现自己爱上了一个隔

壁班的女孩,就打算给她写信。

我名人传记看得多了,知道写信是最隐蔽的也是非常有效的求爱方式。沈从文给他老婆写的信以及徐志摩那些情诗是我主要的参考对象。临摹的本领我不是很强,写着写着我就开始胡扯和吹牛。我习惯于这样做,不然也应付不了我的父母和长满鼻毛的那位班主任。那封信我花了很长时间来准备,但总是不能让我满意。看着初稿、二稿和三稿,我觉得要是我收到了这封信,我会认为这个写信给我的人是个神经病。所以我只好继续修改,但我发现自己越改越糟,距离我对这封信的期望值越走越远……恰在此懊恼时刻,来了一个“晴天霹雳”:那个我打算追求的女孩跟我们学校一个老师好上了。这个消息绝对不是八卦,因为我常常跟踪这个女孩,所以她一个礼拜去那个教物理的张老师宿舍五次这件事情是真的。这件事情作为八卦开始传播,我是发起人。我开始厌恶这个渐渐把裙子穿成习惯的女孩,也决定不再修改我的那封书信。

312

那时候我已经进入高三,有一个作文大赛正在征文,沮丧之际我心存侥幸把这封充满着谎言的信当作一篇作文投递了出去。出了宿舍门就是信箱,只是五毛钱的邮票和一毛钱的信封,我认为自己并不存在那种非此不可的心态。当然重要的是后来我得奖了。这是一个奇怪的作文竞赛,得奖之后它让我觉得自己很可能变成一个作家。觉得自己将和沈从文和徐志摩并肩而立,我很兴奋。我开始大量购买作文纸,并且对各种习题册愈发冷淡。有时候,一个晚自修的时间我能写上一万字。

随着我成绩的明显下滑,同学们普遍认为我堕落了。班主任则将我召进办公室。当我告诉我的班主任我们学校将成为一个大文豪的母校时他哈哈大笑。我明白那是一种包含着嘲讽的笑容,或许也是一种“美丽的歧视”,愤怒的情绪让我当场把一叠作业本掀翻在地。然而狂欢和放纵后不可避免的冷静让我开始清醒,回击敌人最好的方式是不屈不挠原地站起。我赌气,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把那些写作文的劲头花在了习题册上……高考的时候我吃了一一点野山人参粉后轻松过关。到了大学里我念的是文科,学业相当轻松,得以让我把大部分的精力用来

写小说,当然也有一小部分被我用来谈恋爱。至今我还在努力写作。

我的故事到此为止,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算不算一个成功的例子,但我做我乐意做的事情,人家还能怎么说呢?对一件事情充满热情是做好这件事情的前提,所以在这些话的最后我必须自相矛盾:如果你确信自己有文学才华,再苦再累至少写上两三年。

青春的坦诚与纯净

刘琳娟

[作者小贴士]

刘琳娟,第四届新概念作文大赛 A 组一等奖,获奖作品为《洋房的闺阁》,现在复旦大学攻读比较文学硕士学位。

看到本届大赛参赛写手们年轻而华彩斐然的文字,确实让人感到后生可畏,出于尚只是中学生的作者手笔,而别有格局。许多成熟的作品美则美矣,但美得像一个阴谋,写手对读者普遍的爱好节奏过分熟稔,习惯于用技术化的笔触迎合或是引诱;而这些新鲜的作品,带着青春勃然的力量、自我认知和无畏,纵然有稚嫩之处,也自然清嘉可喜。

今天意气风发的中学生们或许不能感受到,你们如今所处的环境如何令人羡慕。我与我的同龄人在中学时,还在为当时高考作文必备的三段论绞尽脑汁,偶尔于体制外的出格都会收到老师语重心长的警告。当我还在写学生作文的时候,深感许多学生和作文的隔阂,是在于作文曾经成为一种专有的规范文体,而远离了其“作文章”的本意;曾经作为绝对正确的思想汇报,而忽视了丰富的人性内心于小善恶间柔软的冲突制衡;曾经成为少年们对成人世界模仿和竞媚的工具,而放弃了年少时难能可贵的真实。而在今日,时代对自由和自我的强力张扬,相较于昔日对文学力量的敬畏所带来的束缚,让我们看到了更广阔的可能。现在,敢于在文章中彰显自我、标新立异,至少已经取得了合理存

在的权利。本次大赛的作品驳杂多姿令人惊喜,而竞赛的规则也颇有新意,深感组织者的苦心:中学生们不单是被评判的对象,也有投票的权力。相信这种方式能让我们看到更多代表他们眼光和心态的作品,使作文竞赛不仅是文采的较量,也成为中学生群体自我表现的途径,这样选择出的真实的笔触,方有动人的力量,也可以让人管中窥豹,依稀感受到对世界未来情状的一瞥。

还有一点我觉得很有意思,从前的作文竞赛,大多是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把优胜者称为“获奖者”。称谓确实是个很麻烦的东西,既然和文学相关,本应称他们为作家、作者,可这都似乎有些空泛;本次大赛将获奖的学生们称作“写手”,在我们这样有数千年文学传统的国家里,倒是一个带着时代新鲜感的词。在这本文集中留名的写作者,当然都是些能写漂亮文章的年轻人,将“写手”一词赋予他们,蕴含的是无限发展的可能。听到颁奖仪式上他们对未来的期望,将来可能会成为作家,也可能成为外交官、律师、导游或者其他,但这与他们今天所走的道路并不矛盾,因为文学不是一种排他性的职业,而是一种融入血脉的精神和操守,越是域及广泛,就越能焕发生机和活力。在文学的界限开始模糊的时代,我们所需要的正是更长远的视野和兼容并包的胸襟,对文学丰富发展的期待必然寄予他们,以本次比赛的参赛作品来看,对这样的未来可以充满信心。

本次大赛对于所有的参赛写手们而言,自然只是人生阶段中的又一个起点,但我认为这或许是比未来辉煌成就更重要的“一点”,青春的坦诚与纯净,比多么精美的技巧和华饰都更可贵。将来无论身在何方,会偶尔回想起少年时会用心去写的那些文字,以此为自我的鞭策与警醒。荣誉和奖项固然珍贵,终有一日会褪色;而在浮华人世中,为真性情留一片天地,我想才是本次大赛将为今后漫长人生所留下的、最宝贵的记忆。

校园里飞出“金凤凰”

金志浩

每个学生几乎都钟情自己的校园。美丽的校园不仅是学习知识、结识同窗、嬉戏玩耍的场所,更有着属于自己的风景和一方天地。

人生的青春岁月大半在校园度过,青春年代又常发生许多难忘的故事。就在各人拥有的这片天地里,你会发现或藏着、或卧着而闪着异彩的“同窗”,这些同窗学友崭露的才华常会令我们钦羡,而一旦机遇破“窗”而入,刹那间,闪着异彩的“金凤凰”们便乘风而上,窗外广阔的蓝天便增添了辉煌的色彩。

我们无须举头仰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同窗。由于他们的出现,使本来多故事的校园更为人们津津乐道,也使美丽的校园变得更加绚烂多姿,无可否认,他们是校园里一道更为亮眼的风景。

经过严格评选最终脱颖而出的“十大校园写手”,便是从校园里飞出的一群“金凤凰”。也许他们平时在各自的校园并不“卧着”、“藏着”,而已崭露头角,小有名气;即便并不显山露水,他们的潜质与才华也不能不令我们惊讶。尤为值得赞叹的是,每位写手都贡献了万余字的文章和作品,并用多种表达方式展现了他们的才情与风采,这些佳作不仅文字灵动,神采飞扬,而且视野开阔,内容丰厚,涉及的知识面相当广博,流淌的真情朴实感人,展示了写手们一定的文化积淀和扎实的文字基础。可以说,这些文

章和作品绝非凭一日之功蹴就,而是长期磨砺的结晶,校园里飞出这一群已经展翅的“金凤凰”,真令人刮目相看!

人们常说“后生可爱”,又常说“后生可畏”。无疑,站在我们眼前的是一群既可爱又可畏的后生。而我想说:只有令人可畏的后生才是真正可爱的。

当作文还让许多同学感到困惑的时候,读一读这本“上海市十大校园写手作文集”,不仅会使我们眼睛一亮,而且能引发我们很多的思考:作文到底难不难?作文究竟有什么“秘诀”?作文水平如何才能提高?也许你能从书中获得对这些问题的有关答案。合上书时,你不妨问一问自己:我们都是同龄人,为什么他(她)能行,我不能吗?如果拥有这样一份自信并假以时日,持之以恒,不断地学习、实践和总结,你的作文一定会有满意的收获,而如果能将每一点收获作为新的“起飞点”,我想,我们美丽的校园定将能飞出更多可爱的“金凤凰”。

怀着同样的信心,我期待着。